

崔東壁先生遺書

梁啟超署翰

not  
[221.6]  
1  
=4



3 2497 7964 0

### 豐鎬考信錄自序

夏商皆以代稱，周何爲獨係以豐鎬也？周至幽王之世而止也。周何爲止於幽王也？東遷以後，載籍較多，稱引亦繁，辨之不勝其辨，且非聖王賢相得失所關，故從簡也。何爲於成王獨係之以周公之相也。曰，周公者，上繼文武下開孔子者也。故孟子曰：『周公思兼三王，以施四事。』又曰：『悅周公仲尼之道』韓子曰：『文武周公傳之孔子』此非特表之不可也。而周公之事，即成王之政，又非可分係者，故係之以周公相成王也。周何爲始於稷也？稷播種以開周，故敍文武之政必追述之，猶商之始於契也。周之賢臣哲輔何以統附之於後也？曰：周之人才盛矣！太公召公創業守成之功固已，他如泰伯之讓，伯夷之清，召穆公之闢四

豐鎬考信錄

靈鑄考信錄

方，衛武公之稱睿聖，亦卓卓者，皆不可以從畧，故別爲一卷，統附於後也。

豐鎬考信錄目

卷一

后稷

大王王季

卷二

文王下

卷三

武王中

卷四

周公相成王上

卷五

周公相成王中

武王下

武王上

文王上

公劉

周公相成王下

文武周公通考

周公事蹟附考

卷六

成康之際

昭王

穆王

共王懿王孝王

夷王

卷七

厲王

宣王

幽王

卷八

秦伯虞仲

伯夷叔齊

---

齊太公  
召穆公

召康公  
衛武公

墨編考信錄

---

豐鏡考信錄

四



豐鎬考信錄卷之一

大名崔述東壁謹考

后稷 不審附



厥初生民，時維姜嫄。生民如何？克禋克祀，以弗無子。履帝武敏歆，攸介攸止，載震載夙，載生載育，時維后稷。誕彌厥月，先生如達。不圻不副，無菑無害。以赫厥靈，上帝不寧，不康禋祀，居然生子。誕寘之隘巷，牛羊腓字之。誕寘之平林，會伐平林。誕寘之寒冰，鳥覆翼之。鳥乃去矣，后稷呱矣。實覃實訐，厥聲載路，誕實匍匐，克岐克嶷，以就口食。藝之荏菽，荏菽旆旆，禾役穰穰，麻麥幪幪，瓜瓞嗶嗶。誕后稷之穡，有相之道。茀厥豐草，種之黃茂，實方實苞，實種實裒，實發實



秀，實堅實好，實穎實粟。即有郃家室。詩大雅

赫赫姜嫄，其德不回，上帝是依，無災無害，彌月不遲。是生

后稷，降之百福，黍稷重穆，植穉菽麥，奄有下國，俾民稼穡。

有稷有黍，有稻有秬。奄有下土，纘禹之緒。詩魯頌

思文后稷，克配彼天，立我烝民，莫匪爾極。貽我來牟，帝命

率育，無此疆爾界，陳常于時夏。詩周頌

〔附錄〕姁吉人也，后稷之元妃也。左傳宣公三年

史記周本紀云：『后稷母曰姜原，出野見巨人跡，心忻

然欲踐之。踐之而身動，如孕者，居期而生子棄。』其說

蓋因大雅履帝武之文而附會之者。鄭氏箋詩遂用其說。至

宋歐陽永叔蘇明允出，皆從毛氏，以爲從帝嚳之行，而駁

史記鄭箋之非，然後經義始明，聖人之誣始白。而朱子作詩傳，獨從鄭氏，且云：『古今諸儒多是毛而非鄭。然按史記亦云，然則非鄭之臆說矣。』又云：『稷契皆天生之，非有人道之感，不可以常理論也。漢高祖之生亦類此。』又引張子厚之言云：『天地之始，固未嘗先有人也，則人固有化而生者矣，蓋天地之氣生之也。』余按：『生民之初，固由氣化，然氣化則純以氣化必無以半形半氣相雜而化者。氣既可以爲父，寧獨不可以爲母，而必待人然後能孕乎？氣化如蚤蟲，生於土，生於襦之縫，不生於雌之腹中也。形化如鷄鶩，無雄則卵而糞矣。故凡不本於雄，則必不孕於雌。若孕於雌，必本於雄。無古今，無靈蠢，皆

若是而已矣。且鳥卵者，氣耶？形耶？人之精血爲人道，鳥之卵何以獨爲天地之氣乎？巨人者何耶？鬼神耶，則不得有足跡。有跡是有形也，有形是亦一物而已，安得爲天地之氣乎？凡物皆以同類相交爲正，異類相交爲妖，況不待交而但以卵與跡。是戾氣之所鍾耳。丹朱馮身，龍絜孕女，其說雖不經，然其意猶以爲妖也。吞卵踐跡，何以獨得爲瑞乎？至於漢高之生母與龍交，亦出史記說耳，不得即以遷言証遷言也。假令果有此事，則其母爲不貞，而太公不得爲高帝父矣。若之何欲以此誣聖人哉！天主之教邪教也，其說荒誕難憑，故自誣其始爲教之人曰「不父而孕」。儒者不當爲是言也。況其所稱者女也，非婦也，則

是猶以有夫者爲不可也，儒者何反不逮焉。由是言之，毛鄭之說，是非判然。朱子乃以史記之故，獨非毛而從鄭。遷與康成皆漢人也，出之鄭氏爲臆說，出之司馬氏獨非臆說耶？司馬氏之誣多矣，其顯與經傳異，及前後自相矛盾者，無慮數百，奈何欲盡以爲實乎！甚矣，說之貴於怪也！怪則人信之，不怪則人不信之矣。嗟乎！蘇明允之議論紕繆者，蓋不乏矣，朱子之解經最爲純粹者；然至稷契之事，則蘇之論反純粹，而朱子之說反荒唐，斯誠理之不可解者矣。故今不載踐跡之事。說並見前商契篇中。

〔補〕昔我先世后稷，以服事虞夏。及夏之衰也，棄稷弗務，我先王不甯用失其官，而自竄於戎翟之間。周語

〔附錄〕文武不先不甯 左傳文公二年

〔備覽〕不甯卒，子鞠立。鞠卒，子公劉立。史記周本紀

史記周本紀云：『后稷卒，子不甯立。』帝王世紀云：

『后稷納氏生不甯。』後世說者遂以不甯失官爲在太康

之世。余按，國語云：『昔我先世后稷，以服事虞夏。』

譙周云：『言世稷官，是失其代數也。若不甯親棄之子，

至文王千餘歲，惟十四代，亦不合事情。』史記正義又引

毛詩疏云：『虞及夏殷共有千二百歲，每世在位皆八十年

，乃可充其數耳。命之短長，古今一也，而使十五世君在

位皆八十許載，子必將老始生不近人情之甚。以理而推，

實難據信也。』以此二說觀之，則不甯之父，乃棄之裔孫

夔爲后稷者。不啻非棄子也。國語所稱夏衰，蓋謂孔甲以後。謂在太康之時誤矣。故今不從本紀世紀之說。

公劉高圍亞圍附

篤公劉！匪居匪康，迺易迺疆，迺積迺倉，迺裹餼糧，于橐于囊，思戢用光。弓矢斯張，干戈戚揚，爰方欲行。篤公劉！于胥斯原，既庶既繁，既順迺宣，而無永歎。陟則在巘，復降在原，何以舟之？維玉及瑤，鞞琫容刀。篤公劉！逝彼百泉，瞻彼溥原，迺陟南岡，乃覲于京。京師之野，于時處處，于時廬旅，于時言言，于時語語。篤公劉！于京斯依，踰踰濟濟，俾筵俾几。既登乃依，乃造其曹，執豕於牢，酌之用匏。食之飲之，君之宗之。篤公劉！既溥既長，既景迺岡，相其陰陽，觀其流泉

。其軍三單，度其隰原，徹田爲糧。度其夕陽，幽居允荒。篇公劉于幽斯館，涉渭爲亂，取厲取鍛。止基迺理，爰衆爰有，夾其皇澗，迺其過澗。止旅迺密，芮鞠之即。詩大雅

按此篇首章云「匪居匪康，迺易迺疆，迺積迺倉，」此三句義相生。蓋惟其不自安逸，所以盡力於疆易之間，而農事無不治。惟其勤於農事，所以歲豐禾茂，積貯日盛也。然亦非但此也，通篇之文，皆自「匪居匪康」來，陟岡觀京，度原徹田，以至陟渭取厲，何一非匪居匪康之事乎？詩人誠善於立言哉。

按此詩，則周之徹法，始於公劉，不始於武王也。蓋自不窋竄戎以後，地非安樂，事多草創。歷三世至公劉，有

令德，而生聚亦漸蕃，物力亦漸充。於是始擇善地而遷，立法定制，以垂永久，其後遂守之而不改耳。綱鑑乃於武王克商之初，書立徹法，誤矣。說並見三代經制通考中。

首二章敘公劉經營遷國之事。次二章言遷居於京。末二章敘其疆宇之濶，生聚之繁，并記徹法所由始也。前二章言京。後二章言幽者，京其建國之地，幽則統一國而言之。故至既溥既長之後，始言幽也。

〔備覽〕公劉卒，子慶節立。史記周本紀

本紀稱「慶節立，國於幽。」與大雅文不合，非是。

〔備覽〕慶節卒，子皇僕立。皇僕卒，子差弗立。差弗卒，



子毀隄立。毀隄卒，子公非立。同上

〔備考〕「公非辟方」「高圍侯牟」「亞圍雲都」「太公組紺諸

」索隱引世本文

〔存參〕衛齊惡告喪于周，且請命。王使成簡公如衛弔，且追命襄公曰：「叔父陟恪在我先王之左右，以佐事上帝，余敢忘高圍亞圍」。左傳昭公七年

〔存參〕高圍大王能帥稷者也。魯語

按索隱所引世本文，自公非至大王凡九世。史記周本紀則云：「公非卒，子高圍立。高圍卒，子亞圍立。亞圍卒，子公叔祖類立。公叔祖類卒，子古父亶父立。」僅五世耳。帝王世紀以辟方爲公非字，雲都爲亞圍字，組紺諸

蓋爲一人名，卽公叔祖類也。余按，不啻下至文王，據本紀僅十有四世。其數之不符，前已辨之矣。然即使不啻當夏末造，其世數亦仍不止於是也。不啻之竄，在夏桀前，至文王時不下六七百歲，安得每君皆享國至五十年之久乎？漢書古今人表，以雲都爲亞圉弟。然則辟方侯牽諸蓋，皆當別爲一人，非其字矣。况毀隴以前，皆但舉其名，何以公非以後四世，皆兼舉其字？蓋史記因國語之文，而遺此四世。世紀又因史記之文，而強爲說，以曲全之者也。世本之文，雖亦不能保全無漏誤，然多此四世，則較之史記於事理爲近，故今列之備考。

大王 卽公亶父 王季 卽季歷

史記周本紀稱大王曰古公，朱子詩傳因之曰：『古公號也』。余按，周自公季以前，未有號爲某公者。微獨周，即夏商他諸侯亦無之。何以大王乃獨有號？書曰：『古我先王。』古猶昔也。故商頌曰：『自古在昔』。古我先王者，猶言昔我先王也。古公亶父者，猶言昔公亶父也。公亶父相連成文，而冠之以古，猶所謂公劉公非公叔類者也。故今以公季例之，稱爲公亶父云。

厥亦惟我周大王王季，克自抑畏。書無逸

古公亶父復修后稷公劉之業，積德行義，國人皆戴之。史記

周本紀

〔補〕大王事儻鬻孟子

大王居邠，狄人侵之。事之以皮幣，不得免焉。事之以犬馬，不得免焉。事之以珠玉，不得免焉。乃屬其耆老而告之曰：「狄人之所欲者，吾土地也。吾聞之也，君子不以其所以養人者害人。二三子何患乎無君，我將去之。」同上

大雅  
民之初生，自土沮漆。古公亶父，陶復陶穴，未有家室。詩

按自公劉居邠，至大王已十餘世矣，必無未有家室而尙穴居之理。况公劉一詩，所稱几筵鞞琫厲鍛之屬，服用咸備，亦絕不似穴居者。然而此詩乃云爾者，疑大王去邠之後，先暫居於沮漆之上，陶復穴以棲身，迨定居岐山，始築宮室耳。公劉篇中，亦無一言及沮漆者，則似沮漆非邠

地也。故今錄此章於去邠之後。

古公亶父，來朝走馬，率西水滸，至於岐下。爰及姜女，聿來胥宇。周原膺臚，董荼如飴，爰始爰謀，爰契我龜。曰止曰時，築室于茲。同上

去邠，躡梁山，邑于岐山之下，居焉。邠人曰：「仁人也，不可失也」。從之者如歸市。孟子

廼慰廼止，廼左廼右，廼疆廼理，廼宣廼畝，自西徂東，周爰執事。乃召司空，乃召司徒，俾立室家。其繩則直，縮版以載，作廟翼翼。揀之陜陜，度之薨薨，築之登登，削屢馮馮。百堵皆興，鼙鼓弗勝。廼立臯門，臯門有伉。廼立應門，應門將將。廼立冢土，戎醜攸行。詩大雅

朱子論語註云：『大王之時，商道浸衰，而周日彊大。季歷又生子昌，有聖德。大王因有翦商之志，而大伯不從。大王遂欲傳位季歷以及昌。大伯知之，即與仲雍逃之荊蠻。夫以太伯之德，當商周之際，固足以朝請侯有天下矣，乃棄不取，而又泯其迹焉，則其德之至極爲何如哉！』其後元金仁山駁之，以爲非是。而近世稼書陸先生復申朱子之意，以仁山之說爲謬。余按，大王欲傳季歷以及昌，其說本之史記，史記但載大王言云：『我世當有興者，其在昌乎。』初未嘗有大王欲翦商之說也。朱子從而增之，以爲大王當已之身，即欲奪商天下，誤矣！仁山駁之是也。且其辨亦甚明，而後儒猶云云者，無他，震於孔子至德之

稱，以爲避弟之節小，存商之義大，故不肯舍彼而就此耳。夫論古之道，當先平其心而後論其世，然後古人之情可得。若執先入之見，不復問其時勢，而但揣度之以爲必當然，是莫須有之獄也，烏足爲定論乎。大王之事，詩孟子言之詳矣。詩云：『古公亶父，來朝走馬，率西水滸，至于岐下。』孟子曰：『大王居邠，狄人侵之，去之岐山之下居焉。』大王流離播遷之不暇，而暇謀商乎？詩云：『天作高山，大王荒之。』又云：『帝省其山，柞棫斯拔，松柏斯兌。帝作邦作對，自太伯王季。』孟子曰：『文王以百里。』是大王雖遷岐，而生聚猶未衆，田野猶未闢。至於王季始啟山林，文王然後蕃盛，而疆宇猶僅於百里也。

。大王之世，周安得日疆大哉？且使大王如果疆大，則何不恢復故土，逐獯鬻於塞外，以雪社稷之恥；乃反晏然不以爲事，而欲伐天下之共主？是司馬錯之所不爲也，大王豈爲之乎？記曰：『君子素其位而行，不願乎其外。』古之帝王，皆非有心於得天下者也。天與之，人歸之，不得已而受之耳。南河陽城之避，不待言矣，卽鳴條牧野，亦如是而已。受球受共以後，三分有二之餘，但使桀紂之惡未甚，猶不肯伐之也。况大王新造之邦，叢穰之土乎。且夫大王天下之仁主也，當其在邠也，獯鬻無故侵之，而猶不與之角。事之不免，而遂去之，大王之心亦可見矣。烏有喘息甫定而欲翦商者哉？今論者但欲表大伯之忠貞，遂



不惜誣大王以覬覦。但取其論之正大，遂不復顧其事之渺茫，過矣！凡己所有而以與人曰讓，人以所有與己而已不受，則不曰讓而猶或謂之讓，未有以不肯無故奪人所有而亦謂之讓者。天下商素有之天下也，於周何與焉，而大甲伯得以讓之？若大甲可謂之讓商，則伊尹亦可謂之讓大甲，周公亦可謂之讓成王，諸葛武侯郭汾陽亦可謂之讓漢唐乎？然則非但時勢之不符也，即文理亦難通矣。由是言之，大甲自讓王季耳，與商初無涉也。曰，「然則詩何以稱大王翦商？傳何以言大甲不從？論語何以與文王皆謂之至德也」？曰，孟子曰，「說詩者，不以文害辭，不以辭害志。」况闕宮一詩，語尤夸誕，僖公乞師於楚以伐齊，爲

楚戍衛，又會楚於薄於宋，而此篇反謂之『荆舒是懲，則莫我敢承。』其叙現在之事，猶誣如此，况追叙數百年以前之事，烏在可信以爲實邪？左傳之文，史記嘗采之矣。晉世家云：『大伯亡去，是以不嗣。』以不從爲亡去。是所謂不從者，謂不從大王在岐耳，非有他也。杜氏始有不從父命之言。然云『不從父命，俱讓適吳。』則似亦謂立己之命耳，未見其爲翦商之命也。微子去之，箕子爲之奴，比干諫而死，三人之行不同也，而孔子曰『殷有三仁焉。』大伯之與文王何必同爲一事，然後可以同謂之至德乎？然史記大王欲立季歷之言，本不足信，後儒紛紛之說，實皆此言有以啟之。惜乎仁山之辨之未及於是也。說見後

大伯虞仲篇中。

古公有長子曰大伯，次曰虞仲。大姜生少子季歷，季歷娶大

任，皆賢婦人。史記周本紀

古公卒，季歷立，是爲公季。公季修古公遺道，篤於行義。

同上

綱目前編，殷王小乙二十六祀，古公遷岐。又四十四年，當武丁之四十一祀，而季歷生。又五十四年，當祖甲之二十八祀，而文王生。是年古公卒。自遷岐至是，凡九十七年。又四十七年而後季歷卒。說者遂據此年，以曲全朱子翦商之說。謂小乙之世，殷道已衰，故大王有翦商之志，賴大伯不從而逃之，是以武丁得以中興。余按，尙書無

逸一篇，歷紀古賢君享國之久，自中宗高宗祖甲以及文王。而於大王王季但云『克自抑畏』不言其年，則是享國不甚久也。若大王享國百餘年，壽百有數十歲，季歷亦年百歲，何得周公皆畧而不言乎？殷自小乙至紂凡十世，去兄終弟及者二君，實凡八世。文王與紂同時，而大王乃在小乙之世，以三世當八世，此必無之事也。况遷岐之日，姜女同來，則季歷之生，大姜當不下六七十歲。舛誤如此，其可據之以定經義之是非乎。且姑無論其年之不足信也，縱使果然，而遷岐之後三年，武丁已立，櫪櫪猶未及攘，柞械猶未及拔，翦商安得如是之易？季歷於後四十四年始生，文王於後九十七年始生，大王何以預知其有聖孫，而

大伯又將讓之於誰乎？蓋大王原無翦商之志，而遷岐亦斷不在小乙之時。當在祖甲既沒，商政浸衰之後，是以纘鬻憑陵，而無復有問之者耳。自庚丁至紂凡五世，則與周之三世，前後相距尙不甚遠，而於理爲可信矣。學者知大王立國之時商政已衰，自是遂不復振，然後商周之事，可得而論。

帝省其山，柞棫斯拔，松柏斯兌。帝作邦作對，自大伯王季。

維此王季，因心則友，則友其兄，則篤其慶。詩大雅

維此王季，帝度其心，貺其德音，其德克明，克明克類，克長克君。王此大邦，克順克比。同上

竹書紀年，有文丁史記作殺季歷事。後漢書註引紀年文

稱王季伐西落鬼戎，俘二十翟。王又伐燕京之戎，周師大敗。又伐余無之戎，克之，命爲殷牧師。其後又伐始呼之戎，克之。又伐翳徒之戎，獲其三大夫。而孔叢子亦言帝乙之時，王季以功九命作伯，受圭瓚鉅鬯之錫。由是皇王大紀及綱目前編皆采其文，而世亦往往信之。余按，大雅稱周先世功德詳矣，而於王季獨畧。惟皇矣之三章四章稱之，然亦不過曰『柞棫斯拔松柏斯兌』而已，曰『因心則友，克明克類，克長克君』而已。然則王季乃謹慎愛民之主，能修先業者，原無多事功可紀也。藉令果有爲牧之事，克戎之功，錫圭瓚鉅鬯之典，詩人何得不一述之，而但稱其家庭之雍穆田野之墾闢乎。王季之事，雖不可詳考，

然以大王文王推之，大王侵於蘆鬻，而事之，而去之，如無商也者。文王伐密伐崇而取之，而居之，亦如無商也者。則王季之世，商政固不行於河關以西，而是時周亦尙微，不能自通於商也。安得受商命而爲侯伯而見殺於商也哉！且紀年以殺季歷者爲文丁，孔叢子以命季歷者爲帝乙。帝乙文丁子也。季歷既死於文丁之世，帝乙安得而命之？蓋自詩書以外，凡戰國秦漢之間，言商周事者，皆出於揣度，是以互相矛盾。而後儒猶欲據以爲實，復爲說以曲全之，疎矣！嗟夫！世之論周者，於大王則以爲有翦商之志；於王季則以爲爲商牧師侯伯而見殺於商；於文王則以爲爲商三公，而囚於羑里；於武王則以爲父死不葬而伐

商，爲伯夷叔齊所斥。絕似後世羈縻之屬國，桀鬻之君長，若晉之慕容符姚，宋之西夏，今日修貢，而明日擾邊，弱則受封，而強則爲寇者。嗚乎，曾謂聖人而有是哉！蓋其所以如是說者有二：一則誤以漢唐之情形例商周之時勢。一時惑於諸子百家之言，而不求之經傳。故致彼此抵牾，前後不符。今但取詩書孟子言商周之事者，熟讀而細玩之，則其事了然可見。周固未嘗叛商，亦未嘗仕於商。商自商，周自周。總因商道已衰，政令不行於遠，故周弱則爲鷹鸞所迫而去之，周強則伐崇密之地而有之。聖人之事，本自磊磊落落，但後儒輕信而失其真耳。故今於諸家所言王季之事概不載。說並見前大王及後文王武王篇中。



公季卒，子昌立，是爲西伯。史記周本紀

文王上

摯仲氏任，自彼殷商，來嫁于周，曰嬪于京，乃及王季，維德之行。詩大雅

思齊大任，文王之母。同上

〔備覽〕文王在母不憂，在傅弗勤，處師弗煩。音語

〔備覽〕文王之爲世子，朝於王季日三。雞初鳴而衣服。至於寢門外，問內豎之御者曰：「今日安否如何？」內豎曰「安」文王乃喜。及日中又至，亦如之。及莫又至，亦如之。其有不安節，則內豎以告文王，文王色憂，行不能正履。王季復膳，然後亦復初。食上，必在視寒煖之節。食下，問所膳，

命膳宰曰：「未有原」應曰：「諾」然後退。禮記文王世子  
此原文王之始。

帝王世紀稱：「文王龍顏虎眉，身長十尺有四乳。」余按，文王之聖，以德不以形。且古未有影堂，何由得知其詳？皆後人之所附會耳。惟文王十尺見於孟子。然特曹交傳聞之語，不足據，孟子固曰奚有於是矣，故今不錄。

穆穆文王，於緝熙敬止。詩大雅

雝雝在宮，肅肅在廟。不顯亦臨，無射亦保。同上

此文王修身事。

按詩書中稱文王之德者，不可枚舉，且亦人所共知，無庸悉載。載此二章之文，以見大凡。

文王初載，天作之合，在洽之陽，在渭之涘。

親迎于渭，造舟爲梁。同上

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同上

此文王宜家事。

詩周南自關雎以下五篇，序皆屬之后妃，朱子本之作傳，遂以文王太姒當之。余按，齊魯韓三家，皆以關雎爲康王時作。而魯詩出於申公，史稱申公教無傳疑，疑者則缺不傳，當非無據而云然者。惟所云陳古刺今，則篇中初無此意，疑漢時其徒附會爲之。成康正當周道之隆，必世後仁，豈無君子？豈無淑女？而必以爲文王之世，乃有之乎？且關雎取興於河洲荇菜，而岐陽距河絕遠，少水多山，

風土殊不相類。葛覃之刈，卷耳之采，亦不似諸侯夫人事，恐未可直以爲太妣也。况序但言后妃，原未指爲何王之后，安得據此一言黜三家之說乎。朱子辨柏舟篇序云：『文意事類，可以思而得。時世名氏，不可以強而推。』至哉斯言！可謂善於讀詩者矣。獨於此五篇，而必屬之文王太妣者何哉？余從朱子之意，不敢盡從朱子之言，故於文王太妣之事，惟採大雅明白可據之文，而周南前五篇不錄焉。

天作高山，大王荒之。彼作矣，文王康之。彼祖矣岐，有夷之行。詩周頌

文王以百里。孟子

此文王立國事。

按縣之述大王，皇矣之述王季，及此天作之述文王，其文互相首尾。蓋岐自大王疆理之，至王季之世而柞棫始拔，至文王之世而道路始平夷也。縣之八章，即兼王季文王言之，故承拔兌之文，遂叙文王之事。然則謂大王王季之世周已疆大者，其誣明矣。

惟文王尙克修和我有夏，亦惟有若虢叔，有若閔天，有若散宜生，有若泰顛，有若南宮括。又曰，無能往來，茲迪彝教，文王蔑德降于國人。書君奭

按，此文則文王所以澤被生民者，皆由能用賢臣之故。不及太公者，蓋太公老始歸周，其後又相武王成王，則在

文王之朝當不甚久，故不列也。

先儒說二南者，皆謂文王徙都于豐，分岐故地爲周公召公之采邑。使周公爲政於國中，而召公宣布於諸侯。於是德化大成於內，而江沱汝漢之間，莫不從化。余按經傳，二公皆至武王之世始顯。迨成王朝，始分陝而治。當文王時，二公年皆尙少。况有虢叔閔天之屬親舊大臣在朝，必無獨任二公分治內外，而反不任舊臣之理。况分故國之地，不以與諸弟諸大臣，而獨賜二公乎？蓋由說者悅以二南爲文王時詩，故曲爲之解耳。今不采。

虢仲虢叔，王季之穆也，爲文王卿士，勳在王室，藏於盟府。

。左傳僖公五年

此文王用人事。

史記記文王臣有鬻子。劉向別錄云：『鬻子名熊，封於楚。』今所傳鬻子書，有與文王武王問答之語，列子及賈誼新書頗述之，由是世稱鬻熊爲文武師云。余按，書中所載問答之言，皆淺陋無深意，義亦多近黃老，明係後人之所僞托。且熊繹之事康王，楚靈王嘗述之矣。靈王好爲夸張大言者，若其祖果爲文武師，何容默而不述乎？故今不載。

文王卑服，卽康功田功，徽柔懿恭，懷保小民，惠鮮鰥寡。自朝至于日中昃，不遑暇食，用威和萬民。書無逸

孟子書中載有齊宣王問『文王之囿，方七十里有諸？』孟子對以『於傳有之』余按，文王懷保小民，惠鮮鰥寡，

不違暇食，其必無七十里之囿明矣。蓋春秋戰國間。好事者有爲此說，而筆之書者。孟子以爲囿之大小不足深辨，而仁暴所由分，在同民不同民，是以云然。且果芻蕘雉兔者皆得往，則是即傳記所云山澤林麓與民共之者，豈得概謂之囿乎哉？故今不錄。

文王之治岐也；耕者九一。仕者世祿。關市譏而不征。澤梁無禁。罪人不孥。老而無妻曰鰥，老而無夫曰寡，老而無子曰獨，幼而無父曰孤；此四者，天下之窮民而無告者。文王發政施仁，必先斯四者。孟子

此文王勤民事。

韓詩外傳云：文王蒞國八年，寢疾五日而地動。有司請興



事動衆，以增國城。文王不可。請改行重善，遂謹其禮節。皮革以交諸侯，云云。無幾何而疾止。余按，文王孔子皆聖人也。孔子疾病，子路請禱。孔子曰：「邱之禱久矣。」文王豈待遇疾遇災，而後能改行爲善乎？且其所稱謹其禮節云云者，皆尋常之事，後世賢君之所優爲，不足爲文王貴。何待八年之後始能遇災而自勉乎？國語列女傳皆謂文王生而卽有聖德。其言雖過，要必不至遇災變而始能爲善也。又其詞意淺弱，乃後人所妄撰。故不錄。

混夷駝矣，維其喙矣。詩大雅

〔附錄〕文王事昆夷。孟子

尙書大傳，文王伐犬夷或作昆夷在虞芮成後之四年。史紀周

本紀，文王伐犬戎。正義犬戎在虞芮成之明年。余按，縣之詩八章稱『昆夷駟矣。』九章稱『虞芮質厥成。』則其先後恐不當如大傳史記所列。或昆夷犬戎各一國，後人誤合之邪。故今依經次之。

虞芮質厥成，文王蹶厥生。詩大雅

此與崇密之伐，未知孰爲先後，而尚書大傳及史記皆以爲在伐崇密前。按虞芮在雍冀間，去周不甚遠，於理尙可通，今姑從之。

「備覽」虞芮之君，相與爭田，久而不平，乃相與朝周。入其境，則耕者讓畔，行者讓路。入其邑，男女異路，斑白不提挈。入其朝，士讓爲大夫，大夫讓爲卿。二國之君，感而相

謂曰：「我等小人，不可以履君子之庭」乃相讓以其所爭田爲間田而退。天下聞而歸者四十餘國。毛詩傳

史記載此事，與此傳小異。史記云：虞芮之人有獄不能決，乃如周，入界云云。又云，未見西伯皆慙遂還。余按，國各有君，虞芮之民，不得越其君而質於文王。入界而還，亦不得遂謂之質厥成也。似以傳說爲長。故棄彼而錄此。

密人不恭，敢距大邦，侵阮徂共。王赫斯怒，爰整其旅，以按徂旅，以篤于周祜，以對于天下。依其在京，侵自阮疆，陟我高岡。無矢我陵，我陵我阿。無飲我泉，我泉我池。度其鮮原，居岐之陽，在渭之將。萬邦之方，下民之王。詩大雅

偽周書言周王宅程三年，遭天之大荒。外紀亦稱伐密須後都於程。余按，文王之居程，不見於詩書史記。詹桓伯之辭晉也，但稱魏駘芮岐畢，亦無有所謂程者。或謂程卽孟子所稱畢郢之郢。然既由郢遷豐，何得復卒於郢？或又以皇矣之『度其鮮原，居岐之陽』爲遷程之證。然云岐陽，則是仍在岐山之下，未必別一地也。大抵春秋以前，事多難考。或傳聞異詞，或傳寫異文，均不可知，不如缺之爲善。故不錄。

十五年  
〔附錄〕密須之鼓，與其大賂，文所以大蒐也。左傳昭公

尚書大傳及史記，復有文王伐邠事。按崇密昆夷之伐，

皆見於經傳，而邗未有及者，不敢信其必實。且大傳在伐密前一年，史記在伐密後二年，其時亦不同，故今寧缺之。

帝謂文王：詢爾仇方，同爾兄弟，以爾鉤援，與爾臨衝，以伐崇墉。同上

史記周本紀云：『崇侯虎譖西伯於紂曰：「西伯積善累德，諸侯皆嚮之，將不利於帝」。紂乃囚西伯於羑里。闕天之徒，乃求美女文馬他奇怪物獻之紂。紂乃赦西伯曰：「譖西伯者，崇侯虎也」其後西伯乃伐崇侯虎而作豐邑』余按聖人以救天下爲心，是以東征西怨，南征北怨。必不因一身之私恨而興師勞民絕人之宗祀，若齊之於譚晉之於

曹衛者然。况崇侯果恐其不利於商而告之紂，其事則惡，而其心不可謂非忠於紂也。豈容遽以爲罪而滅之乎。史記此說，蓋因皇矣詩有「詢爾仇方」之語，故附會之。不知仇方云者，乃國之仇，非身之仇也。傳云：「令尹不尋諸仇讐。」又云：「以魯國之密邇仇讐。」此必崇侯暴虐，侵噬小國，而周亦被其害，故云仇方。奚必譖文王而後可謂之仇哉。傳云：「文王聞崇德亂而伐之。」是伐崇明以無道故，非以譖已故也。果因譖文王而伐之，傳豈得但謂之德亂乎。且周本紀謂崇侯以積善累德譖之紂，殷本紀又謂崇侯以竊歎九侯告之紂。司馬氏已自無定說矣，烏在其可信哉！故今不載。說並見後帥殷叛國條下。

臨衝閑閑，崇墉言言，執訊連連，攸馘安安。是類是禡，是致是附，四方以無侮。臨衝蕭蕭，崇墉仡仡，是伐是肆，是絕是忽，四方以無拂。

史記周本紀以虞芮質成爲文王受命之年。而云明年伐犬戎。明年伐密須。明年敗耆，國即書截黎。祖伊懼以告紂。明年伐邶。明年伐崇，自岐下徙都豐。明年西伯崩。通鑑綱目前編，悉用其年以紀周事。遂以伐密伐崇爲在二分有二之後。余按文王伐國多矣，而皇矣詩獨稱崇密。則是崇密爲大國也。然於密但言「侵自阮疆」而已。於崇則記其戰勝攻取之畧，而云「崇墉仡仡」。崇墉言言，則是崇尤強也。豐者崇之境也，故詩云：「旣伐於崇，作邑於豐」。傳云

：崇在鄂縣，豐在鄂縣杜陵西南。則是漢唐建都之地，崇實據之。當文王在岐時，地偏國狹，介居戎狄，而崇以大國塞其衝，文王安能越崇而化行於東南之諸侯乎？諸侯即慕文王之德，安能不畏崇之侵陵遮擊而遠從於周乎？且崇去周僅三百里，文王尙不能以克之服之，又安能懸師二千里外以伐密邇王室之黎致商人憂旦夕之不保乎？由是言之，伐密伐崇，當在文王中年三分有二之前，其時不過西方諸侯歸之而已。自滅崇後，周始盛強，通於河洛淮漢之間，然後關東諸侯得被其化而歸之耳。故詩於滅崇之後曰：『四方勿拂』於作豐之後曰：『四方攸同』也。史記之言，疑亦有所本。然觀魏惠王之後元而以爲襄元年，則固不



能無悞。惟易緯以伐崇爲文王二十九年事，其書雖不經，而此事於理爲近。故今虞芮密崇之事，雖仍史記次之，而皆載之文王受方國造區夏之前。

〔存參〕文王聞崇德亂而伐之，軍三旬而不降。退修教而復伐之，因壘而降。左傳僖公十九年

按皇矣篇前云『是致是附』後云『是絕是忽』則是文王於崇，固嘗再伐而後克之，傳言不無據也。但子魚之意，欲襄公之自修無闕而後動，措詞不審，遂若文王之輕舉於初者，非也。經曰：『臨衝閑閑』曰：『是致是附』是文王之初伐，原無意於滅崇也。經曰：『臨衝蕭蕭』曰：『是伐是肆』是文王之再伐，原志在於必克也。故朱子詩傳

曰：『始攻之緩戰之徐也；非力不足也，非示之弱也，將以致附而全之也。及其終不下而肆之也，則天誅不可以留，而罪人不可以不得故也。』可謂得當日之情矣。蓋文王之自修，原不待於臨時，而亦無滅國以辟土地之心。苟其畏威而修德，則聖人亦樂與之更始。必其怙惡而阻兵，然後不得已而滅之耳。細玩經文，事理自明。然所云崇德亂而伐之者，則得聖人之實，足證史記崇侯虎譖文王之誣。故存之。讀者不以詞害意可也。說並見前舜治定功成篇征苗條下。

豐鎬考信錄

四十四

---

豐鎬考信錄卷之一終

豐鎬考信錄卷之二

大名崔述東壁謹考

文王下

文王受命，有此武功，既伐于崇，作邑于豐。詩大雅  
王公伊濯，維豐之垣，四方攸同，王后維翰。同上

按虞芮質成，諸侯固有歸周者矣。是以伐崇章云：「同爾兄弟。」然崇以大國，當周東出之衝，其勢固不能多也。伐崇之後，曰「四方以無拂」作豐之後，曰「四方攸同」。則化之所被者廣矣。三分有二，固當在此後矣。

文王不敢盤于遊田，以庶邦惟正之供。書無逸

「備覽」西伯行於野，見枯骨，命吏瘞之。吏曰：「此無主

矣」西伯曰：「有天下者，天下之主。有一國者，一國之主。吾卽其主」。以棺衾而葬之。天下聞之曰：「西伯之澤及枯骨，況於人乎」。

自毛鄭以來說詩者，皆以二南爲文王時詩。於是漢廣汝墳標梅小星江有汜野有死麕諸篇，皆訓以爲文王德化所被，風俗之美。余反覆玩之，殊不其然。何者？盛世之音，有貞無慝。女而游，士而誘，求偶而不能以少待，其不可以爲訓明甚。卽宵征之嘆命，不與之知悔，與至治之時「讓德施惠敬事懷恩上下交孚」景象，何啻千里之隔。雖說者曲爲稱美，終不免於瑕瑜互見。謂其猶有先王之遺風可也，遂以此爲文王之化，亦淺之乎論文王矣。至於汝墳一

篇，明明東遷時詩。『王室如燬』即指宗周之隕，『父母孔邇』即謂其邑大夫之來，詞意顯然。若以文王與紂之事當之，則紂之暴原不行於畿外，而詩人亦不必代爲之憂。汝之距豐千數百里，亦無緣謂之孔邇也。且二十五篇中，文王與凡商周間人，未嘗一見；所見者二人，召伯平王皆在武王以後。孔子曰：『舉一隅不以三隅反，則不復也。』然則其餘特不見其名無可考耳，其必皆在成康以後無疑矣。乃後之說者，於甘棠何彼穠矣二篇，必委曲遷就，以求合於傳說。卽有一二有識之士，斷然以此二篇爲武王以後詩，而其餘仍以爲文王時詩。甚矣，先入之言之中於人心者深也！今概不敢采。說並見上篇宜家條下。

「存疑」文王以民力爲臺爲沼，而民歡樂之，謂其臺曰「靈臺」，謂其沼曰「靈沼」孟子

詩鄭箋云：「文王受命，而作邑于豐，立靈臺。」余按，靈臺一詩，前詠靈臺，後詠辟雍，首尾相聯，似詠一王之事者。然而後篇稱鎬京辟雍，武王始遷於鎬，故先儒皆以辟雍爲始於武王。苟辟雍自武王始，則靈臺亦非文王事矣。大明有聲二篇，兼詠文武之功，皆有明文以分別之，此乃文體應爾，必無詠武王之事而雜入於文王事中者。且大雅中凡稱前王者，皆舉其諡，其稱今王者乃無諡。此云「王在靈囿。」文王未嘗稱王，則非文王明矣。蓋孟子引詩，斷章取義者多，「憂心悄悄」衛風也，而以爲孔子。

『肆不殄厥愠』大王也，而以為文王。『戎狄是膺，荆舒是懲，』信公也，而以為周公。然則此詩亦未必果文王之事，孟子但欲勸梁王之與民同樂，故不暇辨其時世耳。況孟子一書，乃其門人所記，苟非大義所關，亦不保無語言之小誤。故列之於存疑。說並見後成康篇中下武條下。

詩鄭箋云：『天子有靈臺者，所以觀祲象察氣之妖祥也。』春秋傳云：『公既視朔，遂登觀臺以望，而書雲物，為備故也。』余按，靈臺果為占天而建，則詩人亦當有一語及之，何為但稱魚鳥觀游之樂？且二章云：『王在靈囿』三章云：『王在靈沼。』毛詩舊本，五章，章四句，朱子始改前兩章，各六句，今玩文義及韻，當從古本為正，豈囿與沼亦為察妖祥之具乎？若囿與沼，



止爲觀游而設，則亦不必因察妖祥而後建靈臺矣。考靈臺之占天，不見於他經傳。春秋傳雖有登觀臺以望之文，然特因南至在朔，故因視朔而遂登之，非以此爲常禮，亦非因書雲物而後建此臺也。蓋緣孟子之對梁王，以靈臺爲文王之事，文王非盤于游田者，故注詩者以觀禋象爲言。後世相沿，因建靈臺，爲占天之所，其實靈臺未必果文王所建，不必曲爲之說也。

〔附論〕孟子曰：文王視民如傷，望道而未之見。孟子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論語泰伯篇

朱子論語集註云：『天下歸文王者六州，雍梁荆豫徐揚也，惟青兗冀尙屬紂耳。』余按，三分有二，但大畧言之

，以見周盛商微，無庸服事殷耳，不必取九州而縷分之也。  
詩曰：『虞芮質厥成』虞芮在冀州境；成王世始踐奄，奄在徐州境；是西北固不止於雍豫，而東南猶未逮夫徐揚也。即所餘一分，亦不盡屬紂。商政既衰諸侯多叛，叛商者自叛商，歸周者自歸周，不得以宋金之畫疆而守例商周也。

文王帥殷之叛國以事紂。左傳襄公四年

按此文與論語舜有臣章意同，所謂叛國即三分有二之國也。然則此在三分有二之後明矣，故次之於此。

史記殷本紀云：『紂以西伯昌九侯鄂侯爲三公。九侯有女入之紂，不熹淫，紂怒殺之，而醢九侯。鄂侯爭之疆，

辨之疾，并脯鄂侯。西伯聞之竊歎，崇侯虎知之以告紂，紂囚西伯姜里。西伯臣閔天之徒，求美女奇物善馬以獻紂，紂乃赦西伯。西伯獻洛西之地，以請除炮烙之刑。紂許之，賜弓矢斧鉞，使得征伐爲西伯。『周本紀云：『崇侯虎譖西伯於殷紂曰：「西伯積善累德，諸侯皆嚮之，將不利於帝。」紂乃囚西伯於姜里。閔天之徒患之，乃求有莘氏美女驪戎之文馬，有熊九駒，他奇怪物因殷嬖臣費仲而獻之紂。紂大悅，乃赦西伯，賜之弓矢斧鉞，使得征伐。西伯乃獻洛西之地，以請紂去炮烙之刑，紂許之。』由是後之儒者，皆謂文王親立於紂之朝，北面爲臣。余獨以爲不然，君臣之義，千古之大防也。文王既立紂之朝矣，諸

侯叛紂而歸文王，文王當拒其歸而討其叛，安得儼然而受之？文王生死懸於紂手，紂親見其三分有二，其勢將移商祚而漠然不復問；此在庸弱之主猶或不能，況紂之猜忌暴虐者哉。古者天子之地一圻，列國一同。文王果受紂命而爲西伯，伐密伐崇滅之可也。人臣之義，不得自私其地，皆當歸諸天子，安得據之而遷都焉？晉四卿滅范中行氏而分其地。當是時，晉之公室已卑，出公猶欲討之。紂果能制文王之死命，安有聽其坐大而不問者乎？書曰：『予違汝弼，汝無面從退有後言』。紂脯醢其大臣，文王身爲殷相，則當諫。若知紂不可諫，則當去。不言不去，而竊歎之，可乎？楚欲戮叔孫豹，樂王鮒求貨於叔孫而爲之請，

弗與。晉之執叔孫媾也，申豐以貨如晉。叔孫曰：『見我見而不使出。叔孫父子，賢大夫耳，猶不欲以貨免，豈文王而反以貨免，且以貨得高位乎？文王之事，詩書言之詳矣。與國若虞芮仇國若崇密下至昆夷，亦得附見焉。紂果文王之君，不應詩書反無一言及之。况羗里之囚，乃文王之大厄；斧鉞之賜，乃周王業之所自始；較之虞芮之質，崇密之伐，其事尤鉅，尤當鄭重言之，何以反不之及？若文王與紂初不相涉者。而文王之至德，又無所容於諱，豈非文王原未嘗立於紂之朝哉？紂囚文王之事，始見於春秋傳，傳云：『紂囚文王七年，諸侯皆從之囚，紂於是乎懼而歸之。』在襄三固已失於誕矣，然初未言文王立於紂之朝也。十一年

。其後戰國策衍之，始以文王爲紂三公，而有竊歎九鄂脯醢之事，然尙未有美女善馬之獻也。尙書太傳再衍之，始謂散宜生闕天等取美馬怪獸美女大貝以賂紂，而後得歸，然亦尙未有弓矢斧鉞之賜也。逮至史記，遂合國策大傳之文而兼載之，復益之以爲西伯專征伐之語。豈非去聖益遠，則其誣亦益多；其說愈傳，則其真亦愈失乎？學者奈何不取信於詩書孟子而獨世俗傳聞之是信哉？且春秋傳以爲囚之七年，戰國策以爲拘之百日，其久暫固已懸殊矣。尙書大傳以爲在西伯戡之後，史記以爲在虞芮資成之前，其先後亦復牴牾矣。春秋傳以爲諸侯從之而紂歸之，尙書大傳以爲散宜生賂之而紂釋之。其所以得出之故，又不一

說矣，學者將何所取信乎？尤可異者，殷本紀以爲竊歎九侯而被囚，周本紀則以爲積善累德而見譖。殷本紀以爲獻洛西而後賜斧鉞，周本紀則以爲賜斧鉞而後獻洛西。此一人之書也，而先後矛盾亦如是，其尙可信以爲實耶？曰：「紂天子也，文王其諸侯也，安得不立其朝而生死懸於其手乎？曰：此後世郡縣之法然耳。古者天子有德，則諸侯皆歸之，無則諸侯去之。故孟子曰：『武丁朝諸侯有天下，猶運之掌也。』然則武丁以前，諸侯固多不朝，天下固不皆商有也。故商頌曰：『昔有成湯，自彼氐羌，莫敢不來享，莫敢不來王。』然則成湯以後中衰之世，固多有不來享來王者也。周介戎狄之間，去商尤遠。是以大王侵於蘆

鬻，商之方伯州牧，不聞有救之者也。事以皮幣珠玉，不聞有責之者也。去而遷於岐山，亦不聞有安集之者也。蓋當是時，商之號令已不行於河關以西。周自立國於岐與商固無涉也。自憑辛至紂六世，商日以衰，而紂又暴，故諸侯叛者益多，特近畿諸侯，或服屬之耳。是以文王滅密則取之，滅崇則取之，商不問，文王亦不讓也。三分有二之國，相率歸周，商不以爲罪，文王亦不以爲嫌也。何者？諸侯久已非商之諸侯也。文王自以其德服之，其力取之，於商何與焉。由是言之，文王蓋未嘗立商之朝，紂焉得囚之美里而賜之斧鉞也哉？曰：然則論語之『以服事殷』傳之『帥叛國以事紂』，其皆不足信與？曰：孟子曰：『湯事』



葛，大王事蘧鬻。『湯與大王豈嘗臣於葛蘧鬻者哉？所謂服事殷者，不過玉帛皮馬卑詞厚幣以奉之耳，非必委質而立於其朝也。春秋傳韓厥之言，以喻晉楚也。晉楚敵國也，而以爲喻，則亦非謂文王爲紂臣也。其後晉司馬侯之諫平公，亦以文王喻晉，而紂喻楚。假令文王果嘗委質於紂，則二子之取義爲不倫矣。蓋自滅崇以後，周日以大，而亦漸近於商，不能不爲紂之所忌。而文王委曲退讓，不肯與抗，其實紂無如文王何也。故今不載美里之事，及賜斧鉞征伐等語。說並見前成湯王季及後武王篇中。

曰：「文王未嘗囚於美里，則易何爲演也？」曰：此亦史記言耳。易傳但言其作於文王時，不言文王所自作也。

但言其有憂患，不言憂患爲何事也。史記因傳此文。遂以文王姜里之事當之，非果有所據也。且其自序文云：『西伯拘姜里，演周易。孔子厄陳蔡，作春秋。屈原放逐，著離騷。左邱失明，厥有國語。孫子躡脚而論兵法。不韋遷蜀，世傳呂覽。韓非囚秦，說難孤憤。』所引者凡七事。然以今考之。孔子作春秋，在歸魯以後，非厄陳蔡之時。呂覽之成，懸諸國門，是時不韋方爲秦相，亦未遷蜀。屈原傳作離騷在懷王之世，至頃襄王乃遷之江南，非放逐而賦離騷也。韓非傳作孤憤說難。皆在居韓時，秦王見其書而好之，韓乃遣非使秦，亦非囚秦而作說難孤憤也。此三傳及孔子世家，皆遷之所自著，而皆自反之，烏在其可信乎。

？至國語與左傳事多抵牾，文亦不類，必非一人所作。失明之說，恐亦以其名明而致誤耳。孫武傳既以十三篇爲武書矣，而於臚又云世傳其兵法。然贊但稱孫武吳起兵法，又似臚無書者。七事之中，其謬之顯然易見者四焉，渺茫恍惚不可究者二焉。孔子曰：『舉一隅不以三隅反，則不復也。』況已舉三隅而猶不能以一隅反乎。由是言之，易即文王所作，亦斷不在堯里時矣。說並詳後文武周公通考易之興也條下。

曰：「琴錄何以載有文王拘幽操也」？曰：「琴錄之文，詞意淺近，不惟非聖人之言，亦不類三代時語，乃後人聞相傳有此事而擬作者耳。唐韓子亦嘗有擬拘幽操。近世琴

譜亦有稱爲文王所自作者。但此幸而有韓詩存，少知讀書者，猶得辨其非實。若傳之日久，不幸而韓詩亡，則雖大儒亦必以爲實矣。彼琴錄所載，亦如是而已矣。竊謂周秦以前，事難詳考，不宜輕爲擬作。倘失其實，貽悞後人不淺。然宋人且有以韓子此詩爲能得文王之心者。茫茫天下，吾將與誰言之？悠悠後世，當必有人知之。

〔存疑〕內文明而外柔順，以蒙大難，文王以之。易象下傳  
〔存參〕紂不說諸侯之聽於周，昌則嫌於死，乃退伐崇許魏，以客事天子。大載記

按孔子之在厄，論語言之，孟子言之。文王之在厄，詩不言，書不言，論語孟子亦無有言之者。至易春秋傳始言

之。戰國策尚書大傳史記以降，言之者更多，何邪？謂實無是事邪，何以傳記言之者累累。謂果有是事耶，六經孟子不當皆諱之而不言。且祇此一事耳，何以傳記言之者紛紛而各異乎？蓋嘗思之，孔子之在厄也，於論語不過云絕糧，於孟子不過云無交。而傳記增而衍之，遂有陳蔡大夫合謀以兵圍之之說；與夫顏淵埃墨之墮，子貢乞師之行。由是言之，傳記之好因端附會，乃其常事。竊疑文王固嘗見忌於紂，紂欲伐之而甘心焉。而文王不肯舉兵相抗，委曲退讓。以承順之，如大王之事蘧鬻句踐之事吳然者。而後之人，遞加附會，各以其意，而爲之說，是以紛紛不一。孔子之去戰國僅二百餘年，猶如彼，况文王之下迄戰

國至八百年乎。余寧從經而缺之，不敢從傳而妄言也。易傳本非孔子所作，乃戰國時所撰。是以汲冢周易有陰陽篇。而無十翼，其明驗也。而所云大難者，亦未言爲何難。大戴『嫌於死』句亦殊難解。然上云『不說諸侯之聽於周』，『下云』『伐崇許魏』，『則文王之征伐，非紂之所賜矣。』不云臣事天子，而云客事天子，則文王亦未嘗立紂之朝而爲之三公矣。大戴記乃秦漢間人所撰，此語不知何本。疑戰國以前道商周之事，其說有如此者，是以晉韓厥司馬侯皆以之喻晉楚也。不知易傳所謂大難，亦如大戴記之所云云邪？抑作傳者，即因見他傳記有姜里之事，而爲是言邪？既無明文，未便懸揣而臆斷之，姑列之於存疑。而大戴

記雖不足徵信，然亦可以資考證，故並列之存參。易傳非

孔子作，說見沐浴錄歸魯篇中。

文王受命惟中身，厥享國五十年。書無逸

〔附錄〕殺有二陵焉，其北陵，文王之所避風雨也。左傳僖

公三十二年

〔附論〕吳公子札來聘，見舞象箏南籥者，曰：「美哉！猶

有憾」左傳襄公二十九年

文王生於岐周，卒於畢郢。孟子

〔附論〕孟子曰：「由文王至於孔子，五百有餘歲。若太公

望散宜生。則見而知之，若孔子則聞而知之。孟子

西伯崩，太子發立，是爲武王。史記周本紀

史記周本紀於西伯崩武王立之後又云：『西伯蓋卽位五十年。其囚羗里，蓋益易之八卦爲六十四卦。詩人道西伯蓋受命之年稱王，而斷虞芮之訟。後十年而崩，諡爲文王。』後世說者遂有謂文王嘗稱王者。歐陽永叔云：『書稱商始咎周以乘黎，其伐黎而勝也，商人已疑其難制而惡之。使西伯赫然見其不臣之狀，與商並立而稱王，如此十年，商人反宴然不以爲怪；其父師老臣如祖伊微子之徒，亦默然相與熟視而無一言，此豈近於人情邪？由是言之，謂西伯受命稱王，十年者妄說也』又云：『孔子曰：「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商。」使西伯不稱臣而稱王，安能服事於商乎？且謂西伯稱王者起於何說，而孔子之言萬世之信也』



。由是言之，謂西伯受命稱王十年者妄說也。」余按，史記此文，係於西伯崩後。且連用數蓋字，則是本非本紀正文，蓋司馬氏別紀異聞，而傳寫者誤合之也。果演易於姜里，何不敘於被囚之時。果稱王於斷訟之年，何不記於斷訟之文之下而乃別見於崩後乎？蓋當時相傳有如此說者，子長不敢必其果然，故於崩後補載其說，而云蓋焉。蓋也者，疑之也，非遂決以爲如是也。酈生陸賈列傳，先載沛公召酈生及生說沛公事至國除而止。及陸賈朱建二傳既畢，忽又云「初沛公引兵過陳留」云云「酈生上謁沛公謝不見」其事與前文大相反。故說者謂此乃別記異聞。原下一字，而後人誤合之。然則周本紀之文，亦當類是。且史記諸世

家，往往敍至元成間，則史記一書固不盡司馬氏本文矣。學者不得以是爲疑也。歐陽子之論善矣。文王未嘗繫易，說見後通考中易之興也條下。

### 武王上

有命自天，命此文王，于周于京，纘女維莘，長子維行。篤生武王。詩大雅

大姒嗣徽音，則百斯男。同上

文王舍伯邑考而立武王。戴記檀弓

按檀弓語多失實，而伯邑考不見於經傳。然諸家書多言伯邑考者，當非妄撰。且管叔乃周公之兄，不稱仲而稱叔，亦似武王有伯兄者。惟謂伯邑考爲紂所烹，則恐未然。

說已見前商紂篇中。

又按，檀弓此章乃辨立孫立子之異。以下文舍其孫臚例之，則文當云，『舍伯邑考之子而立武王。』或記偶脫「之子」二字，亦未可知，姑識其說於此。

武王之母弟八人。周公爲太宰，康叔爲司寇，昧季爲司空。五叔無官。左傳定公四年

〔備覽〕 文王有疾，武王不說，冠帶而養。文王一飯亦一飯

，文王再飯亦再飯，旬有一日乃閒。文王世子

大戴記云：『文王十二而生伯邑考，十五而生武王』語本尚

及儀禮疏，今所傳大戴記無此語，據孔檢討補註，考各家註疏所引大戴記文，今本往往無之，知今本較唐時本舊，不無遺漏，小戴記云：『文王九十七而終，武王九十三而終。』

『據是則文王崩時，武王當年八十三，至九十三而崩，則在位僅十年。』漢書律歷志作十一年而秦誓序云：『十有一年，武王伐殷』洪範篇云：『十有三祀，王訪於箕子』其數不符。說者不得已，乃曲爲之解，謂武王之年繼文王受命九年而數之。說詳漢書律歷志及秦誓篇序正義宋歐陽永叔曰：『古者人君即位，則稱元年，以計其在位之久近，常事也。自秦惠文始改十四年爲後元年。漢文帝亦改十七年爲後元年。自後說春秋者，因以改元爲重事。果重事與，西伯卽位，已改元年，中間不宜改元，而又改元。至武王卽位，宜改元，而反不改元，乃上冒先君之元年，並其居喪稱十一年。及其滅商而得天下，其事大於聽訟遠矣，而又不改元。由是言之，

謂文王受命改元，武王冒文王之元年者妄也。『余按，永叔之論當矣。然其誤之所由，則猶未之及也。古者男子三十而娶，雖未盡然，然要必近二十乃可成婚。況聖人人倫之至，其行事必可爲後世法。若文王十二而生子，則當以十一成婚，安得如是之早？太姒之年當更幼於文王，或僅相若，又安得有生子事乎？』書云：『文王受命惟中身，厥享國五十年。』孟子書公孫丑亦稱文王百年而崩，是文王百年有徵也。卽九十七亦可云百年。若武王之年，則不見於經傳。況人之修短命也，父不可以與子，兄不可以與弟。而記乃述文王言云：『我百，爾九十，吾與爾三焉。』其不經甚矣。就令可與，何不多與之而斤斤於區區之三

年也？由是言之，戴記之文，本不足信明矣。雖然，二篇固屬附會，要但各記所聞，原不期於相合。後人務欲合之，使之並行不悖，是以理窮勢屈，不得不割文王之年益武王之數耳。嗟乎！既爲古人所愚，至於兩妨，又欲巧爲之說以曲全之，安得而不誤哉！故今一概不取。說並見周公相成王篇武王既喪條下。

〔補〕武王曰：『予有亂臣十八。』論語泰伯篇

帝王世紀云：『商容及殷民觀周軍之入。見畢公至，民曰：「是吾新君也。」容曰：「非也。」太公及周公至皆然。武王至，民曰：「是吾新君也。」容曰：「然。」』云云。余按，商容殷之賢臣，當此時非去則隱耳，必不率百姓

而觀其國之亡也。且周之君臣與衛各別，豈容屢悞，此乃後人形容之詞，非其事實。故不錄。

〔附論〕孔子曰：「才難，不其然乎？唐虞之際，於斯爲盛。有婦人焉，九人而已。」。同上

按馬氏稱十人，謂：周召太公畢公榮公及散宜生等四人與文母也。朱子謂子無臣母之義，而以邑姜當之，是已。然武王之臣見於經傳者，尙有蘇忿生、史佚，而畢榮皆不甚顯。畢公雖見於逸周書，而與衛叙、毛叔同舉，何所見十人之必爲畢榮而無他人者？既無明文，不如缺之爲是。

〔附錄〕周公若曰：「太史，司寇蘇公。式敬爾由獄以長我王國，茲式有慎，以列用中罰。」書立政

「補」有攸不爲臣東征綏厥士女，匪厥元黃，紹我周王。見  
休惟臣，附於大邑周。孟子

按此文云有攸不爲臣，則非伐紂之事明矣。紂安能爲周  
之臣哉？僞武成篇采此文於武王伐紂之時，而又患其不合  
，乃刪其首句及末句臣字，以求合於其事。若然，則孟子  
何故增此數字使其文理不通乎？至引泰誓之文，特以證取  
殘之意，原不必即爲此事。況泰誓既亡，安知當日之非追  
述往事邪？自武王即位至伐紂，凡十一年，其間豈能絕無  
征伐？故史記有觀兵之文。而金仁山以戡黎爲武王之事。  
此或即書之戡黎，或即史之觀兵，均未可知。要之當在伐  
紂之前，故次之於此。



〔備覽〕九年，武王上祭於畢，東觀兵，至於盟津。史記周

本紀

〔備覽〕諸侯不期而會盟津者八百，皆曰：「紂可伐矣」武

王曰：「女未知天命，未可也。」乃還師歸。同上

此與東征，未知爲一事爲兩事，姑附次於此。

僞孔傳以伐紂爲十三年，而序十有一年武王伐殷，爲觀兵於孟津。蔡傳駁之云：『十一年者，十二年之誤也。序本依倣經文無所發明，偶三誤而爲一，漢孔氏遂以爲十一年觀兵，十三年伐紂。武王觀兵，是以臣脅君也。張子曰：此事間不容髮。一日而命未絕，則是君臣；當日而命絕，則爲獨夫。豈有觀兵二年而後始伐之哉？司馬遷

作周本紀。因亦謂十一年觀兵，十三年伐紂。訛謬相承，展轉左驗，遂使武王蒙數千百年脅君之惡。一字之誤，其流害乃至於此哉！余按，偽孔傳以一事而誤分兩年，故以序之。十一年伐殷爲觀兵。蔡傳駁之當矣。然謂武王未嘗觀兵，謂史記承孔氏之訛謬，亦謂十一年觀兵，十三年伐紂，則猶未免於考之未詳，而論之未審也。史記云。『九年，武王上祭于畢，東觀兵至於盟津。』是觀兵自在九年，不在十一年，非以伐殷而觀兵也。史記云：『居一年，聞紂昏亂暴虐滋甚，乃東伐紂。』是伐殷元在十一年，不在十三年。非以序之十一年伐殷爲觀兵也。以伐紂爲在十三年者，乃漢志所載劉歆三統歷之說。撰偽秦誓經傳者因之，故以序

之十有一年武王伐殷爲觀兵。其說與史記正相悖。蔡氏不詳閱史記本文，乃謂史記亦言十一年觀兵，十三年伐紂，疎矣。不知僞秦誓之十三年，乃襲三統之誤，而反謂史記之觀兵爲襲僞孔傳之誤，抑又悞矣！孟子曰：『有攸不爲臣，東征。』而說者亦或謂戡黎爲武王事。然則武王未伐紂前，十年之中，不無用兵之事。或河洛間有諸侯無道者，武王伐之，因而會於孟津，此固理之所有，不得遂以觀兵爲伐紂也。不得因武王之先二年未嘗伐紂，遂謂武王先二年亦不應觀兵也。猶是商與周也，猶是紂與武王也，苟先二年觀兵卽爲脅君，則後二年伐紂安在遂得爲無過乎？况史記言『諸侯皆曰紂可伐，武王曰未可。』則是此舉乃

武王不伐紂之明證，正得聖人之心，而何謬之有哉？故今刪節其文，而仍存之以見武王不忍伐商之至德，十一年之非悞，三統謂在十三年之謬。說並見後伐殷訪範條下。當日命絕之非是，詳見後甲子條下。

尚書大傳云：「太子發升于舟，中流白魚入于舟中。跪取出涖以燎。羣公咸曰：『休哉！休哉！』有火流于王屋，化爲赤鳥三足。武王喜。諸大夫皆喜。周公曰：『茂哉！茂哉！』」史記周本紀云：「爲文王木主，載以車中軍。武王自稱太子發，言奉文王以伐，不敢自專。渡河中流，白魚躍入王舟中，武王俯取以祭。既渡，有火自上復于下，至於王屋，流爲鳥，其色赤，其聲魄，」云。余按，孟津河津

河南河北皆可謂之孟津。今孟津縣在河南岸武王既自孟津還師，必不渡河而北復渡河而南也。白魚赤烏，其事荒誕不經，君子之所不道。蓋漢人尙讖緯，是以前言如是。大傳本絕不知其謬，而誤采之耳。且伐商之役，武王卽位久矣。孔子曰：「名不正則言不順。」武王安得變而稱太子發也哉？果稱太子，牧誓篇中何以又稱爲王曰也？故今並不錄。

〔附論〕孔子曰：「周之德，其可謂至德也已矣！」論語泰伯篇註采范氏言云：「孔子因武王之言！而及文王之德，且與泰伯皆以至德稱之，其旨微矣！」余按，孔子但言周之德，未嘗言文王之德也。周也者，文武之統稱，何由而知其專屬文王？况上文所記者武王之言，則以爲論武而兼文也。

可。若以爲論文而刪武，則上下之文不相屬矣。范氏之意，但以武王嘗伐商，故改而屬之文王，以曲入武王之罪耳。不知武王牧野以前，其不忍伐商。而服事之心，初與文王不異。而孔子之言，亦非謂紂之終不可伐也。但謂其勢足以代商，而不革命，必待紂惡既盈，萬不得已，然後伐之，爲至德耳。奈何反以伐商罪周也哉？嗟夫！孔子斥臧文仲不仁不知，而宋儒曰：『數其事而責之，其所善者多也』。孔子稱子產有君子之道，而宋儒曰：『數其事而稱之，猶有所未至也』。孔子稱周德至，而宋儒曰：『以至德稱周者，以伐商罪周也』。凡孔子之所褒務貶之，所貶務褒之，以此爲尊信聖人，吾不信也。故今以服事之文係之文

王伐崇作豐以後，至德之論，係之武王觀兵還師之時。以見自作豐至此，無時非不忍伐商之心，庶不至岐文武而兩視之也。說並詳後甲子條下。

朱子集註此章末云：「或曰，宜斷三分以下別以『孔子曰』起之，而自爲一章。」余按此章本通論周事，上節論周之才，此節論周之德，皆兼文武言之。書云：「武王維茲四人，尚迪有祿。」則武王之臣，大半皆文王所遺，但十人至武王時始備耳。其章首記武王言者，但爲後文九人而已。張本。因有唐虞之際一語，故并記舜五臣。正如左傳記宋攻蕩氏事，先稱二華戴族司城莊族六官，桓族不過爲後魚府是無桓氏一語張本耳。其實孔子自專論周事，非泛論古今人

才，故曰「於斯爲盛」不曰「於周爲盛」不得因章首記舜武王之臣，遂割上節屬之，而此又別爲一章也。亦不得謂上節自論武王，而此自論文王也。

〔補〕惟一月壬辰，旁死霸若，翌日癸巳，武王乃朝步自周，于征伐紂。逸書武城

呂氏春秋云：「武王使人候殷，反報岐周曰：『殷其亂矣。』」武王曰：「焉至？」對曰：「讒慝勝良。」武王曰：「尙未也。」又復往，反報曰：「賢者出走矣。」武王曰：「尙未也。」又往，反報曰：「百姓不敢誹怨矣。」武王曰：「嘻！」遽告太公，選車三百，虎賁三千，朝要甲子之期，而紂爲禽。」余按，聖人之心，無私如天地，光明如日月



，當行當止，惟義所在，初無利天下之心也。藉令紂惡未甚，可以不伐，武王之所樂也。烏有志在取商，而按兵觀釁，冀紂之不道，以蘄得志者哉？此與湯阻貢職一事，皆戰國之人，習於權謀術數之俗，而妄意聖人之亦如是，遂從而造爲此言耳。後世文學之士，好博覽而不知所擇，乃以雜家小說之言，與經傳齊觀，遂以爲聖人果如是。於是非湯武者，接踵而起，其所關於世道人心非小也。故今並不錄，而仍爲之辨。說並見商錄成湯篇中。

〔備覽〕武王伐殷，歲在鶉火，月在天駟，日在析木之津。辰在斗柄，星在天龍。周語

按春秋之末，上距周初未遠，此言當有所據。武王以十

一年伐殷，歲在鶉火，則武王之元年，歲當在壽星也。其謂十三年伐殷者，亦謂歲在鶉火，但武王之即位先二年耳。元年歲亦在鶉火其謂冒文王之九年者，亦謂伐殷歲在鶉火，但武王之即位遲數年耳。元年歲在大梁其伐殷之年無異也。故采此文，以表其年。至漢志所推，雖未必盡符，要得其大畧，故列之存參。說並見後革車三百及前觀兵條下。

惟十有一年，武王伐紂。書序見漢書律歷志

〔存參〕師初發，以殷十一月戊子日在析木箕七度。是夕也，月在房五度，後三日得周正月辛卯朔，合辰在斗前一度。明日壬辰，辰星始見。癸巳，武王始發。漢書律歷志

荀子云：『武王之誅紂也，行之日以兵忌東面而迎太歲

。『韓詩外傳云：』武王伐紂，楯折爲三，天雨三日不休。太公曰：『折爲三者，軍當分爲三也。天雨三日不休，欲洒吾兵也。』余按，聖人舉事，惟義所在。異端術數之學，世俗忌諱之說，不但君子之所不道，而周以前亦無此等言也。况武王奉天罰罪，會朝清明，當致休祥，安得反致災異！國語記武王伐紂事，亦無此等一語。則此皆戰國人之所附會無疑也。說苑亦述此事，而文稍異。要之皆不足信，故並不採。但載漢志之文，以爲參考之助云爾。

〔補〕

武王之伐殷也，革車三百輛，虎賁三千人。孟子

〔備覽〕居二年，聞紂昏亂暴虐滋甚：殺王子比干，囚箕子

，太師疵少師彊抱其樂器而奔周。於是武王徧告諸侯曰：「

殷有重罪，不可以不畢伐。」遂率戎車三百乘，虎賁三千人，甲士四萬五千人，以東伐紂。史記周本紀

書序云：『惟十有一年，武王伐殷。漢書殷一月戊午師作紂』

渡孟津，作泰誓三篇。』是以武王伐商爲在十一年也。史

記云：『九年，武王上祭於畢，東觀兵至於孟津。居二年

，聞紂昏亂暴虐滋甚，於是武王徧告諸侯，以東伐紂』是

亦以伐商爲在十一年也。東晉以後，僞泰誓經傳出，乃以

爲十三年，而分序之四語爲兩年事。云周自虞芮質厥成，

諸侯並附，以爲受命之年。至九年而文王卒。武王三年服

畢，謂序之觀兵孟津，以下諸侯伐紂之心，諸侯僉同。乃

退以示弱。十二年正月二十八日，謂序之一更與諸侯期，而

共伐紂。正義云：「序不別言十三年，而以一月接十一年下者，序以觀兵至而即還，略而不言月日。誓則經有年年春，故略而不言年春，止言一月，使其互相足也。」余按，史之記事，以日係月，以月係年。容有有年無月，有月無日，及有月日而無年者；未有以他年之月日，係於此年之下者。若渡河果在十三年，序必不係之於十一年下明矣。蓋伐殷非一朝之事，而渡河則一日可畢，故係伐殷以年，係渡河以月日，乃史之常。正如春秋柯陵之盟，先書夏公會某某伐鄭，而後書六月乙酉同盟於柯陵；戲之盟，先書冬公會某某伐鄭，而後書十有二月己亥同盟於戲也。若因年下有事，遂以月日屬之後年，則顧命之首云：「惟四月，

哉生魄，王不懌。甲子，王乃癩頰水。亦可謂甲子爲六月之甲子乎？蔡傳云：在泰誓序文下『序言惟十有一年武王伐殷，繼以一月戊午師渡孟津，卽記其年其月其日之事也。』孔氏乃離而二之，於十有一年武王伐殷則釋爲觀兵之時，於一月戊午師渡孟津則釋爲伐紂之時。上文則年無所繫之月，下文則月無所繫之年。『其論當矣。顧吾獨異蔡氏，旣知僞孔傳爲說之不通，乃不取所謂十三年之事，謂渡孟津而還之十一年，反取前後之文，兼伐殷句在內盡屬之十三年，而謂序文之十一年爲十三年之悞。欲正前人之誤，而反更甚其誤，爲可惜也！

蔡氏以爲今泰誓文果周太史之所書耶？姑勿論其誓中所言淺陋勦襲，卽以篇首紀事一語言之：尙書之事，有係於年

者，有係於月與日者，從未有係於四時之名者。何者？古固不以時紀事也。金縢之大熟言秋也，猶之乎言禾也。猶盤庚篇之云「乃亦有秋」，不可謂乃亦有春乃亦有夏也。惟春秋一書，專以時紀事，或有時而不月者，未有月而不時者，故名之曰春秋，言此書與他書不同者在此也。若他書皆春秋，則此書有不得獨名春秋明矣。今僞秦誓上篇之首乃云：「惟十有三年春大會於孟津」不書月而反書時，尙書有是文體乎？中篇之首又云：「惟戊午王次于河朔。」蒙日於時而反無月。不但尙書無此文體，即春秋亦無此文體也。序也者，本經而作者也，其文雖不能無誤，然誤亦依傍經文。故康誥篇首有錯簡，而序遂誤以爲成王之書，其

明驗也。若此秦誓果在序前，則序何得取經文中明明十三年之事而係之十一年？而司馬遷親見古文，又親從安國問故，若此秦誓經傳果出安國，則遷又何得以明明十三年者而載之十一年，明明十一年者而載之九年乎？且序與經異者當從經，謂義理也，事實也，恐作序者之未必精審耳。若文字之誤，則非作經作序者之事也，傳經與序者誤之也。苟誤在於傳者，則序文可誤，經文亦可誤。然則即使此秦誓果孔氏古文，亦未見夫一之必誤而三之必非誤也。蓋偽秦誓文之稱十三年，實本於漢書律歷志所采三統歷之文。而三統之爲是說，乃劉歆因洪範序文而揣度言之者。其初本無的據，而相沿既久，撰偽秦誓者因亦靡然從之。蔡



氏以其名爲經也，遂不敢議，而反變易西漢以前之說而從之。嘻，亦已過矣！書序史記之文，雖不必悉合於經，然較劉歆以後之書，則爲近古。而所謂十一年者，於事無所刺謬，亦無以見其必不然。故今備列其文，以正漢志二傳之失。說並見前觀兵後孟津條下。三統之誤，詳見後訪箕條下。

豐鎬考信錄卷之三

大名崔述東壁謹考

武王中

〔補〕周武有孟津之誓。左傳昭公四年

一月戊午，師渡於孟津。書序見漢書律歷志

淮南子云：「武王渡於孟津，陽侯之波逆流而擊，疾風

晦冥，人馬不相見。武王操鉞秉旄而撝之」云云。余按，

此亦風折楯雨洒兵之事。而傳聞異詞者不可信。故不採。

〔存參〕戊午，渡於孟津。孟津去周九百里，師行三十里，

故三十一日而度。明日己未冬至，辰星與婺女伏，歷建星及

牽牛至於婺女天黿之首。漢書律歷志

〔備覽〕十一年十二月戊午，師畢渡盟津，諸侯咸會。武王乃作泰誓，告於衆庶：今殷王紂乃用其婦人之言，自絕於天。毀壞其三正，離遏其王父母弟。乃斷棄其先祖之樂，乃爲淫聲，用變亂正聲，怡說婦人。故今予發維共行天罰，勉哉夫子！不可再，不可二。史記周本紀

齊梁以來所傳泰誓三篇，語多淺陋，先儒往往有疑之者。吳氏云：「湯武皆以兵受命，然湯之辭裕，武王之辭迫；湯之數桀也恭，武王之數紂也傲；學者不能無憾。疑其書之晚出，或非盡當時之本文也。」蔡氏跋牧誓篇後云：「此篇嚴肅而溫厚，與湯誓相表裏，眞聖人之言也。泰誓武成，一篇之中，似非盡出於一人之口，豈獨此爲全書乎。」

『顧氏云：『商之德澤深矣！尺地莫非其有也，一民莫非其臣也。武王伐紂乃曰『獨夫受，洪惟作威，乃汝世讐。』』曰『肆予小子，誕以爾衆士珍纘乃讐。』何至於此！紂之不善，亦止其身，乃至並其先世而讐之，豈非秦誓之文出於魏晉間人之僞撰者邪？吳氏蔡蓋已見及乎此，特以註家之體，未敢直言其僞耳。』

余按，紂之無道，尙書言之詳矣。牧誓嚴而不怒，直而不絞，聖人之言也。微子意存規戒，指陳無隱，語曲而憂深，情切而意悲，忠臣義士之言也。酒誥無逸立政等篇，亦皆和平莊雅，無可議者。獨此秦誓三篇，數紂之罪，切齒腐心，矜張夸大，全無聖人氣象。聖人伐暴救民，何

至於此？豈惟武王必無此言，三代以上，從未有如是之言也。至其語雖皆有所本，而重複雜亂，絕無章法。即移上篇語於中篇，移中篇語於下篇，亦未見其不可，然則何所見而必分爲三度言之乎。先儒之論當矣。惟是篇中所采經傳之文，舛謬累累，先儒尙多有未及者，畧輟數則於左：

『天視自我民視』二句，本之孟子。『我武維揚』五句，本之孟子而少改之。『民之所欲』二句，本之春秋傳。『紂有億兆夷人』四句，本之春秋傳而少改之。『予克受』六句，本之坊記。原文皆稱泰誓云云，雖於上下文義未甚融洽，然於理無大謬，不必深論。

『雖有周親，不如仁人。百姓有過，在予一人。』四語

，今見於論語堯曰篇，而不言其所引何書，玩之殊與誓詞不類。且其文本相連，兼與上下之意相屬。今割而分之，以『雖有周親』係『同心同德』下，『百姓有過』係『自我民聽』下，則於文義不屬。況六句中刪其中二句，而但引首尾，亦非引書之體。

孟子引書云：『天佑下民，作之君，作之師。惟曰其助上帝寵之四方，有罪無罪，惟我在，天下曷敢有越厥志。』今改其文云『惟其克相上帝』可也，云『寵綏四方』則不可。寵也者，尊之也，貴之也。天可以寵君師，君師安能寵四方乎？蔡傳以寵爲愛，亦強爲之說耳。又刪『惟我在天下』五字，而云『予曷敢有越厥志』，全失孟子之意。

，而語氣亦不完。且孟子引泰誓「我武維揚」「天視自我民視」，皆稱其篇名，而此但稱書曰，亦恐非泰誓中語也。

春秋傳襄宏對劉子云：「同德度義，泰誓曰：『紂有億兆夷人，亦有離德。予有亂臣十人，同心同德。』」則是泰誓之文止後四句，而「同德度義」乃襄宏之言。同德云者，即下「同心同德」之謂也。今采此四語，而改之以入中篇，又采「同德度義」句入上篇，而增「同力度德」於上。如此則同德乃孟子德齊之意，而德猶不足恃，又視其義何如。不但與下同心同德之論不倫，失襄宏之本意；而德之與義，豈容有淺深輕重之別乎？況此五句，果皆出於泰

誓，莒宏何得獨據此一句，以爲己言也？『樹德務滋，除惡務本。』本春秋傳伍員諫吳王語而少改之。不但不如原文之善，而此言乃霸主之臣施之於敵國者。若王者則必無是言，况可施之於共主乎？且伍員不稱書云，則非尙書文明矣。

『時哉弗可失』本春秋傳吳公子光語而少改之。夫武王之伐紂，以救民耳，豈富天下哉？使紂改過，或紂死而嗣君賢，武王之所深幸也。今如此言，則是武王幸紂無道，惟恐過此以往，後人改紀其政，而不得滅之耳。正與楚鬬伯比策隨之意略同，豈聖人之心乎？

歷觀三篇，無非掇拾前人之語。而引用失當者，十之八



九。小者乖於文義，大者傷於名教。使武王光明磊落之心，忠厚和平之意，不白於後世者，皆此三篇之惑之也。嗟夫！王肅之徒，僞撰此書，不過欲絀鄭學而伸肅說耳。而豈知其誣聖人而惑後世至於如是乎！昔司馬遷親從安國問古文，而史記所采泰誓文無三篇中一語，則三篇非孔壁中原書明矣。乃後儒反以史記所載者爲僞。豈親承其人者反得其僞，而數百餘年後絕滅失傳之餘，反得其真乎？余不解其爲何理也。故今三篇之文，概不采。至其年月之謬，數紂罪之附會，說已見前商紂篇中及前篇初伐紂條下。

〔備覽〕王以二月癸亥夜，陳未畢而雨。周語

〔存參〕庚申，二月朔日也。四日癸亥，至牧野夜陳。甲子昧

爽而合矣。漢書律歷志

呂氏春秋云：「殷使膠鬲侯周師。武王曰：「將之殷」膠鬲曰：「何至？」武王曰：「將以甲子至殷郊。」膠鬲行，天雨日夜不休。武王疾行不輟，果以甲子至殷郊」。余按，武王伐殷，諸侯會者八百，雖燧所及，紂豈容不知之而待膠鬲之侯？膠鬲商之賢臣，而不見用。至伐殷時，非已死則去或廢耳，安得尙爲紂所倚任？若鬲懷祿不去，坐視殷亡，則亦不成爲膠鬲矣。此皆後人妄撰，以見武王之有信耳，非實事也。故不錄。

時甲子味爽，王朝至於商郊牧野，乃誓。王左杖黃鉞，右秉白旄以麾，曰：「逖矣！西土之人。」王曰：「嗟，我友邦冢君，

御事，司徒，司馬，司空，亞旅，師氏，千夫長，百夫長；及庸，蜀，羌，髳，微，盧，彭，濮人，稱爾戈，比爾干，立而矛，予其誓。』王曰：『古人有言曰：「牝鷄無晨。牝鷄之晨，惟家之索。」今商王受，惟婦言是用，昏棄厥肆祀弗答，昏棄厥遺王父母弟不迪。乃惟四方之多罪逋逃，是崇是長，是信是使，是以爲大夫卿士，俾暴虐於百姓，以姦宄於商邑。今予發，惟恭行天之罰。今日之事，不愆于六步七步，乃止齊焉，夫子勗哉！不愆于四伐五伐六伐七伐，乃止齊焉，勗哉夫子！尙桓桓，如虎如貔，如熊如羆。于商郊，弗迓克奔，以役西土。勗哉夫子！爾所弗勗，其於爾躬有戮。』

書啟誓

吾讀泰誓，而知武王之必斬紂頭懸諸太白，必不封武庚

於商也。吾讀牧誓，而知武王之必封武庚於商，必不忍斬紂頭而懸諸太白也。何者？牧誓數紂之罪，不過曰『惟婦言是用』而已，惟『多罪逋逃，是崇是長，是信是使。』而已。其暴虐百姓，姦宄商邑，雖紂主之，而實大夫卿士之成之也。玩其詞，揆其意，克商之後，必將此暴虐姦宄者盡誅之以快人心。至於紂，即使不死，亦不過廢而遷之，使不得一有所爲，不得復用此暴虐姦宄之人，如越勾踐之居吳王於甬東者而已。非惟不肯滅其社稷，亦必不肯殘其身，況於已死，而尙毀其屍乎？而秦誓數紂之罪則曰：『淫酗肆虐』曰：『罪浮於桀』曰：『殘害萬姓』曰：『毒痛四海』曰：『焚炙忠良，剝剔孕婦。』曰：『斲朝涉之脛，』

剖賢人之心。』甚至斥爲獨夫，名爲世讎，念除惡之務本，必殄殲之乃止。玩其詞，揆其意，克商之後，必生執紂而甘心焉，然後始洩其忿。至於武庚，不殺亦已幸矣，亦必竄之流之，其尙肯封之乎？由是言之，牧誓與封武庚之武王，一武王，泰誓與懸紂頭之武王又一武王也。言牧誓之言者，必不忍言泰誓之言，言泰誓之言者，必不能言牧誓之言也。忍懸紂頭於太白者，必不肯封武庚於商，肯封武庚於商者，必不忍懸紂頭於太白也。然則此二篇必有一真一僞，此二事亦必有一是一非，顯然而可見也。猶之乎匡章不忍欺死父之必不欺生君，胡廣不肯舍一豬之必不舍身命也。牧誓一篇出於伏生孔安國壁中，而先行於兩漢。泰誓

三篇出於齊梁之際，而晚行於隋唐。武庚之封，與詩鴟鵂東山合，與書金縢大誥合。紂頭之懸，則經傳從未有一言及之者。此果孰是孰非，孰真孰僞，學者苟平心而察之，不難辨也。如牧誓果武王之言，封武庚果武王之事，則僞孔氏古文與逸周書所記不可信也明矣。吾與作僞書者無怨，顧傷古聖人之事，見誣於後世，故不忍於不言。說並見前孟津之誓及後條下。

唐國史補云：『高定讀牧誓，問其父曰：「奈何以臣伐君？」父曰：「應天順人」曰：「用命賞于祖，不用命戮于社，豈是順人？」父不能答。』余按，武王與紂，原非君臣，但商紂世爲天子，周乃一侯國耳。故晉韓厥及司馬

侯，皆以周喻晉，以紂喻楚；孟子齊人伐燕章中，亦嘗以周喻齊，以紂喻燕，皆若敵國然者。至以賞于祖戮于社爲非順人，語尤乖謬。行軍必有賞罰，豈無賞罰始爲順人乎？費誓云：「汝則有大刑，汝則有常刑。」魯公之征徐戎，亦不得謂之順人乎？且此乃甘誓語，何得用之以譏武王？不知其父何以不能答，作書者又何以載之爲美談也。說並見前文王篇中，及後條下。

殷商之旅，其會如林。矢于牧野，維予侯興。上帝臨汝，無貳爾心。詩大雅

子  
〔補〕王曰：『無畏，寧爾也，非敵百姓也』。若崩厥角稽首孟

「備覽」諸侯兵會者，車四千乘，陳師牧野。帝紂聞武王來，亦發兵七十萬人，距武王。紂師皆倒兵以戰，以開武王。武王馳之，紂兵皆崩畔紂。紂走，反入，登於鹿臺之上，蒙衣其珠玉，自燔于火而死。史記周本紀

「存疑」粵若來二月既死霸，粵五日甲子，咸劉商王紂。逸書武成

按武王之伐紂，據孟子以民爲崩角稽首，據史記以紂爲自燔于火。而此文乃云咸劉商王紂，若大行誅殺者，語殊可疑。蓋武成一篇，本多言過其實，故孟子止取二三策，而謂血流漂杵之事無之。況此篇乃安國得多十六篇者，非若二十八篇以今文讀之者可比。蝌蚪之文，本不易識，亦



豈能保無文字之偶誤。故漢儒稱爲殘缺不全，絕無師說，固未可盡執爲實也。惟其出師月日，可與他書互證，有不容盡廢者，故列之於存疑。

〔附錄〕闕鞏之甲，武所以克商也。左傳昭公十二年

〔附論〕孟子曰：『盡信書，則不如無書。吾於武成取二三策而已矣。仁人無敵於天下，以至仁伐至不仁，而何其血之流杵也？』孟子

蘇氏云：『孔子蓋罪湯武曰：大哉巍巍乎堯舜也。禹吾無間然。其不足於湯武也明矣。使文王在，必不伐紂。紂不見伐而以考終或死於亂，殷人立君以事周，君臣之道豈不兩全，而以兵取之而殺之可乎？』由是世之論者，皆以文王

不伐商而武王伐之爲非是。余獨以爲不然。聖人者，奉天而行者也。故孟子曰：『天與賢則與賢，天與子則與子』。文王之不伐紂，與武王之不得不伐紂，皆天也。故孟子曰：『取之而民不悅則勿取。文王是也。取之而民悅則取之，武王是也』。蓋文王之時，諸侯新服，周化猶未大行；而紂賢臣尙多，其虐未甚，故文王可以不伐商。至武王之世，商之賢臣已盡，而紂暴虐滋甚，民困而無所告，爲武王者，安能晏然聽其駢首而就死乎？當商之末諸侯相吞併，西方則崇爲大東方則奄爲大。中州之地，大河南北，則殷之王畿也。文王起於西陲，故先伐崇與密；至武王而克商；至成王周公而後踐奄。自西而東，化以漸及，先後之

勢然也。故曰：『文王之德，百年而後崩，猶未洽於天下。武王周公繼之，然後大行。』言其三世相承，以共安天下也。但武王適當其中耳，不得遂以此爲聖人之優劣也。高子曰：『禹之聲尙文王之聲。』孟子曰：『何以言之？』曰：『以追蠡』曰：『是奚足哉！城門之軌，兩馬之力與？』夫禹與文王之樂，未必即無高下，然必不在於追蠡。則武與文之優劣，亦不在於伐商與不伐商。王與帝之升降，亦不在於征誅與不征誅也。如其迹斷之，是以追蠡而論樂耳。記曰：『仲尼祖述堯舜，憲章文武。』子貢曰：『文武之道，未墜於地，在人，夫子焉不學？』皆以文武並稱，從未有岐而二之者。是孔子於文武，其尊信無以異。

也。且論語者後人之所記，非孔子之所自著也，其論堯舜禹亦僅一見，則聖言之遺者尙多。今也據孔子之贊舜禹，而遂誣孔子之罪湯武；則孔子嘗稱稷即可謂之罪契，嘗稱周公，即可謂之罪召公矣。欲誣聖人，亦何患於無辭乎！夫可以取信者，孔孟而已。孔子未嘗斥湯武也，則曲爲之說曰：「孔子爲尊者諱，爲親者諱也」。然則孟子不必諱矣，而孟子不惟不斥，且表章之。蘇氏不復能曲爲說，則直曰孟子之言不可爲訓而已。孔子既未嘗言，孟子之言又不可爲訓，則雖欲不入於楊墨不可得矣。至所稱兩全之術，尤爲紕繆。何者？武王之伐紂，不過欲救民耳。以民困於水火而不能待紂之死，是以伐之，非貪其地而滅之也。若

殷別立賢君，武王又何必強之事已？且夫力能靖殷，使之不至於亂，而不肯一援手。乃冀幸其自相屠戮，而享其利，而脫己之惡名，此豈聖人正大光明之心也哉？詳蘇氏之計畫，皆曹操司馬懿狐媚竊國者之所爲。蓋以利天下之心揣武王，故欲進之以此，而不自知其肝膽之楚越也。至謂紂見殺於武王，則亦承史記之謬耳，武王豈有是事也哉？張子厚云：「一日之間天命未絕，則爲君臣，當日命絕則爲獨夫。諸侯不期而會者八百，武王安得而止之哉？」以此爲武王解，似矣。然天下事，未有不以漸者。天命之絕，豈在一日？况君臣之分，猶天澤之不可更。昨日竭忠貞而奉之矣，今日稱干戈而加之，可乎？且夫孟津之會，諸

侯不期而至，史記文耳，武王未必不告之也。縱果諸侯自來，要亦聞武王之伐商而會之耳。武王早至孟津，則諸侯早會，遲至則遲會，如之何其可以一日之間爲天命去留之界也？蓋殷天命之去，當在文王之世，故書曰：『天乃大命文王，殪戎殷，誕受厥命。』詩文王之篇曰：『周雖舊邦，其命維新。』天命已去，而久不肯伐商，是以謂之至德。若至孟津之會而後決，則文王之伐密伐崇，三分有一，庸得不謂之跋扈乎？蓋凡論周事者，皆爲史記所悞，而以文王之爲西伯專征伐，爲紂之所賜，故以後世君臣之分斷武王之是非。不知殷衰以來，聖賢之君不作，諸侯固以漸而叛矣。周介戎狄之間，乃商政所不及。及其寔昌寔大

，諸侯歸之，又商所不能臣。自文王之世，固已未嘗一日臣於商矣，況武王乎。牧誓曰：『惟四方之多罪逋逃，是崇是長，是信是使，是以爲大夫卿士，俾暴虐於百姓，以姦宄於商邑。』夫曰『于百姓』，而不曰『于萬方』曰『于商邑』，而不曰『于下國』，則是紂之號令止行於其畿內之明證也。故凡眞古書之文，未有謂桀紂之令行於天下者。惟僞書乃往往有之。如湯誓及此篇，皆馬鄭相傳之眞古文尙書也，則其文但曰『率割夏邑』、『姦宄於商邑』而已。而僞古文尙書之湯誥則曰『夏王滅德作威，以敷虐於爾萬方百姓』矣，泰誓則曰『殘害於爾萬姓』，曰『毒痛四海』矣。何者？僞書撰於東晉以後，彼固以漢晉之事例之

也。學者苟能分別觀之，則不但古聖人之真可識，而古書之真僞亦可辨矣。由是言之，紂與文武，原無君臣之分，而但爲名號正朔所存。苟非大無道，則聖人亦不忍輕黜之。苟其大無道，則聖人亦不敢擅庇之。文武豈有二道也哉？是故論文武者，但當問其實爲紂臣與否，而不必問其伐商與不伐商。果君臣也，則雖以曹操之不篡漢，而罪與不無殊。果非君臣也，則雖以武王之伐商，而至德與文不異。惜乎世之論者，皆不折衷於此。信楊墨者，則以湯武爲罪人。尊聖人者，亦但以天命爲解釋。六經之晦，聖人之受誣也久矣，余既有見於此，不忍不言，然言之亦未必其有信之者也。嗟夫！自戰國至秦，世道之一大升降也。殺



人動數十萬，民之死者十有七八，卒滅先王之法，焚詩書，廢禮樂而後已。何以至於是也？以自文武以後八九百年，無聖人爲天子者以救之也。然則使湯不放桀，武王不伐紂，將不待後世而卽爲戰國可知也。夫果不待後世而卽爲戰國，則當孔孟未生，而堯舜之道久已泯沒。孔孟且無所承以傳於後，人類幾何而不盡，卽不盡，而幾何不爲禽獸也！嗚乎後世之人，所以尙能生全而異於禽獸者，湯武之功也。賴湯武之功以生，而遂奮其筆以訾湯武以爲千古之罪人，世之背本忘恩，未有如是之甚者也！且夫以湯武之放伐爲罪者，黃老氏之言也，黃老氏之言，楊氏之言也。後之儒者，恥言楊墨，而自以爲能闢異端，然論聖人之事，

則皆祖述楊墨之臆言而不自知。嗚乎，吾不知其所闢者何異端也！故今於湯武之事，特詳辨之。說並見成湯王季文王伯夷篇中。

史記周本紀云：『武王至紂死所，自射之，三發而後下車，以輕劍擊之。以黃鉞斬紂頭，縣太白之旗。已而至紂之嬖妾二女，二女皆經自殺，武王又射三發，擊以劍，斬以元鉞，懸其頭小白之旗。』余按聖人之伐暴，以救民也，非讎之而欲甘心焉者也。桀雖虐，湯放之而已。使紂不死，武王必不殺紂，況於已死而殘其屍，何爲也者？春秋時滅國多矣，其於君也遷之而已，尙未有殺之者。況商周之間，風俗尤厚，而武王聖人也，安有已死而殘其屍者哉。

。觀於武王之封武庚，聖人之心可以見矣。必無懸紂頭於旗以示儆者。若武王之讐紂如是，則必盡殺其子若孫。即不然，亦必囚之放之，烏有反封之者哉？史記之言，蓋本之逸周書，劉向所謂孔子所論百篇之餘者也。此本戰國時人所撰，其中舛謬良多，不可爲實，史記誤采之耳。惟賈誼新書謂『紂死之後，民之觀者皆進蹴之，武王使人帷而守之。』爲彷彿於聖人之心。然古者風俗淳厚，厲王之暴，周人流之於彘而遂已，不甘心焉也。烏有紂死而商民殘其屍者哉？故並不錄。

本紀又云：『叔振鐸奉陳常車，周公旦把大鉞，畢公把小鉞以夾武王。散宜生太顛閎夭皆執劍以衛武王立於社南』

。毛叔鄭奉明水，衛康叔封布茲，召公奭贊采師，尙父牽牲，尹佚筮祝』云云。余按，此亦采逸周書之文，非其實。執劍牽牲，自有有司職之，非師傅大臣之事，觀顧命之篇可見矣。其祝文亦依傍牧誓之語以成文者，故皆不錄。又按，周書之文，多與史記異同，而皆不若史記之語完善。疑史記所采者本書，而今周書則傳寫而致誤者也。

### 武王下

〔補〕周有大賚，善人是富。論語堯曰篇

按史記稱『武王克商，散財發粟。』所謂大賚，蓋即指此。故次之於此。

雖有周親，不如仁人。百姓有過，在予一人。同上

朱子論語集註云：『孔氏曰：周至也，言紂至親雖多，不如周家之多仁人，是以周親爲商之親戚也。』余按，論語集解孔安國云：『親而不賢不忠則誅之，管蔡是也。仁人謂箕子微子，來則用之。』安國初未嘗以周親屬商，以仁人屬周也。蓋此本承上文大賚二句，言周雖有親戚，不敵善人，故賚之耳。上文之周旣指武王，何得此文之周反屬之紂上下作兩解乎？至以爲武王所自言，而謂商親之不如周抑又夸矣。朱子此文本之僞書僞傳，僞書僞傳乃晉以後攻康成者之所僞撰。朱子乃不從真安國之論語註，而反引僞安國之尙書傳，且云孔氏云云，安國之誣，將望何人爲白之乎？然安國之所釋，亦尙未盡。此本記武王事，管蔡

尙未基間王室，何由誅之？仁人兼天下之遺賢言之，亦豈得專指微箕？細玩此文，乃聖人不私其親，而惟求天下之賢才，與共天祿，正與上章成湯之言相表裏。周親二句，即所謂『帝臣不蔽，簡在帝心』也，百姓二句即所謂『萬方有罪，罪在朕躬』也。故孟子曰：『先聖後聖，其揆一也。』故讀此章，可以見聖人貴德尊賢，大公無我之心。而約非劉氏不王，特秦漢以後之事，未足語於唐虞三代聖帝哲王之度量也。以周親爲商親，失其旨矣。百姓有過，蔡氏書傳以爲民皆有責於我，謂我不正商罪，亦非是，故今考而正之。此文非秦誓語，說已見前篇中。

〔備覽〕命召公釋箕子之囚，命畢公釋百姓之囚，表商容之閭

，命南宮括散鹿臺之財，發鉅橋之粟，以振貧弱萌疑與隸。眠同隸。  
命南宮括史佚展九鼎保一作玉，命闕夭封比干之墓，命宗祝  
享祠于軍。史記周本紀

尙書大傳：云『紂死，武王召太公而問焉。太公曰：「  
愛人者，兼其屋上之烏。不愛人者，及其舛餘。」召公曰  
：「有罪者殺，無罪者活，或劉厥敵，母使有餘。」周公曰  
：「各安其宅，各田其田。母故母新，惟仁之親。」武王於是  
乃封墓表闕，發粟散財。』云云。呂氏春秋云：「武王命周  
公進殷之遺老，而問衆之所說，民之所欲，乃發鉅橋之粟  
』云云。余按，散財，發粟，表闕，封墓諸大政，皆武王未克商  
時心所欲爲而不能者。一旦克商，自當即時舉行，不待訪

之於人。而太公召公皆聖賢之臣，何容見不及此，而但以殺截導武王乎？此皆後人附會之言，故並不錄。

〔備覽〕牧之野，武王之大事也。既事而退，柴于上帝，祈于社，設奠于牧室。遂率天下諸侯，執豆籩，遂奔走，追王太

王 亶 父 王 季 歷 文 王 昌 大傳

追王之說凡三，史記以爲文王受命稱王，而追尊古公季皆爲王。文王稱王，先儒固多駁之。苟文王未嘗稱王，則二王亦非文王之所追尊明矣。中庸以爲周公追王大王王季而無文王。然書金縢篇文，大王王季於武王之世已皆稱王，則中庸所稱亦不然矣。唯大傳以爲武王在牧野時三王同時追尊，於理爲近，與尚書文亦合，故今從之。說詳見



前文王，及後周公篇中。

按本紀之散財發粟，即論語大賚之典。大傳之設奠追王，即史記享祠之事，故連類而次之。

〔備覽〕封商紂子祿父。殷之餘民，武王爲殷初定，未集，乃使其弟管叔鮮蔡叔度相祿父治殷。史記周本紀

史記此文，在散財發粟之前。按散財發粟，與釋囚表閭，皆如救焚拯溺，不可旦夕緩者。若封殷立監，似當從容議之，故移置於此。監殷止管蔡二叔，無霍叔。說見周公相成王篇管蔡慕商條下。

〔備覽〕乃罷兵，西歸行狩，記政事，作武成。同上

偽尚書中有武成篇，乃綴輯經傳孟子戴記之語，而采漢

書律歷志所引武成原文以冠之者。雖無大謬於理，而亦毫無所發明。且既爲誥體，而通篇皆敘事，殊不相稱。其文亦雜亂無章，蔡傳疑之是也，顧不肯糾其僞，而但爲改定其文，豈知改定更不免於雜亂乎？況既敘伐商之文於誥前，則所謂誥者，僅寥寥數語，而亦仍是敘事，初無所白於諸侯者，尙書寧有此誥體邪？故今不采其文，而但載漢志所引之原文。

〔備覽〕濟河而西，馬散之華山之陽，而弗復乘。牛散之桃林之野，而弗復服。車甲峙而藏之府庫而弗用。倒載干戈，包之虎皮，名之曰建囊。樂記

〔備覽〕散軍而郊射，左射狸首，右射騶虞，而貫革之射息

也。裨冕撻笏，而虎賁之士說劍也。

樂記

〔附論〕楚子曰：『夫武，禁暴，戢兵，保大，定功，安民，和衆，豐財者也，故使子孫無忘其章。今我使二國暴骨，暴矣；觀兵以威諸侯，兵不戢矣。暴而不戢，安能保大？猶有晉在，焉得定功？所違民欲猶多，民何安焉？無德而強爭諸侯，何以和衆？利人之幾，而安人之亂，以爲己榮，何以豐財？武有七德，我無一焉，何以示子孫？』左傳宣公十二年

余按，春秋之時，周室微弱，楚地方千餘里，僭王問鼎，其目中固已無周矣。且距武王僅四百年，文獻俱存，藉使武王有一二端未滿人意。詩書所言之有虛美，楚子必無不知，必不代爲之諱。乃其頌武王如是，則是武王原無可

議，詩書所言皆實事也。春秋時諸侯，自桓文以降，莫如楚莊賢者。縣陳而復封之，克鄭而復舍之，雖漢高光及宋祖唐宗能之乎？是其才識蓋有大過人者。是以士會稱其德立刑行政成事時典從禮順，蓋深賢之也。乃其稱武王若於已有天淵之限雲泥之隔者，雖自謙之詞，然何至於是？然則武王實大聖人，非後世賢君所能及，雖賢君莫不心折於武王，未有敢致不滿於武王者也。蓋當其時，湯武之世未遠，楊墨之說未起，故知之真，而服之篤。自戰國以後，異端橫行，非堯舜，薄湯武。學者習聞其說，而不能辨其是非真僞，以故從風而靡。不但劉知幾蘇子瞻之屬以爲可議，以爲非聖，即篤信好古之儒，亦往往於武王有憾詞焉。

豈非邪說之易惑，特識之難遇哉？吾願世之學者，以三代以上論武王者論武王而毋以戰國以後之論武王者論武王也。

〔補〕惟四月既旁生霸，粵六日庚戌，武王燔於周廟。翌日辛亥，祀於天位，粵五日乙卯，乃以庶國祀馘于周廟。逸書武成

〔存參〕大寒在周二月即夏正十二日己丑晦。明日閏月庚寅朔。

三月二日庚申驚蟄。古本正月十二日四月乙丑朔甲辰望。乙己

旁之。漢書律歷志

謹權量，審法度，修廢官，四方之政行焉。論語堯曰篇

興滅國，繼絕世，舉逸民，天下之民歸心焉。同上

論語之記此兩節何也？所以紀武王之新政也。聖人之征

不道也，非利天下也，以正天下也。權量法度，古聖人之所以定民志而正風俗者也。權量不謹，則巧僞日滋，姦民得其利，而良民受其害；法度不審，則姦吏得以上下其手，而民無所措手足；虞舜所以同律度量衡也。古之聖帝名臣，皆有大功於世，其子孫皆當世守其祀而不改。當商之季，賢聖之君不作，諸侯惟以力爭，強吞弱，衆暴寡，聖帝名臣之裔殄滅者，蓋亦不少矣。至於任官用人，尤經世之大政。官廢則民事無由理，不得其人，則雖有官而事不治，反以病民者有之矣。觀於伯夷之居北海，太公之居東海，天下之大老且猶如是，則賢才之伏處於草茅者，固不可以枚舉，但無由盡歸於周耳。賢才不用，百姓何由得安？是以

武王起而伐商以正之也。使武王不伐商，則聖帝名臣之祀，遂聽其滅絕乎？姦民亂俗，姦吏害民，遂聽其縱恣乎？職廢而不舉，賢才隱居而不任職，遂聽其自然，任斯民之重困乎？吾知上帝之心，必有所不忍，而聖人敬事上帝之心，亦必有所不安也。故曰：聖人非利天下也，以正天下也。興滅繼絕，即史記所稱封蓟祝陳杞之事。舉逸民，即上文周親不如仁人，周頌求懿德肆時夏之意，即成湯所云帝臣不蔽也。後世學者，習見漢晉以後之事，遂以爲三代亦復如是，而以利天下之心度古聖人。甚至有以湯武之征誅爲得罪於教名者。而豈知聖人光明正大之心不若是哉，故今表而出之。

〔備覽〕武王既勝殷邦，諸侯班宗彝，作分器。書序  
按諸侯之封，當在歸自商以後，故次之於此。

〔附論〕孟子曰：『武王不泄邇，不忘遠。』孟子  
按此文似指克商後諸大政而言，故次之於此。

鎬京辟廱，自西自東，自南自北，無思不服。詩大雅  
考卜維王，宅是鎬京，維龜正之，武王成之。同上

武王宅鎬，未知的在何時，史記周本紀亦無之。然此似  
不可缺，故因無思不服之文，次之於此。

本紀云『武王徵九牧之君，登幽之阜，以望商邑。武王  
至於周，自夜不寐。周公旦曰：「曷爲不寐」？王曰：

「……」云云。又云：『我南望二塗，北望嶽鄙，顧瞻有河，



粵瞻洛伊，毋遠天室。營周居於洛邑而後去。余按，此本逸周書之文，其意淺而晦，其詞煩而澁，與尚書大不類。且周公之宅洛，以殷民之遷也，是時不惟未遷，兼亦未畔，宅洛何所取焉？將以爲朝會道里均也，則又無一言及之。蓋後世之人聞周公之宅洛，而不得其故，揣度之而以爲武王之所命耳。而商邑幽阜相鉅千餘里，亦非能望見者。故不錄。

綏萬邦，屢豐年。詩周頌

〔存疑〕周饑克殷而年豐。左傳僖公十九年

按詩但謂克殷之後年豐耳，非必謂克殷之前而饑也。饑以興師，聖人恐不如是。寧子但欲贊文公以伐邢，遂不覺

其言之過當，將使後世好戰而不恤民者，以是藉口。故列之於存疑。

既克商二年，王有疾，弗豫。二公曰：『我其爲王穆卜』周公曰：『未可以戚我先王』公乃自以爲功，爲三壇，同禱，爲壇於南方北面。周公立焉，植璧秉珪，乃告大王王季文王。史乃册祝曰：『惟爾元孫某，遘厲虐疾。若爾三王，是有丕子之責於天，以旦代某之身。予仁若考，能多材多藝，能事鬼神。乃元孫不若旦多材多藝，不能事鬼神。乃命於帝庭，敷佑四方，用能定爾子孫於下地，四方之民，罔不祗畏。嗚呼，無墜天之降寶命，我先王亦永有依歸。今我卽命于元龜，爾之許我，我其以璧與珪歸俟爾命，爾不許我，我乃屏璧與珪。乃卜三龜，一習吉，啟籥見書』

，乃并是吉。公曰：『體，王其岡害。予小子新命于三王，惟永終是圖。茲攸俟，能念予一人。』公歸，乃納册于金滕之匱中。王翼日乃瘳。書金滕

按此事在書金滕篇，乃因成王之迎周公而追記此，非謂其必在洪範旅獒後也。史記以爲十三年事，故記之於訪範之後。然余觀三代以上皆以踰年爲二年，恐當在訪範之前一年，故次之於此。

惟十有三祀，王訪于箕子。王乃言曰：『嗚呼！箕子，惟天陰隲下民，相協厥居，我不知其彝倫攸叙。』書洪範

此篇據春秋傳以爲尙書，故稱十有三祀，用商制也。今篇在周書中。

箕子乃言曰：「我聞在昔，鯀陞洪水，汨陳其五行。帝乃震怒，不畀洪範九疇，彝倫攸斁。鯀則殛死，禹乃嗣興，天乃錫禹洪範九疇，彝倫攸叙。」同上

初一日五行。次二曰敬用五事。次三曰農用八政。次四曰協用五紀。次五曰建用皇極。次六曰乂用三德。次七曰明用稽疑。次八曰念用庶徵。次九曰嚮用五福威用六極。同上

〔備覽〕武王釋箕子之囚，箕子不忍爲周之釋，走之朝鮮。武王聞之，因以朝鮮封之。箕子旣受周之封，不得無臣禮，故于十三祀來朝，武王因其朝而問鴻範。尚書大傳

箕子之訪，據尚書大傳及史記，皆當在克商後二年。而劉歆三統歷獨據書洪範序，以爲卽在克商之歲，因移克商事

於武王之十三年。余按，洪範云：『惟十有三祀，王訪於箕子』序云，武王克殷，以箕子歸，作洪範。見漢書今序與此小異此但追叙箕子至周之由，爲作洪範張本，非謂作範必在克商年也。奄之踐在成王之初，武之章稱武王之謚，然詹伯楚子皆蒙武王克商之文言之。蓋特原其事之所始，與傳文之先經以首事後經以終義者同，不必其事定在此一時也。劉歆不達其意，遂悞以爲武王克殷在十三年。是猶史記闕里志見春秋傳孟懿子學禮之文載於昭公七年，而遂以爲孔子十七歲時事也。亦鑿之至矣。惟大傳以爲封朝鮮而後陳洪範；史記以爲陳洪範而後封朝鮮；其說較爲小異，然亦無大關於得失。要之皆在克商之後二年，陳範在十三祀

則克商固當在十一年也。嗟夫！自漢書載劉歆之說，以克商爲在十三年，僞古文經傳因之，遂分書序四言爲兩年事。蔡傳駁之，又并歸之於十三年，而武王之事，遂雜亂不可考。一語之誤解，其所關豈小事哉？故今載大傳之文，以正三統之誤，使其源清，而後其流可漸而漸釐也。說並詳前卷中觀兵伐殷兩條下，彙而考之，事理自曉然矣。大抵僞古文經傳，多本之劉歆王肅。豈孔安國所傳，司馬遷趙岐鄭康成杜預諸家皆不之見，而獨歆與肅二人見之乎？借令歆與肅獨見之，又何故不明言其出於書之某篇，而竊之爲己說，以欺人乎？然則其書出於歆肅之後明甚，奈何世儒皆不之察也！

〔存參〕武王封箕子於朝鮮。箕子教以禮義田蠶，又置八條之教。其人終不相盜，無門戶之閉，婦人貞信，飲食以籩豆。後漢書

史記宋世家云：『箕子朝周，過故殷墟，感宮室毀壞生

禾黍。乃作麥秀之詩曰：『尚書大傳』麥秀漸漸大傳作兮禾黍

油油，大傳作彼狡童兮，不與我好兮！』大傳作不我好

仇余按，此歌有怨君之心，無傷舊之意，其詞亦大不敬，

必後人所擬作，非微箕所爲。故不載。

〔存疑〕武王克商，作頌曰：『載戢干戈，載橐弓矢，我求懿德，肆於時夏，允王保之。』又作武，其卒章曰：『耆定爾功』其二曰：『鋪時繹思，我徂惟求定。』其六曰：『綏萬

邦屢豐年』左傳宣公十二年

〔備覽〕武始而北出，再成而滅商，三成而南，四成而南國是疆，五成而分周公左召公右，六成復綴以崇天子夾振之而駟伐盛威於中國也。分夾而進，事蚤濟也，久立於綴，以待諸侯之至也。樂記

〔附論〕吳公子札來聘，見舞大武者，曰：『美哉！周之盛也，其若此乎！』左傳襄公二十九年  
論語  
八佾篇

呂氏春秋云：『武王伐殷，薦俘馘於太室，乃命周公作大武』。綱鑑大全因之於武王十四年書作樂曰大武。余按，楚子所引武樂三章中有『於皇武王桓桓武王』之語，爲



則斷非武王所自作矣。故鄭孔及朱傳皆以爲武王崩後周公作此以象武王之功。然則『載戢干戈』之頌，亦未必卽武王所作，傳但本武王之克商而言之耳。不但此也，禹之夏，湯之濩，文王之南籥，亦未必皆其所自作。但樂以象德，季札所贊者其樂也，即其人也，故并附於其人之篇，後遂皆以其爲人所自作則誤矣。

太子誦代立，是爲成王。史記周本紀

豐鎬考信錄卷之四

大名崔述東壁講考

周公相成王上

武王既喪，管叔及其羣弟乃流言於國曰：公將不利於孺子。」書

金縢

金縢一篇，並無周公攝政之文。唯戴記文王世子篇云：

『成王幼不能蒞阼，周公相，踐阼而治。』明堂位云：武王崩，成王幼弱，周公踐天子之位，以治天下。六年朝諸侯於明堂，制禮作樂，頒度量而天下大服。七年致政於成王。『由是史記漢書及諸說尙書禮記者，並謂周公居天子位，南面以朝諸侯，而以洛誥之『復子明辟』爲復政成王之

據蔡氏書傳駁之云：『有失然後有復，武王崩，成王立，未嘗一日不居君位，何復之有？王莽居攝，幾傾漢鼎，皆儒者有以啓之。是不可以不辨。』石梁王氏亦云：『周公爲冢宰時，成王年已十四，非攝位，但攝政，豈可以天子爲周公？』二子之言，誠足以糾先儒之失絕後世之惑矣。然以余考之，周公不但無南面之事，並所稱成王幼而攝政者亦妄也。古者男子不踰三十而娶，况君之世子乎！邑姜者武王之元妃，成王者邑姜之長子，而唐叔其母弟也。武王之娶邑姜，邑姜之生成王，皆當在少壯時明甚。而今文王世子篇乃云：『文王九十七而終，武王九十三而終，成王幼不能泄阼。』則是武王年八十餘而始生成王，六十

餘而始娶邑姜也。此豈近於情理哉。均之父子也，且均之聖賢也，王季之愛文王，與文王之愛武王當無以異。乃作記者，言文王，則云十二而生伯邑考十五而生武王。說見武王上篇言武王則八十餘而始生成王之嫡長子。王季之爲文王婚何其太早！文王之爲武王婚何其太遲乎！由是言之，凡記所載武王成王之年，皆不足信。況周公之東也，唐叔實往歸禾，則成王之不幼明矣。蓋古者君薨，百官總已以聽於冢宰三年。子張曰：『書云：「高宗諒陰，三年不言。」何謂也？』孔子曰：『何必高宗？古之人皆然。』然則武王崩時，周公蓋以冢宰攝政，不幸羣叔流言，周公東辟，遂不得終其攝。及成王崩，召公鑒前之禍，遽奉子釗以朝

諸侯，由是此禮遂廢。後之人但聞有周公攝政之事，而不知有冢宰總己之禮，遂誤以成王爲幼。又見洛誥之末有「周公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之文，遂誤以爲攝政之年數耳。不思周公居東二年，東征三年，七年之中，周公之在外者四五年。此時何人踐阼？何人聽政？成王之自臨朝視政明矣。何故能踐阼聽政於四五年，而獨此二三年中必待周公之攝之也？鄭氏謂「成王居喪不言，周公以冢宰聽政，而二叔流言，」是已。然又謂「成王親迎以歸然後攝政，」則亦未免惑於史記漢志之言也。且復之爲言，下皆上也，春秋傳曰：「燬將復之。」又曰：「燬將復於寡君。」孟子曰：「有復於王者。」王命周公作洛，故周公使人復

王耳，豈謂其復政哉？」曰：「然則成王何以稱爲孺子也？」曰，孺子之稱，不必其皆嬰兒也。晉文公出亡數年而獻公卒，其齒長矣，而秦使及狐偃皆稱之爲孺子。有大夫之嫡子而稱爲孺子者，孟莊子武伯於其父時，皆稱爲孟孺子，是也。有未成乎大夫而稱爲孺子者，季孫之稱秩高氏之臣之稱子良是也。而子旗於子良亦曰彼孺子也。則是親之，少之，皆可以孺子稱之也。是故金滕之孺子流言也，未成乎君之稱也；立政洛誥之孺子，則周公自以親之少之之故而稱之耳，豈得遂以爲童子哉？晉慕容盛謂「周公專權代主，管蔡忠於王室，故有不利孺子之言。」又謂「周公知文王與武王三齡而求代其死者，詐也」雖盛本詐諉之人

，故以小人之腹度君子，然要亦傳記之邪說之有以啟之也。故今但載金縢本文，而文王世子明堂位及史記漢志諸說，概不妄附。說並見前武王伐紂條下。

戴記中庸篇云：『武王未受命，周公成文武之德，追王大王王季，上祀先公以天子之禮。斯禮也，達乎諸侯，大夫，及士庶人。』余按，尚書金縢篇云：『乃告大王王季文王。』又云：『若爾三王，是有丕子之責於天。』又云：『予小子新命于三王。』則是武王未崩以前，大王王季已追王也，周公烏得有追王之事哉？且二王果周公所追王，則文王以何時稱王邪？謂生而稱王邪，則文王爲西伯，傳記之文甚明，宋歐陽永叔固已辨之矣。謂武王克商之

後追王邪，則既追王文王何難復追王二王？若武王但追王文王而不追王二王，則是以爲不當追王也。武王以爲不當追王，而周公追王之，可乎？考其首尾，乃必無之事，而儒者咸信之，其亦異矣！原其所以如是信者，無他，以中庸爲子思所作，而此章爲孔子之言；至朱子列中庸於四書，遂愈莫敢有議者。不知此章斷非孔子之言，而中庸亦不出子思之手，乃戰國之儒者，采輯前人之言，以成此書。獲上一節采諸孟子，實顯然可見者。其冠以「子曰」者，雖相傳爲孔子之言而爲後人之所附益及假託者，蓋亦有之。是以中庸之言，高者不減尙書論語，而間亦有刺謬於經傳者。爲是說者，蓋亦習於世俗所傳文王受命稱王之說，



故但以爲追王二王，而不言追王文王耳，豈足爲據也哉！且武王克商之後，祀於周廟者屢矣，用諸侯禮邪？用天子禮邪？武王旣爲天子，而仍用諸侯之禮，必有所未安。若用天子之禮，則武王固已上祀先公矣，何勞於周公之成其德哉？嗟夫！聖人之言，萬世所取信也，然必眞爲聖人之言，然後可以取信，非可徒以名焉已也。魯襄仲之將立宣公也，以君命召惠伯，其宰公冉務人止之曰：『入必死。』叔仲曰：『死君命可也。』公冉務人曰：『若命，君可死，非命，君何聽！』弗聽，遂入，卒弑其君而殺其身。然則言亦不可以妄信也。是以余於傳記，必其與經合者，然後載之，不敢信一人率爾之談遂以爲眞聖人之言也。

衛宏毛詩序云：「七月，陳王業也。周公遭變，故陳后稷先公風化之所由致王業之艱難也。」鄭氏謂，此詩在周公居東之日。周公謂此詩在成王初立之時。余按。鴟鴞以下六篇，皆周公時所作。此篇若又出於周公，則是七篇皆與幽無涉，何以名之爲幽？曰：「述幽俗也」然流火授衣，烹葵剝棗，在在皆然。以民間通行之事，而獨謂之幽俗，幽何在焉？且玩此詩，醇古樸茂，與成康時詩皆不類。竊嘗譬之，讀大雅如登廊廟之上，貂蟬滿座，進退秩然，煌煌乎大觀也。讀七月，如入桃源之中，衣冠樸古，天真爛漫，熙熙乎太古也。然則此詩當爲大王以前幽之舊詩，蓋周公述之以戒成王，而後世因誤爲周公所作耳。竊疑幽

之舊詩當，不止此，此篇因周公識之傳之而獨存；猶商頌當時亦必多，而正考父獨得其十二篇也。至於鷓鴣以下，則以其詩皆爲周公而作，而音節亦近幽，故附之於幽風之後。而此一篇則幽之正風也。故今不載之於周公之篇。

周公乃告二公曰：『我之弗辟，我無以告我先王。』周公居東二年，則罪人斯得。于後，公乃爲詩以貽王，名之曰鷓鴣。王亦未敢諂公。上同

鷓鴣鷓鴣既取我子，無毀我室。恩斯勤斯，鬻子之閔斯。口迨天之未陰雨，徹彼桑土，綢繆牖戶，今女下民，或敢侮予！口予手拮据，予所捋荼，予所蓄租，予口卒瘁，口曰予未有室家。予羽譙譙。予尾脩脩，予室翹翹，風雨所漂搖，予維音曉曉。詩

金滕弗辟之辟，鄭氏以爲退辟，同居東以爲辟位而居於東。自僞孔傳出，始訓辟爲法，而以誅殺之意解之。於是以居東爲東征，以鴟鴞詩爲在黜殷之後。隋唐之際，鄭學浸微，孔穎達作疏，遂棄鄭而用僞傳。唐宋學者，靡然從之。雖朱子詩傳，初亦采其說，及後答蔡沈書，始覺其謬。而蔡氏作書傳，乃本朱子之意以正其失。今載其說於左：

〔朱子覆蔡沈書說〕弗辟之說，只從鄭氏爲是。向董叔重得書亦辨此，一時信筆答之，謂當從古註說。即謂蓋以孔在僞傳鄭前也後來思之不然，三叔方流言，周公處骨肉之間，豈應以片

言半語，遽然興師以征之！聖人氣象，大不如此。又成王方疑周公，周公固不應不請而自誅之。若請之於王，亦未必見從。雖曰聖人心事，公平正大，區區嫌疑，似不必避。然舜避堯之子，禹避舜之子，自是合如此。

〔蔡氏尙書金縢篇傳〕辟讀爲避，古字避鄭氏詩傳言周公以

管蔡流言辟居東都是也。漢孔氏即爲傳蔡氏誤以爲誅殺之

。夫三叔流言，以公將不利於成王，周公豈容遽興兵以誅之邪？此下數句以見朱子書中今節之「我之弗辟，我無以告我先王」言我

不辟，則於義有所未盡無以告先王於地下也，公豈自爲身計哉？居東，居國之東也，孔氏以爲東征非也。方流言之起，於成未知罪人爲誰，二年之後，王始知流言之爲管蔡

。斯得者，遲之之詞也。

余按，朱子之論正矣，蔡傳之釋此文，義尤詳盡，復何疑焉？然後儒尙多從僞傳而非蔡者，豈以詩傳出於朱子故邪？抑未取詩書之言而深思之邪？書云流言於國，不云殷畔，則是殷猶未畔，但聞流言而遂辟也。流言者道路之言，事後知其所起，乃追書之。當時尙未知爲誰何，周公可以疑似而遽殺其兄乎？周公之東征，討武庚也。武庚未畔，討之何名？未畔而已伏誅，則是初無殷畔之事，而周公誣之也。若謂武庚之畔即在流言之時，則史當特書之以爲討之張本。不得但記流言，遽云當誅。誅流言者邪？誅畔者邪？雖初搦筆之童子，不至如是，況史臣而有此文理邪

！詩云：『日予未有室家』又云：『予室翹翹，風雨所漂搖。』一則是王室不安，諸侯攜貳，而尙未知其所定也。細玩通篇，惓惓慮患之心，溢於語言之表，然則此詩作於東征之前明矣。若以爲在東征之後，則王室已安，天下已靖，而爲岌岌憂危不保終日之言，於事爲不切，於人爲不情矣。而說者乃以『既取我子』爲東征後之證曰：『子喻管蔡，室喻王室。言既取我子，則管蔡既已受誅矣。』朱氏公信遷說如所云。管蔡誅則武庚亦誅矣，泉下游魂，其尙能毀我王室乎？嗟夫！朱子之於傳，豈能無千慮之一失，況其晚年已不吝於自改其說，而後儒反代爲朱子吝之何邪？故今遵蔡傳之說，而以東征之事，次於成王親迎周公之後。

秋大熟，未穫，天大雷電以風，禾盡偃，大木斯拔，邦人大恐。王與大夫盡弁，以啟金縢之書，乃得周公所自以爲功代武王之說。二公及王，乃問諸史與百執事。對曰：「信。噫！公命，我勿敢言。」王執書以泣曰：「其勿穆卜，昔公勤勞王家，惟予冲人弗及知。今天動威以彰周公之德，惟朕小子其新迎，我國家禮亦宜之。」王出郊，天乃雨，反風，禾則盡起。二公命邦人，凡大木所偃，盡起而築之，歲則大熟。書金縢

按書此文居東之非東征益明，臨漳呂樂天先生游已酉記疑，嘗辨之，今錄於左；

「已酉記疑一則」節周公居東，去京師必不甚遠，周公此時亦無大責任。故感風雷之變，啟金縢之書，執書以泣



，隨即出郊迎公，天乃雨反風也。若以居東即爲東征，則武庚所都，去國千餘里，豈有不下班師之詔，又不待風止即出郊迎公之理！由此看來，論此事者當以蔡註金縢爲正，鷓鴣詩傳雖不觀可也。

余按此說深中事理，蓋武庚未平，周公必不能中道班師。武庚既平，周公又不可擁兵居外，其爲無事顯然，不得謂之爲東征也。

史記云：「成王少時病，周公自揃其蚤沈之河，以祝於神。及成王用事，人或譖周公，周公奔楚。成王發府見周公書，乃泣反周公。」譙周云：「秦既燔書，時人欲言金縢之事，失其本末，乃云然耳。」余按，一事而所傳闢異

詞，遂誤而兩載之，傳記如是多矣。慶封之聘魯也，叔孫食之不敬，賦詩譏之。其奔魯也，叔孫又食之，汜祭亦賦詩譏之。鄭之葬簡公也，將毀游氏之廟，而子產中止。鄭之爲蒐除也，亦將毀游氏之廟，而子產中止。此皆顯然一事，而傳悉兩載之。無他，笨之太博，而擇之未精耳。左傳猶然，況其下焉者乎？後人過於信古，遂不敢議，惑矣！譙周之言是也。然此即可見史記之文，傳而失其真者甚多，學者不可以其近古，謂其必有所本，遂概信之爲實也。

〔補〕管蔡啓商，燕間王室。左傳定公四年

管叔以殷畔。孟子

豐鎬考信錄

〔存參〕奄君蒲姑謂祿父曰：「武王既死矣，今王尚幼矣，周公見疑矣；此百世之時也，請舉事。」〔尚書大傳〕

偽古文尚書云：「惟周公位冢宰，正百官，羣叔流言，乃致辟管叔于商，囚蔡叔于郭鄰云云。」余按傳稱「管蔡啟商，甚間王室，」〔孟子書中亦有「管叔以殷畔」語，則是管蔡之誅，以畔故，不以流言故也。烏有但聞流言而遂誅其親戚者？偽書之文，其誣聖人不小。故今載春秋傳孟子之文以正之。至大傳所言，乃伐奄張本，雖不敢必其實，而理容或有之，故附存之。

王若曰，猷，大誥爾多邦，越爾御事。弗弔，天降割于我家，不少延。洪惟我幼冲人，嗣無疆大歷服，弗造哲，迪民康，矧曰

其有能格知天命。

殷小腆誕敢紀其弑天降威，知我國有疵，民不棄。曰予復，反鄙我周邦。

予永念曰，天惟喪殷，若稽夫，予曷敢不終朕畝？天亦惟休于前寧人，予曷其極卜，敢弗于從！率寧人有指疆土，矧今卜并吉，肆朕誕以爾東征。天命不僭，卜陳惟若茲。書大誥

〔備覽〕武王崩，三監傳云三監管蔡商及淮夷叛，周公相成王，將

黜殷，作大誥。書序

按大誥篇首，當有數語，序誥之所由作，若盤庚多士多方者，而今無之。蓋缺文也。故今取書序之文補之。

〔補〕王於是乎殺管叔，而蔡蔡叔。以車七乘，徒七十人。左傳定

公四年

戰國人多稱周公誅管蔡，晉慕容盛遂以擅誅管蔡爲周公罪。余按，周公東征，乃奉成王之命，尚書春秋傳之文甚明，不得以其事專屬之周公也。蓋周公輔相兩朝，勳崇望重，故說成周事者，多歸之於周公，正如陳賈所云，周公使管叔監殷，是時武王在上，太公望散宜生等共佐之，周公安得自使管叔乎？

僞古文尚書云：致辟管叔於商，囚蔡叔於郭鄰，以車七乘，降霍叔爲庶人，三年不齒。宋堯叟林氏春秋傳，「周公弔二叔之不咸」，註云：「周公傷夏殷之二叔世疏，其親戚不能同心以至滅亡，或以二叔爲管蔡者非。管叔蔡叔霍

叔三叔，不得稱二叔。杜注二叔說同無『管蔡霍三叔之說』余按，春秋傳云：『管蔡啓商，燕間王室，王於是乎殺管叔，而蔡蔡叔。』又云：『管蔡爲戮，周公右王，』無有一言及霍叔者。史記殷本紀云：『武庚與管叔蔡叔作亂。』周本紀云：『武王爲殷初定未集，乃使其弟管叔鮮蔡叔度相祿父治殷。』又云：『周公奉成王命，伐誅武庚管叔，放蔡叔。』皆與左傳文合，而無霍叔，其尤顯然無疑者。管蔡世家稱『封叔鮮於管，封叔度於蔡，』下云『二人相紂子武庚，』稱封叔處於霍，則不言是，然則霍叔未嘗監殷明矣。而魯周公，衛康叔，宋微子，各世家，亦俱但稱管叔蔡叔傅相武庚，管叔蔡叔作亂，周公誅管叔，放蔡叔。若霍叔果同監

殷而同作亂，不應數篇之文如合符然，皆有管蔡而無霍也。尚書大傳云：『武王使管叔蔡叔監祿父。』漢書地理志云：『周既滅殷，封其畿內爲三國：阡以封紂子武庚，庸管叔尹之衛蔡叔尹之以監殷民。』皆與左傳史記說同，不言霍叔。由是言之，以殷畔者，止管蔡二叔，而無霍。故傳云：『弔二叔之不咸，』不稱三叔也。至晉皇甫謐作帝王世紀，始稱自殷都以東爲衛，管叔監之，殷都以西爲鄘，蔡叔監之，殷都以北爲邶，霍叔監之。僞尚書緣此，遂采左傳語，而增以降霍叔之文。然則此書之撰於晉以後，而非安國之所傳也彰彰明矣。果安國所傳，不應兩漢諸儒，皆不知有霍叔，獨至皇甫謐始知之，而左氏生於周世，在焚書

之前，尤不應不知有霍叔，而每文皆但言管蔡也。杜氏以下文稱管蔡之故，因釋二叔爲二代之叔世，固已強詞，至林氏乃據世俗相傳之語，以駁二叔之稱，而不復考左傳他文，及史漢舊說，尤疎之甚矣。且降爲庶人者，漢以後法耳，三代以上，大臣有罪，可殺可放，而未嘗有降其爵者。先王所以辨上下，別嫌疑，定民志也。春秋之時，卿奔他國，乃有降從大夫之位者，彼原非此國之卿故然耳。本國固無是也。烏有朝齒公卿，而暮同編戶者哉！且蔡叔罪重於霍叔，尙有車七乘，徒七十人，以大夫之奉奉之，而霍叔之罪遞輕，乃反降爲庶人，一何其賞罰之顛倒乎？或疑金縢有「羣弟流言」之文，當不止蔡叔一人。然即蔡霍二



叔亦不得遂稱羣。蓋流言者自多人，監殷者自管蔡，不得謂流言之人，盡監殷之人也。故今但據春秋傳文載之，無稽之說，不敢以妄增也。

周公既承成王命，誅武庚，殺管叔，放蔡叔，乃命微子開本啓

字避景  
音諱改  
宋徽子  
世家

代殷後，奉其先祀。作微子之命以申之，國于宋。

史記

偽古文尚書有微子之命篇。余弟邁訥菴筆談嘗辨之，今錄於左。

訥菴筆談一則

封微子，非封他人比也。改革之際，難爲言矣。當時命之者之言，其於理於勢，必有其懇摯而婉篤者，今皆不可

得見。作書者以其難於措辭，故但爲庸廓通套之語，於當日情勢，無一語及之。譬若扶牆而行，不敢少動，惟恐其有破綻，以貽後世口實，此正可見作者伎倆。而後世乃猶以爲眞聖人之言也，試使後世能文之士，代爲此篇，其揣情度勢，亦必有可以感動人心，而慰安殷之遺民者。寥寥數語，苟且了事，必不然矣。

### 周公相成王中

〔補〕伐奄三年討其君。孟子

近世讀孟子者，以「周公相成王」爲句，「誅紂伐奄」爲句，遂以伐奄爲武王事。朱子亦云：「奄助紂爲惡者。」余按，經傳無武王伐奄事。書多方云：「惟五月丁亥，王

來自奄，」多士云：「昔朕來自奄，予大降爾四國民命，」是伐奄乃成王事也。詩東山云。「我徂東山，惓惓不歸，」又云「自我不見，于今三年，」是三年討其君，即周公東征事也。尚書大傳亦稱奄君謂武庚請舉事。書序又稱「成王伐淮夷，遂踐奄，」然則伐奄，決在成王之世無疑。孟子此文，當以「周公相武王誅紂」爲句，「伐奄三年討其君」自爲一句，非武王時事也。蓋緣初學讀書，多不能誦長句，率於四五字處讀斷，如「知和而和，何必讀書，飽食煖衣，夫子循循然」之類，相沿既久，遂以爲固然耳。嗟！夫章句之學，通儒所鄙，然章句之士，亦何可多得？韓子云。「凡爲文宜畧識字，」爲文而能識字，說經而能

知句讀，此固非易事也。故今伐奄一事，載之周公相成王時。僞孔傳又謂成王之世，奄凡再叛，乃因多方多士篇第失次而誤，見後多方多士條下。

〔附錄〕驅飛廉於海隅而戮之。孟子

此事時世無可考者。然玩孟子此文曰，「驅飛廉於海隅，」似前嘗討飛廉，而飛廉逃於海隅也者。疑即武王伐紂之時，史記所謂不與殷亂者也。奄負東海，海隅乃奄東境，蓋因奄未臣服，故得苟延殘喘，至克奄後，始得戮之耳。然則此事當在伐奄之後，是以孟子連而及之。但於經傳皆無明文，故附錄於此。

史記秦本紀云：「周武王之伐紂時，蜚廉爲紂石北方，

還無所報，爲壇霍太山而報，得石棺，銘曰「帝令處父，不與殷亂，賜爾石棺，以華氏，」死，遂葬於霍太山。」  
余按武王既已克殷，蜚廉何由至霍？果還至霍，安能逃於武王之誅，而得從容以終天年？且蜚廉助紂爲虐者，何以帝反嘉之；而賜之石棺乎？此事至爲荒謬。蓋秦趙之人，諱其戮而妄造此說，以欺人者。是以譌周古史考：深所不信。而司馬氏索隱，亦以爲非實也。當從孟子爲正。

〔備覽〕唐叔得禾，異畝同穎，獻諸天子，王命唐叔歸周公於東，作歸禾。書序

〔備覽〕周公既得命禾，旅天子之命，作嘉禾。同上

按史記載此事，與書序同。尙書大傳及說苑皆以爲三苗

貫桑而生，大幾盈車，恐係傳聞，而甚其詞者，故不采。我徂東山，惴惴不歸，我來自東，零雨其濛。鸛鳴于垤，婦嘆于室，洒掃穹窒，我征聿至。有敦瓜苦，烝在栗薪，自我不見，于今三年。詩幽風

按此詩稱「我徂東山」，又稱「于今三年」，是即周公伐奄三年討其君事也，故次之於此。衛宏詩序，以爲周公東征而歸勞歸士，大夫美之而作。朱傳以爲周公自勞歸士之詞。余按，此篇毫無稱美周公一語，其非大夫所作顯然。然亦非周公勞士之詩也。細玩其詞，乃歸士自叙其離合之情耳。三年東征，不爲不久，破斧缺斨，不爲不勞，而其詞絕無一毫怨意，若鄰之擊鼓，雅之漸石者，卽此可見盛

世景象。以爲歸士，美周公，此意索然矣。至序所稱「說以使民，忘其死」云者，雖得詩人之旨，然謂序其情，而憫其勞，所以民說，亦非也。聖人之於民，必有撫愛於平日，矜恤於臨時者，是以民忘其死，非徒用一詩勞之之虛文，即能有此效也。然則謂序其情而民說，何若謂歸士自述其情，雖極勞苦思念，而毫無怨上之心；由於上之愛民有素，是以上下一體者，爲得其真乎？

旣破我斧，又缺我斨，周公東征，四國是皇。哀我人斯，亦孔之將。詩豳風

衛宏毛詩序云：「破斧美周公也。周大夫以惡四國焉。」

傳云：「四國管蔡商奄也。」旣破我斧，又缺我斨，

箋云：「四國流言，既破毀我周公，又損傷我成王。」余按「破斧缺斨，」即叙東征之事。東征三年，爲日久矣，斧破斨缺，則其人之辛勤可知。猶宋人詞所云「征衫着破，着衫人可知矣」之意，不得以我屬之大夫，而謂斧爲周公，斨爲成王也。朱傳以爲從軍之士所作「破斧缺斨」，自言其勞是已。又援「斬伐四國」之文，斥序以爲管蔡商奄之謬，其說尤正。然謂答前篇周公之勞已，故作此詩，以美周公，則尙似有未盡合者。詳味此詩之意，乃東征之士，自述其勞苦，絕無稱美周公一語。惟其勞而不怨，由於周公勤勞王室，不自暇逸，是以其民皆悉周公之心，敵讎禦侮，不辭况瘁，至於「斧破斨缺，」而無異言，即此見



周公之美耳；以爲美周公淺矣；以爲大夫所作以美周公而惡四國，尤失之遠矣。

〔備覽〕成王東伐淮夷，遂踐奄。書序

〔備覽〕成王既踐奄，將遷其君於蒲姑。同上

按唐叔之歸禾，周公在東土，成王在周京也。此文則成王亦至東土矣。疑克奄之後，淮夷尙負固不服，成王因自往視師也。抑不知周公班師之後，淮夷復畔，而成王始東往與？要之當在伐奄之後，多方之前，故次之於此。

惟五月丁亥，王來自奄，至于宗周。

王曰。嗚呼！猷，告爾有方多士，暨殷多士，今爾奔走臣我監五祀，越惟有胥伯小大多正。爾罔不克臬，自作不和，爾惟和哉！

爾室不睦，爾惟和哉！爾邑克明，爾惟克勤乃事，爾尙不忌于凶德，亦則以穆穆在乃位，克闕于乃邑謀介，爾乃自時洛邑，尙永力畋爾田，天惟畀矜爾，我有周惟其大介賚爾，迪簡在王庭，尙爾事，有服在大僚。書多方

此多方篇文，乃初遷殷民後誥之者。

〔附錄〕王曰，猷，告爾多士，予惟時其遷居西爾。非我一人奉德不康寧，時惟天命無違。朕不敢有後，無我怨。書多方  
〔附錄〕王曰，多士！昔朕來自奄，予大降爾四國民命，我乃明致天罰，移爾遐逝，比事臣我宗，多遜。同上

書序云：『成王東伐淮夷，遂踐奄。』鄭康成云：『此伐管蔡時事。』僞孔傳云：『成王即政，謂武王崩七年之後淮夷奄國

又叛，王親征之，遂滅奄而徙之。』二說不同，其後王願諸儒，皆以偽傳爲誤。王論余未之見。顧云：「多方之誥曰『惟五月丁亥，王來自奄。』而多士「王曰，昔朕來自奄，是多方當在多士之前，後人倒其篇第耳。奄之叛周，是武庚既誅而懼，遂與淮夷徐戎並興，而周公東征，乃至於三年之久。孟子曰。「伐奄三年討其君」是也。既克而成王踐奄，蓋行巡狩之事。書序「成王既踐奄，將遷其君於蒲姑」是也。孔傳以爲奄再叛者，拘於篇之先後，而強爲之說。

余按多方多士二篇，首二章皆叙殷周革命之由，次二章皆叙伐奄後遷殷民之事，其文大同小異，則多方之來自奄

，即多士之來自奄，多方之自時洛邑，即多士之遷居西爾，無疑也。多士後一章，叙作洛之事，多方絕無一言及之，則多方在作洛之前，多士在作洛之後無疑也。且多方文繁，多士文簡，豈非前日既言其詳，故後日但舉其畧與？然則多方固當在多士前，而奄初無再叛之事明矣。王肅說書，專攻康成，僞傳本王肅之徒所撰，故好與康成爲異，願說是也。惟謂奄因武庚既誅而懼，則尙未盡。蓋奄乃東方大國，武王克商之後，未必深服於周，但聖人不窮兵於遠耳。尙書大傳謂武庚之舉事，奄實趨之，然時武庚之叛，必與奄連兵，是以周公因黜殷，而並伐之也。故今以多方之文，次於東征之後，而取多士篇中追叙自奄歸後，遷

殷遺民之事，附於其左，以見其爲一時之事。說並見後立政多士條下。

〔備覽〕成王既伐東夷，肅慎來賀。書序

周公若曰，拜手稽首，告嗣天子王矣。用威戒于王曰，王左右常伯，青任，準人，綴衣，虎賁。周公曰，嗚呼！休茲，知恤鮮哉。……嗚呼！孺子王矣。繼自今，我其立政，立事準人牧夫。我其克灼知厥若，丕乃俾亂，相我受民，和我庶獄庶愼，時則勿有間之。自一話一言，我則未惟成德之彥，以乂我受民。嗚呼！予且已受人之徽言，咸告孺子王矣。繼自今文子文孫，其勿誤于庶獄庶愼，惟正是乂之。自古商人亦越我周文王，立政立事牧夫準人，則克宅之，克由繹之，茲乃俾乂國。則罔有立政用檢人。不

訓于德，是罔顯在厥世。繼自今立政，其勿以儉人。其惟吉士，用勤相我國家。書立政

世傳尚書篇次，多方立政二篇，並在多士無逸之後。余按多方既當在多士前，則立政無逸之先後，亦未必果如今之次第也。立政言孺子王矣，似是成王即位未久時語。無逸戒其逸豫，勉以享國之久，當是天下無事，恐其狃於安樂，有初無終之意。然則多方立政二篇，皆當在召誥前，如康誥酒誥之當在金縢前也。傳經者失其篇次耳。故今仍以立政次多方後，說並見多方條下。

周公何以作立政也？蓋治國以用人爲要，而用人以知人爲先。一有不當，則民受其殃。大都小伯之衆，庶獄庶慎

之繁，人主安能一一而察之？待其不才已著，而後舍之，亦已晚矣。故必克灼知厥若，乃使之治我受民也。然欲庶官皆得其人，非廣搜博采不可。巖穴之內，具有良材，羈旅之中，不乏奇士，惟其賢則用之，不拘於親舊也。吾故讀此篇，而知東周之世卿，非先王之制也。觀孟子稱文王治岐，仕者世祿，則是卿大夫之子孫，但世守其宗邑，初不世爲卿大夫也。周衰，卿大夫始多世爲之，賢才不復進用，以故王室日卑，政不行於天下。匪惟王朝，即侯國亦如是。春秋時齊晉最强，然皆至戰國之初而遂亡。魯衛享國雖久，然皆微弱，役於大國。惟楚與齊晉迭霸，至秦并天下而後滅，強且久莫如楚者，楚有何功德，而能如是？

余少讀春秋傳，心常異之，久之始悟其故。蓋春秋自成襄以後，齊晉魯魏卿皆世傳，大夫亦多世者，世則不必其賢；而楚獨能用賢故也。孫叔敖舉於海，觀丁父彭仲海皆舉於俘固已，伯州犁然丹皆鄰國之逃臣，初無蚍蜉蟻子之援，而仕至右尹太宰。然此猶自來奔而用之者。至申鮮虞僕賃於魯以喪莊公，而楚聞其賢，遂召爲右尹，其汲汲於求賢如是。厥後王孫圉聘於晉，猶以觀射父左史倚相誇于鄰國，而曰楚惟善以爲寶，是知楚人專以用賢爲事，是以強且久，而莫與比也。甚矣！周公之訓之爲至言也。至秦以法令馭天下，惟取吏能守法，不復問其賢否，故吏闕冗者多。漢興始下求賢之詔，以故守令多以循良著者。然由愚



澤佞倖鑽營權貴而得進者，亦復不少。元魏既衰，始循資格，隋唐以降，競尚科目，由是授官惟憑科目，遷官但用資格，不復以度德量才爲事矣。宋太宗論科目豈敢謂拔十得五，拔十得一二足矣。夫果拔十僅得一二，彼八九人之相我受民者，固已不勝其弊也。信乎文武成康之治之非後世所能及也。說並見別錄周政通考中。

〔備覽〕越裳氏重譯而朝曰：『道路悠遠，山川阻深，恐一使之不通，故重三譯而來朝也。』周公曰：『德澤不加，則君子不饗其質，政令不施，則君子不臣其人。』譯曰：『吾受命於吾國之黃髮久矣，天之無烈風淫雨，意中國有聖人邪？』

〔說苑〕

〔在參〕越裳氏重譯來貢白雉一，黑雉二，象牙一。使者迷其歸路。周公錫以文錦二疋，駟車五乘，皆爲司南之制，使越裳氏載之以南，緣扶南林邑海際，期年而至其國。古注今

按此事不見於經，惟尙書大傳，及說苑有之。然於理無所害。但大傳文有脫誤，及不經之語，故采說苑之文載之。大傳以此事爲在歸禾之時，說苑以爲在三年之後，要之當在成王歸宗周後。故附列於此。至古今注所言，頗近附會，恐係後人增飾。然亦未有以見其必不然，姑附存之於後。

惟二月既望，越六日乙未，王朝步自周，則至於豐。惟太保先周公相宅，日若來，三月惟丙午朏，越三日戊申。太保朝至於洛

卜宅，厥既得卜，則經營，越三日庚戌，太保乃以庶殷攻位於洛汭，越五日甲寅，位成。書召誥

若翼日乙卯，周公朝至于洛，則達觀于新邑營。越三日丁巳，用牲于郊，牛二。越翼日戊午，乃社于新邑，牛一羊一豕一。越七日甲子，周公乃朝用書，命庶殷侯甸男邦伯，厥既命庶庶，庶殷丕作。同上

周公拜手稽首曰，朕復子明辟，王如弗敢及天基命定命，予乃膺保大相東土，其基作民明辟。予惟乙卯，朝至于洛師。我卜河朔黎水，我乃卜澗水東，灋水西，惟洛食。我又卜灋水東，亦惟洛食。佯來以圖及獻卜。書洛誥

成王合諸侯，城成周以東都，崇文德焉。左傳昭公三十二年

成王定鼎于郊，卜世三十，卜年七百。左傳宣公三年

按此文，則遷鼎於洛者成王也。而桓二年傳云：「武王克商，遷九鼎於洛邑，與此異者，蓋古人之文，多大畧言之，遷鼎由於克商，克商武王之事，不可云成王克商遷九鼎於洛邑，故統之於武王耳。猶之魯晉諸國皆封於成王世，而成鱣謂武王克商，封兄弟之國十五，姬姓之國四十也。猶之武樂篇中稱「桓桓武王，於皇武王，一必非武王所自作；而楚子謂武王克商作頌云云，又作武云云也。猶之成王之世，周公東征，而奄始滅；而詹桓伯謂武王克商，蒲姑商奄吾東土也。且王孫滿以周人專敘周鼎沿革，不應誤引，而臧哀伯魯大夫，因諫納郟鼎，而語及之，非其意

之所重，其詳因不暇深求也，故今棄彼而錄此。

戊辰，王在新邑，絜祭歲，文王騂牛一，武王騂牛一。王命作冊逸祝冊。惟告周公其後，王賓殺禋咸格，王入太室裸，王命周公後，作冊逸誥，在十有二月。書洛誥

此上皆記成王周公營洛之事。「惟告周公其後，」僞孔傳以爲立周公之後於魯，蔡傳以爲使周公留治洛邑。蔡說是也。「作冊逸誥」僞孔傳以爲使史逸誥伯禽，蔡傳以爲誥冊，史逸所作，二說皆非也。何者？凡諸祝誥，皆當成於史臣之手，然他篇悉不載其名，不應此獨記之，且無關於事理，於文可省。蓋逸者失也，乃逸詩之逸，此書後日之所追記，故其中多缺文，其祝與誥蓋失之矣。然祝誥雖

失，其大意可知，故綴其下云，「惟告周公其後，」冠其上云，「王命周公後，」文義甚明，不煩曲解。且傳作「佚，不作逸，恐不得以此爲彼也。」

〔附錄〕惟三月哉生魄，周公初基，作新大邑于東國洛，四方民大和。會侯甸男邦采衛百工播民和。見士于周。周公咸勤，乃洪大誥治。周書

此文在書大誥之後，康誥之前舊誤以爲康誥篇序，蘇氏以爲當在康誥篇首，然以文義揆之，亦不甚合。蓋不知爲何篇之序，而其誥已逸耳。「三月」僞傳以爲作洛之三月。然庶殷猶未不作，何以四方即大和會？安知其非次年周公尹洛之三月也？皆未有以見其必然，姑附錄於此。

惟三月，周公初于新邑洛，用告商王士。……王曰，告爾殷多士，今予惟不爾殺。予惟時命有申，今朕作大邑于茲洛。予惟四方罔攸賓，亦惟爾多士，攸服奔走臣我多遜。爾乃尙有爾土，爾乃尙寧幹止，爾克敬，天惟畀矜爾。爾不克敬，爾不啻不有爾土，予亦致天之罰於爾躬。今爾惟時宅爾邑，繼爾居，爾厥有幹有年于茲洛，爾小子乃興，從爾遷。書多士

此多士篇文，乃作洛後誥殷民者。按此篇云：「予惟時命有申」，時是也，時命者，蒙上天降爾四國民命之文，即多方之命也。申重也，多方已命，多士又命，故云申也。蓋多方以遷民故作誥，多士以營洛故作誥，故多方云爾，乃自時洛邑尙永力政爾田多士云，「今朕作大邑于茲

洛，予惟四方罔攸資，亦惟爾多士攸服奔走臣我多遜。營洛以後，更無他事，何誥之有？然則此篇在多方後，益無疑矣。蔡傳亦謂遷民在作洛前，然不知多方即以遷故。誥遷民既在前，多方安得獨在後邪？故今次多方於東征，次多士於作洛。庶其事之次第，一望了然。說並見前多方條下。

周公曰，嗚呼！君子所其無逸，先知稼穡之艱難乃逸。則知小人之依，相小人，厥父母勤勞稼穡，厥子乃不知稼穡之艱難。乃逸乃諺既誕。否則侮厥父母曰，昔之人無聞知。……周公曰，嗚呼！繼自今嗣王，則其無淫于觀，于逸，于遊，于田，以萬民惟正之供。無皇曰，今日耽樂，乃非民攸訓，非天攸若，時人不則有



愆，無若殷王受之迷亂，酗于酒德哉。

此篇仍當次於多士之後。說已見前立政條下。

周公何以作無逸也？大凡人主，值四方多難之日，則憂勤惕厲之心易生。當太平無事之時，則驕奢安佚之念漸啓。方成王之初政，商奄迭畔，王室不靖，成王之不自暇逸，固也。商奄既定，天下宗周，飛廉戮，淮夷服，肅慎來，越裳貢，此正人主逸樂將萌之時也。然人主一有逸樂之念，則於庶政必有畧不經意之時。一有逸樂之念，則左右臣僚之窺伺我者，必有逢迎意旨，以惑君心，而自固其寵者。昔梁武帝以開國之君，及其晚節，百度廢弛，竟致侯景之亂。唐明皇帝躬戴大難，致開元之盛治，其後亦以荒

淫無度，馴致安史之亂，播遷於蜀。周公知其如是，是以作此戒王，以預遏其萌也。故周頌云：『成王不敢康，夙夜基命宥密』，惟成王能服習周公之言，是以不敢荒寧，克基天命於無窮也。唐魏徵謂，創業易，守成難。宋李沆數以四方水旱入奏，以爲太平無事，恐啓人主泰侈之心，其意蓋皆本之此篇。此治忽興亡之大要，故古人皆競競於是也。吾讀洪範，而知武王之所以繼唐虞夏商而成一代之盛治也。吾讀立政無逸，而知成王周公之所以紹文武，而開八百年之大業也。六經中道政事者，莫過於尙書，尙書中自堯典禹貢皋陶謨以外，言治者，無如此三篇。然虞夏書文簡意深，而此則明切曉暢，學者於此三篇，熟玩而有

得焉，於以輔聖天子，致太平之治，綽有餘裕矣。惜乎世之學者，惟務舉業，而於此多不究心也。唐李德裕幼而敏捷，武元衡問其所嗜何書，德裕不應。其父吉甫責之。對曰：「武公身爲宰相，不問理國調陰陽，而問所嗜書，所以不應。」然則分詩書與政事爲二，自唐已然，朝廷以六經取士，果何爲耶？其亦可歎矣夫！

豐鎬考信錄卷之五

大名崔述東壁謹考

周公相成王下

周公相業，前兩篇詳之矣。惟記多稱周公制禮，而春秋傳亦嘗及之，必非無故而妄言者。但經未有明文，而傳亦不多見。兩漢傳經之儒，遇有古書莫知其出自何人者，輒目之爲周公所作，往往互相乖刺，遂致聖人之制淆亂而不可稽，而釋經亦多失其旨，學者惑焉，而莫適從也。故今復係之以此篇考而辨之。

〔補〕周公思兼三王，以施四事。其有不合者，仰而思之，夜以繼日。幸而得之，坐以待旦。孟子

按孟子言「兼三王以施四事」，詳其語意，蓋卽周公制禮事也。周公制禮，皆監前代而損益之，是以有所不合，待思而後能得之也。

〔附錄〕先君周公制周禮。左傳文公十八年

附論。子曰：「周監於二代，郁郁乎文哉，吾從周。」論語八佾篇

古禮經十七篇，

今謂之儀禮

世皆以爲周公所作。余按，此書

周詳細密，讀之猶足以見三代之遺，識其名物之制，以考經傳之文，大有益於學者，不可廢之書也。然遂以爲周初之禮，周公所作之書，則非也。周公曰：「享多儀，儀不及物曰不享，惟不役志於享。」孔子曰：「先進於禮樂野

人也，後進於樂禮君子也。如用之則吾從先進。」然則聖人所貴在誠意，不在備物。周初之制，猶存忠質之遺，不尙繁縟之節明矣。今禮經所記者，其文繁，其物奢，與周公孔子之意，判然相背而馳。蓋卽所謂後進之禮樂者，非周公所制也。且古者公侯僅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而今聘食之禮，牲牢籩豆之屬，多而無用，費而無當。度其禮每歲不下十餘舉，竭一國之民力，猶恐不勝。至於上士之祿，僅倍中士，中士僅倍下士，下士僅足以代其耕。而今士禮執事之人，實繁有徒，陳設之物，燦然畢具，又豈分卑祿薄者所能給乎？此必春秋以降，諸侯吞併之餘，地廣國富，而大夫士邑亦多，祿亦厚，是以如此其備。

，非先王之制也。襄王賜齊侯胙曰：「以伯舅耄老，加勞賜一級，無下拜。」齊侯曰：「小白余敢貪天子之命無下拜。」下拜登受。是古禮臣拜君於堂下。雖君有命，仍俟拜畢乃升，未有升而成拜者也。齊桓爲諸侯盟主，權過於天子，然猶如是。則尋常之卿大夫可知矣。秦穆公享晉公子重耳，公子賦河水，公賦六月，公子降拜稽首，公降一級而辭焉。是古禮君自行君之謙，臣自循臣之節，辭者自辭，拜者自拜，不因其辭而遂不成拜於下也。晉文乃鄰國之公子，且夕爲晉君，與秦穆同列，然猶如是。則本國之卿大夫可知矣。故孔子曰：「拜下禮也。今拜乎上，泰也。」今禮經臣初拜於堂下，君辭之，遂升而成拜，是孔子所謂

拜上矣。齊桓晉文所不敢出，而此書乃如是。然則其爲春秋以降沿襲之禮，而非周公之制明矣。朱子篤信禮經爲周公所作，乃曲解孔子之言。謂禮必待君辭而後升成拜，今不待辭而拜於上，故謂之泰。不知升成拜者，果拜下邪？抑拜上邪？不辭而拜於上與？辭而後成拜於上，均之爲拜上也，豈得謂之拜下。孔子曰：『拜下禮也。』朱子則曰：『拜上禮也。』吾寧從孔子而悖朱子，不致從朱子而悖孔子也。孔子曰：『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又曰：『惟名與器，不可以假人。』名也者聖人之所尤重者也。吳楚之僭王也，春秋書之曰子，慎其名也。故曰：『王臣公，公臣大夫。』曰：『一國三公，吾誰適從？』



『王之下不得復有王，即公之下不得復有公明矣。今禮經諸侯之臣有所謂諸公者，此何以稱焉！說經者無可置詞，乃以大國之孤當之。大國之孤僅見於周官，經傳未嘗有也。宋公爵也，春秋之世誰爲之孤者？即使大國果有孤，既名爲孤矣，亦不當復稱爲公。而孤止一人，亦不當稱之爲諸公也。或又以爲寄公。然寄公偶有一人然耳，何緣得有諸公而寄公，於國君爲賓，亦不應從臣禮也。蓋自春秋之末，大夫浸以上僭，齊有棠公，鄭伯有之臣稱伯有曰：『公焉在此』，卿大夫僭稱公之始也。其後晉韓趙魏氏滅知伯，亦僭稱諸侯，而仍朝事晉君。竹書紀年所謂桓公邑哀侯于鄭，鄭哀侯來朝者是也。而魯三桓亦僭稱公，孟子所

謂費惠公，史記年表所謂三桓勝魯如小侯者是也。竊疑宋衛諸邦，亦當類是。但春秋戰國間百數十年，載籍不存，無可考耳。然則此書乃春秋戰國間學者所記，所謂諸公即晉三家魯三桓之屬，周公時固無此制也。覲禮諸侯朝於天子，天下之大禮也。聘禮，諸侯使大夫聘於諸侯，禮之小焉者耳。覲禮之詳，雖百聘禮不爲過。而今聘禮之詳，反十倍於覲禮，此何故哉？此無他，春秋以降，王室微弱，諸侯莫朝，覲禮久失其傳矣。但學士大夫聞於前哲者，大概如此，因而記之。若聘禮，乃當世所通行，是以極其詳備。然則此書之作，當在春秋以後明甚。若果周公所爲，豈容於其大者反略，而其小者反詳，輕重之顛倒如是乎！

蓋凡傳詎所稱周公制禮云者，亦止制其大綱而已。古者風尚簡質，周初雖視夏商爲文，然較之春秋時，已有野人之目。而聖人創制顯庸，以範圍天下，欲其欣然樂就，亦必不過爲繁曠難知之事。故傳曰：『簡則易從。』仲弓曰：『居敬而行簡，以臨其民，不亦可乎。』況此十七篇中，多係士禮。推而上之爲大夫，爲諸侯，爲天子，位益尊則其禮名益衆，而其禮文亦益繁，度不下數百篇而後可。而古者以竹爲簡策，重墜難舉，數百篇者非十餘車不能勝。天下之人何由盡得之，盡知之而盡遵守之乎。唐之開元公諫之開寶，非不詳矣，然止存諸秘府，以美觀聽耳；學士大夫猶多目不經見者，況於蚩蚩之民？周公之制，必不如是。

明矣。蓋春秋之書法，即周禮之大綱，正名定分，尊尊親親，其大較也。故晉韓起聘於魯，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然則周公之禮，固不在於繁文縟節，而在於大綱大紀也。由是言之，周公所制，特其大畧，至於潤澤則亦各隨其國之俗。而自東遷以後，世變風移，亦頗有所更改。故鄭世子忽取於陳，陳鍼子送女，先配而後祖。鍼子曰：『是謂不夫婦，誣其祖矣。』今昏禮篇正先配而後祖，然則鄭人昏禮先配後祖，陳人昏禮先祖後配也。果周公所制之禮，頒行天下，不應陳人獨不知，即不知亦不當反以此爲譏也。王穆后崩，太子壽卒，晉叔向曰：『王一歲而有三年之喪二焉。一今喪服篇爲妻期年。叔向博

通古今，楚欲傲以所不知而不能，果周公所制之禮，叔向何容不知！叔向不知，天下之人又誰知之！蓋古者父母妻長子其體畧同。又皆主人自主喪妻之子爲母三年，長子之子爲父三年，故主喪者亦三年。其後蓋以婦人之故，不欲以大喪行之，故減而爲期，其子亦降爲期。故喪服篇父在爲母期，爲是故也。說者拘於此篇爲周公所制，乃曲爲之說。謂天子絕期，故改而爲三年。夫位尊則服降，尊尊也，重正統也。今以絕期之故，反改期爲三年，以尊故而加服，豈不倒行逆施矣乎！記曰：『恤由之喪，哀公使孺悲學士喪禮於孔子，士喪禮於是乎書』是士喪禮之文防於孔子也。以一反三，則他篇亦必非周公之筆。蓋自周衰，禮

樂散佚，聖賢採列國之文獻，參互考訂。故孔子曰：『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樂既有之，禮亦宜然。故曰：『多聞擇其善者而從之，多見而識之，知之次也。』然今士喪禮篇，亦未必即孔子之所書。司馬氏之史記褚先生補之，後漢人續之矣；劉向之列女傳，後漢人續之矣；許慎之說文，徐鉉更定之矣；況於秦火以前，安能必其爲當日之原本？猶不敢必爲孔子之書，況欲篤信其爲周公之書乎！惟是此書周密詳備，學者藉是可以考經傳之遺文，可以識三代之聲名文物，而聖人之大經大法，亦於是焉可以得之，如是而已。儒者必欲執爲周公之制，遂使世之人，疑古禮之斷不可復行於後世，而是今非古者，

接踵而起，儒者亦不得不分其咎也。故今十七篇之作，不載於周公之篇，而附論之如此。

西漢末，周官一書出，向歆之徒，皆崇尚之，然猶以爲記，未以爲經也。迄東漢末，鄭康成註之，名曰周禮，與禮經戴記並行。於是世之學者，咸以周官爲經，且以爲周公所作，雖有宋諸大儒，莫不信之不疑。余按，此書條理詳備，誠有可觀。然遂以爲周公所作，周一代之制，則非也。九州之內，約方三千餘里，外盡四海不過五千里。故孟子曰：『海內之地方千里者九。』記曰：『四海之內九州，州方千里。』書曰：『弼成五服，至於五千。州十有二師，外薄四海，咸建五長。』今周官封國之制。諸公方

五百里，侯方四百里，伯三百里，子二百里，男百里。天子邦畿之外分九畿，畿每面五百里通計爲方萬里，四海之內，安所得如許地而封之而畿之！今自洛陽東際海，西踰積石而西，亦不過五千里餘。經傳之文，較然可徵，周官之誣，亦已明矣。國家之建，必本大而末小。天子於諸侯君臣也，公侯伯子男伯仲也。故天子之地百諸侯，公侯倍伯，伯倍子男，本末之別也。今周官，天子之地僅四諸公，而諸公之地乃二十五倍於男邦，正賈誼所謂「脛大如腰，指大如股」者，豈先王辨上下定民志之大法乎？且春秋時，列國吞併之餘，宋魯猶不過二三百里，鄭許猶不過一二百里，其故墟具在而可按也。故孟子曰：「今魯方百里者



五，「當封國之初，必小於是不大於是明矣。魯卽今曲阜，若果方四百里，則曹邾滕薛皆在境內，何容復有此四國乎？春秋宣十五年初稅畝，公羊傳曰：『古者什一而藉。』又曰：『什一者天下之中正也，多乎什一，大桀小桀。』孟子曰：『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是三代取民之制未有過於十一者也。今周官乃云，遠郊二十而三，甸稍縣都皆無過十二，其非周公之法明矣。孟子曰：『廛無夫里之布，則天下之旅皆悅，而願爲之氓矣。』是三代正賦之外未有絲毫課於民也。今周官乃云：『宅不毛者有里布，民無職事者出夫家之征。』其非周公之法又明矣。後儒乃曲爲之解，謂戰國

時宅雖毛亦有里布，民雖有職事亦有夫家之征。孟子所謂無夫里之布者，謂宅毛及民有職事者耳，非謂一概無之也。夫不毛無職事而使出夫里之布，是有夫里之布乎？是無夫里之布乎？孟子謂無夫里之布，而儒者謂有夫里之布，吾未見其可信也。蓋此書撰于戰國之時，彼固見當時有此法，而遂以爲其初固然耳，不必強取孟子之言以曲就之也。書云：『越三日丁巳用牲于郊，牛二。越翼日戊午乃社於新邑，牛一羊一豕一。』疏云：『郊特牲而社稷太牢。』又云：『帝牛不吉以爲稷牛。』又云：『郊社之禮，所以事上帝也。』是古者止有一郊，祭天乃於郊，而祭地則於社也。今周官乃云：『冬至祭天于南郊，夏至祭地於

北郊。』果爾則周公于洛，何以止一郊，即兼祭天地亦不當同日而郊，况如此鉅典，記禮者尤不應竟無一人知之也。春秋中書郊者凡九，皆但書郊，未有書南北郊者。果有兩郊，不應混而同之。則其說之出於後人所臆度明矣。統言之則曰朝，切指之則曰覲，故書曰：『羣后四朝，』詩曰：『君子來朝，』春秋曰：『公朝於王所。』覲猶見也，故書曰：『乃日覲四岳羣牧，』詩曰：『以其介圭入覲于王，』春秋傳曰：『王覲爲可，』又曰：『受策以出入三覲。』朝之外別無所謂覲也。遇者不期而值之謂，故春秋曰：『公及宋公遇于清。』諸侯修歲事於天子，不可謂之遇也。書曰：『江漢朝宗于海。』朝卽朝廷之朝，宗

卿宗子之宗，記所謂「宗人莫之宗」，史記所謂「學者宗之」是也。朝者君臣之事，宗者族姓之事，以人喻水，故謂之朝宗。非諸侯于天子又有所謂宗者也。今周官之文，乃以爲春朝夏宗秋覲冬遇，經傳有此事乎？有此文乎？蓋撰此書者，亦當夫籍去之後，故不得其實而妄以意度之也。若夫土圭之法景朝景夕之言，尤爲乖謬。蓋景但有長短之殊，並無朝夕之異。今東去數百里，則日出入先一刻。西去數百里，則日出入後一刻。無論何地，置表待晷，漏之半日，莫不在正南，安得有所謂景朝景夕者。此必不通歷法不遊四方者之所爲，寧固公之才之美而有是言乎！此宜少知人事者即不能欺，而沈酗經傳之儒，或反信之，其

亦異矣！至於史記所稱周公作周官作立政者，乃指周書中周官篇而言，書序所謂成王還歸在豐作周官者，與此書無涉也。嗟夫！自周官一書出，漢人據之以釋經。其有不合，則穿鑿附會，以致離經而畔道者不少矣。至宋王安石，遂據泉府之注以行青苗，蔡京復據王及后世子不會之文，以啓徽宗之奢侈，而宋卒以此亡。雖二子之意但假此以濟其私，然不可謂非周官之有以啓之也。可不爲世之大監戒與，乃儒者猶奉此以爲周公之書而反疑諸經孟子之誤，亦可謂倒行而逆施矣！間有不信此書者，無識之徒，必力排而痛詆之，以故相視而莫敢議。遂使三代之經制爲後人所雜亂，良可歎也。或以爲劉歆所僞作，固不其然，然必非

周公之書則明甚也。余故詳爲之辨，而周公之篇，不載作周官之事。

周頌三十一篇，說詩者皆以爲周公所作。小雅鹿鳴以下諸篇，說者亦以爲周公作。余按，周頌云：「成王不敢康，夙夜基命宥密。」又云：「噫嘻成王，既昭假爾。」又云：「自彼成康，奄有四方。」詩中明舉二王之諡，則非成王時詩明甚。由是言之，周頌或有周公所作，必不盡周公所作也。季札觀於周樂，爲之歌小雅，曰：「美哉思而不貳，怨而不言，其周德之衰乎。」當周公時，固不可謂之衰。說者曲爲之解，訓衰爲小，謂周德尙小也。夫衰者衰音縲也，由盛而漸降焉之謂也。故曰自是以衰，卽未大

盛，亦不得謂之衰。况周公之世，周德方隆，謂之衰可乎？且棠棣乃小雅第四篇，據左傳已爲召穆公作。出車乃小雅第八篇，據漢書已爲宣王時詩。然則小雅之爲周衰時詩，顯然無可疑者，不得以爲周公之所作也。蓋聖人所以爲聖人者，非必事事皆躬爲之，亦非必事事皆勝於人也。正以不自有其善而能有天下之善，爲人所不可及耳。不必雅頌皆自己作，而後足見周公之才之美。惟其能致太平之盛，而使天下後世有此雅頌，是乃周公之大功也。大抵世俗之情，有惡則惡皆歸之，有善則善亦皆歸之。顧作詩之時世不符，讀者必致失其本意，穿鑿附會，而詩之教遂荒。故今正之，而於周公之篇不載作雅頌事。周頌不皆周公所

作，說詳見後成康之際篇中。鹿鳴以下諸篇，非周公作，說詳見後宣王及召穆公篇中。

月令一篇，世多以為周公所作。鄭康成云：「此本呂氏春秋十二月紀之首，禮家好事者抄合之，其中官名時事多不合周法。」是漢儒固已非之矣。而唐語林云：「月令出於周書第七卷周月時訓兩篇。」蔡邕云：「周公作是，呂紀采於周書非戴記取於呂紀明矣。」則又以康成為非是。余按，逸周書本後人所僞撰，所言武王之事，皆與經傳刺謬，其非周初史官所記顯然。然則周月時訓兩篇，或即采之呂氏春秋，或與呂紀同采之於一書，均未可知。烏得以逸周書有之，遂斷以為周公之書也哉！况月令所言，多陰



陽家說，所載政事，雖有一二可取，然所係之月，亦未見有不可移易者。蓋撰書者，雜采傳記所載政事，而分屬之於十二月，是以純雜不均，邪正互見。豈惟非周公之書，亦斷非周人之制。康成之言是也。至於所推中星日躔，尤彰彰較著者。周公上距堯世止千二百餘年，而月令季春昏七星中季秋昏虛中，上距堯典之仲春星鳥仲秋星虛已差一月。周公下至西漢之末千餘年，至劉宋又數百年，而月令孟春之月日在營室，下至三統歷正月中日，猶在室十四度，至元嘉歷正月中日，猶在室一度，才差十餘度耳。雖測驗或有疎密，然不至大相逕庭，上溯唐虞之世，何太遠！下逮漢宋之世何太近！其爲戰國時人所撰，毫無疑義。不

知前人論者，何以不考之此，而遽信以爲周公之書也！故今於周公之篇，不載作月令之事。

世或以爾雅爲周公所作。或云，周公止作釋詁一篇餘皆非也。余按，釋詁等篇，乃解釋經傳之文義，經傳之作，大半在於周公之後，周公何由預知之而預釋之乎？至於他篇所記制度名物之屬，往往有與經傳異者，其非周公所作尤爲明著。大抵秦漢間書，多好援古聖人以爲重，或明假其名，若素問靈樞之屬。或傳之者謬相推奉，若本草周官之類，皆不可信，故今不載。

〔附錄〕公薨，成王葬于畢。書序

書序云：『周公在豐，將沒，欲葬成周。公薨，成王葬

于畢，告周公，作亳姑。『尚書大傳云：』周公老于豐，公疾曰，『吾死必葬于成周，示天下臣於成王。』周公死，成王不葬于周而葬之于畢，示天下不敢臣也。』余按，大傳之說蓋卽本之書序，而語殊淺陋無倫理。周公爲成王臣，天下誰不知者，何待葬以示之。而成王尙存，亦不得稱其謚也。史記魯世家與大傳畧同，蓋卽采大傳之文，而少更定之。惟書序之言，較無大謬。然序之失經意者亦多，而亳姑之篇已亡，無由決其是非，故今刪而存之。而大傳世家之文概不錄。

成王感風雷之變而親迎周公一事，史記載於周公卒後。今按尚書金縢篇，在作鷓鴣後伐武庚前，惟顏師古引尚書

大傳文，以此爲成王將葬周公於成周時事，然則史記蓋因傳而誤也。夫以爲在周公卒後。則所謂親迎者迎何人乎？所謂出郊者，欲何爲乎？史記不能解說，遂以郊爲郊祀之郊，而謂魯之得郊因此，是因一誤而再誤矣。此事幸金縢之篇猶存，故人不之信，不幸而此篇或逸，人未有不以爲實然者。然則史記中因所采之書已亡無所考證，而入莫由知其誤者，可勝道哉！吾願世之讀史記者，聞一知二，舉一反三，勿執先入之言以致失古人之實也。

### 文武周公通考

經傳之文，有兼言文武者，有莫知其爲文王事武王事者，亦有文武之事與周公相屬者，不可強斷而分係之，

今通列之於此。

允文文王，克開厥後。嗣武受之，勝殷遏劉，耆定爾功。詩周頌西伯既戡黎，祖伊恐，奔告于王。書西伯戡黎

。尚書大傳言西伯伐殷同者，紂囚之牖里。史記周本紀稱文王伐密須，明年敗耆國，殷之祖伊懼以告紂。則是所謂耆者卽商書之黎，而以戡黎爲文王事也。蔡氏書傳云，或曰西伯武王也，史記嘗載紂使膠鬲觀兵。膠鬲問之曰，西伯何爲而來？則武王亦繼文王爲西伯矣。金氏通鑑前編云：觀祖伊之言曰，天旣訖我殷命，殷之即喪。則是時殷已危亡無日矣，其非文王也明矣。綱目前編因之，遂係之於武王觀兵之日。余按，黎近殷土，則以爲武王者近是。而

文王既未稱王，則武王自當仍稱西伯。但傳記皆無明文，亦未敢決爲武王之事。至綱目前編以此事爲即史記之觀兵於孟津，則亦未合。何者？黎在東山，孟津在南河，戡黎不必由孟津渡河也。黎近朝歌，在孟津之東北數百餘里，亦不得謂至孟津而還師也。戡黎觀兵當是兩事，恐不容合以爲一也。故今統載之於文武篇中，寧闕其所不知，不敢誤也。

〔附錄〕周有八士伯達伯适仲突仲忽叔夜叔夏季隨季騶。論語微子篇

或以八士爲南宮氏，伯适爲南宮括。其說近是，然經傳未有明文，故附錄於此。

〔附論〕子貢曰：文武之道，未墜於地，在人。賢者識其大者，不賢者識其小者，莫不有文武之道焉，夫子焉不學！論語

子張篇

自漢以來，學者多稱文王而毀武王，其意以爲文與武若無白之判然也。余觀聖門論列，則多以文武並稱，未有岐而視之者，然則是文武無二道也。惟孟子書多稱文王，蓋武王之道即文王之道，言文則足以兼武，猶言伯夷而不及叔齊也。故文王之與武王，其德有高下，其道無異同。故今於通考錄此章，以見學者於古聖人不可妄有所低昂也。

文王之德，百年而後崩，猶未洽於天下。武王周公繼之，然後大行。孟子

滅國者五十，驅虎豹犀象而遠之，天下大悅。孟子

按伐紂爲武王時事，伐奄爲成王時事。經傳皆有明文。而此數語未有確據，無由決其時世。竊意滅國至五十之多，必非一時之事。疑此數語，皆兼武成兩世言之，故並錄於此。

〔附錄〕易之興也，其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邪，當文王與紂事耶？易繫辭下傳

〔附論〕晉侯使韓宣子來聘，觀書于太史氏，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吾乃今知周公之德與周之所以王也。」左傳昭公二年

二近世說周易者，皆以彖辭爲文王作。爻辭爲周公作。朱



子本義亦然。余按，傳前章云：「易之興也其於中古乎，作易者其有憂患乎。」初未言中古爲何時而憂患爲何事也。至此章始言其作于文王時，然未嘗言爲文王所自作也。且曰其當，曰其有，曰邪，曰乎，皆爲疑詞而不敢決。則是作傳者，但就其文推度之，尙不敢決言其時世，況能決知其爲何人之書乎。至司馬氏作史記，因傳此文，遂附會之，以爲文王美里所演。是以周本紀云：「西伯之囚美里，蓋益易之八卦爲六十四卦」自序亦云：「西伯拘美里演周易」演者增也即本紀所云益八爲六十四者也自是遂以易卦爲文王所重。及班氏作漢書。復因史記之言，遂斷以辭爲文王之所繫。是以藝文志云：「文王重易六爻作上下篇。」又云：「人更

三聖世歷三古。』王伏義文自是遂以易象爻之辭爲文王所作矣。然其中有甚可疑者，明夷之五稱箕子之明夷，升之四稱王用享於岐山，皆文王以後事，文王不應預知而預言之。史漢之說，不復可通。於是馬融陸績之徒，不得已乃割爻詞謂爲周公所作，以曲全之。而鄭康成王弼復以卦爲包羲神農所重，非文王之所演。然後後儒始獨以彖詞屬之文王，而分爻詞屬之周公。而由是言之，謂文王作彖詞周公作爻詞者，乃漢以後儒者，因史記漢志之文，而展轉猜度之，非有信而可徵者也。夫以卦爲羲農所重，雖無確據，而理固或有之。若周公之繫易，則傳記從未有言及之者。惟春秋傳有見易象而知周公之德之語，然此自謂易象，

非謂易詞也。晉文公之謀迎襄王也，筮之遇大有之睽，曰吉，遇公用亨于天子之卦，則是易詞晉固有之，不待至魯而後見。且即使起所見者果易之詞，而卦爻之詞果文王與周公所分係，則於文當兼言文王周公之德，亦不得但美周公而不及文王也。秦漢以後，司馬班氏最爲近古，然皆但言文王，不稱周公，乃至易緯乾鑿度通卦驗等書，最善附會者，亦但稱義文孔三聖人，而無一言及於周公，烏得分卦爻之詞而屬之兩人也。且繫詞傳文云：其初難知，其上易知。又云：二與四同功而異位，三與五同功而異位。又云：爻有等，故曰物物相雜，故曰文不當，故吉凶生焉。然後承之曰，易之與也，其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邪，當

文王與紂之事耶？是故其辭危，危者使平，易者使傾。此文此  
朱子分爲兩章前呼後應，詞意甚明。所謂其辭危者，正指古本合爲一章  
諸爻之詞而言。若果詞內有文王以後事或易非文王作，而史漢誤稱之，不得獨摘彖詞屬之文王，而別以爻詞屬之周公也。乃朱子本義既不正其猜度之失，又不詳其展轉之因，而直曰此文王所繫，此周公所繫，若傳記確有明文可據，傳經以來卽如是說者。無乃非闕疑之義而使後之學者靡所考證乎！故今但錄易春秋傳原文，以存疑義，而不敢據漢儒展轉猜度之說遂直斷何者爲何人所作，仍畧記其爲說之因，庶使學者有所考焉。

周公事蹟附考

經傳所記周公之事，不當入於成王篇中，及無從辨其先後者，統載於此。

惟周公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書洛誥

按明堂位韓詩外傳皆以七年爲周公踐阼之年，僞傳從之，前篇已辨之矣。蔡傳以爲周公在洛之年，其說較正。然竊疑此文似當自成王親迎周公之日數之，乃於事理爲近，特不當有攝政踐阼之事耳。但經傳皆無明文，未敢臆斷。今統載於篇後，以存缺疑之義。

自陝而東者，周公主之。自陝而西者，召公主之。公羊傳隱公五年

王制云：『八伯各以其屬屬於天子之者，二人分天下以爲左右，曰二伯。』按書康王之誥：『太保率西方諸侯入』

應門左，畢公率東方諸侯入應門右。『春秋傳』：『卻縠將新軍且爲公族大夫，以主東諸侯。』則是所主者朝覲會同事耳，至於政令之布，仍當二相共理之。若取天下而平分之二人，亦非體制也。樂記云：『五成而分周公左，召公右。』世儒緣此，遂有謂二公分陝在武王世者。按史記燕世家此文載於成王之世。蓋武王時太公爲師，位在召公之右，似不應以周召分陝。而武樂亦成王時所作，則分陝固不必定指武王時也。書君奭篇序云：『召公爲保，周公爲師，相成王爲左右。』觀此文似史記爲得之，今從之。

說文陝字註云：『宏農陝也』。以故說者皆以此陝爲今陝州。按陝州之名陝，古無所考。旣非都會之地，又無長山

大川直亘南北若大行鴻溝可辨疆域者，於此分界又將何取焉？且自陝州以東，青衮徐揚四州及冀豫荆三州，地十之八九。陝州以西，雍梁二州及冀豫荆三州，地十之二三。廣狹亦大不倫。傳云：「成王定鼎於郊，」周語云：「晉文公既定襄王於郊，」是洛亦稱郊也。洛邑天下之中，當於此分東西爲均。陝郊字形相似，或傳寫者之誤。而古今地名同者亦多，或別有地名陝，非宏農之陝，亦未可知也。

〔附錄〕周公謂魯公曰：君子不施其親，不使大臣怨乎。不以故舊無大故，則不棄也，無求備於一人。論語微子篇

韓詩外傳云：周公踐天子之位七年，布衣之士所贊而

師者十人，所友見者十二人，窮巷白屋先見者四十九人，時進善百人，教士千人，宮朝者萬人。成王封伯禽於魯，周公戒之曰：「往矣。子無以魯國驕士。吾文王之子武王之弟成王之叔父也，又相天下，吾於天下亦不輕矣。然一沐三握髮，一飯三吐哺，猶恐失天下之士。」余按周公無踐天子位之事，前固已辨之矣。即所稱師事友見握髮吐哺，亦無此事也。古者天下有道，進賢使能，鄉有舉，里有選。有一賢人，未嘗不知，知之未嘗不用也。凡卿大夫士皆賢才也，凡賢才皆卿大夫士也。周公安所得布衣之士而見之而禮之乎？古者士敦節義，咸自重而輕功名，不爲臣則不見。段干木踰垣而辟之，泄柳閉門而不納，春秋以



後猶然，况成周之世乎。天下之賢士，誰肯自枉以見周公者，而煩周公之吐哺握髮乎。戰國之世，卿大夫多世祿，不則其姻族嬖倖之人，賢才伏處，而無由進。由是爲士者，不恥干謁，以求榮顯，是以有孟嘗信陵之屬，以好士聞。彼蓋見當時之風氣如是，而因億料周公大聖之必有更甚於是者，遂撰爲是說耳，而豈知其不然也哉。此說本之荀子，其詞與此少異。而尚書大傳史記說苑皆有之，殊矣聖人之真，故今不錄，而爲之辨。

尚書大傳云：「伯禽與康叔見周公，三見而三筮，乃見商子而問焉。商子曰：南山之陽，有木曰橋。二三子往觀之，高高然而上。商子曰：橋者父道也，南山之陰有木曰

梓，二三子復往觀焉，普晉然而循。商子曰：梓者子道也。明日見周公，入門而趨，登堂而跪。拂其首，勞而食之。曰，爾安見君子乎？余按，孟子曰：孩提之童，無不知愛其親也。及其長也，無不知敬其兄也。父子之道天性也，或椎野之人，顛敝之俗，容有不知敬其親者。若文王周公，世濟其聖，其家庭之間，禮法之美，伯禽必有習而安焉者，何待見橋梓而後知哉！且聖人之於子，有不及教之而已，不教而管之何取焉？使伯禽終不悟，不徒傷其恩乎？即使伯禽能悟，亦何如明告之之爲省且易也。此說至爲淺陋，而學者多貪用此典，遂致傳布而信爲真，故令辨之。

〔戴〕記祭統篇云：『周公既沒，成王康王追念周公之所以勤勞者，而欲尊魯，故賜之以重祭。外祭則郊社是也。內祭則大嘗禘是也。夫大嘗禘升歌清廟，下而管象朱干，玉戚以舞大武，八佾以舞大夏，此天子之樂也。』〔程〕子曰：『周公之功固大矣，皆臣子之分所當爲，魯安得獨用天子禮樂哉。成王之賜，伯禽之受，皆非也。』余按，天子諸侯名器之異，所以辨等威別上下定民志耳，非以得之則爲優不得則爲絀也。〔孔〕子疾病，〔子〕路使門人爲臣。〔孔〕子曰：『吾與其死於臣之手也，無寧死於二三子之手乎。』〔孟〕懿子問孝，〔孔〕子曰無違。〔樊〕遲曰：何謂也？〔孔〕子曰：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故無識者以僭爲榮，稍有識者，

方且以僭爲恥。成、康皆周令主，其不肯以非禮尊周公也明矣。且春秋以降，僭禮者多矣。管仲之塞門反玷，季氏之八佾雍徹，此又誰實賜之？蓋魯之君自僭天子禮樂，相沿既久，莫知所始，其國人遂爲是想當然之說以曲護其失耳。楚公子圍設服離衛，諸侯之大夫譏之。伯州犁曰：此行也辭而假之寡君，其事與此正同。安得據戴記無稽之言，遂定爲古人罪案也。不然賜祭一事耳，成則成，康則康，何以概云成王康王乎？故今不錄。

豐鎬考信錄卷之五終

---

豐鎬考信錄卷之五

# 豐鎬考信錄卷之六

大名崔述東壁謹考

## 成康之際

自彼成康，奄有四方，斤斤其明。詩周頌

衛宏毛詩序云：「執競祀武王也。」不顯成康，傳云不顯乎其成大功而安之。由是鄭孔以來，皆以此成康爲稱武王語。余按，「自彼成康」，猶所云「自彼氏羌」也。惟氏羌之爲二國名也，故自氏羌以東則云「自彼氏羌」。惟成康之爲二王諡也，故自成康以降則云「自彼成康」。若訓以爲成大功而安之，豈得謂之自彼乎哉？宋歐陽永叔作詩時世論，朱子詩序辨說皆以此篇爲昭王以後詩，以昊天有成

命篇爲康王以後詩，其說良是。今從之。說詳見後條下。

成王不敢康，夙夜基命宥密，於緝熙，單厥心，肆其靖之。詩

周頌

昊天有成命，頌之盛德也。其詩曰：「昊天有成命，二后受之。成王不敢康，夙夜基命宥密緝熙，賈厥心，肆其靖之。」是道成王之德也。成王能明文昭，能定武烈者也。周語

衛宏毛詩序云：「昊天有成命，郊祀天地也。」鄭氏詩

箋云：「文王武王受其業，成此王功，不敢自安逸。」韋

氏國語解云：「文武修己自勤，以成其王功，非謂周成王

身也。」後之說詩者皆從之。至宋歐陽永叔始駁其謬，朱

子詩序辨說，論之尤詳，今載其說於左：

歐陽永叔作詩時世論昊天有成命曰：二后受之，成王不敢康。所謂二后者，文武也。則成王者，成王也。當爲康王以後之詩。而毛鄭以頌皆是成王之作，遂以成王爲成此王功。執競曰不顯成康，自彼成康，所謂成康者，成王康王也。猶文王武王謂之文武耳。然則執競當是昭王以後之詩，而毛以爲成大功而安之，鄭以爲成安祖考之道，皆以爲武王也。噫嘻曰噫嘻成王者，亦成王也。而毛鄭皆以爲武王，由其以頌皆爲成王時作耳。以爲成王康王，豈不簡且直，而於詩文理易通。如毛鄭之說，豈不迂而曲，文理亦不完而難通，學者何苦從其迂曲而難通者哉！

〔朱子詩序辨說一則〕此詩詳考經文，而以國語證之，其



爲康王以後祀成王之詩無疑。而毛鄭舊說，定以頌爲成王之時周公所作，故凡頌中有「成王」「成康」字者，例皆曲爲之說，以附己意。其迂滯僻澀，不成文理，甚不難見。而古今諸儒，無有覺其謬者。獨歐陽公著時世論以斥之，其辯明矣。然讀者狃於舊聞，亦未遽肯深信也。小序又以此詩篇首有「昊天」二字，遂定以爲郊祀天地之詩，諸儒往往亦襲其誤。殊不知其首言天命者，止於一句。次言文武受之者，亦止一句。至於成王以下，然後詳說不敢康寧熙輯安靜之意，乃至五句而後已。則其不爲祀天地而後祀成王，無可疑者。故今特上據國語，旁采歐陽，以定其說，庶幾有以不失此詩之本指耳。或曰：國語所謂始於德讓，中

於信寬，終於固齎，故曰成者，其語成字不爲王誦之諡。而韋昭之注，大畧亦如毛鄭之說矣，此又何耶？曰：叔向蓋言成王之所以爲成，以是三者，正猶子思所謂文王之所以爲文，班固所謂尊號曰昭不亦宜乎者耳。韋昭何以知其必謂文武以是成其王道而不爲王誦之諡乎？蓋其爲說，本出毛鄭，而不悟其非者。今欲一滌千古之謬，而不免於以誤而證誤，則亦將何時而已耶。

余按，詩與國語之文明矣，歐陽子朱子之辨，詳且盡矣。蓋周之受命，始於文王，克商始於武王。然奄淮夷未平，而商遺民亦未心服。迨成王之世，周公東征，而後四方始靖。至康王而後安享之。故傳云：武王克商，成王靖四

方，康王息民。不云成王息民者，成王之初四方猶未靖也。故文王諡文，言始以文德受天命也。武王諡武，言始以武功戡大難也。成王諡成，言商奄始靖，王業成也。康王諡康，言天下無事，但撫安之也。故此詩言「昊天有成命，二后受之」，言文王武王始受天命有天下也。至於成王蒙故業爲天子，可以康矣，而不敢也。猶夙夜敬畏天命，益懋其德，是以能克商奄淮夷以靖四方。「肆其靖之」之靖，卽「成王靖四方」之靖。然則此詩即無成王明文，亦斷斷必爲成王之詩，而況已明言成王也？即國語不言爲成王之德，亦斷斷不得移置之於文武，而況國語又明言爲成王也？故今從歐陽子朱子之說，置之成王篇中。

又按自宋以來，釋此詩及執競篇者，多從序說。或云成王非基命之君，而周之奄有四方非自成康始。然則洛誥之「王如弗敢基命定命」，亦將以爲非告成王，魯頌之「奄有龜蒙」亦將謂魯至僖公時始有龜蒙之地哉？況傳稱成王靖四方，靖也者，亂而安之之謂也。方且可謂之靖四方，乃反不可謂之奄有四方乎？或云：酒誥稱「成王畏相」，惟助成王德顯」，皆非周之成王。夫「成王畏相」相對爲文，「助成」二字相連爲義，皆與此文不類。此文成王上無他文，「王」有「不敢康」之語，成王之爲一人甚明。況執競之「成康」連言之者哉？若以酒誥故凡言成王者皆不得爲成王，則傳所稱「夾輔成王」，「成王定鼎」，「成王周公之命祀」

亦皆將以爲武王乎？原其所以穿鑿附會，務以成康爲武王者，無他，狃於前人之說，以爲頌皆周公所作，周公制禮作樂，不應無祀天地及祀武王之詩，自周公後不當復有舊頌者耳。不知以此詩爲祀天地武王者，序之言耳，非經自言之也。周頌三十一篇，其中稱天及武者甚多，何所見必此二詩然後可以祀天地武王？詩之逸者多矣，又安知祀天地武王者之非已逸乎？周公以後不當有頌，則何以宣幽之世尙有大雅？又何以春秋之時魯尙有頌？豈侯國可以作頌，天子反不可乎？若謂成王非世室，不當有祀成王之詩，則祀成王時將遂無樂乎？而武王當周公時，亦不得遂立世室也。嗟夫國語以滯穢爲周公之詩，與禮相抵牾者，

則人皆信之。此詩之言爲成王與經相合者，則人不之信。朱子沿序之誤而未正者，雖委曲難通，皆相安爲固。然至此詩正序之誤辨說詳晰，而反極力以攻之。宋玉曰：『其曲彌高，其和彌寡』；韓子曰：『小慙亦蒙謂之小好，大慙亦蒙謂之大好，小稱意人必小怪之，大稱意人必大怪之；』吾始未以爲然，及讀周頌，而後深信其不謬也。豈是所非而非所是人情固當然乎？周頌非周公所作，說已見前。周公相成王篇中。

〔補〕成有岐陽之蒐左傳昭公四年

此未知爲周公存時事，抑周公沒後事，旣無可考，未便置前篇中，故錄於此。

偽古文尚書有君陳篇。其序云，「周公既沒，命君陳分正東郊」。余按，此篇「嘉謨」「嘉猷」數語，見於坊記，玩其語意，乃人臣相誥誡之詞，非君命其臣之言也。何者？君人之道，以能受言爲賢。但取其謀之益於民，而不必其謀之出於己。故曰禹聞善言則拜。大舜有大焉，舍己從人，樂取於人以爲善。臣人者則不然，但求其國之受其益，而不必己之擅其名，是以善則歸君，過則歸己。故此言出於人臣之口則爲忠，出於人主之口則不可以爲訓。成王聞之令主，其必不出此言明矣。又按，書君奭篇，乃周公誥召公之詞，周召位皆三公，同朝事主，是以相稱爲君。春秋傳鄰國諸侯皆相稱以君，若「君處北海」「君命敵邑」之類。

是也。未聞君而稱其臣爲君者。然則君陳當爲同僚相稱之語。是以篇中有此文，非成王語也。且君陳分正東郊，非居帷闈而拾遺補闕者可比，成王告以此言，欲何爲乎？此序不見於史記周本紀，疑與僞書同出一手。然則君陳之尹洛亦未必有此事矣。又按，論語孔子曰：「書云孝乎，惟孝友于兄弟，施於有政。」所謂政者，一家之政也。故曰是亦爲政，奚其爲爲政。今僞書以爲國政，亦與孔子之意相背。包氏之註論語，以「孝乎惟孝」爲句，然則包氏未嘗見此篇矣。包氏不見，則是書不出於安國也。大抵此篇之語，多采之古傳記，故今不錄。

〔附錄〕鳳凰鳴矣，于彼高岡。梧桐生矣，于彼朝陽。萋萋萋



萋，離離階階。詩大雅

〔附錄〕周之興也，鸞鷲鳴于岐山。周語

〔存參〕卷阿，召康公戒成王也，言求賢用吉士也。詩序

按鳳鳴岐山，不知的在何時，大雅周語皆無明文，惟詩序以卷阿爲成王時所作，或鳴鳳即在此時與？然未有以見其必然。姑附錄於成王之世，而存序，以待參考。

惟四月哉生魄，王不釋。甲子，王乃洮頰水，相被冕服，憑玉几。乃同召太保奭，芮伯，彤伯，畢公，衛侯，毛公，師氏，虎臣，百尹，御事。王曰：「鳴呼，疾大漸，惟幾，病日臻，既彌留，恐不獲誓言嗣。」茲予審訓命汝。昔君文王武王，宣重光，奠歷陳教，則肆筵不違。用克達殷，集大命。在後之恫，敬迓天威。

○嗣守文武大訓，無敢昏逾。今天降疾，殆弗與弗悟。爾尙明時  
朕言，用敬保元子釗。弘濟于艱難。柔遠能邇，安勸小大庶邦。  
思夫人自亂于威儀，爾無以釗冒貢于非幾。『茲既受命還，出綴  
衣于庭。越翼日乙丑，王崩。太保命仲桓南宮毛，俾爰齊侯呂伋  
，以二手戈，虎賁百人，逆子釗於南門之外，延入翼室，恤宅宗  
。丁卯作冊度，越七日癸酉，伯相命士須材。書願命  
王麻冕繡裳，由賓階濟，卿士邦君，麻冕蟻裳，入即位。太保  
，太史，太宗，皆麻冕彤裳。太保承介圭，上宗奉同瑁，由阼階  
濟。太史秉書，由賓階濟，御王冊命。曰：『皇后憑玉几，道揚  
末命，命汝嗣訓，臨君周邦，率循大下，變和天下，用答揚文武  
之光訓。』王再拜，興，答曰：『眇眇予未小子，其能而亂四方，

以敬忌天威。』乃受同瑁，王三宿，三祭，三咤。上宗曰饗，太保受同。降盥，以異同秉璋以酢，授宗人同，拜，王答拜。太保受同，祭嘑，宅，授宗人同，拜，王答拜。太保降，收，諸侯出廟門俟。同上。

王出在應門之內，太保率西方諸侯，入應門左。畢公率東方諸侯，入應門右。皆布乘黃朱，賓稱奉圭兼幣，曰：『一二臣衛，敢執壤奠。』皆再拜稽首。王義嗣德，答拜。太保暨芮伯，咸進相揖，皆再拜稽首，曰：『敢敬告天子，皇天改大邦殷之命，惟周文武。誕受美若，克恤西土。惟新陟王，畢協賞罰，戡定厥功。爰用敷遺後人休，今王敬之哉！張皇六師，無壞我高祖寡命。』

書康王之誥

王若曰：「庶邦侯甸男衛，惟予一人釗報誥。昔君文武，不  
富，不務咎，底至齊信，用昭明于天下。則亦有熊羆之士，不  
心之臣，保乂王家，用端命于上帝。皇天用訓厥道，付畀四方，乃  
命建侯樹屏，在我後之人。今予一二伯父，尚胥暨顧，綏爾先公之  
臣服于先王，雖爾身在外，乃心岡不在王室。用奉恤厥若，無遺  
鞠子羞。羣公既皆聽命，相揖趨出，王釋冕，反喪服。同上。

蘇氏云：「成王崩未葬，君臣皆冕服，禮歟？曰，非禮  
也。使周公在，必不爲此。」余按，康王之誥諸侯咸在  
九日之間，安能遽至！此必成王葬後之事。「狹設黼辰」之  
上，蓋有關文，非皆癸酉一日內事也。故顧君云：「傳言天  
子七月而葬，同軌畢至。而今太保率西方諸侯，畢公率東

方諸侯，是七月之餘也。因其中有脫簡，而後之說書者，並以擊之越七日癸酉之下，所以生後儒之論。而不思初崩七日之闕，諸侯何由而舉至乎？又云：「狄設繡衣綴衣」以下，卽當屬之康王之誥。自此以上記成王顧命登遐之事，自此以下記明年正月上日康王卽位朝諸侯之事也。又云：「洛誥戊辰王在新邑，則王之至洛可知。乃二公至洛，並詳其日月，而王不書，金氏以爲其間必有闕文。然則顧命之脫簡，又何疑哉？由是言之，則康王與卿士之冕服在成王葬後，非未葬而冕服明矣。蓋顧命康王之誥，伏生本合爲一，因其間有脫簡，前後首尾不具，故後人分兩篇之時，不知當於何處畫斷，誤以「王出在應門之內」，爲康王之誥。

之首。是以「狄設繡屨」之文，遂割屬於上篇之末耳。蘇氏不知其有脫簡，故於「諸侯之至」不能爲解，乃以問疾之諸侯當之。然觀康王之誥尤重諸侯，故曰「建侯樹屏」，曰「爾身在外」。此篇之作，尤重於朝諸侯，故曰「卿士邦君麻冕蟻裳入即位」，曰「諸侯出廟門後」曰「東方諸侯入應門左，西方諸侯入應門右」，則是諸侯畢至明矣。若止問疾之諸侯，其人數必不多，何得舍在內之百官卿士不言，而反斤斤焉於其少者詳記之乎？至願君以此爲周公所制之禮，謂釋三年之喪以盡斯須之敬。又謂康王當太平之時，爲繼體之主，而史錄其遺文訓誥，以爲一代之法。則於事理亦尙未合。舌者君薨，百官總己以聽於冢宰三年。其見

於書傳者，舜禹啓太甲武丁之事皆然。及武王崩，周公以冢宰攝政，不幸羣叔流言，周公東避，遂不得終其攝。至成王崩，召公鑒前之禍，故於葬後，遽奉康王以朝諸侯。其後春秋之世，嗣君皆於葬後踰年即位，蓋始於此。故史錄之爲書，誌此禮所由變，故曰「王麻冕黼裳」，曰「玉釋冕反喪服」。喪未畢而朝諸侯者，前未有此禮，是以詳記其服，謹其始耳，非以此爲當然而著之篇以垂法也。子張曰：「書云，高宗諒陰，三年不言，何謂也？」孔子曰：「何必高宗，古之人皆然」。傷周公召公處事之變而不得復然也。故今申其說而正之，說並見前周公篇中。

〔補〕康有鄼宮之朝。左傳昭公四年

齊魯韓三家詩，皆以周南之關雎篇爲康王時陳古刺今之作。故漢書云：「佩玉晏鳴，關雎歎之。」列女傳云：「康王晏出朝，關雎預見。」余按，論語孔子稱「關雎樂而不淫，哀而不傷」。則關雎乃和平中正之音，詠歌當時之盛事者，非刺詩也。而細玩通篇之詞，亦絕無刺時之意。且康王之世，乃周久道化成之時，君子淑女莫如此時爲多。然則謂爲康王之世，或未必誣，謂爲刺詩則斷非也。故今不采漢書列女傳文。說並見前文王篇中「刑于寡妻」條下。

〔附錄〕惟十有二年六月庚午朏，王命作策豐刑。逸書

按史記書序並云：「康王命作策，畢公分居里成周郊作畢命。」與此文意似異。但此乃漢書所錄孔壁古文似不應誤。



又未見其下文如何，難以懸斷，姑列之於附錄。至僞書畢，命篇語多勸襲，文亦雕琢，乃因史記書序之言而衍之者，故不載。

成康之際，天下安寧，刑措四十餘年不用。史記周本紀

此語似有所本，於理亦當如是，故存之。

〔附錄〕永言配命，成王之孚。成王之孚，下土之式。永言孝思，孝思維則。○永言孝思，昭哉嗣服。昭茲來許，繩其祖武。於萬斯年，受天之祜。詩大雅

衛宏毛詩序云：「下武繼文也，武王有聖德，復受天命，能昭先人之功焉。」鄭箋釋「成王之孚」云：「孚信也，成我周家王道之信也。」余按，文王之什稱文武之功德者凡

六篇，皆明稱爲文王云云，武王云云，未有含混其詞者。蓋詩作於成康之世，不舉其諡，則無以別於今王故也。其餘四篇則不然，棫樸言「勉勉我王」，似稱現在之君者然。旱麓言「豈弟君子」，正與洞酌卷阿文同，皆不似追述文王語，而文王時亦初無六師也。靈臺一詩，前於文王篇中已辨之矣。至此篇所云「昭哉嗣服」，「繩其祖武」者，玩其語意，皆似指繼體之君，尤不類創業之主。恐所謂成王之孚者，卽謂成王，非武王也。蓋文武受天命者也，成王繼而述之，是以永保無失。故曰：「永言配命，成王之孚。」繼成王者必法成王乃謂之孝。故三章曰：「永言孝思，孝思維則。」欲嗣成王之功必履文武之跡。故四章曰：「昭

哉嗣服』，五章曰：『繩其祖武』也。如此訓釋，似於事理爲近。較之以『成王』爲『成我周家之王道』者，於文理亦殊自然矣。大抵三代以上，賢臣哲輔，於守成之世，尤致慎焉。不但召誥無逸聖賢之儆戒然也。即詩人亦多於頌禱之中，默寓勸勉之意。泂酌卷阿其顯然較著者。下至穆王之世，祈招之詩，猶以如玉如金而無醉飽爲詞。則知吾人立言之體，往往如是，固不得盡以爲稱功頌德詩也。況成康之際，正當王化之成，當時羣臣，豈得絕無贊揚箴覲之語見於經傳？亦不得盡以爲詠歌文武詩也。但傳註皆未有言及此者，故今不敢直斷爲然。姑附錄此文於成康之世，以見其大凡，而識其說如此。後世有卓識之儒出，當

有以決之也。

〔附錄〕昔我先王熊繹，與呂伋王孫牟變父禽父並事康王。

左傳昭公十二年

〔附錄〕四國有王，郇伯勞之。詩曹風

〔按〕丁公之仕王朝，見於尚書，其餘諸人則未知其果仕焉朝否也。郇伯舊說以爲文王之子。然郇世爲諸侯，則亦未有以見其必爲文王子也，故並附錄於後。

〔備覽〕康王卒，子昭王瑕立。史記周本紀

昭王

〔補〕昭王南征而不復。左傳僖公四年

〔備覽〕昭王之時，王道微缺，昭王南巡狩，不返，卒於江上

鑿鏡考信錄卷之六

其卒不赴告，諱之也。史記周本紀

帝王世紀云：『昭王德衰，南征，濟于漢，船人惡之，以膠船進王。王御船，至中流，膠液船解，王及祭公俱沒于水中而崩。』余按，昭王不復之故，經傳文缺，不可詳考。若果別無他故，但見惡於船人，何至遽行弑逆！船人自以私怨弑王，其國之君何以不討？嗣王何以亦不問乎？「船人」或作「楚人」，然是時楚境尙未至於漢也。恐皆後人之所附會，故今但錄左傳史記之文，庶不失闕疑之義。

六備覽立昭王子滿，是爲穆王。同上

周語云：『昭王娶於房，曰房后，實有爽德，協於丹朱。丹朱馮身以儀之，生穆王焉。』余按，此與史記所載劉

媼夢與龍交事正相類，皆里巷不經之談耳。丹朱鬼矣，安能馮生人而生子？穆王果丹朱所生，則非昭王子矣，又安得繼周之統而爲天子乎？

穆王

〔補〕穆有塗山之會。左傳昭公四年

〔備覽〕穆王閱文武之道缺，乃命伯冏申誠太僕之政，作冏論。史記周本紀

穆王將征犬戎。祭公謀父諫曰：「不可，先王耀德不觀兵。夫兵戢而時動，動則威，觀則玩，玩則無震。」王不聽，遂征之，得四白狼四白鹿以歸，自是荒服者不至。周語

按國語之作，主於敷言，與左傳主於紀事者不同，故以

語名其書，猶孔門之有論語家語也。然其語亦非當日之語，乃後世之人，取前史所載良臣哲士諫君料事之詞，而增衍之以成篇者。是以言中所述古事，率多荒誕不經，與經傳相悖者，十而八九。而其文亦弱而不振，繁而不節也。且以左傳較之，有同一事而所言亦同一意者，在左傳不過以數語了之而意已足，至國語則鋪張支蔓，旁引疊出，累躡而未肯已，其爲後人所衍明甚。惟其篇首所記之事以爲言張本者，及篇末所記以驗其言者，雖不悉實，要之合於經傳者多，而其文亦簡直。疑此本之舊史原文，是以獨爲可據耳。故今於篇中所稱引往事，即無顯然之謬，亦僅列之備覽。而篇首尾所記本國本時之事，蓋無可疑，則仍從傳

例，次經一格書之。至篇中所敷之言，則但摘取其一二語以見大意，而所衍繁文弗盡錄焉。均此一書，夫豈有所低昂於其間，亦信其可信者而已矣。

穆王欲肆其心，周行天下，將皆必有車轍馬跡焉。祭公謀父作祈招之詩以止王心，王是以獲沒於祇宮。左傳昭公十二年

史記秦本紀云：「造父以善御，幸於周繆王，得驥溫驪

騂騮耳之駟，西巡狩，樂而忘歸。徐偃王作亂，造父爲

繆王御，長驅歸周，一日千里，以救亂。」後漢書云：「

偃王處潢池東，地方五百里，行仁義，陸地而朝者三十有

六國。穆王後得驥騮之乘，乃使造父御以告楚，令伐徐，

一日而至。於是楚文王大舉兵而滅之。偃王仁而無權，不



忍鬪其人，故致於敗。乃北走彭城武原縣東山下，百姓隨之者以萬數，因名其山爲徐山。『韓文公衢州徐偃王廟碑，亦本此以爲說。余按，前乎穆王者有魯公之費誓，曰：『徂茲淮夷徐戎並興』後乎穆王者，有宣王之常武，曰：『震驚徐方，徐方來庭。』則是徐本戎也，與淮夷相倚爲邊患，叛服不常，其來久矣。非能行仁義以服諸侯，亦非因穆王遠遊而始爲亂也。且楚文王立於周莊王之八年，上距共和之初已一百五十餘年。自穆王至是不下三百年，而安能與之共伐徐乎？故張氏史記正義引古史考文云：『徐偃王與楚文王同時，去周穆王遠矣。且王者行有周衛，豈得救亂而獨長驅日行千里乎？並言此事非實。是前人固已非

之矣。蓋穆王本巡遊無度者，故傳稱周行天下，將皆必有車轍馬跡焉。後世稱造父者，欲神其技，因取偃王之事附會之，以見其有救亂之功。稱偃王者欲表其美，因又取穆王之事附會之，以爲能行仁義而諸侯歸之耳。初未暇計其乖舛於事理刺謬於經傳也。韓子之文，雖出於酬應，不得已而作，然采邪說以惑後世，亦非大賢所宜爲也。故今悉不錄。

惟呂命，王享國百年，耄荒，度作刑以詰四方。○王曰：吁，來，有邦有土，告爾祥刑。在今爾安百姓，何擇非人，何敬非刑，何度非及，兩造具備，師聽五辭。五辭簡孚，正于五刑。五刑不簡，正于五罰。五罰不服，正于五過。五過之疵，惟官，惟反

惟內，惟貨，惟來，其罪惟均，其審克之。五刑之疑有赦，五罰之疑有赦，其審克之。簡孚有衆，惟貌有稽。無簡不聽，其嚴矣威。墨辟疑赦，其罰百鍰，閱實其罪。劓辟疑赦，其罰惟倍，閱實其罪。剕辟疑赦，其罰倍差，閱實其罪。宮辟疑赦，其罰六百鍰，閱實其罪。大辟疑赦，其罰千鍰，閱實其罪。墨罰之屬千，劓罰之屬千，剕罰之屬五百，宮罰之屬三百，大辟之罰，其屬二百，五刑之屬三千。上下比罪，無僭亂辭。勿用不行，惟察惟法。其審克之。上刑適輕下服，下刑適重上服，輕重諸罰有權。刑罰世輕世重，惟齊非齊，有倫有要，罰懲非死，人極于病。非佞折獄，惟良折獄，罔非在中，察辭于差，非從惟從，哀敬折獄，明啓刑書胥占，咸庶中正。其刑其罰，其審克之。獄成而孚，

輸而孕；其刑上備，有并兩刑。書呂刑

按舜典之贖刑，自別一法，以處夫罪不至於刑而不可竟赦者。非罪本當刑而許以金贖也。若五刑果有疑，自當酌量減免，豈得反因之以爲利。蔡氏書傳云：「穆王巡遊無度，財匱民勞。至其末年，無以爲計。乃爲此一切權宜之術，以歛民財。夫子錄之，蓋亦示戒？」其論當矣。蓋周之衰，自穆王始。故錄此篇，以志文武成康之法之所由變，爲後世變祖宗之法以聚歛者之戒。與後錄文侯之命篇意同。此見周道之衰，彼見周勢之所以不再振也。蔡傳又言書傳多稱甫刑，疑呂之後爲甫。按「呂」與「甫」古多通用，故詩崧高揚水皆作「申甫」，而春秋傳皆作「申呂」。此蓋傳

寫異文，非改之也。舜之贖刑，說已見唐虞舜相義篇中。

〔備覽〕穆王崩，子共王瓘世本伊扈立。史記周本紀

共王懿王孝王

〔備覽〕共王游於涇上，密康公從，有三女奔之。一年，王滅

密。周語

按征戎監謗，皆彰彰耳目者。此細事耳，有無未可知也，故列之備覽。

〔備覽〕共王崩，子懿王韞世本立。史記周本紀

〔備覽〕懿王之時，王室遂衰，詩人作刺。同上

〔備覽〕懿王時，戎狄交侵，中國被其苦，詩人始作疾而歌之

曰：『靡室靡家，玁狁通用之故。』漢書匈奴傳

衛宏毛詩序云：「文王之時，西有昆夷之患，北有玁狁之難，以天子之命，命將帥，遣戍役，以守衛中國，故歌采薇以遣之。」余按，漢書以爲懿王之世詩人疾而歌之，史記稱懿王時詩人作刺，似亦指此而言。則是漢時齊魯諸家說詩皆如此也。今玩其詞，但有傷感之情，絕無慰藉之語。非不似盛世之音，亦無一言及天子之命者，正與史漢之言相符。然則魯齊說此篇者，必有所傳而然，非妄撰也。且文王之世，初無有所謂玁狁者，而文王亦未嘗奉紂命以征伐，前於文王篇中固已詳辨之矣。故朱子云，此未必爲文王之詩，以天子之命者衍說也。其論當矣。然亦以爲遣戍役之詩，則猶依違於序說，而未得其實。臨漳呂樂

天游戊申記疑嘗辨之，今錄於左。

〔戊申記疑一則〕采薇明是役畢還歸詩，序以爲遣戍役。未出門而曰昔我往矣，是今日適越而昔至也。又言將來雨雪霏霏，何由而知之。方出門不鼓其銳氣，乃言載渴載饑，我心傷悲，豈欲其軍心之懈怠耶？小序之謬類如此！朱子於此條獨無論辨，不知何故。○按此辨明甚，以使記漢書證之，尤無可疑者。詩序之謬，不待言矣。故今采史漢之文載之，但謂爲懿王之世，則經傳皆無明文，故僅列之備覽。說並見後宣王篇中南仲條下。

〔備覽〕懿王崩，共王弟辟方立，是爲孝王。史記周本紀

〔備覽〕非子居犬邱，好馬及畜，善養息之。犬邱人言之周孝

王，孝王召使主馬於汧渭之間。馬大蕃息，邑之秦。史記秦本紀

史記稱孝王欲以非子爲大駱嗣，以申侯言，迺分土爲附庸。按秦本周畿內國邑，故秦仲爲宣王大夫伐西戎。莊公爲垂西大夫居犬邱，非附庸也。詩曰：『錫之山川土田附庸。』孟子曰：『不能五十里，不達於天子，附於諸侯，曰附庸。』今秦不惟直達於天子，且爲王官矣，安得復屬諸侯而爲之附庸乎？蓋秦與鄭虢，其初皆王朝之卿士大夫，食采於畿內。周室東遷，各君其國。乃列於諸侯會盟。子張以其初未成爲諸侯，未暇詳核，遂疑以爲附庸，至襄公乃受王命而爲諸侯，失之矣。且所載申侯語，亦淺陋不足



信，而是時申亦未封爲諸侯，故今刪而存之。

〔備覽〕孝王崩，復立懿王大子燮，是爲夷王。史記周本紀

按懿王之崩，子若弟不得立，而立孝王。孝王之崩，子又不立，而仍立懿王子。此必皆有其故，史失之耳。否則孝王乃懿王弟，兄終弟及，而仍傳之見子，於事理爲近，然不可考矣。史記又稱諸侯立懿王大子燮。按立君大事，自有朝廷大臣主之，非若春秋之世，王室微弱，乃藉外兵以復國也。諸侯安得操其權乎。恐子長亦以春秋時事例之耳。今刪諸侯之文。

夷王

〔補〕至于夷王，王愆于厥身，諸侯莫不並走其望，以祈王身。

左傳昭公二十六年

戴記郊特牲篇云：「下堂而見諸侯，天子之失禮也，由夷王以下。」唐柳子厚遂據此文，謂夷王害禮傷尊爲王室微弱之證。余按，書康王之誥云，「王出在應門之內，華公帥東方諸侯入應門左，召公帥西方諸侯入應門右。」俱云在應門內，而無躋階之文，則王非在堂上明甚。然則夷王以前，未必絕不下堂也。春秋傳齊桓公受胙，天子命無下拜，下拜登受。晉文公受策再拜稽首，出入三覲，其事天子，皆未嘗敢失禮。王室微弱，號令不行，則有之，朝覲之文，未之改也。然則夷王以後，亦未必皆下堂也。且記此篇於庭燎之百云由齊桓公始，於肆夏之奏云由趙文子

始，於大夫之強云由三桓始。獨此文不云由夷王始，而云由夷王以下。玩其上文語意，乃作記者生於周室積衰之後，傳聞其初之不然，而無從考其所彷彿，但約畧之以爲當在夷王以降，非斷以爲夷王時也。觀小雅中大東薤柳諸篇，幽厲之世，諸侯猶苦於王室之誅求。則夷王時，不應遽至微弱。而此傳亦稱「諸侯並走其望以祈王身」，烏得遽譏下堂而見，決爲夷王事乎？故今不錄。又按，古有師其臣者，有賓其臣者。成王之於周公，拜手稽首。故凡經傳稱君弱臣強者，多自臣之僭禮言之。若天子過於降抑，此自其君之謙，不必皆微弱而後然。故漢光武與子陵臥寢，唐神堯引羣臣升座，而宋度宗亦嘗拜賈似道，雖其是非得失不

同，要不因於君弱臣強之故。然則王室之強弱，亦未必盡在下堂與否也。

〔備覽〕夷王崩，子厲王胡立。史記周本紀

豐鎬考信錄卷之六終

豐鎬考信錄卷之六

---

豐鎬考信錄卷之六

豐鎬考信錄卷之七

大名崔述東壁謹考

厲王

〔補〕至于厲王，王心戾虐。左傳昭公二十六年

厲王說榮夷公，芮良夫曰：『王室其將卑乎！夫榮公好專利而不知大難，若用，周必敗。』周語

采國語事，而於其言但節錄之。說已見前穆王篇中。後並倣此。

〔備覽〕秦仲立三年，周厲王無道，諸侯或叛之。西戎反王室，滅犬邱大駱之族。史記秦本紀

按桑柔詩稱亂生不夷，靡國不泯，則厲王之世，諸侯叛

者蓋多。但古書缺軼，事無可考，惟秦史尙存，故史記得  
以采而錄之耳。餘可以例推也。

〔補〕萬民弗忍，居王于彘。左傳昭公二十六年

按厲王之在彘，左傳稱居，國語稱流。王天子也，豈可  
言流，云居是也。國語不及左傳，此其一端。

榮公爲卿士，諸侯不享，王流於彘。周語

厲王虐，國人謗王。召公告王曰：「民不堪命矣。」王怒，得  
衛巫，使監謗者。以告，則殺之。國人莫敢言，道路以目。三  
年，乃流王于彘。同上

國語云：彘之亂，宣王在召公之宮，國人圍之。召公曰  
，昔吾驟諫王，王不從，以及此難。今殺王子，王其以我

爲懟而怒乎，云云。乃以其子代宣王，宣王長而立之。余按：周民之居厲王於彘，苦其暴虐，不得已而出之，使不得肆虐於己耳，非必殄滅之無遺育而後甘心也。使民果欲甘心於王，王何以能安然而居於彘？果欲甘心於王，王出之後，何不更立他人而虛王位者十四年？王崩之後，又何以共戴宣王而無異言乎？蓋古者人情淳樸，上下之間，不甚猜疑。故衛出成公以說於晉，及晉許其復國，盟于宛澗，而國人無貳者。况文武之德，未忘於民心，但以身在水火之中，遂冒然不暇顧慮，而爲此舉。王出則已不讐王也，况天子乎。是以宣王之立，民不畜怨，亦不自危，而宣王亦不復追理前事。是其君臣相待，猶然先代忠厚之遺。



安得有如後世所謂斬草除根之類俗乎。且召公賢臣也，於王子固當全之，豈必避懟王之嫌而後如是。諫王爲社稷也，免王子亦爲社稷也。藉令召公未有諫王不從之事，將遂執天子以與國人而聽其殺之乎？然則謂宣王避亂而奔召公之宮或有之；若謂國人圍而欲殺之，召公避嫌而後以子代之，則必無之事也。蓋緣春秋戰國以降，風俗日偷，君與民相疾視如仇讐然。故疑此時宣王必不能自免於難，因揣度附會之而爲此說耳。今不錄。

〔備覽〕召公周公二相行政，號曰共和。史記年表元年庚申共和十四年，厲王死于彘。大子靜長於召公家，二相乃共立之爲王，是

爲宣王。史記周本紀

竹書紀年稱共伯和干王位。蘇氏古史采之云：厲王居歲，諸侯無所適從。共伯和者時之賢諸侯也，諸侯皆往宗焉。因以名其年謂之共和。余按，人君在外，大臣代之出政，常也。襄公之執，子魚攝宋；昭公之奔，季孫攝魯；厲王既出，周召共攝周政事，固當然不足異也。若以諸侯而行天子之事，則天下之大變也。傳曰：『干王之位，禍孰大焉。』又曰：『周德雖衰，天命未改？』共伯果賢，諸侯詎應如是！春秋至閔僖以後，天下之不知有王久矣。然齊桓晉文猶藉天子之命以服諸侯，不敢公然攝天子事也。況西周之世，烏得有此事？且夫召穆公周之賢相也，能諫厲王之虐，能佐宣王以興，夫豈不能代理天下事，而諸侯

必別宗一共伯和乎？齊桓晉文之霸，傳記之紀述稱論者，指不勝屈。况攝天子之事，尤爲震動天下，而經傳反泯然無一語稱之，亦無是理也。竹書紀年，唐人多有稱述之者，其文往往與史記異。以經傳考之，自周東遷以後，史記不如紀年得實。如梁惠王有後元年齊伐燕在宣玉世之類自周東遷以前，紀年不如史記近正。如太甲殺伊尹文王殺季歷之類蓋此書乃戰國時所撰，東遷以後，本之晉魏舊史。而東遷以前，則簡策多逸，或旁采異端之說以補之，是以不能無謬。猶之史記紀漢事多得實，紀三代事多失真也。共和名年之意，本因二相和衷共攝而稱之。傳之既久，而失其詳，遂誤以爲有共伯和攝之，撰紀年者因從而載之耳。至於今世所傳紀年一書，

則又不知何人所撰。唐人所引，大半無之。而其文往往反探之漢書律歷志及偽古文尚書經傳，此尤不足論矣。古史又據春秋傳諸侯釋位以間王政，及莊子共伯得之於共首之語，爲共伯和之証。然莊子所稱述，本不皆實有其人，而亦未見此文共伯之卽爲于王位人也。故今但據史記載之，而紀年之文不錄焉。其釋「間王政」之誤，說見後宣王篇中。

宣王 史記年表元年甲戌

〔補〕諸侯釋位，以間王政，宣王有志而後而後諸本多同效官。左傳昭公二十六年

杜氏左傳註云：間猶與也，去其位與治王之政事。林氏

以此爲周召事，云二公與治王之政事號曰共和。蘇氏古史以此爲共和事，云厲宣之間，諸侯有去其位而代王爲政者。余按，周召皆王室之相，厲王雖出，二公之在相位自若也。不得謂之釋位。當厲王在國時，政固已共理之，亦非待流於彘而後得與於王政也。若以共和當之，謂釋位爲去諸侯之位，「問王政」爲干天子之權，則「而後效官」將何解焉？且子朝之爲此言，因晉之納敬王，故述諸侯之忠於王室，以責晉之不輔已耳。故曰：並建母弟，以蕃屏周。曰：諸侯莫不並走其望以祈王身。曰：攜王奸命，諸侯替之，而建王嗣。周召皆王卿士，不得謂之諸侯。以比晉，而共和干天子之權，亦非忠於王室者比，皆與前後文義

不類，子朝之迹此何居焉？蓋釋位效官，本相對爲文。釋猶解也，釋位者解官也。間王政者，待王政之間也。諸侯爲王卿大夫者，因厲王在外，故解官而歸其國，以待王室之定。宣王有志振作，而後來效王官之職。上下呼應，本極了然分明。但說者先有共和及共伯和之成見在心，務強合之爲一，是以乖刺不通，而不知彼自一事此自一事也。  
〔今正之。〕共伯和之誤，說已見前厲王篇中。  
〔存參〕雲漢仍叔美宣王也。宣王承厲王之烈，內有撥亂之志，遇災而懼。側身修行，欲銷去之。天下喜於王化復行，百姓見憂，故作是詩也。詩序

網鑑大全載此事於宣王六年征伐四方封申城齊之後。釋

史亦載之於常武崧高諸詩之末。余按，序文云：承厲王之烈，則是以爲初卽位時事也。且大雅自民勞以後，篇次未有錯亂，此詩旣在崧高烝民之前，則爲宣王初年之詩無疑，故列之於此。

〔存參〕周宣姜后賢而有德，宣王常早臥晏起，姜后脫簪珥待罪於永巷。王遂勤於政事，早朝晏退，卒成中興之名。列女傳

此事未知有無，然於理無所害。惟其文太冗弱，必後人所敷衍，故今刪而存之。綱鑑大全從外紀載此於二十二年，則此後乃宣王德衰之時，與勤於政事語不符，當以在初年爲是。

宣王即位，二相輔之修政，法文武成康之遺風，諸侯復宗周。  
史記周本紀

按此文卽本詩春秋傳所述而言，二相謂周公召公也。蓋宣王初政，皆由大臣匡贊而成。然二雅多稱召公者，而周公無聞焉，或者亦如唐蘇頌之於宋璟乎。藉使周公不賢，召公亦未必能獨行其志也。

玁狁匪茹，整居焦穫，侵鎬及方，至于涇陽。詩小雅

薄伐玁狁，至于大原。文武吉甫，萬邦爲憲。○吉甫燕喜，旣多受祉，來歸自鎬，我行永久。同上

王命南仲，往城于方。出車彭彭，旂旐央央。天子命我，城彼朔方，赫赫南仲，玁狁于襄。○赫赫南仲，薄伐西戎。同上



〔存參〕宣王興帥命將，詩人美大其功，曰：薄伐玁狁，至于大原。出車彭彭，城彼朔方。漢書

衛宏毛詩序云：「文王之時，西有昆夷之患，北有玁狁之難，以天子之命，命將帥遣戍役，以守衛中國，故歌采薇以遣之，出車以勞還，杖杜以勤歸也。」由是鄭孔以來諸儒之說詩者，咸以出車爲文王詩，南仲爲文王臣，而詩所謂王者紂也。余按，春秋之義，莫嚴於辨名分。文王果受天子命伐玁狁，則文王當自行，不得但遣陪臣帥師。詩當稱王命西伯，不得稱王命南仲。今直稱天子之命，以命陪臣，若其間初無文王者，僭邪？亂邪？非惟不知有君，抑亦非所以尊天子也。蘇氏知其不通，於是又曲爲說。以

天子爲紂，以王爲文王，後人之追稱云然耳。然王即天子也，一篇之中自天子紂自王文王，名實雜糅，君臣同稱，尙可以爲訓乎。天子之命陪臣則述之，文王之命其大夫則又述之，獨天子之命文王，則無一語及之，有是理乎？且經傳記文之臣多矣，未有稱南仲者。而常武宣王之時詩有南仲。舊說以南仲爲皇父之祖誤說見後常武詩下大王時有獯鬻，文王時有昆夷，未有稱獯鬻者，而六月采芣宣王時詩稱獯鬻。然則此當爲宣王時詩，非文王時詩矣。不特此也，六月稱侵鎬及方，此詩稱往城于方，其地同。六月稱「六月棲棲，戒車旣飭。」此詩稱「昔我往矣，黍稷方華。」其時又同。然則此二詩乃一時之事，其文正相表裏。蓋因鎬方皆爲獯鬻

所侵，故分道以伐之，吉甫經畧鎬而南仲經畧方耳。故漢書以出車六月同爲宣王時詩。古今人表宣王時有南仲，而文王時無之。而馬融上書，亦稱獫狁侵鎬及方，宣王立中興之功，是以南仲赫赫列在周詩。然則是齊魯韓三家，皆以此爲宣王詩矣。朱子云：詩所謂天子所謂命，謂周王耳。是矣。然云南仲此時大將，不質言爲何時，則猶未免以先儒正雅變雅之說爲疑也。夫雅本無正變之分，而詩篇亦不無錯簡。春秋傳吳季札聘於魯，請觀於周樂。爲之歌小雅，曰：美哉思而不貳，怨而不言，其周德之衰乎。召穆公思周德之不類，故糾合宗族於成周，而作詩曰：常棣之華，鄂不韡韡。

杜註誤說見  
召穆公篇中

則小雅固不在文武世，而鹿

鳴什中固有宣王詩矣。南陔以下九篇，皆笙歌之詩，當次之鹿鳴之三，而今反在杖杜之後。常棣伐木天保與蓼蕭以下四篇，皆燕享之詩，采芣出車杖杜與六月采芣二篇皆征成之詩，本當以類相從，而今皆迭相間。則今小雅篇次，非當日之舊第明矣。先儒既誤以詩爲周公所作，又不知篇次之有錯簡。但見六月篇中有稱吉甫，明文勢不可并以爲文武之詩，遂斷菁莪以上謂之正雅，六月以下謂之變雅。出車旣在正雅，又在南陔白華之前，因不得不以南仲爲文王時人，伐玁狁爲文王時事。是以委曲遷就，百方解說，而理卒不可通。然不可通其失猶小，而使商周革命之際，事跡失實，聖人之心，不白於後世，其失大。故次之於六

月之後，以正其失。說並見前文王篇中。

鄭氏以西戎爲昆夷，獫狁爲北狄。孔氏詩疏云：『獫狁

天於西戎，出師主伐獫狁，故戒敕成役，以獫狁爲主而畧

於西戎也。』余按，大原即今陝西固原及方，皆在周之西北。獫

狁之國，當在涼鞏之間。所謂西戎蓋卽獫狁，而變其文，

以叶韻耳。獫狁之爲周患，見於出車六月采芣采芣四篇詳

矣，而傳記初未有言者。國語有犬戎有姜氏之戎，而史伯

則但稱西戎，足爲周患者皆戎，然則獫狁亦戎也。史記秦

本紀厲王時西戎反王室，滅犬邱大駱之族。宣王時以秦仲

爲大夫，誅西戎，西戎殺秦仲。在宣王之六年宣王召其子莊公，

與兵七千，使伐西戎，破之。幽王時，戎圍犬邱，莊公子

世父爲戎所虜。之六年厲宣間能爲周患者惟西戎，然則詩之獫狁即西戎也。是以一篇之中，或稱獫狁，或稱西戎，非兩事也。蓋西戎之國不一，而獫狁爲最強。專言之則曰獫狁，概言之則曰西戎。猶赤狄有潞氏甲氏留吁鐸辰而潞氏最爲強，傳或專言潞氏，亦或概言爲赤狄也。獫狁文皆從犬，疑卽周語之犬戎，猶鄭矚之或稱爲長狄也。以獫狁西戎爲二國，而曲爲之解，誤矣。程子疑西戎兵不加而服，朱子疑旣却獫狁而還師以伐昆夷，亦沿鄭孔之誤。

按雅之詠文武事者，事實多而鋪張少。詠宣王事者，事實少而鋪張多，此亦世變之一端也。故今於小雅六月出車等篇，大雅崧高烝民等篇，每篇止摘切要數言載之。以備

當日之事實，見中興之梗概，其餘鋪張之詞不暇錄，亦不勝錄也。

〔備覽〕周宣王即位，乃以秦仲爲大夫，誅西戎，西戎殺秦仲。秦仲立二十三年，死於戎。有子五人，長者曰莊公。周宣王乃召莊公昆弟五人，與兵七千人，使伐西戎，破之。於是復予秦仲後及其先大駱地犬邱並有之，爲西垂大夫，莊公居其故西犬邱。史記秦本紀

此以上宣王征西北之事

齊申伯，王纘之事，于邑于謝，南國是式。王命召伯，定申伯之宅。○王命申伯，式是南邦。因是謝人，以作爾庸。王命召伯，徹申伯土田。詩大雅

王命仲山甫，式是百辟。○出納王命，王之喉舌。○袞職有關，維仲山甫補之。○王命仲山甫，城彼東方。○仲山甫徂齊，式遄其歸。同上

王錫韓侯，其追其貊，奄受北國，因以其伯。同上

此以上宣王經略中原之事

蠢爾蠻荆，大邦爲讐。方叔元老，克壯其猶。方叔率止，執訊獲醜。○顯允方叔，征伐玁狁，蠻荆來威。詩小雅

江漢浮浮，武夫滔滔，匪安匪遊，淮夷來求。○江漢湯湯，武夫洸洸，經營四方，告成于王。○江漢之潏，王命召虎，式辟四方，徹我疆土。詩大雅

赫赫明明，王命卿士，南仲大祖，大師皇父，整我六師，以修



我戎。王謂尹氏，命程伯休父，左右陳行，戒我師旅。○率彼淮浦，省此徐土。○徐方既同，天子之功。四方既平，徐方來庭。  
同上

此以上宣王經畧東南之事。○按詩所詠宣王之事，其先後雖未敢盡以篇次爲據，然以其言考之，采芑稱方叔征伐獫狁蠻荆來威，是獫狁之伐在東南用師之前也。江漢稱經營四方告成于王，常武稱四方既平徐方來庭，是徐淮之役，在四方畧定之後也。以其理推之，西戎逼近畿甸，患在切膚，所當先務。封申城齊皆關東事，似可稍緩。若淮漢荆徐，則距畿較遠，服之爲難。近者未安，不能遠圖，理之常也。而史記秦仲之死戎，莊公之破戎，亦在宣王初年。

故今畧依詩之先後次之，要不至大相逕庭也。

朱子詩傳釋南仲大祖大師皇父二句云，謂南仲爲大祖兼大師而字皇父者。余按，春秋傳云昔我皇祖伯父昆吾。離騷云：朕皇考曰伯庸。皆係祖考之名號於祖考之文之下，未有反係子孫之名於祖考之文之下者。其或由祖考而及其子孫，則云某人子某，某人孫某。若南仲果皇父之祖，則文當云，「南仲曾孫，大師皇父。」不當反云南仲大祖大師皇父也。南與皇氏也，仲與父字也，猶春秋傳之稱智伯趙孟也。其子孫當世以南與皇冠之，故宣王時有皇父，幽王時亦有皇父。詩有家父，春秋亦有家父。春秋莊公時有單伯，文公時亦有單伯，成公以後又有單子。然則南仲皇

父當各自爲一族，不得以此二人爲祖孫也。古有以祖爲名者，有以祖爲氏者，古之彭祖，書之祖已祖伊是也。大祖或南仲之稱號未可知也。詩之假以溢我，據春秋傳乃何以恤我。假樂君子據戴記乃嘉樂君子。大祖或音之轉字之誤，亦未可知也。缺所疑焉可矣，不得遂以爲祖考之祖也。蓋朱子之誤由信毛鄭正雅變雅之說，而以出車爲懿王以前詩，南仲爲懿王以前人故不得已而曲爲之解耳。說已見前命南仲條下。

魯武公以括與戲見王，王立戲。樊仲山父諫曰：「不可立也，不順必犯，犯王命必誅，故出令不可不順也。」王卒立之。魯侯歸而卒，及魯人殺懿公而立伯御，三十二年，宣王伐魯，

立孝公，諸侯從而和睦。周語

宣王欲得國子之能導訓諸侯者，樊穆仲曰：「魯侯孝」乃命魯孝公於夷宮。同上

三十九年，戰於千畝，王師敗績於姜氏之戎。同上

宣王既喪南國之師，乃料民於大原。同上

余考宣王之事，據詩則英主也，據國語則失德實多，判然若兩人者。心竊疑之。久之乃覺其故有三：詩人之體，主於頌揚。然大雅之述文武者多實錄，而魯頌闕宮篇，則專尚虛詞。「荆舒是懲，莫我敢承。」僖公豈足以當之，此亦世變之爲之也。宣王之時，雖尙未至是。然亦不免小事而張皇之。城方封申，亦僅僅耳，而其詞皆若威震萬里

者。是詩言原多溢美，未可盡信。其故一也。國語主於數言，非紀事之書，故以語名其書，而政事多不載焉。然其言亦非當日之言，乃後人取當日諫君料事之詞而衍之者。諫由於君之有失道，故衍諫詞者，必本失其道之事實之，非宣王之爲君盡若是，亦非此外別無他善政可書也。其故二也。古之人君勤於始者多，勉於終者少。梁武帝創業之主，勤於庶政。而及其晚年，百度廢弛，卒致侯景之禍。唐明皇帝躬勤大難，致開元之治。而晚年淫侈，亦致祿山之患，其始終皆判若兩人。宣王在位四十六年，始勤終怠，固宜有之。故國語所稱伐魯在三十二年，千畝之戰在三十九年。皆宣王晚年事。而詩稱封申伐淮夷，皆召穆公經

理之。穆公厲王大臣，又歷共和之十四年，其相宣王必不甚久。則此皆宣王初年事無疑也。且使宣王果能憂勤振作四十餘年，何至幽王之世，無道十一年而遽亡其國。由是言之，詩固多溢美，國語固專紀其失，要亦宣王之始終本異也。其故三也。蓋召穆公周之賢相，宣王初政，實穆公主之，故能致中興之盛。猶晉悼公任韓厥荀罃而復霸，及荀偃爲政，而釋衛不討，伐秦遽還，霸業遂衰也。若以宣王比之大戊武丁，誠爲不倫。而東萊呂氏因王子晉厲宣幽平而貪天禍之語，遂疑宣王無大異於幽厲，則亦未免於太過矣。故今載二雅之文於前，國語之文於後，庶宣王始終盛衰之故，可考而知焉。

四十六年，宣王崩，子幽王宮涅立。史記周本紀

國語云：杜伯射王于鄆。墨子云：宣王殺其臣杜伯而不辜。杜伯曰：死而有知，不出三年，必使吾君知之。三年，宣王合諸侯而田於圃田，杜伯乘白馬素車追宣王，射入車上，中心折脊殪車中，伏弢而死。余按，君臣之義猶父子也，子不可以讐父，臣豈可以讐君乎？使杜伯果賢臣，必無射王之事，杜伯可以死而射王則亦可以生而弑王矣。此事不見於經傳，惟國語有之，然語之亦不詳，不知杜伯究爲何人，射王究爲何故，而亦未言王之死於射也。果如墨子之言，則是人臣見殺而非其罪者，皆可爲厲鬼以弑其君，而豈不悖也哉！春秋傳云：齊侯游于姑莸，遂田于貝

邱，見大豕。從者曰：公子彭生也。公怒曰：彭生敢見！射之，豕人立而啼。公懼隊于車，傷足喪屨。竊疑宣王之事，當時言者，或亦類是。蓋人之將死，則鬼神乘其衰氣而見形焉。久之而好事者遞相附會，遂以爲宣王之死於杜伯之射也，故今並不錄。

幽王史記年表元年庚申

〔補〕至于幽王，天不弔周。王昏不若，用愆厥位。

左傳昭公二十六年

幽王二年，西周三川皆震。○是歲也，三川竭，岐山崩。周語

〔附錄〕赫赫師尹，不平謂何。○尹氏大師，維周之氏，秉國之均。○家父作誦，以究王醜。詩小雅

按此詩專給尹氏，謂尹氏秉國之均。而十月篇歷叙助虐



之臣，自皇父以下凡七人，獨無尹氏，則似此二詩非一時作也。且此詩家父所作，而十月篇有家伯，雖未知其爲父子爲兄弟，然要之必非一時之事矣。豈此在幽王之初與，抑非幽王時之詩與。詩無明文。未敢臆斷，姑附錄之於此。

赫赫宗周，褒姒滅之。詩小雅

按史記稱幽王三年，見褒姒而愛之。雖其年必未有確據，然觀正月十月二詩所稱，則褒姒之寵，固當在六年前也，故次於三川震之後。

〔存參〕周幽王伐有褒，有褒人以褒姒女焉。晉語

鄭語云：宣王之時有童謠曰：『壓弧箕服，實亡周國。』

於是宣王聞之，有夫婦鬻是器者，王使執而戮之。夏之衰也，褒人之神化爲二龍，以同于王庭而言曰：余褒之二君也。夏后卜殺之，與去之，與止之莫吉，卜請其鬻而藏之，吉。及厲王之末，發而觀之，漈流於庭，不可除也。王使婦人不幃而謀之。化爲元龜，以入于王府。府童之妾未既亂而遭之，既筭而孕，當宣王而生。不夫而育，故懼而棄之。爲弧服者方戮在路，夫婦哀其夜號也，而取之以逸逃於褒。褒人褒姒有獄而以女入于王。王遂置之而嬖是女也，使至於爲后，而生伯服。『其後司馬氏史記蘇氏古史咸采此文錄之。余按，神有氣而無形，龍則有形物也。神安能化爲龍漈？在積中千年而不化，何以一譟而遽爲龜也』

？且童妾未既亂而遭竈，既笄而後孕何以知其孕之因於竈？厲王以後，歷共和十四年，宣王四十六年，凡六十年，幽王乃立，若褒姒生於宣王之初年，則至幽王之時已老。若生於宣王之末年，則是童妾受孕四十餘年而始生也。其荒唐也如是。而司馬氏蘇氏咸信之，其亦異矣。惟晉語所稱，理或有之，然亦不敢必其果然，故列於存參，而鄭語不錄焉。說並見後伯服條下，及前穆王篇中。

〔補〕周幽爲大室之盟，戎狄畔之。左傳昭公四年

〔備覽〕戎圍犬邱世父，世父二字疑衍擊之，爲戎人所虜。歲餘復歸世父。史記秦本紀

按犬邱之圍，即傳所稱戎狄畔之者。史記以爲秦襄公二

年，則幽王六年也。故次之於此。

十月之交，朔日辛卯，日有食之。詩小雅

按歷家推此詩日食，在幽王六年，故次之於圍犬邱之後。

皇父卿士，番維司徒。家伯冢宰，仲允膳夫。聚子內史，蹶維趣馬。耦維師氏，豔妻煽方處。同上

皇父孔聖，作都于向。擇三有事，亶侯多藏，不憚遺一老，俾守我王。擇有車馬，以居徂向。同上

此詩衛序以爲刺幽王，鄭箋以爲刺厲王。鄭云節彼刺師尹不平，此篇譏皇父擅恣，正月惡褒姒滅周，此篇疾豔妻煽處。又幽王時司徒乃鄭桓公友非此篇之所云番也。余按

，豔妻煽處，與大雅瞻卬篇「哲婦傾城」意同，即指褒姒而言，不得分爲二人。且十月日食與歷合，川沸山崩與周語合，則在幽王之世明矣。鄭桓公之爲司徒。據鄭語在幽王八年。八年以前，固不妨於他人之爲之也。故今從序，次之幽王之時，唯不及師尹，未詳其故。豈師尹在幽王之初與？說已見前師尹條下。

〔備覽〕褒姒不好笑，幽王欲其笑，萬方故不笑。幽王爲燧燧大鼓。有寇至，則舉燧火。諸侯悉至，至而無寇，褒姒乃大笑。幽王悅之，爲數舉燧火。其後不信，諸侯益亦不至。

史記周本紀

〔存參〕虢石父，讒諂巧從之人也，而立以爲卿士。鄭語

按十月詩所刺助虐之臣七人，無虢石父，豈石父與七人不同時與？抑國語稱其字，而詩稱其名與？要之國語本難盡信，姑列之於存參。

懿厥哲婦，爲梟爲鴟。婦有長舌，維厲之階。亂匪降自天，生自婦人。詩大雅

〔存參〕褒姒有寵，生伯服。於是乎與虢石甫比，逐太子宜咎而立伯服。晉語

按伯服字也，太子名之，伯服何以字之。况王之幼子，亦不應字以「伯」也。此事不見於他傳記，卽周語亦無之。獨晉鄭二語史蘇史伯之言有是。然觀所載二子之言，荒誕殊甚。伊尹膠鬲之事旣誣，安見此文之獨爲可信也。大

抵西周之亡，載籍缺畧，其流傳失實以致沿訛踵謬者，蓋亦有之，撰國語者聞有此說，遂從而采之耳。又按，左傳稱「携王奸命，諸侯替之」。杜氏集解以「携王」爲伯服。考竹書紀年云。虢公翰立王子余臣于携，則携王乃余臣，非伯服也。事固有在疑似之間，而揣度言之，致失其真者，安知晉語之不亦類是也？故與伐褒之文，均列之於存參。說並見後條下。

衛宏毛詩序云：『小弁刺幽王也，太子之傳作焉。』朱子詩序辨說云：『此詩明白爲放子之作無疑，但未有以見其必爲宜臼耳。序又以爲宜臼之傳，尤不知其所據也。』余按，趙岐孟子注云：伯奇仁人，而父虐之。故作小弁之

劉向詩曰：何辜于天，親親而悲怨之詞也。王充論衡亦云：伯奇放流，首髮早白。詩云：維憂用老。是此篇在漢以前，齊魯諸家說詩者，皆以爲伯奇，不以爲平王也。且玩通篇語意，亦未見其果爲王世子者，固未敢決以爲伯奇，卽何容遂斷以爲平王也。朱子之言，深得古人慎重缺疑之意，故今不錄此詩。

詩序又云：白華周人刺幽后也。幽王取申女以爲后，又得褒姒而黜申后。故下國化之，以妾爲妻，以孽代宗，而王弗能治，周人爲之作是詩也。朱子詩序辨說云：「幽后字悞，當爲申后，刺幽王也。下國化之以下，皆衍說耳。」余玩此序詞意，似以此詩之所稱者，乃下國之人以妾



爲妻耳。但下國之所以如是，由於褒姒于后，而人效之，故推其本，而以爲刺幽后，非謂詩所言卽申后事也。且詩中「樵彼桑薪，叩烘于燼」等語，皆似里巷人之言，不類王后語氣，故序以下國之人當之。但詩序之僻，好以詩爲刺王，不論何人何事，務委曲而歸其故於王，此其所蔽耳。朱子反據首三句爲說，而以「下國化之」云云爲衍說，失序之本意矣。朱子於小弁篇序之明指爲宜白者，猶不敢必其果然，況此序初未明指爲申后，又安得遽以爲申后作乎？大抵詩序之說，揣度附會者多。朱子所駁，深中其病，然亦間有誤會序意，而反失其實者。故今不錄此詩。

降喪饑饉，斬伐四國。詩小雅

癯我餓饑，民卒流亡。詩大雅

按餓饑之患，衰世爲多，而盛世亦往往有之。但盛世政事清明，上下一體，而民亦有儲積，以備不虞，故不足爲大患。衰世政事廢弛，上下之情不通，而民亦多耽於逸樂，不知慮遠。故遇荒歲，即不免於流亡。百姓旣無固志，是以戎得乘其弊而攻之。善乎秦鍼之言曰：國無道而年穀和熟，天贊之也。是知驪山之禍，固因於幽王失政，亦因於饑饉流亡。故錄此詩，以著幽王失國之由。

邦君諸侯，莫肯朝夕。詩小雅

今也日蹙國百里。詩大雅

世皆謂申侯啓戎，戎遂克周，殺幽王驪山下。夫周之王

畿，號爲千里，有百二山河之險，關東諸侯，皆堪徵調，  
今雖我雖強大，豈能一旦而遂破之。蓋其來有漸矣。觀雨無正  
歌之二章，則諸侯固已多不至者矣。觀召旻之卒章，則戎之  
蠶食亦非一日矣。周已衰微不振，是以戎得一舉而滅之。  
但尚書無宣幽之篇，而傳記復多缺軼，無從考其詳耳。故  
今采此二篇之文，以補其缺。

幽王八年，而桓公爲司徒九年，九王室始騷。鄭語  
十一年，幽王乃滅。周乃東遷。周語

〔備覽〕犬戎攻幽王，幽王舉烽火徵兵，兵莫至，遂殺幽王  
驪山下。於是諸侯乃共立故幽王太子宜臼，是爲平王，以秦  
襄在稠祀。平王立，東遷於維。史記周本紀

晉語史蘇云：『王逐天子宜咎而立伯服，天子出奔申。申人繪人召西戎以伐周，周於是乎亡』。鄭語史伯云：『王欲殺天子以成伯服，必求之申。申人弗界，必伐之。若伐申而繪與西戎會以伐周。周不守矣』。史記周本紀云：『王廢申后，去天子，申侯怒，與繪西夷犬戎攻幽王。幽王舉火燧徵兵，兵莫至，遂殺幽王驪山下，虜褒姒，盡取周賂而去。於是諸侯乃即申侯而共立故幽王天子宜臼，是爲平王。』余按，此事揆諸人情，徵諸時勢，皆不宜有。申在周之東南千數百里，而我在周西北，相距遼遠，申侯何緣越周而附於我。黃與豉之附齊也，其國在楚東北，然楚滅之，齊相猶不能救，遠近之勢然也。王師伐申，豈我

所能救乎。陘庭之啓曲沃以伐翼也，蔡之召吳與伐楚也，其地皆相鄰接，故曲沃吳得以因之。申與戎相距數千里，而中隔之以周，申安能啓戎？戎之力果能滅周，亦何藉於申之召乎？申之南，荆也，當宣王時，荆已強盛爲患，故封申伯於申以塞其衝。周衰申益微弱，觀揚之水篇，申日仰王師以戍之。當幽王時，申畏荆自保之不暇，何暇反謀王室。且申何不近附於荆以抗周，而乃遠附於戎也。晉獻公欲立奚齊，使人殺重耳夷吾，重耳奔狄，夷吾奔梁，獻公未嘗必求而殺之也。楚平王信讒，欲殺大子建，建奔鄭。楚之強可以求建於鄭，然平王亦竟聽之。宜曰既逐，伯服得立，則亦已矣，幽王何故必欲殺其子而後甘心也。魯

子赤齊甥也，襄仲反請於齊侯而殺之。邾捷菑鄭駟絲管甥也，文公卒邾人立驪。且子游卒，鄭人立駟乞，晉雖伐之問之，卒亦不强其必從也。此其相與爭者皆兄弟之屬，其舅大國盟主也，然猶如是，况宜曰之於王，父子也，申侯之於王，君臣也。王逐宜咎，聽之而已，申侯亦不應必欲助其甥以傾覆王室也。君臣父子天下之大綱也，文武未遠，大義猶當有知之者。况晋文侯衛武公當日之賢侯也，而鄭武公秦襄公亦皆卓卓者。宜曰以子仇父，申侯以臣伐君，卒弑王而滅周，其罪通於天矣。此數賢侯者，當聲大義以討之。即不然，亦不更立幽王他子或宣王他子，何故必就無君之申而共立無父之宜曰哉？西周之亡，詩書無言及

者，於經無可徵矣，然春秋傳，往往及東遷時事，而不言此。自周語述西周事衆矣，而亦未有此。此君臣父子之太變，動心駭目，不應皆無一言紀之，而反旁見於晉鄭之語。史蘇史伯追述逆料之言，且所載二人之言，荒繆亦多矣。伊尹聖人也，而以爲與妹喜比而亡夏。膠鬲賢人也，而以爲與妲己比而亡殷，誣矣。褒君也而化龍，龍漦也而化龍。童妾也而生女，而孕至數十年又妄矣。吾聞以一隅反三隅者，未聞三隅不足以反一隅者，此言之非實亦明矣。若之何史記遂據追述逆料之語而記之爲實事也。蓋吾嘗讀大雅瞻卬召旻二篇及小雅之節南山正月十月雨無正等篇，所刺幽王失德，羣姦擅政之事，正亦多端，不但褒姒一事已

也。而周之患戎，其來亦久。穆王時，嘗征犬戎。宣王時，玁狁內侵，至于涇陽。出車六月等篇屢言之。至幽王時，而周益衰，故戎益肆耳。傳云：周幽爲大室之盟，戎狄畔之。詩云：今也日蹙國百里。然則戎之滅周，非一朝一夕之故。蓋緣幽王昏縱淫暴，培克在位久矣，失民之心，是以戎來侵伐，而不能禦，日漸蠶食，至十一年而遂滅。戎之力自足滅周，初不待於申侯之怒也。乃世之論者遂據此，以爲平王與於弑父，其戍申也，以爲平王德其立己，而忘不共戴天之仇，其亦過矣。且晉語鄭語但稱西戎，史記分爲西夷犬戎二國，而疊言之，亦非是。故今但取大雅周語之文，及鄭語篇終紀事之記次之，以著周亡之由，而



於史蘇史伯所稱者不采，於史記所述者，刪而存之。懼誣也。

豐鎬考信錄卷之八

大名崔述東壁謹考

太伯虞仲

〔補〕太伯虞仲，大王之昭也。太伯不從，是以不祀。左傳僖公五年

太伯端委以治周禮，仲雍嗣之，斷髮文身，羸以為飾。左傳

哀公七年

〔附論〕子曰：泰伯其可謂至德也已矣，三以天下讓，民無

得而稱焉。論語泰伯篇 ○謂虞仲夷逸，隱居放言，身中清，廢中

權。論語微子篇

〔史記〕吳太伯世家云：吳太伯弟仲雍，皆周太王之子，而

王季歷之兄也。季歷賢而有聖子昌，太王欲立季歷以及昌

於是太伯仲雍乃奔荆蠻，文身斷髮，示不可用，以避季歷。余按，太王周之賢主也。廢長立少，庸主猶或不爲，況太王乎。聖人之生，固有異於常兒，然其德亦必待壯而後成。生而有聖德，特國語列女傳事後之推崇云爾，豈得以此爲據也哉？且大王安知王季之必傳之文王也哉。已既欲廢長而立少矣，安知王季之不亦然，吳諸樊欲傳季札矣，卒傳之於州于。晉武帝欲傳愍懷矣，卒爲賈氏所殺。宋杜后欲傳廷美德昭矣，卒皆死於太宗之手。故凡人主之欲相傳而至某人者，皆愚主之所爲也。以大王之賢智，必不如此左計明矣。況大伯之德，固自足以興周，而何爲舍之，而待夫不可必立之文王乎。由是言之，太伯之讓王季，

乃大伯自欲讓之耳，太王初無欲立季歷之事也。曰：然則泰伯何以讓國？曰：古人讓國常事耳，不足異也。宋襄公嘗讓子魚矣，韓無忌常讓起矣，即吳諸樊亦嘗讓季札矣。春秋時猶有以兄弟爲賢而讓之者，况商周之際，淳樸之世哉？且古人非但讓國也，即授官亦多有讓者。禹垂益伯夷之讓，不待言矣。春秋之世，齊鮑叔讓相於管仲，衛免餘讓卿於大叔儀，魯匡旬須讓宰於鮑國。晉大夫之讓軍帥者，尤不可一二數。是知讓本古人常事，不必有所爲不得已而後讓也。但自戰國以後，人惟知有利，而不知有義，爭國者多，讓國者少，遂以古人之讓爲異，往往揣度附會，曲爲之說。故見益之不有天下，則意度之以爲禹傳啓也。

不則以爲啓殺益也。見伊尹之不有天下，則意度之，以爲太甲潛出自桐而殺之也。見秦伯之長而不爲周君，則意度之以爲太王欲傳聖孫，秦伯知而逃也。後人之說古人，大抵皆如是矣。韓詩外傳亦載此事，而語尤詳。且云：太王薨，季之吳告伯仲，伯仲從季而歸。羣臣欲伯立季，季遂立。其語尤不近於情理。古者列國各有疆界，岐之去吳，數千餘里，使命所不能通，王季安能捐社稷而遠去？果羣臣皆欲立王季，則是大伯不得已而讓也，又豈足爲賢哉。又按，詩云：柞棫斯拔，松柏斯兌，帝作邦作對，自大伯王季。似大伯已嘗君周而後讓之王季也者。論語說逸民有虞仲而無大伯，亦似獨虞仲未嘗爲君也者。或者大伯既立

之後，讓之虞仲，虞仲逃之，而後讓之王季乎？春秋傳又云：太伯端委以治周禮，仲雍嗣之，斷髮文身裸以爲飾。然則斷髮文身，亦非大伯事矣。學者奈何不詩論語春秋傳之信，而獨史記外傳之信也哉？故今世家外傳之文皆不載。說並見前大王篇中。世家又云：大伯自號勾吳，荊蠻歸之千餘家。大伯卒無子，弟仲雍立。仲雍子季簡，季簡子叔達叔達子周章。周武王克殷，求大伯仲雍之後得周章，周章已君吳，乃封周章弟於故夏墟，是爲虞仲。余按，傳所稱虞仲乃大王之子，非周章之弟也。若至仲之曾孫始遷於虞，則傳不得稱爲虞仲。大伯君吳而稱吳大伯，仲君吳而稱虞仲，有是理邪？且論語以虞仲爲逸民，若嗣大伯而

有國，豈容復謂之逸？然則哀七年傳之仲雍，非大王之子。大王之子自號虞仲，非傳之仲雍矣。疑史記因見哀七年傳仲雍嗣大伯之文，遂悞以仲雍爲大伯之弟，因以傳之虞仲別屬之周章之弟也。大抵史記之言，皆難取信。故今但取經傳之文，次第列之，以俟學者熟玩而自得焉。而凡世家之言，概不敢載。

伯夷叔齊

〔補〕逸民，伯夷叔齊。論語微子篇

〔備覽〕伯夷叔齊，孤竹君之二子也。父欲立叔齊。及父卒，叔齊讓伯夷。伯夷曰：父命也。遂逃去。叔齊亦不肯立而逃之。國人立其中子。史記伯夷列傳

〔附論〕冉有曰：「夫子爲衛君乎？」子貢曰：「諾，吾將問之。」入曰：「伯夷叔齊何人也？」曰：「古之賢人也。」曰：「怨乎？」曰：「求人而得仁，又何怨？」出曰：「夫子不爲也。」論語述而篇

〔補〕伯夷叔齊餓於首陽之下。論語季氏篇

〔補〕伯夷辟紂，居北海之濱。聞文王作，興曰：「盍歸乎來！吾聞西伯善養老者。」孟子

〔附論〕子曰：「不降其志，不辱其身，伯夷叔齊與？」論語微子篇

呂氏春秋云：武王使叔旦就膠鬲於四內，而與之盟曰：「加富三等，就官一列，爲三書同詞，血之以牲，埋一於四



內，皆以一歸。又使保召公就微子開於共頭之下，而與之盟曰：世爲長侯，守殷常祀，相奉桑林，宜私孟諸，爲三書同詞，血之以牲，埋一於共頭之下，皆以一歸。伯夷叔齊聞之，相視而笑，北行至首陽之下而餓焉。』余按，書微子篇，深切懇摯，無非愛君憂國之言，正與箕比之心無絲毫異。但補救無方，不得已而去耳。是以孔子稱仁，孟子稱賢，烏有佐周以覆宗國者乎。膠鬲事雖不詳，然孟子與傅說箕比並稱，則亦必無私與周盟以邀利之事矣。文王三分有二，武王孟津之會，諸侯八百。是周之力，本足以滅商，故孔子曰，以服事殷，可謂至德。謂其能代商而不代商也。何待於周召私與微子膠鬲盟而後能滅商哉？微子

膠鬲之與武王，皆不應有此事。然則伯夷、叔齊亦必無此事也明矣。蓋戰國之世，邪說並作，皆喜毀古聖人以便其私。但聞微子封於宋，而不知其故，則以不肖之心揣之，而以為私與周盟也。但聞伯夷嘗餓於首陽而不知其故，則又以不肖之心附會之，而以為惡武王之伐商也。武王果許封微子於宋，何以克殷之後不封微子而封武庚？夷、齊果避周而餓於首陽，何以經傳皆無一言及之，而但見於戰國諸子之書乎？此宜少讀書者皆知其妄，而儒者往往信之，其亦異矣！故今首陽之餓，載之讓國之後，歸周之前，以證其謬。史記扣馬之諫，蓋即本之於此等書，說詳見後條下。

伯夷叔齊，不念舊惡，怨是用希。論語公冶篇

伯夷目不視惡色，耳不聽惡聲，非其君不事，非其民不使。治則進，亂則退。橫政之所出，橫民之所止，不忍居也。思與鄉人處，如以朝衣朝冠，坐於塗炭也。當紂之時，居北海之濱，以待天下之清也。故聞伯夷之風者，頑夫廉，懦夫有立志。

孟子

〔附論〕孟子曰：伯夷聖之清者也。同上

伯夷非其君不事，非其友不友，不立於惡人之朝，不與惡人言。立於惡人之朝，與惡人言，如以朝衣朝冠，坐於塗炭。推惡惡之心，思與鄉人立，其冠不正，望望然去之，若將挽焉。是故諸侯雖有善其辭命而至者，不受也。同上

〔附論〕孟子曰：伯夷隘。同上

史記伯夷列傳云：西伯卒，武王載木主，號爲文王，東伐紂。伯夷叔齊扣馬而諫曰：父死不葬，爰及于戈，可謂孝乎？以臣弑君，可謂仁乎？左右欲兵之。太公曰：此義人也。扶而去之。武王已平殷亂，天下宗周。而伯夷叔齊耻之，義不食周粟，隱於首陽山，采薇而食之，及餓且死，作歌云云，遂餓死於首陽山。此說自漢以來，皆信之無疑，獨宋王安石嘗闢之，今節錄其文於左：

〔王安石伯夷論〕

節錄

伯夷，古之論有孔子孟子焉，孔子

曰：求仁而得仁，餓於首陽之下，逸民也。孟子曰：非其君不事，不立惡人之朝，避紂居北海之濱，百世之師也。孔孟皆以伯夷遭紂之惡，不忍事之。以求其仁，餓而避，不

自降辱，以待天下之清，而號爲聖人耳。然則司馬遷以爲武王伐紂，扣馬而諫，義不食周粟，是大不然也。夫商衰，而紂以不仁殘天下，天下孰不病紂？而尤者伯夷也。嘗與大公聞西伯善養老，則往歸焉。當是時，欲夷紂者，二人之心，豈有異耶？及武王一奮，太公相之，伯夷乃不與，何哉？蓋二者所謂天下之老人，春秋固已高矣。文王之興，以至武王之世，歲亦不下十數，如是而言伯夷，其亦理有不存者也。

余按，天下之是非一而已矣。此是則彼非，此非則彼是，無兩是之理也。是故啓之繼統爲是，則有扈之阻兵爲非。桀之暴虐爲非，則湯武之弔伐爲是。湯武是，則佐湯

武以伐桀紂者皆是，桀紂非，則助桀紂以抗湯武者皆非。戰國以降，地醜德齊，各以力爭，爲君者各樹私恩以結其士，爲士者各懷私恩以報其君，而不復顧天下之大義，於是各爲其主之說始興。而豫讓以死報智伯矣，聶政以死報嚴仲矣，自世俗論之，則以爲賢矣。而自賢觀之，特徒死而已。故紂之臣未必無殉國者，而孔子概未之論及。其於殷臣而仁之者凡三：其一則去紂，其二則皆諫紂君也。何者理固無兩是也。齊桓能尊周室，存亡國，則以管仲之佐之爲仁。楚僭王滅諸姬，則其臣雖忠如子文，而不得爲仁。而子西且有「彼哉」之嘆矣。宗魯之殉公孟，子路之殉孔悝，未嘗非忠臣之節，而孔子深罪宗魯亦不取於子路，然

則聖人之心可以見矣。故伯夷之扣馬果是，則殷紂之虐民無譏。苟武王之救民不非，則以伯夷之聖安得有扣馬之事哉？且伯夷固嘗辟紂而居北海以待天下之清者也，欲天下之清，必無紂而後可。欲無紂，必有人伐之而後可。紂死既不可待，紂讓又必不能，不伐之無策也。既不欲有紂，而又不欲人伐之，然則伯夷之心，將令如何而後可也？紂之暴甚矣，民之困於紂極矣。夫知保抱攜持厥婦子徂厥亡出執，是人人皆欲辟紂，而不能也。伯夷既自辟紂矣，則人之欲辟紂而不能者，必伯夷之所哀憐而欲救之者也。若但自免其身而已，人之不能免者，已不能救，而又禁人救之，是伯夷但知有己，不知有人也，惡足以爲聖哉！然則

叩馬信，則辟紂必誣；辟紂信，則叩馬必誣。孟子與史記，亦無兩皆是之理也。史記記東遷以後事，采春秋經傳，猶多乖謬，況克商以前乎。世家之與年表，此傳之與彼傳，抵牾至不可數。自所作者，自猶反之，況經傳乎？伊尹之割烹，孟子辨之矣，然史記猶信而采之。烏在其可以誣伊尹而獨不可以誣伯夷也！孟子之述伯夷詳矣，言之重焉，詞之複焉，辟紂之文，至於三見，而無一言及於扣馬，則首陽之餓，因辟紂不因叩馬明矣。辟紂故餓，餓故思養而歸於周。是以論語但云餓於首陽，而不云餓死於首陽。不然何爲無故而思善養老者，聞關數千里而歸於周也哉？學者但屏史記而不讀，則論語孟子之文，正相發明，經



旨自了然而無疑矣。蓋當戰國之時，楊墨並起，處士橫議，常非堯舜，薄湯武，以快其私。故或自爲論以毀之，或託諸人以毀之。是以毀堯則託諸許由，毀禹則託諸子高，毀孔子則託諸老聃，其大較也。伯夷既素有清名，又適有餓首陽一事，故附會爲之說，以毀武王。若莊子及呂氏春秋說詳前條其明驗也。太史公習聞其說，不察其妄，而誤采之耳。王氏之辨是也。然太史公尊黃老而齊六術，其采之固無足怪！獨怪唐之韓子，自命爲抵排異端，宋之程朱，人以爲接孟子之傳，而亦信楊墨之邪說；而闢其謬者，乃出於逢君之安石。是猶魯之逆祀，更數賢大夫莫能正，而正之於陽虎也。豈不惜哉！異端之害，莫甚於楊墨，楊墨之

罪，莫大於非堯舜薄湯武。此之不關，而但撫拾其他，其毋乃豺狼當道而問狐狸乎！至於父死不葬之言，荒唐殊甚。西山命衰之歌，淺陋已極。而舉世皆信之，吁其真可怪也夫！

### 齊太公

史記稱太公曰呂尙，而云文王遇於渭陽，與語大說曰：吾先君大公望子久矣，故號之曰大公望。其後譙周遂謂大公名牙。索隱又謂尙名牙，字而官名爲尙父。余按，孟子春秋傳，皆稱爲大公，果如史記之說，則大公乃王季，豈可去望而以大公稱之。蓋望其名也，尙父其字也，呂其氏也，姜其姓也，師其官也，公其爵也，大公齊人之追號之也。

。是時諸侯尙未有諡，周之大臣有諡自周公始而大公爲齊始封君，故號之曰大公，猶亶父之號爲大王也。師尙父者，連官與字而稱之者也，猶所謂保奭史佚也。大公望者，連號與名而稱之者也，猶所謂周公旦召公奭也。呂尙者連氏與字稱之，而省文者也，猶子游之稱爲言游，子華之稱爲公西華也。牙之名尙父之官，皆不見於經傳。蓋由不知望之即名，尙父之卽尙，而妄爲之說者也。余性素狹，每見古人世系名姓爲世所淆亂，常不平焉，故正之。

〔補〕大公辟紂，居東海之濱，聞文王作，興曰：盍歸乎來。吾聞西伯善養老者。孟子

史記齊世家云。呂尙窮困，年老，以漁釣于西伯。西伯

將出獵，卜之曰：「所獲非龍非麋，非虎非雉，所獲霸王之輔。」果遇大公於渭之陽，與語大悅，載與俱歸，立爲師。余按：戰國時人，以割烹要湯，認伊尹，以食牛干秦，誣百里奚，孟子皆嘗辨之。大公伊尹儔也，其不以漁釣干文王也明甚。然卽所謂文王田渭濱與語而載與俱歸者，亦恐未必然也。書曰：文王武王克知三有宅心，灼見三有俊心。傳曰：文王之朝，士讓爲大夫，大夫讓爲卿。大公既歸於周，見大公者，必爭薦之，文王必早知之，不必待由獵而後遇之也。後世大臣，固多寵而不肯下賢，是以莫主往往求士於邂逅之中。好事者遂以之度大公，而以爲亦然耳。世家又云：或曰大公嘗事紂，紂無道去之，游說諸侯，無所

遇而卒歸周。或曰，西伯拘美里，散宜生闕天召呂尙爲西伯求美女奇物，獻紂以贖西伯。而索隱引譙周言，亦謂大公屠牛於朝歌，賣飯於孟津。余按，孟子云；大公辟紂居東海之濱，則是大公不仕紂也。大公方辟紂之不暇，而寧肯自投於朝歌孟津之國中哉？觀孟子之言大公之事，蓋與伊尹相類；躬耕自給，安貧樂道而無求於外者，必無游說諸侯屠牛賣飯求美女奇物以自污辱之事也。故今但載孟子之語，而史記及諸家之言，皆不錄焉。

牧野洋洋，檀車煌煌，駟騶彭彭，維師尙父，時維鷹揚，涼彼武王，肆伐大商，會朝清明。詩大雅

世傳六韜爲大公所作，戰國策稱蘇秦得太公陰符之謀。

史記亦云：西伯之脫美里歸，與呂尚陰謀修德以傾商政，其事多兵權與奇計，故後世之言兵及周之陰權皆宗太公。唐以後因尊太公爲武成王，專司武事，如孔子之爲文宣王者然。余按，孟子云：由文王至於孔子五百有餘歲，若太公望散宜生，則見而知之，若孔子則聞而知之。則太公者乃述堯舜禹湯之道，以佐文武，而開孔子者，非徒以兵事見長也。古者有文事者必有武備，是以三代以上，文武之途不分。無事則用之治國，有事則用之行師。故詩云：維師尙父，時維鷹揚，涼彼武王，肆伐大商。要不過以仁義之道，教民於平時，儆民於臨事，率有勇知方之衆，爲伐暴救民之舉耳。後世儒者，泥於章句之俗學，沈於性命之

陳言，不通達於世務，故不知兵者多。而所謂知兵者，感屬之於權謀術數之流，由是文武遂分。豈知三代以上不如此乎？晉文公作三軍，謀元帥，趙衰曰：卻縠可，說禮樂而敦詩書。霸者之佐，猶能以詩書禮樂行兵，況太公王者之佐，而反爲此權謀術數之言乎？且六韜所言，術淺而文陋，較之孫武吳起之書，猶且遠出其下；必秦漢間人之所僞撰，蓋以太公會相武王伐商，故託之耳。後人信之爲實，過矣。故今不載。大戴記云：『武王踐阼三日，召師尙父而問焉，曰：黃帝顓頊之道存乎？師尙父曰：在丹書。王欲聞之，則齊。王齋三日，端冕，師尙父亦端冕，奉書而入。道書言之曰：敬勝怠者吉，怠勝敬者滅，義勝欲者從

，欲勝義者凶。凡事不强則枉，弗敬則不正，枉者滅廢，敬者萬世。」此事或以爲在武王即位之初，或以爲在武王克商之後。余按，敬勝數言，文簡而意周，事約而功廣，誠爲聖賢儆戒之言，帝王修持之要術也。然武王有文王之聖父，太姒之聖母，其庭幃之教訓，豈不以小心翼翼，緝熙敬止之義，朝夕而提撕之，而必待爲君之日，致齋三日，而後得聞此創論乎？且以此爲在即位之初，則與後文「所監不遠，視爾所代，及予一人」之語不合；若以此爲在克商之後，則尙父乃武王之師，十餘年中所啓沃者何事，而此語乃秘之而不以告乎？要其先後實爲矛盾。或太公嘗以敬義之旨告武王，而後人遂附會之，而爲此說與？故今



不錄。

〔附論〕吳公子札來聘，請觀於周樂，爲之歌齊，曰：美哉泱泱乎，大風也哉！表東海者，其太公乎；國未可量也！

左傳襄公二十九年

周公 太公，股肱 周室，夾輔成王。成王勞之，而賜之盟曰：世世子孫，無相害也。左傳僖公二十六年

史記魯世家云：伯禽受封之魯，三年而後報政。周公曰：何遲也？伯禽曰：變其俗，革其禮，喪三年然後除之，故遲。太公亦封於齊，五月而報政。周公曰：何疾也？曰：吾簡其君臣禮，從其俗爲也。及後聞伯禽報政遲，乃嘆曰：嗚呼！魯後世其北面事齊矣！說苑云：伯禽與太公俱

受封，而各之國。三年，太公來朝。周公曰：何治之疾也？對曰：尊賢者，先疏後親，先義後仁也。周公曰：太公之澤及五世。五年，伯禽來朝。周公曰：何治之難也？對曰：親親者，先內後外，先仁後義也。周公曰：魯之澤及十世。余按，太公伯禽皆聖賢也，其爲治不必盡同。然大要不甚相遠。至其久近強弱之異，則其後世子孫之故，烏有立法之初而卽相背而馳者哉？齊封於武王世，魯封於成王世，其相隔遠矣，安得同時而報政？且報政之日，史記以齊爲五月，說苑以爲三年。史記以魯爲三年，說苑以爲五年。傳聞之異顯然。孔子曰：苟有用我者，朞月而已可也，三年有成。子路冉有之言志也，皆云三年可使有勇足

民。子產之治鄆，亦三年而後輿人誦之。三年政成，常也。伯禽之三年，何得爲遲？太公之三年，亦何得爲疾？而周公乃異之乎。此乃後人據其後日國勢而撰爲此說者，不足據。呂氏春秋亦載此事，而其文尤支離，故今皆不錄。

〔備考〕齊侯以諸侯之師侵蔡，蔡潰，遂伐楚。楚子使與師言曰：君處北海，寡人處南海，唯是風馬牛不相及也。不虞君之涉吾地也何故？管仲對曰：昔召康公命我先君太公曰：五侯九伯，女實征之，以夾輔周室。賜我先君履：東至于海，西至于河，南至于穆陵，北至于無棣。左傳僖公四年

韓非云：齊有居士曰狂齋華士昆弟二人者立議曰：吾不臣天子，不友諸侯，耕作而食之，掘井而飲之，吾無求人

也。太公使吏殺之。周公發急傳而問之。太公曰：不臣天子，是望不得而臣也；不友諸侯，是望不得而使也；耕作而食，掘井而飲，是望不得以賞罰勸禁也；是以誅之。余按，太公佐文武以開周，孟子列太公於見知之數，則太公必以仁義治國者也，烏有怒人之不仕而殺之者哉？齊國之民衆矣，耕田掘井而不仕者，不可勝數也，太公又安能盡殺之？曰爲其賢而不仕也，然則是以其賢而後殺之，齊國豈復敢有爲賢者哉？人臣之患，患在於貪爵祿，貪爵祿則必不能直道而行。故孔子曰：苟患失之，無所不至。今以其不貪爵祿而殺之，是驅一國而使之皆惟利是圖也。堯舜在上，不廢巢由。箕子不臣於周，則封之於朝鮮。聖賢之

心，亦可見矣。漢光武欲仕嚴子陵，子陵曰：士各有志，豈相強哉？光武猶能容子陵，太公之賢，乃反不能容二子之不仕乎？此乃法家之徒，疾士之高尙，欲強天下賢人使入己彀，而僞託之於太公者。故今不錄，而爲之辨。

春秋繁露稱營蕩爲齊司寇，太公問以治國之要。對曰：仁者愛人，義者尊老。愛人者，有子不食其力。尊者者，妻長而夫拜之。太公立而誅之，以定齊國。余按，此說至爲無理，三代以上，從無此等語言。藉令果有此人，太公必不仕之以官而訪之以政也。此乃名法之徒，毀仁義者之所爲說，繁露誤采之耳。今不錄。

召康公

昔先王受命，有如召公，日辟國百里。詩大雅

文武受命，召公維翰。同上

〔備覽〕召公奭與周同姓，姓姬氏。史記燕召公世家

偽古文尚書有旅獒篇云：惟克商遂通道于九夷八蠻，西旅底貢厥獒。太保乃作旅獒，用訓于王。余按，此篇之文，淺弱細碎，乃雜綴傳記之嘉言以成篇者。「狎侮君子」數言，與篇意全不類。「爲山九仞」三語，則穩括論語之文爲之者，其僞固不待言。而於召公稱爲太保，亦與事理不合。何者？古之師保，皆所以輔導人主，體隆禮重，故嘗以耆宿大臣爲之。非若後世止爲官階以寵貴臣，雖子弟武夫，皆可循次而遷轉也。故傳云：无有師保，如臨父母。又

云：其爲太子也，師保奉之，以朝于嬰齊，而夕于側也。  
召公在文王時，無所知名，而至康王時猶存。則其年當與  
周公相若，少於武王者，不得爲武王之太保也。是以史記  
周本紀，於文王時，無一言及於召公者，武王卽位，乃云  
召公畢公之徒左右王。其後召公凡屢見，皆稱爲召公，不  
稱爲太保。至成王世，遷殷遺民之後，乃云召公爲保，周  
公爲師。而書君奭篇序亦云：召公爲保，周公爲師，相成  
王爲左右。然則是召公於成王時，始爲太保，不得於武王  
時預書爲太保也。周公不得爲武王師，召公安得遂爲武王  
保也。作僞書者，蓋見召誥顧命之於召公皆稱之爲太保，  
不求其故，而遂謂武王之世亦以是稱之。正如呂覽之稱武

王使保召公與微子盟者然，皆由於臆度而僞撰，是以考其時勢，而不符耳。且史記多采書序之文，而此篇之序獨不見於本紀，疑書與序，出於一人之手，故今並不錄。

太保乃以庶邦冢君出取幣，乃復入錫周公曰：拜手稽首，旅王若公，誥告庶殷，越自乃御事。嗚呼，皇天上帝，改厥元子，茲大國殷之命，惟王受命，無疆惟休，亦無疆惟恤。嗚呼，曷其宗何弗敬。○嗚呼，若生子，罔不在厥初生，自貽哲命。今天其命哲，命吉凶，命歷年，知今我初服，宅新邑。肆惟王其疾敬德，王其德之用，祈天永命。其惟王勿以小民淫用非彝，亦敢殄戮用乂。民若有功，其惟王位在德元，小民乃惟刑用于天下，越王顯，上下勤恤，其曰：我受天命。丕若有夏歷年，式勿替有殷歷年。



，欲王以小民受天永命。書召誥

周公若曰：君爽，勿弔，天降喪于殷。殷既墜厥命，我有周既受，我不敢知曰：厥基永孚于休，若天棐忱，我亦不敢知曰，其終出于不祥。○公曰：君，告汝朕允。保爽，其汝克敬以于，監于殷喪大否，肆念我天威，予不允惟若茲誥。予惟曰，襄我二人，汝有合哉。言曰在時二人，天休滋至，惟時二人弗戡。其汝克敬德，明我俊民，在讓後人于丕時。嗚呼，篤棐時二人，我式克至于今日休，我咸成文王功于不怠，不冒，海隅出日，罔不率俾。書君爽

書序云：召公爲保，周公爲師，相成王爲左右；召公不說，作君爽。史記燕世家云：成王旣幼，周公攝政，當國

踐阼，召公疑之，作君爽。馬氏融云：召公以周公既攝政，致太平，功配文武，不宜復列在臣位，故不說。孔氏穎達云：成王卽政之初，召公以周公嘗攝王之政，今復在臣位，其意不說。蔡傳以爲諸家之說，皆爲序文所誤，乃召公自以盛滿難居，欲避權位，退老厥邑。周公反覆告諭以留之爾。余按，史記之意以爲此篇作於周公踐阼之初，馬孔之說，則在周公還政之後。然書序皆不見此意，但云召公不說，未言不說者何事。云相成王爲左右，則亦與周公踐阼無涉也。蓋諸家皆因戴記中有周公踐阼之說，先入而爲之主，故司馬氏臆料之，而爲是言。馬氏孔氏又以史記之說與序相成王之文不合，故曲爲之解。以爲周公還政之

後，而召公不說，其實皆非書序意也。惟蔡傳謂召公欲避權位，周公留之，於義爲近。然細玩篇中之語，無非勉厲召公，同心協力，共輔大業。不但不見召公有不說周公之意，亦殊不見召公有盛滿難居之心。然則此篇乃周公自與召公相勸勉之言，初無別故，如後人所云云也。禹皋陶之相舜也，既各以讜言告舜矣，而二人者，亦互相勸勉，不必相疑而後然也。今周公既作立政無逸以勉成王，召公亦作召誥，以勉成王矣。則二公之相處，亦必有互相勉厲之語，乃人情之常，大臣憂國之心之所必至，初不必於經文之外，別尋事端，而曲爲之說也。召公當亦有告周公之篇，但史逸之耳。故今於書序史記諸家之言，概不載。周公

無踐阼之事，說已詳前周公相成王篇中。

蔽芾甘棠，勿剪勿伐，召伯所茇。蔽芾甘棠，勿剪勿敗，召伯

所憩。蔽芾甘棠，勿剪勿拜，召伯所說。詩召南

〔附錄〕武子之德在民，如周人之思召公焉，愛其甘棠，況

其子乎。左傳襄公十四年

### 召穆公

宣王之中興，召穆公之功爲大，故特錄之。

召穆公思周德之不類，故糾合宗族于成周，而作詩曰：棠

棣之華，鄂不韡韡。凡今之人，莫如兄弟。其四章曰：兄

弟闕于牆，外禦其侮。左傳僖公二十四年

周語云：周文公之詩曰：兄弟闕于牆，外禦其侮。衛宏

毛詩序云：棠棣燕兄弟也；閔管蔡之失道，故作常棣焉。其說皆與春秋傳異。韋氏昭孔氏穎達咸謂召穆公重述此詩而歌之。杜氏林氏註左傳，遂亦沿其說云：周公作詩，召公歌之。富辰以爲召穆公所作者，蓋樂章久廢，召穆公始作周公樂歌也。余按，作也者，前此未有，而創之之謂也。故曰：述而不作。若此詩果周公所作，而召公但歌之，則文當云「糾合宗族於成周，而歌常棣焉」，不當云作詩也。周公之事，此傳前文言之矣。曰：周公弔二叔之丕威，故封建親戚，以蕃屏周。若此詩果周公所作，則文當云封建親戚，以蕃屏周。而作常棣焉，其詞云云。不當於周公絕口不言，而於召公反歷歷述之也。且其詩云：死喪

之威，兄弟孔懷。又云：喪亂既平，既安且寧。皆似中衰之後，不類初定鼎時語。况作亂者，管蔡兄弟也。以殷畔者，管蔡兄弟之親其所疏而疏其所親也，而此詩反云：兄弟急難，良朋永歎，兄弟外禦其侮，良朋烝也無戎，語語與其事相反，何邪？若周公果因閔管蔡而作此詩，則當自愧無德，以化兄弟，使陷於大戾。不然，則述管蔡之甚間王室，以爲兄弟戒。不當反護兄弟之罪，而斥異姓之疏，使天下勤王之賢侯，從征之義士，聞之而投戈太息也。蓋此傳後文云：周之有懿德也，猶曰莫如兄弟，故封建之。其懷柔天下也，猶懼有外侮。扞禦侮者，莫如親親，故以親屏周。召穆公亦云。撰周語者，誤會其意，遂疑莫如兄

弟外禦其侮之句，爲周公之所作。撰詩序者，又爲周語所悞，因臆度之，而遂以管蔡之事當之耳。不知所謂曰莫如兄弟者，但謂其意如此，其言如此，非謂其詩如此也。所謂懼有外侮者，但言其心懼有外侮，非必作詩言外禦其侮，然後得爲懼也。周公之意，召公之詩，如合符節，故云召穆公亦云，非以歌周公之詩爲亦云也。所以鄭唐舊說，皆以此詩爲召穆公所作。自韋氏杜氏曲護周語詩序之失，於是傳之明，明稱爲召公所作者，巧辭強說，百計以屬之周公。雖以朱子之最不信序，亦從而附和之。遂致詩人之意，大半晦於說詩之人，亦可爲之長太息矣。且夫說經者，雅期定於一是耳。周語詩序既與左傳不同，左傳果是

則周語詩序必非；周語詩序果是，則左傳必非。周則周召則召，雖三尺童子，皆知其不能兩是也。乃必欲使之皆是而無非，委曲展轉，以求兩全，而卒不可通，其亦拙矣！故今從左傳載之，此說並見正錄中六月出車條下。

肅肅謝功，召伯營之。烈烈征師，召伯成之。原隰既平，泉流既清。召伯有成，王心則寧。詩小雅

宣王封申之功，具在崧高一詩，已摘錄之於宣王篇中矣。此篇專美召公，故錄於此。

釐爾圭瓚，秬鬯一卣，告于文人，錫山土田，于周受命，自召祖命，虎拜稽首，天子萬年。詩大雅

此詩前三章，叙召公經畧江漢之事，乃國家大政，故摘



錄之於宣王篇中。後三章，崑言召公受賜事，故摘錄之於此。

衛武公

西周之世，諸侯賢者，莫如武公。且武公亦似爲王卿士者，故特錄之。

昔衛武公年數九十有五矣，猶箴警於國曰：自卿以下，至於師長士，苟在朝者，無謂我老耄而舍我，必恭恪於朝，朝夕以交戒我。○在輿有旅賁之規，位宁有官師之典，倚几有誦訓之諫，居寢有警御之箴，臨事有警史之道，宴居有師工之誦。○於是乎作懿戒以自警。原註懿及其沒也，謂之警聖武公。楚語  
讀曰抑  
〔存參〕柏舟共姜自誓也。衛世子共伯蚤死，其妻守義，父

母欲奪而嫁之，誓而弗許，故作是詩以絕之。詩序

〔附論〕吳公子札來聘，請觀於周樂。爲之歌邶鄘衛，曰：美哉淵乎！憂而不困者也。吾聞衛康叔武公之德如是，是其衛風乎。左傳襄公二十九年

史記衛康叔世家云：釐侯卒，太子共伯餘立。共伯弟和襲共伯於墓上，共伯入，釐侯羨自殺。衛人立和爲侯，是爲武公。司馬正索隱云：季札美康叔武公之德，國語稱武公年九十五猶箴誠於國，恭恪於朝，作抑自警，至於沒身，謂之懿聖，詩著衛世子共伯早卒，不云被殺。若武公殺兄而代立，豈可爲訓，而形之於國史乎！蓋太史公采雜說，而爲此記耳。其論當矣。近世說者乃謂武公前後善惡，

自不相掩，不必以其弑君爲諱。反若真有其事，索隱之言爲非是者。余按，樂以象德，故曰見其樂而知其德。若武公弑兄自立，大本失矣，其樂復何足觀！而季札讓國之賢，亦必不服膺於弑兄之賊也。逆取順守，以結民心，世有之矣，然必無稱以睿聖者。苟非喪心病狂，何至加此不情之名。倚相引此以譏史老，史老其無詞乎？武公之未嘗弑兄亦明矣。毛詩諸序固不能無附會，然以其說與史記互較之，柏舟在鄘風之首，牆茨之前，其世近是也。我儀我特，之稱之死靡他之語，其事亦近是也。廻環諷誦，但有以死自守之心，而絕無傷其夫死於非命之意，以早卒而非被弑，此固無從見其爲誤者也。康誥曰：王若曰，孟侯朕其

弟小子封。是武王誥康叔而封爲衛侯也。而衛世家乃采世俗之說，謂周公以康誥命康叔，謂頃侯賂周夷王命爲衛侯。其前文既與經刺謬如是，此又不可據以爲實者也。由是言之，共伯之死，當從詩序，不當從史記，斷斷然矣。索隱之說是也。又按，髦者子事父母之飾，父亡則脫左髦，母亡則脫右髦，今云髦彼兩髦，則是共伯死時，父母固猶存也。父母猶存，則非立後爲弟所弑明矣。乃孔氏詩正義謂共姜追述其父母在時之飾，嗚乎，但欲曲全前人之說，遂不難於委曲宛轉以誣聖賢，而入其罪，吾誠不知其何心也！故今復中索隱之意而詳辨之。

〔存參〕淇奧，美武公之德也。有文章，又能聽其規諫，以

禮自防，故能入相于周，美而作是詩也。詩序

按，衛之賢君，無如武公者。序說近是。至稱入相于周，雖無左證，然賓筵與抑二詩皆列于雅，則理亦或有之，故列之于存參。

〔存參〕賓之初筵，衛武公飲酒悔過也。後漢書注

按賓筵詩意與抑畧相類，但重在飲酒耳。此說近是。至詩序以爲刺王，則篇中未見此意，故舍彼而采此。史記：武公立於周宣王十五年。武公四十二年，犬戎殺周幽王，武公將兵佐周平戎有功。余按，大雅篇次無顛倒者，而抑在桑柔雲漢之前，故序以爲厲王時詩。若武公於厲王時已爲諸侯，則非立於宣王之世。而犬戎之亂，不當武公世矣。

---

。恐史記有誤也。觀史記於齊威宣二王，皆移前數十年。  
說見孟子則此年世寧可深信？故今不敢輒載。  
事實錄中

豐鎬考信錄卷之八

四六

豐鎬考信錄卷之八終

李自珍著

### 夢幻的陶醉

一冊三角五分

文

盧隱女士著

曼麗是盧隱女士的，小說散文集，在這集傑作裏，我們可以看出見作者的熱情；思想文，並且可以看見作者現筆的細膩，婉麗。機會

▲再版曼麗▼

飾，作者將每篇都加修，可知改正，由此不但更可知其文章比前且為妙麗了。凡喜愛女士作品者，不可不人手一篇也。

小

一冊七角五分

說

藝

沈從文著

### 篁君日記

一冊三角五分

落花生著

### 無法投遞之郵件

一冊二角

鶴逸著

### 芥川龍之介小說集

一冊六角



崔東壁先生遺書

梁啟超署檢



mbt  
K221.07  
1  
=5



### 重刻洙泗考信錄序

孔子爲萬世師，其道載於六經；而其行事，則史記世家外，家語孔叢諸書，皆有所記述。然世家之言，已不能無謬妄，何有於餘子？孟子曰：『誦其詩，讀其書，不知其人可乎？是以論其世也，是尙友也。』夫尙友者，且當如是，而況乎萬世之師？當孔子時，列國之君，雖不能顯其身，而賢人君子，莫不知其爲聖。及乎戰國，異端競起，陽尊之而陰詆之，依托附會，思欲凌駕其上，以自伸已說。二千年來，展轉相傳，真僞雜出，有識之士，雖或隨事糾正，而沿襲既久，未能粲然曠然也。堯，舜，禹，湯，文，武，周公之道，備於孔子之身，一言一動，莫非道之見端；事苟滋疑，道因而晦，考信之功，曷可少乎？大名崔東壁，熟

讀三代聖賢之書，盡祛後世紕謬之說，因疑而徵信，於上古唐虞，夏，商，周之事，皆錄而辨之，題曰「考信」。而孔子之事，別爲洙泗考信錄四卷，正譌闢妄之功，與諸錄等。其門人陳介存刻於南昌，越十餘年，東壁覆加審定，欲重刻之，未就而卒。介存之官太谷，就東壁家求得之，甫刻其三代考信錄，而以憂去官，洙泗一錄，未及付梓。孔生廣沅，介存之門人也，行誼最篤。受書於介存，而出貲刻之，請序於予，爲予嘗序其三代考信錄也。自孔子設教洙泗之間，七十子之徒，傳其所學，遭秦歷漢，師承不絕。晉氏永嘉喪亂，古學遂湮。唐宋以來，詞章義理帖括之學，此盛則彼衰；其弊也，記誦繁蕪而寡要，議論馳騁而無根。洙泗一源，不啻流爲潢汙行潦矣。崔東壁曰：「學者日讀孔子之

書，而不知其爲人；不能考其先後，辨其真僞，僞學亂經而不知，邪說誣聖而不覺，是亦聖道之一憾也。『此其著錄之大指也。』  
孔生師介存，介存師東壁，皆能不負所傳，庶幾古人師承不絕之義乎？介存歸里，孔生復從予遊，爲予與介存少同學，長同遊也。然則是書之傳，豈不由於師友之相得哉？

嘉慶戊寅歲，九月望日，浪穹王崧

舊名樂山撰。

---

添  
泗  
考  
信  
錄

洙泗考信錄目錄

卷一

原始

在齊

初仕

自齊反魯

卷二

爲魯司寇上

爲魯司寇下

適衛

卷三

過宋

厄於陳蔡之間

反衛

歸魯上  
至十二月  
至十二月

卷四

洙泗考信錄

涿泗考信錄

歸魯下

遺型

考終



洙泗考信錄卷之一

大名崔述東壁謹考



初，余爲洙泗考信錄既成，尙未敢以自信。壬子秋，余至京師，遇石屏陳履和，見而鈔之。既而履和隨任江西，余亦選得閩之羅源，履和遂於南昌授梓，寄至羅源；然是時余已多所增易，與初本不同。既歸河北，山居無事，乃復益加刪改，錄爲定本，以貧未及梓也。恐閱者以兩本互異致疑，故特誌其首尾，弁於簡端。庚午二月，述自識。

原始

弗父何，以有宋而授厲公。

事在春秋前，文在左傳昭公七年。

正考父佐戴，武，宣，三命茲益共，故其鼎銘云：『一命而僂

，再命而僵，三命而俯，循牆而走，亦莫余敢侮；饘於是，鬻於是，以餬余口。』同上

〔備覽〕正考父校商之名頌十二篇於周大師，以那爲首。魯語

按國語皆後人所撰，往往失實。此雖無害於理，然難竟信，故別之以備覽。後凡稱備覽者，並倣此。

宋穆公疾，召大司馬孔父，而屬殤公焉。左傳隱公三年。

春，王正月，戊申，宋督弑其君與夷，及其大夫孔父。春秋桓公

〔存疑〕宋殤公立，十年十一戰，民不堪命。孔父嘉爲司馬，督

爲太宰，故因民之不堪命，先宣言曰：『司馬則然。』已殺孔

父，而弑殤公，召莊公於鄭而立之。左傳桓公

〔存疑〕督將弑殤公，孔父生而存，則殤公不可得而弑也，故於

是先攻孔父之家。殤公知孔父死，已必死，趨而救之，皆死焉。

公羊傳桓公二年。

按孔父之死，經但書及與仇牧荀息同，而三傳皆以爲在弑殤公之前。穀梁氏曰：『何以知其先殺孔父也？臣既死，君不忍稱其名。』夫春秋之策，宋大夫之不稱名者多矣！曰華孫，曰司馬司城者，比比也。僅一不稱名，遂足以信其爲先死乎哉？而公羊左氏因爲原夫孔父所以先死之故，正色立朝，其論甚美；卽督之宣言，亦近人情。然竊意其皆出於臆度，恐不足爲據也，故附次於經，以俟考焉。至於左氏「目逆」之說，荒謬已甚，故今不錄，仍別爲辨於左：

左氏「目逆」之說，二傳無之。余按古者，掃人車必有帷

，士庶人之家，出猶必擁蔽其面，况卿之內子乎？督安得見之而目逆之也哉？齊慶克詐爲婦人，蒙衣乘輦，而入於閭；晉士句樂王鮒二婦人，輦以如公；衛世子蒯聵與渾良夫蒙衣而乘，以如孔氏，稱姻妾以告；皆恐人之見之也。是古者，婦人之出入不能見明甚！督安得見之而目逆之也哉？此誣古人之大者，且不近情理之尤者，余不敢信。

〔備覽〕防叔生伯夏，伯夏生叔梁紇。史記孔子世家

按此文或有所本，未敢決其必不然。然史記之誣者十七八，而此文又不見他經傳，亦未敢決其必然，故附次於備覽。

家語本姓解云：『弗父何生宋父周，周生世子勝，勝生正考父，考父生孔父嘉，孔父生木金父，金父生畢夷，畢夷生

防叔，避華氏之禍而奔魯。防叔生伯夏，伯夏生叔梁紇。』  
余按鄆叔以前，見於春秋傳者，僅弗父何，正考父，孔父嘉三世；見於史記世家者，僅防叔，伯夏二世。此外皆不見於傳記。史記之言，余猶不敢盡信，况史記之所不言者乎？且孔父爲華督所殺，其子避禍奔魯，可也。防叔，其曾孫也，其世當在宋襄成間；於時華氏稍衰，初無搆亂之事，防叔安得避華氏之禍而奔魯乎？家語一書，本後人所僞撰，其文皆采之於他書而增損改易以飾之；如：相魯篇，采之於春秋傳史記；辨物篇，采之於春秋傳國語；哀公問政儒行兩篇，采之於戴記曲禮；子貢子夏公西赤等篇，采之於戴記春秋傳；以至莊列說苑讖緯之書，無不采，未有一篇無所本者。然

取所采之書，與家語比而觀之，則其所增損改易者，文必冗弱，辭必淺陋，遠不如其本書，甚或失其本來之旨，其爲勦襲，顯而可按。而世不察，以爲孔氏遺書，亦已惑矣！漢書藝文志云：『孔子家語二十七卷。』師古曰：『非今所有家語。』則是孔氏先世之書已亡，而此書出於後人所撰，顯然可見。且家語在漢已顯於世，列於七略，以康成之博學，豈容不見，而待肅之據之以駁已耶？此必毀鄭氏之學者，僞撰此書，以爲已證。其序文淺語夸，亦未必果出於肅；就令果出於肅，肅之學識，亦不足爲定論也。故今不見於經傳，而但見於家語者，概不敢錄。甯過而闕，不敢過而誣也。後並倣此。

偪陽人啓門，諸侯之士門焉，縣門發，鄆人紇挾之以出門者。  
左傳襄公十年。

高厚圍臧紇于防，師自陽關逆臧孫，至于旅松。鄆叔紇，臧疇，臧賈，帥甲三百，宵犯齊師，送之而復。左傳襄公十七年。

按鄆叔紇，史記作叔梁紇。左傳近古，而文義亦順適。鄆，魯邑；叔，其字；紇，其名；猶云衛叔封，申叔時也。史記之文，未知所本，當從左傳稱鄆叔紇爲正。

家語本姓解云：「叔梁紇娶於魯之施氏，生女九人，無男。其妾生孟皮，病足，乃求婚於顏氏。顏父問三女云云，二女莫對。徵在進曰：『從父所制，將何問焉？』遂以妻之。」余按孔子之母名，見於戴記檀弓篇。其稱爲顏氏女，則本之

於史記孔子世家，然他經傳，初未有言者也。檀弓世家之謬，不可累舉，此文其可信乎？至於所載顏父之言，淺陋鄙俗，不復成語。徧覽春秋傳中，亦從未有因長疑婚，與女商壻者。其事，其言，皆非當日之所宜有，其爲臆撰無疑，故今不錄。雖名氏亦缺之，以昭慎重。檀弓世家之謬，詳見後各條下。

冬，十月，庚子，孔子生。

穀梁傳襄公二十有一年。

公羊穀梁兩傳，記孔子生，皆在襄公二十有一年。而公羊傳云：『冬，十有一月，庚子，孔子生，』與穀梁年同而月異。史記孔子世家則云：『魯襄公二十二年，而孔子生，』後於春秋傳者一年。余按春秋邱費之墮，在定公十二年，而



孔子世家在十三年。是史記之年，證之孔子所書而不合也。魯世家及年表，孔子去魯，皆在定公十二年，而孔子世家在十四年。是史記之年，卽證之其所自爲之書，而亦不合也。故今從春秋傳，魯襄公之二十有一年，則周靈王之二十年己酉也。又按春秋，是年冬十月，庚辰朔，日有食之，則庚子乃十月之二十一日。旣無閏月，則十一月中，不得復有庚子。故今從穀梁周正之冬十月，則今夏正之秋八月也。

孔庭纂要云：『魯襄公二十二年，冬十月，庚子日，先聖生。』卽今之八月二十七日。余按十月庚子之文，本之穀梁傳，在襄二十一年，非二十二年也。二十一年，十月庚子，則今八月之二十一日也。以爲二十二年生者，史記世家文耳。

。世家未嘗言爲十月庚子生也。以穀梁氏爲不可信乎？則十月庚子之文，不必采矣。以穀梁氏爲可信乎？則固二十一年生也，何得又從世家改爲二十二年？以世家之年，冠穀梁之月日，方底圓蓋，進退皆無所據；然而世咸信之，余未知其爲何說也。

伏侯古今注云：『孔子生之夜，有二蒼龍，自天而下；有五老列於庭；有麟吐玉書於闕里云：「水精之子，繼商周而素王出」，故蒼龍繞室，五星降庭，云云。』余按麟所以爲瑞者，以其至仁，非能通神而作怪也，麟口中安得有書也哉？麟雖瑞物，亦胎生也。書者，人之所爲，非天地所能生，麟亦不能自爲書也，麟口中安得有書也哉？西狩獲麟，春秋志

之矣。孔子生時，果有麟至，乃真祥也，春秋何以反不志乎？至於「蒼龍」「五星」之降，事尤荒唐；「水精之子」云者，語亦謬戾。此說至爲無稽，而世亦或信之，嘻！其真可異也已！

史記載鄭人之言云：『孔子類似堯，項似臯陶，肩類似子產，自要以下，不及禹二寸。』韓詩外傳載姑布子卿之言云：『孔子得堯之類，舜之目，禹之頸，臯陶之喙。』孔叢子載農宏之言云：『孔子河目而隆額，黃帝之形貌也；脩肱而龜背，長九尺有六寸，成湯之容體也。』而孝經鈎命訣又云：『孔子牛唇虎掌，龜脊海口。』後世言孔子者，多深信而樂道之。余按唐虞之時，未有土木之像，亦無有所謂影堂者。

下至春秋之世，千有七八百年，其頭目項喙之詳，後人何由歷歷知之？且同一類與目也，彼以爲似黃帝，此以爲似堯舜。同一似禹也，彼以爲身，此以爲頸。同一似臯陶也，彼以爲項，而此又以爲喙。藉令果是，亦必有一非矣。世家之文，本多淺陋。至姑布子卿與袁宏之語，尤不雅馴。明係秦漢人之所爲，有一言之類論語春秋傳者乎？其言尙非當日之言，而欲信其形之爲當日之形，嘻！亦愚矣！夫擬聖人之形於堯，舜，禹，湯，妄加之，猶不免於誣，况擬之於牛虎，其侮聖人也，孰甚焉！其爲說尤不經，薦紳之所難言。而後之人，乃本之以爲影，據之以作像，甚矣，其樂受人欺也！孟子曰：『何以異於人哉？堯舜與人同耳。』曹交問曰：『交

聞文王十尺，湯九尺。』孟子曰：『奚有於是？亦爲之而已矣。』聖人之所以爲聖人者，固不在於形也。執形以求聖人，淺矣！況其僞焉者乎？故并削之，以存聖人之真。

〔備覽〕孔子生魯昌平鄉陬邑。孔子世家

孔子世家云：『禱於尼邱，得孔子，生而首上圩頂，故因名曰某字仲尼。』余按此說似因孔子之名字而附會之者，不足信。且既謂之因於禱，又謂之因於首，司馬氏已自無定見矣。今不錄。

家語云：『孔子三歲而叔梁紇卒。』按孔子世家但云：『某生，而叔梁紇死，』不言何年。孔子之生，所傳聞猶異詞，況父卒之年乎？且不見於經傳，無可考，今闕之。

〔備覽〕孔子爲兒，嬉戲常陳俎豆，設禮容。孔子世家

家語云：『孔子年十九，娶於宋开官氏，一歲而生伯魚。伯魚之生也，魯昭公以鯉賜，孔子榮君之貺，故名曰鯉，而字伯魚。』余按家語稱伯魚卒年五十，顏淵卒年三十有二。又稱顏淵少孔子三十歲。若孔子年二十而生伯魚，則伯魚之卒，當在顏淵卒後。而據論語顏淵死章，伯魚之卒，乃在顏淵卒前。是家語之年，不足信矣。其年旣不足信，則『开官』之氏，『賜鯉』之說，亦安知其不出於附會乎？且孔子曰：『吾少也賤。』則年二十之時，蓋尙未仕，安能遂動國君，而賜之鯉，故今并缺之。伯魚卒年之誤，詳見後考終篇顏淵條下。

闕里志年譜云：『二十歲爲委吏，二十一歲爲乘田吏。』觀其文，若確有所傳而云然者。然自二十二歲以後，凡二十五年，皆不言孔子爲何官。謂孔子爲乘田，至二十六年之久，旣無此理；謂孔子二十五年皆隱不仕，直待陽虎作亂之時方仕，尤無此事也。然而年譜竟不言者，論語，孟子，春秋傳，孔子世家之所不載，年譜亦不得而知之也。然則年譜之初無所傳，而此文但本之孟子也，明矣！孟子旣不言爲何年，年譜何由知之而載之乎？蓋撰年譜者，因見家語「賜鯉」之事，故臆度其已仕，而不知家語之亦出於臆度也。孔子曰：『吾少也賤。』若年二十而仕，不得謂之少賤。且天下之生而大夫者，有幾人哉？官雖卑，祿足以自奉，豈容遽謂之

賤乎？今移置之於後。

闕里志年譜云：『二十四歲，聖母顏氏夫人卒。』余按孔子母卒之年，不見於經傳。世家載之十七歲前，而無年月。年譜以爲二十四歲，亦臆斷也。觀孟懿子之事，可知矣。古者男子以「氏」別，婦人以「姓」係。世家，家語，皆稱爲顏氏女，雖不足據，然謂爲顏氏之女，非謂女爲顏氏也。顏，非姓也，何以稱焉？年譜乃謂之顏氏夫人。夫人之稱，或仍當代封號，謂之顏氏則不合。今并闕之。

戴記檀弓篇云：『孔子少孤，不知其墓，殯於五父之衢；問於鄒曼父之母，然後得合葬於防。曰：「古者，墓而不墳。今某也，東西南北之人也，不可以弗識也」。於是封之，



崇四尺。孔子先反，門人後，雨甚至，曰：「防墓崩」。孔子流涕曰：「吾聞之，古不修墓。」陳氏澹駁之曰：「顏氏之死，孔子成立久矣！『聖人，人倫之至』，豈有終母之世，不尋求父葬之地，至母殯而猶不知父墓乎？且母死而殯於衢路，必無室廬而死於道路者，不得已之爲耳。聖人禮法之宗主，而忍爲之乎？此經雜出諸子所記，其間不可據以爲實者，多矣！」余按世家載此事無年月，而在十七歲前，是以孔子爲尙幼也。果幼耶？孔子何以預自命爲東西南北之人乎？而又何以有門人乎？年譜蓋亦疑之，故以合葬之事，載之二十四歲之時。孔子曰：「吾十有五，而志於學。」至二十四歲，而尙不知其父之墓，然則十年之所學者何事乎？孔子

爲魯司寇不用，去而適衛，宋，陳，蔡，諸國，不得已焉耳。當二十四歲時，何以預知其至是？孔子僅二十四，則門人長者不過十餘歲，恐亦不能爲孔子修墓。陳氏之辨，是也。然封墓之故，與墓崩之說，亦謬！易云：『上古不封，不樹。』是三代以來皆封矣。文，武，周，召，如皆不封，後人何由知其葬處？封之不自孔子始也，明矣！孔子之孝，封墓必堅。一日之間，遇雨而遽崩，尙可謂之墓乎？故今皆不錄。

世家云：『孔子母死要經，季氏享士，孔子與往，陽虎絀之曰：『季氏享士，非敢享子也！』孔子由是退。』余按禮『居喪者，三年不飲酒食肉。小功總麻，飲酒食肉，不與人

樂之。』酒肉尙不可飲食，况敢受大夫之享乎？輕喪尙不與人樂之，况重喪乎？孔子如是，不幾貽笑於陽虎耶？家語亦覺其謬，又改其文，以曲解之，謂陽虎弔孔子，告以享士之事，而孔子曰：『某雖衰經，亦欲與往，』以示不非陽虎之意，則其謬更甚焉！何則？虎弔而言享士，卽失禮其小焉者耳。衰經而往，失禮大矣！以此答之，不亦僞乎？且虎舉失禮，不非之足矣！曷爲而更甚之？是諂也。不往而僞告以欲往，是欺也。聖人必不如是，故今皆不錄。

### 初仕

孔子嘗爲委吏矣，曰：『會計當而已矣！』嘗爲乘田矣，曰：『牛羊茁壯長而已矣！』孟子

世家云：『嘗爲季氏史，料量平；嘗爲司職吏，而畜蕃息。』余按「委季」「吏史」四字相似，故誤，後人又妄加氏字耳。孔子豈爲季氏家臣者哉？畜牧不可以云「司職」，二字亦誤。

鄒子來朝，公與之晏，昭子問焉，曰：『少皞氏烏名官，何故也？』鄒子曰：『吾祖也，我知之。』仲尼聞之，見於鄒子而學之。旣而告人曰：『吾聞之，天子失官，學在四夷，猶信。』左傳昭公十七年。

按孔子初仕之年，雖無明據；然鄒子之朝，孔子年二十八，爲貧而仕，亦其時也。且能自通於國君，則非庶人可知。孔子之受職，蓋前此矣。故次之於「委吏」「乘田」之後。

子入太廟，每事問，或曰：「孰謂鄒人之子知禮乎？入太廟，每事問。」子聞之曰：「是禮也。」論語八佾篇

世家不載此事。今按入廟助祭，其位尊於「委吏」「乘田」矣。以鄒人之子呼聖人，則非年之高，位之崇，可知也，故次之於此。

荀子云：「孔子觀於魯桓公之廟，韓詩外傳有欹器焉。顧

謂弟子，挹水而注之，中而正，滿而覆，虛而欹。子路曰：

「敢問持滿有道乎？」子曰：「聰明睿智，守之以愚云云」

。』余按此喻取意良新，警世亦切。然玩其詞意，正與周廟金人之銘相類，皆以黃老家言；以語於聖人之道，則淺矣！且其事不類春秋時事，其語亦不類論語中語，必後人所託，

故今不錄。

〔附錄〕齊景公田，招虞人以旌，不至，將殺之。孔子曰：『志士不忘在溝壑，勇士不忘喪其元。』孟子

子產卒，仲尼聞之出涕曰：『古之遺愛也。』左傳昭公二十年

按此二事，皆在昭公二十年。但入廟助祭之年，未有明據，則此未知在其前與？抑在其後與？姑附次於此。

孔子世家記『昭公二十年，齊景公與晏嬰適魯，景公問秦穆公於孔子，孔子盛稱之，以爲可以王云云。』齊世家云：「

入魯與晏嬰俱問魯，余按齊君如魯，史未有不書者，而春秋經禮。」年表略同。

傳皆無之。且使果有此事，孔子當述周公明王道以告之，豈得盛推秦穆乎？又按左傳是年齊侯疥，遂活，期年而不瘳；

至十二月始小愈，而田於沛，未幾返於過臺，此何暇遠涉於魯境邪？且其辭甚淺陋，必戰國策士之所僞託，今不錄。

公至自楚，孟僖子病，不能相禮，乃講學之苟能禮者從之。及其將死也，召其大夫曰：「禮，人之幹也。無禮，無以立。吾聞將有達者，曰：『孔某』，聖人之後也，而滅於宋。」自此以下六十餘言，已見前原始篇。臧孫紇有言曰：「聖人有明德者，若不當世，其後必有達人，今其將在孔某乎？我若獲沒，必屬說與何忌於夫子，使事之，而學禮焉，以定其位。故孟懿子與南宮敬叔師事仲尼。」學禮事在昭公二十四年以後，文在左傳昭公七年。

按春秋昭公二十有四年，仲孫閱卒。其明年，昭公孫齊，世家所謂魯亂，而孔子適齊者也。孔子之助祭，蓋前此矣。

故次之於入廟之後。

孔子世家云：『孔子年十七，孟釐即僖字，古通用。子卒，懿子及南宮敬叔往學禮焉。』余按春秋傳此文在昭公七年。由襄公二十二年遞推之，則孔子至是當年十七，是以史記云然。然孟僖子之卒，實在昭公二十四年。傳但因七年孟僖子至自楚，病不能相禮，而終言其事耳。世家不察，以爲本年之事，誤矣！懿子，敬叔，生於昭公之十二年。杜註云：「當七年似雙生」。當七年時，非惟孔子之年未可爲師，而二子固猶未生，安得有學禮之事乎？近世學者，動謂漢儒近古，其言必有所本，後人駁之非是。今史記此言，豈無所本者，而何以誤也？特學者道聽塗說，不肯詳考，故遂以漢儒爲皆可信耳。尤可笑者，闕



里志中孔子年譜，亦載此事於十七歲。然則作年譜者，但採史記諸子之文，綴輯成書，而初非有所傳也，明矣！學者乃以年譜爲據，抑何其不思之甚也！

史記孔子世家云：『南宮敬叔言於魯君，請與孔子適周，魯君與之一車，兩馬，一豎子，適周問禮，見老子，老子送之曰：『聰明深察而近於死者，好議人者也。博辨廣大危其身者，發人之惡者也。』老莊申韓列傳又云：『孔子適周，將問禮於老子，老子曰：『子所言者，其人與骨，皆已朽矣！獨其言在耳。吾聞之，良賈深藏若虛，君子盛德容貌若愚，去子之驕氣與多欲，態色與淫志，若是而已』。孔子謂弟子曰：『鳥，吾知其能飛；魚，吾知其能游；獸，吾知其能走

；至於龍，吾不能知其乘風雲而上天。老子其猶龍耶？三余按老聃之學，經傳夫有言者，獨戴記曾子問篇，孔子論禮類及之；然亦非有詭言異論，如世俗所傳云云也。戰國之時，楊墨並起，皆託古人，以自尊其說。儒者，方崇堯舜；爲楊氏說者，因託諸老聃，以詘孔子。儒者，方崇堯舜；爲楊氏說者，因託諸黃帝，以詘堯舜。以黃帝之時，禮樂未興，而老聃隱於下位，其迹有近似乎楊氏者也。今史記之所載老聃之言，皆楊朱之說耳。其文亦似戰國諸子，與論語春秋傳之文，絕不類也。且孔子驕乎？多欲乎？有態色與淫志乎？深察以近死，而博辨以危身乎？老聃告孔子以此言，欲何爲者？由是言之，謂老聃告孔子以如是云云者，妄也！孔子稱述

古之賢人，及當時卿大夫，論語所載詳矣！藉令孔子果嘗稱美老聃，至於如是，度其與門弟子，必當再四言之。何以論語反不載其一言？『以德報怨』，論語辨之矣。此世俗所傳老聃之說也。其說雖過，然猶未至如「骨朽言在」之語之尤爲不經也。孔子聞之，當如何而闢之？當如何而與門弟子共正之？其肯反稱美之，以爲猶龍，以惑世之人乎？由是言之，謂孔子稱老聃以如是云云者，妄也！昭公二十四年，孟僖子始卒，敬叔在衰經中，不應適周。敬叔以昭公十二年生，至是年僅十三，亦不能從孔子適周。至明年而孔子已不在魯，魯亦無君之可請矣。諸侯之相朝會，容有在喪及幼穉者，彼爲國之大事，不獲已也，抑恃有相者。在敬叔，不能則已。

；不必使人相之而往適周，以學禮也。而獨不念適周之非禮乎？且敬叔豈無車馬豎子者，而必待魯君之與之？由是言之，謂敬叔從孔子適周，而魯君與之車馬者，亦妄也！此蓋莊列之徒，因相傳有孔子與聃論禮之事，遂從而增益附會之，以誣孔子，而自張大其說。世家不察，而誤采之，惑矣！道德五千言者，不知何人所作，要必楊朱之徒之所僞託；猶之乎言兵者之以陰符託之黃帝，六韜託之太公也；猶之乎言醫者以素問靈樞託之於黃帝岐伯也。是以孟子但距楊墨，不距黃老；爲黃老之說者，非黃老，皆楊氏也；猶之乎不闢神農而闢許行也。如使其說果出老聃，老聃在楊墨前，孟子何以反無一言闢之，而獨歸罪於楊朱乎？秦漢以降，其說益盛。

人但知爲黃老，而不復知其出於楊氏，遂有以楊墨爲已衰者；亦有尊黃老之說，而仍闢楊墨者。楊子雲云：『古者，楊墨塞路，孟子辭而闢之，廓如也。』蓋皆不知世所傳爲黃老之言者，即「爲我」之說也。自是儒者遂舍楊朱，而以老聃爲異端之魁，嗚乎！冤矣！故凡言老聃者，惟戴記爲近是。然其有無亦不可知，故今概不錄其事與言，以絕後人之疑。

家語觀周篇，亦載問禮事。大略本之世家，而頗增益其語，尤爲紕繆。所載孔子言云：『吾聞老聃博古知今，通禮樂之原，明道德之歸，則吾師也，今將往矣！』余按言老聃者，惟戴記曾子問篇爲近古。然所稱述，亦皆禮之繁文末節，子貢所謂『識其小者』是也。烏覩所謂通禮樂之原者哉？至

於世俗所傳以爲老聃言者，道德經耳。其言云：『失道而後德，失德而後仁。』又云：『上德不德，下德不失德。』其論道德謬矣！韓子云：『道其所道，非吾之所謂道也；德其所德，非吾之所謂德也。』烏覩所謂明道德之歸者哉？孔子學官於鄒子，入太廟每事問曰：『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孔子之學，亦頗得諸四方考訂之功。詩曰：『先民有言，詢於芻蕘。』太廟駿奔之人，豈必皆嘗聞道者乎？然則孔子即果適周，因問禮於老聃，以證魯禮有無流傳之誤，此亦尋常事耳。謂足供聖人之采擇，則可矣，烏有以爲已師而往從之者哉？韓子云：『老者曰：「孔子，吾師之弟子也」。佛者曰：「孔子，吾師之弟子也」。爲孔子者，習聞其說，樂其

自小也，亦曰：「吾師亦嘗師之云爾。」不惟舉之於其口，而又筆之於其書。此言正爲家語而發。嗚呼！以異端攻吾道，勝不勝，猶未可知也；以吾儒自攻吾道，而其勢遂必無不勝。無怪乎異端之日熾，而聖學之日微也。且世家但云：「敬叔言於魯君，請與孔子適周」而已。家語則載敬叔之言，全錄左傳孟僖子將死之語。夫此語僖子屬其大夫，則可；敬叔以適周請於君，何必詳叙孔子之祖德乎？世家但云：「自周反魯，弟子益進」而已。家語則云：「自周反魯，道彌尊矣。弟子之進，蓋三千焉。」夫孔子之道，大矣！豈一見老聃之所能尊？而是時孔子年僅三十有五，弟子安得遂至於三千乎？家語一書，本魏晉間人雜取子史中孔子之事，綴輯增

益，以成書者。其時方崇老莊，故其爲言如此。若借老聃以爲孔子重者，其識又遠出司馬遷下。而文亦淺陋鄙弱，本不足較。然自宋以來，儒者多信之不疑，以致沒聖人之實，良非小失，故余不敢不爲之辨。

觀周篇又云：『孔子入后稷之廟，有金人焉，三緘其口，而銘其背曰：「古之慎言人也。戒之哉！勿多言！云云。」』余按君子之道，時然後言。聖人之德，恂恂便便。聖賢之戒言也，曰「訥」，曰「無易」，曰「玷不可爲」，如是焉而已。『三緘其口』，則過於慎矣！孔子曰：『慎而無禮，則蕙。』推斯說也，必有緘默以取容，浮沉以處世者，不可以爲訓也。且周之太廟，誰得而漫置之，而漫銘之耶？其由來也，



必遠。最近亦當在周初時。今其文乃似周末戰國時人之語，何耶？而其所言「執雌守下」云云者，又皆與道德經之旨，若合符焉，其爲習黃老之術者所託甚明，故不錄。

觀周篇又云：『孔子見老聃而問焉，曰：「甚矣，道之於今難行也！吾比執道而今委質以求當世之君而弗受也，云云。』余按此文本之莊子之天運篇，采其意而改其文者。不知莊子一書，特欲張大其荒誕之說，以言清淨者之宗老聃也，故多託爲老聃之言；以儒者之尊孔子也，故又借孔子以尊老聃之言；皆非以爲實然也。家語乃列之於孔子事中，謬矣！孔子年三十餘而適周，尙未及強仕之年，何得云『道之難行』耶？尙未歷經列國，何得云『委質以求當世之君而弗受』耶？

家語乃載之於觀周篇中，疏矣！莊子一書，乃異端之最無忌憚者。撰家語者，自謂孔氏遺書，乃信莊周，以卑孔子而尊老聃，豈非孔子之罪人乎？嗚呼！莊列之書，世亦有信之者。要其不信者，固多也。家語采之，斯無不信之矣。是誤後人者，家語也，非莊列也。故余於莊列異端之書不辨，亦不勝其辨。采於家語，然後辨之，以人之所重者，在家語也。

年譜云：『二十四歲，訪樂於萇宏；三十五歲，與南宮敬叔適周，見老聃而問禮焉。』余按戴記曾子問篇四言『聞諸老聃』，樂記篇言『聞諸萇宏』，孔子少時，或嘗適周，亦未可定。要之自爲司寇以後，其年乃略可考。自是以前，位尙卑，望尙輕，弟子時亦尙寡，其事多出於後日所追記，其

有無尙無可取證，况其年耶？魯之去周，千有餘里，是時孔子尙貧，治行亦大不易。既訪樂於襄宏，何不即問禮於老聃，而必待於明年之再往乎？且年譜於訪樂，則載孔叢子「河目隆顙」之語；於問禮，則采史記「骨朽言在」之文，乃楊朱氏所撰以詆孔子者，尤君子所必關也。然年譜皆載之，則年譜非孔氏遺書，而爲後人之所妄撰也，明矣！况於年月，安可信耶？故今皆不采。

〔附錄〕將禘於襄公，萬者二人，其衆萬於季氏。

左傳昭公二十五年

孔子謂：「季氏，八佾舞於庭。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

論語八佾篇

朱子論語集註云：「季氏以大夫而僭用天子之禮樂。孔子

言其此事尙忍爲之，則何事不可忍爲！』余按春秋之時，三桓之僭，多矣！聖人何獨於此一事，疾之如此？然則此事即傳所稱「禘於襄公」之事，無可疑者。但論語文簡質，而此事乃當時之所共知，故不必更詳也。此事傳不詳其年月，特因季氏之逐昭公而追記之。然傳所追記者四事，而此事獨在後，則此事疑即在於此年。所謂「孰不可忍」云者，正謂逐君之事，亦所忍爲。然則孔子已逆知季氏之將逐君，非徒惡其僭而已也。孔子之至齊，據世家正在此年。但謂魯亂而後適齊，而玩此章語意，已有「亂邦不居」之心，則孔子之去魯，當即在此時，不待於昭公之已出也。此乃聖人見幾之哲。傳記雖無明文，然幸此章猶存，而其詳又備載於左傳，可以

深思詳考而自得之。余故表而出之，列之「在齊」之前，使人知孟子之所稱「可仕則仕，可止則止」者，謂此類也。

### 在齊

世家云：『孔子適齊，爲高昭子家臣，欲以通乎景公。』余按春秋傳高昭子，名張。唁魯昭公稱爲主君，阿景公意，輔孺子荼，卒爲陳氏所逐，其不肖如是！孟子曰：『觀遠臣，以其所主，』況於爲之臣乎？百里奚，賢人耳，或謂其食牛以要秦穆公，孟子猶辭而闕之，況聖人而爲小人之家臣，以干時君乎？子禽問於子貢曰：『夫子至於是邦也，必聞其政，求之與？抑與之與？』子貢曰：『夫子溫，良，恭，儉，讓，以得之。』若孔子果爲家臣，以通乎時君，則是非但

求之，且卑身以求之矣。子貢之言，一何謬與！且此篇前云景公與晏嬰來適魯，問孔子云云，景公說。果如所言，孔子已早通乎景公，晏子矣，亦何待於爲高氏之家臣乎？其自相刺謬也，如此！此必無之事，故今不錄。

子在齊聞韶，三月不知肉味，曰：『不圖爲樂之至於斯也！』

論語述而篇

世家云：『與齊太師語樂聞韶音。』蓋因論語子語魯太師樂之文而誤，不可從。

說苑云：『孔子至齊郭門外，遇嬰兒，其視精，其心正，其行端，孔子曰：「趣驅之！趣驅之！韶樂將作」。』余按樂之感人，誠有如說苑所云者。然孔子在齊數年矣，何時不可

聞韶！不必初來之日，適會韶樂之作，而後得聞之也。韶之作也，不在於廟朝，則在於樂官之所。孔子初至人國之日，亦無由即入其廟朝官府，而觀其樂之理，而何趣驅之之有哉？此特想像意度之詞，雖無害於理，實未必然，故不錄。

齊景公問政於孔子，孔子對曰：「君君，臣臣，父父，子子。」

「公曰：『善哉！信如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雖有粟，吾得而食諸？』」論語顏淵篇

說苑云：「周廟焚，齊景公問孔子曰：『何廟也？』孔子

對曰：「必釐王，左傳作僖王。僖廟也。釐王變文王之制，與

古通作釐。馬奢侈，故天殃其廟」。左右入報曰：「是釐王之廟也」。

景公驚曰：「聖人之智，不亦大乎？」余按春秋所書，並

無釐王廟災之文。左傳所記釐王，亦無變法奢侈之事。蓋即左傳哀公三年料魯桓僖廟災一事，而傳之者誤耳。家語以爲兩事而兼載之，則益誤矣！世俗所重於聖人者，皆此類事；而不知聖人之初無借於此也。況由魯而之周，由陳而之齊，又以輿馬之侈附會之，傳聞之詞，尙足較乎？且此幸而猶有左傳之文在耳。若其所由以誤之書既亡，復誰得而辨其真僞也者？烏知其不皆類此也？故凡不見於經傳者，概不錄。

世家云：『景公將以尼谿之田封孔子。晏嬰進曰：「夫儒者，滑稽而不可軌法；倨傲自順，不可以爲下；崇喪遂哀，破產厚葬，不可以爲俗；游說乞貸，不可以爲國。自大賢之息，周室既衰，禮樂缺有間。今孔子盛容飾，繁登降之禮，



趨詳之節；累世不能殫其學，當年不能究其禮，君欲用之，以移齊俗，非所以先細民也。」張子厚云：「晏嬰智矣！而不知仲尼，是非命耶？」余按晏嬰，齊之賢大夫也。孔子之爲聖人，晏子未必能知。若其有益於人國，則晏子必無有不知者。藉使景公不用孔子，晏子猶當薦之；况景公自欲用孔子，而晏子乃反沮之乎？且晏子以爲孔子不足賢耶？則齊大夫如黎鉏，梁邱據輩，貪諛譎詐，而竊祿者何限，嬰何以悉不言，而反靳之於孔子耶？以爲孔子將奪己之權耶？則嬰之在齊固無權，嬰即不肖，亦斷不至是。嬰何爲而沮孔子哉？孔子曰：『先進於禮樂，野人也；後進於禮樂，君子也。如用之，則吾從先進。』曰：『禮云！禮云！玉帛云乎哉？』

林放問禮之本，曰：『禮，與其奢也，寧儉；喪，與其易也，寧戚。』孔子豈「盛容飾，繁登降之禮，趨詳之節」者哉？伯魚顏淵之葬，雖皆後日之事，要必生平類然。破產厚葬之譏，爲不倫矣。至於「滑稽，倨傲，游說，乞貸」，云云，尤與儒者不類，况孔子耶？凡譖人者，雖非其實，要必取其近似之迹，而附會之，以取信於世主。今晏子之所言，事皆與孔子相反，天下有如是之譖人者乎？春秋傳中，記晏子言多矣！曰：『禮之可以爲國也，久矣，與天地並。』曰：『先王之濟五味，和五聲也，以平其心，成其政也。』大抵皆述禮樂，稱先王，以規當世之失。孟子所記，亦然。非儒者而能爲是言乎？今此世家之文，獨以儒爲詬病，是今而

非古，蔑禮而棄樂，不但所言皆與孔子平生之事相反；即與晏子平生之言見於左傳孟子者，亦無一不相反，而豈不怪也哉？且春秋之世，固無有所謂「滑稽，倨傲，游說，乞貸」者也。亦無有以是譏人者。自戰國時，淳于，慎到，莊周，顏觸，張儀，蘇秦之徒並起，然後有以「滑稽，倨傲，游說，乞貸」著者，其人雖非儒，然以其處士也，或有儒之者。而破產厚葬之譏，亦自墨氏教行之後始有之。然則此言出於戰國時人之口，明甚！而其文之淺陋，亦似戰國秦漢，絕不類左傳孟子所述者。索隱曰：『此說出晏子及墨子，其文微異。』然則此文，乃戰國以後墨氏之徒之所偽撰以攻吾儒者。以晏子之儉，故託之。而撰晏子者，又從而妄採之耳。

彼司馬遷固不足怪，子厚號爲道學，而亦信之，何耶？又按晏子之立，至昭公二十五年孫齊之時，四十年矣。次年以論彗星見於傳，自是以後無聞焉。而彗星不書於經，其文又附於十二月之後，尙不敢必爲本年之事。然則孔子至齊之時，晏子或猶存。若去齊之日，則晏子必已卒，不待言也。「接漸而行」，不知所因者何事？要之，必不因於平仲也。

孔子之去齊，接漸而行。孟子

說苑云：『齊景公致廩邱於孔子，子不受，曰：「君子以功受祿。今說景公未行，而賜廩邱，其不知某甚矣！」遂辭而行。』余按敬事後食，固君子之心；制祿養廉，亦人君之正。景公與孔子邑，孔子辭之，可也。然在景公，固未有失

也，孔子何譏而何行焉？孔子於季桓子曰：『見行可之仕，一言僅有行之機也。於衛靈公曰：『際可之仕，』則全未嘗行矣。然孔子皆受其祿，於景公何辭焉？且其語殊淺陋。孔子既非說客，景公未卒，亦不得稱其諛。其爲後人所託，明甚，故不錄。

〔存疑〕齊景公待孔子曰：『若季氏，則吾不能；以季孟之間待之。』曰：『吾老矣，不能用也。』孔子行。論語微子篇

按孟子但言『去齊，接淅而行』，未嘗言其何故。獨論語微子篇載齊景公之言云云。然考其時勢，若有不符者。孔子在昭公世，未爲大夫，班尙卑，望尙輕，景公非能深知聖人者，何故即思以上卿待之，而云『以季氏，則吾不能』也？

景公是時年僅四五十歲，其後復在位二十餘年，歲會諸侯，賞戰士，與晉爭伯，亦不當云「老不能用」也。微子一篇，本非孔氏遺書。其中篇殘簡斷，語多不倫，吾未敢決其必然。姑存之於「接淅而行」之後，以俟夫好古之士考焉。

〔附論〕孟子曰：『去齊，接淅而行，去他國之道也』孟子

孔子之至齊，世家載之昭公之世，在爲魯司寇之前，而春秋傳無之，其年無可考者。然按孟子云：『孔子不悅於魯衛，遭宋桓司馬，將要而殺之，微服而過宋，是時孔子當厄，主司城貞子，爲陳侯周臣。』是孔子自爲司寇以後，去魯，適衛，過宋，以至乎陳，無由北行以至齊也。春秋齊景公卒，在魯哀公五年，孔子方在陳蔡之間。是孔子自以司寇去魯

之後，不復能有見齊景公之時，則孔子至齊之必在於爲魯司寇之前，可知也。且自昭公孫齊，國中無君，權臣擅命，正伯玉出近關，須無棄十乘之時。度孔子此時，亦必不肯在魯與季氏周旋。世家之說，是也。其至齊之歲，前「將禘條」下已詳言之。惟其去齊之歲，未有明據。以理度之，孔子歸魯，當在定公既立之後，或至彼時去齊；或先去齊而復暫棲他國，迨定公立，而後歸魯，均未可知。大抵自爲司寇以前，傳記多闕，事難臆斷，姑存其可知者如此。其不可知者，則在乎好學深思者之善悟也。

世家孔子止一至齊，在魯昭公二十五年。年譜則三至齊。三十一歲，景公遣使來聘，孔子適齊，居齊者凡三歲；及三

十六歲，又在齊聞韶，而反乎魯；明年復自齊歸於魯。說與世家大異。余按年譜從世家，以孔子爲襄公二十二年生。則其所云三十一歲者，謂昭公之二十一年也。昭公二十四年，孟僖子始知孔子。其言曰：『將有達者，將在孔某。』將之爲言有待也，是孔子此時名猶未甚著，望猶未甚隆也。僖子，本國之大夫；景公，則異國之君也。僖子苟能禮者從之，景公則未嘗有好禮名也。景公安能先僖子而知孔子而聘之哉？二十五年，昭公孫齊。二十一年，魯無事也，孔子不應無故而去，又不應將亂而忽歸。以時考之，固不符矣。孔子既在齊三年矣，而不聞韶；又三年之後，乃以聞韶之故特往，以理度之，亦不似也。且去齊已三年矣。而又往而又遽來，



而又遽往，又遽來，孔子何求於齊，而僕僕若是乎？然則孔子至齊，世家之說近是，今從之。

### 自齊反魯

或謂孔子曰：『子奚不爲政？』子曰：『書云孝乎！惟孝友于兄弟，施於有政，是亦爲政；奚其爲爲政？』論語爲政篇

此語年月無可考，集註以爲在定公初年。是時季氏專政，集註近是，今從之。

家語云：『季平子卒，將以君之璠瑀歛，贈以珠玉。孔子初爲中都宰，聞之，歷級而救焉，曰：『送死而以寶玉，是猶曝尸於中原也，安用之？』乃止。』余按左傳，此乃季氏家臣仲梁懷事，而家語移之於孔子。嗚呼！人即欲爲日增其

明，亦何至以如螢之火附之！人即欲爲岱增其高，亦何至以一撮之土累之！人即欲媚聖人，而掠他人之美，以增其德，亦何至取季氏家臣小小可喜之事，以加於我生民未有之孔子乎！叔孫武叔毀孔子，子貢曰：『人雖欲自絕，其何傷於日月乎！多見其不知量也。』余謂聖人非但不可毀，亦并不可譽。人雖欲自媚，其何加於日月乎！亦徒爲不知量而已矣！且平子之歛，自有其家臣在；孔子非其家臣，汲汲何爲焉？又按昭定之間，季氏擅政，孔子不仕，故或謂孔子曰：『子奚不爲政？』孔子又曰：『不義而富且貴，於我如浮雲。』撰家語者，徒知止季氏璠璣之歛之爲美；而不知「無道則隱」，「不與鄙夫共事君」者之尤爲不可及也。蓋凡孔叢子家語

之見類如此，其稱聖人也小，而誣聖人也大，故皆不錄。

國語云：『季桓子穿井，獲如土缶，其中有羊焉，使問之仲尼曰：「吾穿井而獲狗，何也」？對曰：「以某之所聞，羊也。某聞之：木石之怪曰夔、罔、蝮，水之怪曰龍、罔象，土之怪曰墳羊。』』世家采之，以爲在定公五年。余按論語曰：『子不語：怪，力，亂，神。』果有此事，答以不知，可也！乃獲一土怪，而并木石水之怪而詳告之，是孔子好語怪也。不與論語之言相刺謬乎？桓子，魯之上卿，獲羊而詭語狗，以試聖人，何異小兒之戲！此亦非桓子之所宜爲也。且土果有羊怪，則當不止一見，如水之有龍然；苟以前未有此事，則古人何由識之？既數有之，又何以此後二千餘年更不復有

穿井而得羊者，豈怪至春秋之時而遂絕乎？是可笑也，故今不取。國語又有與吳使論骨事，世家亦載之於此年。而吳墮會稽，據左傳乃在哀元年。謂其在此年，亦非是。說見後主司城條下。

〔備覽〕孔子不仕，退而修詩書禮樂，弟子彌衆，至自遠方，

莫不受業焉。孔子世家

世家此文，在定公五年陽虎作亂之後。其作亂年月，與左傳合。惟所云桓子嬖臣仲梁懷者，按左傳懷乃平子舊臣。秉正以拒陽虎者，世家所云非是。獨此數語，爲得聖人之實。蓋亂人在朝，乃君子獨善之時，故附次於此。

陽貨欲見孔子，孔子不見，歸孔子豚；孔子時其亡也，而往拜

之，遇諸塗，謂孔子曰：『來！予與爾言。』曰：『懷其寶而迷其邦，可謂仁乎？』曰：『不可。』『好從事而亟失時，可謂知乎？』曰：『不可。』『日月逝矣，歲不我與。』孔子曰：『諾！吾將仕矣。』論語陽貨篇

〔存疑〕陽貨欲見孔子，而惡無禮。大夫有賜於士，不得受於其家，則往拜其門。陽貨矚孔子之亡也，而饋孔子蒸豚；孔子亦矚其亡也，而往拜之。孟子

朱子論語集註云：『陽貨，季氏家臣，名虎，嘗囚季桓子而專國政。』是陽貨，即陽虎也。夫虎，乃季氏家臣，雖專政，未嘗爲大夫；正如季氏雖專魯，亦未嘗僭稱魯侯也。孟子豈得稱虎曰大夫哉？春秋於虎之叛，書曰：『盜竊寶玉大』

弓；『其奔齊也，書曰：『得寶玉大弓；』而皆不書其名。其叛與奔，亦略而不記。虎之身反不若弓玉之重者，所以深黜之也。縱使虎妄自居於大夫，孔子豈得遂以大夫之禮尊虎也哉？孟子一書，蓋亦成於其門人之手，淮泗入江之誤，先儒言之矣。安知此文之不亦類是乎？又按論語有陽貨而無陽虎，左氏傳有陽虎而無陽貨。傳記陽虎凡數十事，獨無饋豚一事。傳稱陽虎凡百數十見，皆稱爲陽虎，未嘗一稱爲陽貨，則似乎貨自一人，虎自一人也。左傳稱人，好錯舉其名字諡號；如隨會，又稱士會，范會；又稱隨季，士季；又稱隨武子，范武子。巫臣，又稱屈巫，又稱子靈。胥臣，又稱白季，又稱司空季子之類。獨陽虎，未嘗一稱陽貨，則似乎貨

自貨，非虎；虎自虎，非貨也。孟子書稱陽貨者一，陽虎者一。其於「歸豚」，則稱爲陽貨，與論語合，不稱爲陽虎也。其於「爲富不仁」，則稱爲陽虎，與春秋傳鮑文子之言合，亦不稱爲陽貨也。後之人，何以知虎之即貨，而貨之即虎也哉？今若以貨與虎爲二人，則孟子之言，了然分明，無可疑者。但經傳皆無明證，未敢驟變舊說。而論語但云饋豚，亦不言其爲大夫與否。今故列孟子之言於論語後，以俟考焉。

世家有爲中都宰及司空事，皆在定公九年後。家語有事無年。年譜則云：「四十七歲，定公以爲中都宰；四十八歲，遷司空。」余按年譜所云四十七歲者，爲定公之五年也。是年自六月以前，權在平子；六月以後，權在陽虎；定公安能

自用孔子，孔子安能自行其意乎哉？魯之亂，莫甚於陽虎時，是天地閉，賢人隱之日也。孔子於此時，猶爲宰與司空，亦何時不可以仕！而論語乃有或人不爲政之問，何耶？陽虎威制魯君，三卿多行不義，孔子身爲卿貳，不能少改其德，可謂『立乎人之本朝而道不行』矣；然終不肯去魯。及桓子受女樂，小於陽虎之惡多矣！乃『不稅冕而行』，『不幾輕重顛倒』矣乎？蓋撰家語者，爲世家所誤，而附會之以事；撰年譜者，又爲家語所誤，而并附會之以其年；而不知其益增而益謬也，故今皆不取。



洙泗考信錄卷之二

大名崔述東壁謹考

爲魯司寇上

檀弓云：『夫子制於中都，爲四寸之棺，五寸之槨。』世家云：『定公以孔子爲中都宰，一年四方皆則之；由中都宰爲司空，由司空爲大司寇。』家語云：『孔子初仕爲中都宰，制爲養生送死之節，爲四寸之棺，五寸之槨，因邱陵爲墳，不封不樹。定公謂孔子曰：「學子此法，以治魯，何如？」』孔子對曰：「雖天下可也，何但魯國而已哉？」於是二年，定公以爲司空，乃別五土之性，而物各得其所生之宜。先時季氏葬昭公於墓道南，孔子溝而合諸墓焉，由司空爲司寇

云云。』余按孟子稱孔子嘗爲「委吏」，「乘田」。考其時，皆在昭公世。若至此又爲宰，則是再仕，非初仕也。陽虎作亂，孔子不仕。定八年冬，陽虎始敗；九年，始奔；十年，孔子已相君於會，中間爲時無幾，安得爲宰二年始爲司空，由司空乃爲司寇乎？春秋傳云：「周禮盡在魯矣。」魯之制，非不善，患其不能行耳。孔子爲宰，奉周公之法足矣，自制何居焉？且檀弓所謂「四寸五寸」云者，謂民本薄，而教之以厚，故曰：「以斯知不欲速朽也。」今增以「因邱陵爲墳，不封不樹」之語，又似本厚而教之以薄，亦與檀弓之文不類。而治天下之語尤夸大，非聖人之言，皆不足信也。至於「合墓」之事，據左傳在爲司寇時，非爲司空時事。而「別

五土之性」云者，語亦膚廓，無實事可指。然則家語所載，皆出於後人之所附會無疑也。又按左傳，魯之孟孫世爲司空，未嘗失職。而都邑之宰，其職甚卑，乃「委吏」乘田」之流。孔子在定公世，名益崇，望益重，是以或人有「奚不爲政」之問，陽貨有「懷寶迷邦」之譏。魯人固欲得孔子爲大夫，但孔子以魯亂，故不仕耳。陽虎既去，召而用之，乃事之常，不當僅以爲宰也。然則孔子固不能爲司空；即有爲中都宰之事，亦當在昭公之世，不得如世家之說也。又按春秋經傳，魯有中城，而皆不言有所謂中都者。既謂之都，不宜泯泯無聞如此。且檀弓篇所記，舛謬殊多；而此章所載曾子「速貧速朽」之語，尤不近於理，必後人所妄撰。然則事

之有無，蓋不可知；而爲宰，爲司空，又俱不見於他傳記，故今皆不錄。

葬昭公於墓道南，孔子之爲司寇也，溝而合諸墓。

事在定公八年後。文在

左傳定公元年。

孔子爲魯司寇，不知何年。按春秋，陽虎以八年戰敗，孔子以十年相定公，會於夾谷。爲司寇當在虎敗之後，夾谷之前，故次之於此。

劉向新序云：『魯沈猶氏旦飲其羊，飽之，以欺市人；公慎氏有妻而惡；慎潰氏奢侈驕佚；魯市鬻牛馬者，善豫價。孔子爲魯司寇，沈猶氏不敢飲其羊；公慎氏出其妻；慎潰氏踰境而走；鬻牛馬者不豫價，云云。』家語亦采此事而詞小

異。余按此數事，皆理之所有。然聖人盛德感人，『綏之斯來，動之斯和』，其化當不止此。此皆狐偃，子產輩之所能爲。縱有之，亦不足以爲聖人重。且其事不見於經傳，其有無不可知，故今不錄。

家語云：『孔子爲魯大司寇，有父子訟者，孔子同狴執之，三月不別。其父請正，孔子赦之，季孫不悅。孔子曰：『上失其道，而殺其下，非理也，云云。』余按五刑之屬三千，而罪莫大於不孝；不孝，胡可赦也？曾子曰：『上失其道，民散久矣；如得其情，則哀矜而勿喜。』故失其道，哀矜之斯可矣。若欲因是而遂廢刑，則大亂之道也。況於元惡大憝，乃欲待教而後刑乎？家語此文，本之荀子，而韓詩外傳

亦有之，所載又與此異。云：『季孫欲殺，而孔子止之，云。』且以季孫爲康子，而不言孔子爲司寇，則是其事固在自衛反魯後也。詳玩其語，蓋卽論語『如殺無道』之問，而傳之者過當。若荀子，則又所聞異詞者也。原其意，皆不過欲明聖人之以德化民耳。然言之不審，遂流入於異端，而不自知。嗚乎！說經引古，又烏可以不慎乎哉！

家語云：『孔子爲司魯寇，斷獄訟，皆進衆議者而問之曰：『子以爲奚若？』余按此乃常人少有識者之所能。即有之，不足爲聖人重。且其語殊鄙陋，顯爲後人所撰，故今不取。

〔附錄〕孔子之仕於魯也，魯人獵較，孔子亦獵較。孟子

孔子先籩正祭器，不以四方之食供籩正。同上

〔附錄〕原思爲之宰，與之粟九百，辭。子曰：「毋！以與爾

鄰里鄉黨乎！」論語雍也篇

此事無年可考。包氏云：「孔子爲魯司寇，以原憲爲宰。

」說近是，故附次於此。

春，及齊平。夏，公會齊侯於祝其，實夾谷，孔某相。

左傳定公十年

世家云：「齊大夫黎鉏言於景公曰：『魯用孔某，其勢危

齊』。乃使使告魯，爲好會，會於夾谷。』若孔子已得政於

魯者。余按孔子曰：『苟有用我者，期月而已可也；三年

有成。』是孔子見用未嘗至於期月之久也。公羊傳曰：「孔

子行乎季孫，三月不違，於是帥師墮郟，帥師墮費。『是定公至十二年始用孔子，未久而遂去也。當會夾谷之時，孔子不過爲司寇耳。非有事權，安能危齊？若孔子於此時已聽國政，至十二年，踰三年矣，何不聞其有成者？何在乎孔子？得百里之地而君之，可以有天下，後世推之則然，其門人或<sub>有知之者</sub>，他人不能也。若人盡知孔子之能興其國，何至終其身而不見用！况犁鉏狙詐之人，尤不足知聖人，安有遽以危齊爲憂者乎？且傳所謂相者，謂相禮也，非相國也。相國者，治一國之政；相禮者，但襄一時之禮，與國政無涉也。故魯季孫世秉國政，而襄公如晉，孟獻子相；昭公如楚，孟僖子相。晉韓宣子爲政，而晉侯之享齊侯，中行穆子相；鄭



子皮當國，子產爲政，而鄭伯之朝晉侯，公孫段相。此蓋史記誤以「相」爲「相國」之相。又因傳有犂彌欲以兵劫魯侯之事，而遂誤以會時之策爲在國之謀，而不知其謬也。曰：「然則齊何故而與魯爲會也？」曰：「經傳之文甚明，學者自不察耳。蓋自昭公以前，諸侯莫不事晉；自召陵會後，而晉漸以失諸侯。故定公之七年，齊侯，鄭伯，盟于鹹；齊侯，衛侯，盟于沙；獨魯事晉如故，不與諸侯之會，而又爲晉討鄭，討衛；故齊使國夏再伐魯，而魯亦兩侵齊，直至陽虎奔後，而魯始與齊平，會于夾谷。明年，又與鄭平。故左傳云：「始叛晉也」。然則魯自因叛晉而與齊會，豈齊懼魯之用孔子而與魯會哉？」故今不載史記之文。

世家又云：『魯定公且以乘車好往，孔子攝相事，曰：「臣聞有文事者，必有武備，云云」。定公曰：「諾！具左右司馬」。』余按春秋諸侯之會，皆以兵車，唯齊桓公有衣裳之會，故孔子曰：『桓公九合諸侯，不以兵車，』蓋難之也。况此時齊魯新和，猜嫌未釋，定公必無以乘車往之理。以傳考之，魯亦未嘗有左右司馬之官。蓋史記因見穀梁傳中『雖有文事，必有武備』之語，而誤以傳者論孔子之言，爲孔子之所自言；又因其有『命司馬止之』之文，遂附會而增具左右司馬之事，而不知其非也。故今亦不取。

犂彌言於齊侯曰：『孔某知禮而無勇。若使萊人以兵劫魯侯，必得志焉。』齊侯從之。孔某以公退，曰：『士兵之！兩君合好

而裔夷之俘以兵亂之，非齊君所以命諸侯也。裔不謀夏，夷不亂華，俘不干盟，兵不逼好；於神爲不祥，於德爲愆義，於人爲失禮，君必不然。』齊侯聞之，遽辟之。同上

穀梁傳云：『兩君就壇，兩相相揖，齊人鼓譟而起，欲以執魯君，孔子歷階而上，不盡一等，而視歸乎齊侯曰：「兩君合好，夷狄之民，何爲來爲！」命司馬止之。齊侯逡巡而謝曰：「寡人之過也」。』世家云：『獻酬之禮畢，齊有司請奏四方之樂，旂，旄，羽，袞，矛，戟，劍，撥，鼓，噪而至。孔子趨而進曰：「吾兩君爲好會，夷狄之樂，何爲於此？」』請命有司，有司卻之，不去，則左右視晏子與景公，景公心作，麾而去之。』余按穀梁傳文與左傳詞小異，頗不

雅馴，疑左氏采之魯史，穀梁氏則得之傳聞而撰爲文者，要其意不相遠。世家則又采穀梁傳之文，而附會之，以致失其本來之意者也。何者？傳所謂「鼓譟而起」者，乃戰鼓之鼓，非樂鼓之鼓。諸侯相會，原無奏樂之事。「矛，戟，劍，撥」，亦不可以云樂。况魯君將爲所執，孔子尙得命之爲樂乎？所謂「視歸乎齊侯」者，乃孔子言時目視齊侯耳，非謂萊人視也。萊人受命劫魯，此何暇左右視耶？且晏子自昭末年至此已十八年，不見經傳，安得復存？如其果存，又奚容不諫乎？故今從左傳，而不從世家。

齊侯將享公，孔某謂梁邱據曰：「齊魯之故，吾子何不聞焉？事旣成矣，而又享之，是勤執事也。且犧象不出門，嘉樂不野合

，饗而既具，是棄禮也。若其不具，用秕稗也。用秕稗，君辱；棄禮，名惡，子盍圖之！夫享，所以昭德也；不昭，不如其已也。』乃不果享。同上。

穀梁傳云：『罷會，齊人使優施舞於魯君之幕下，孔子曰：「笑君者，罪當死」。使司馬行法焉，首足異門而出。』  
世家云：『有頃，齊有司請奏宮中之樂，優倡侏儒爲戲而前，孔子趨而進曰：「匹夫而熒惑諸侯者，罪當誅」。請命有司，有司加法焉，手足異處。』余按此即左傳齊侯將享公，因孔子之言而不果享之事，蓋傳聞者異詞。穀梁氏誤采之，而世家則又采穀梁傳之文，不達其意，而滋誤焉者也。何者？萊人之劫，意將以懼魯也。會畢之享，言欲以合歡也。若使

優施舞於魯之幕下，欲何爲者？幕下之舞，罪之小者耳，何至使之手足異處！鼓譟以劫魯君，乃反麾而去之而遂已，何其刑罰輕重之顛倒耶？詩曰：『柔亦不茹，剛亦不吐。』茹柔而吐剛，聖人必不如是。且穀梁氏之意，以爲會畢而舞於魯之館，故魯司馬得以行法。若如世家所云，奏樂於會所，則齊君在前，魯有司安得加法於齊人乎？至家語，則又采世家之文於盟前，而復載左傳之語於盟後，遂致一事而兩述之。齊之樂人既斬於魯有司，而復欲以樂事魯君，不亦遠於人情矣乎？故今皆不取。

〔附錄〕齊人來歸鄆，謹，龜陰之田。春秋定公十年。

左傳云：『將盟，齊人加於載書曰：『齊師出竟，而不以

甲車三百乘從我者，有如此盟！孔某使茲無還揖對曰：「而不返我汝陽之田，吾以共命者，亦如之！」穀梁傳曰：「齊侯退而屬其二三大夫曰：『夫人率其君與之行古人之道，云云。』」罷會，此下復有優施舞事，乃云：「齊人來歸鄆，謹，龜陰之田者，蓋爲此也。」世家云：「景公懼而動，知義不若，歸而大恐，告其羣臣曰：『魯以君子之道輔其君，云云。』」乃歸所侵魯之鄆，汝陽，龜陰之田以謝過。」余按世家之文，本之穀梁，而頗增益其詞，殊不近理。一劫不成，何遂至於大恐遽歸田以謝過！即云爲義所屈，景公之賢，亦不能至是。且穀梁傳所載景公責其羣臣之言，乃在夾谷退會之時，非謂其歸國而悔過也。然穀梁之文，本不分明

，所謂蓋爲此者，爲會故乎？爲鼓噪故乎？爲司馬行法故乎？於文意皆可通，何由決知其所指耶？惟左傳之文，甚爲分明，亦近於理；然盟不書於經，恐亦出於附會，未敢必其然也。又按哀十五年，成叛適齊；其冬，及齊平，齊人歸成。蓋此皆非齊人之所自取，乃叛人以之適齊者。齊魯旣和，則復歸之，本不足異，亦不必爲之說也。鄆，謹，龜陰，乃九年陽虎以之奔齊者，皆在汶水之陽。故傳前云：『反我汶陽之田，』後云：來歸鄆，謹，龜陰之田。』世家云：『所侵魯之鄆，汶陽，龜陰之田』，亦誤。家語云：『歸所侵魯之四邑及汶陽之田，分以爲二，又分龜與陰爲二邑，』則尤謬矣！至正義所云：『魯築城於此，以旌孔子之功，因名謝城』



者，『說尤淺陋，不足辨。

年譜云：『五十歲遷司寇，五十一歲以司寇攝朝政，五十三歲爲大司寇。』余按年譜此文，蓋見家語始誅篇首有「爲司寇攝行相事」之語，其後又有「爲大司寇」之文，遂誤分爲二官。且并屬之於兩時耳。不知司寇，即大司寇。若少司寇，必加少以別之。家語但襲古人成語用之，非殊之也。以爲二官，誤矣！且少司寇下大夫耳，安能攝朝政哉？今不取。

孔子行乎季孫，三月不違。曰：『家不藏甲，邑無百雉之城。於是帥師墮郟，帥師墮費。』公羊傳定公十二年。

仲由爲季氏宰，將墮三都，於是叔孫氏墮郟，季氏將墮費。公

山不狃，叔孫輒，帥費人以襲魯，公與三子入於季氏之宮，登武子之臺，費人攻之，弗克入。及公側，仲尼命申旬須，樂頎，下伐之，費人北，國人追之，敗諸姑蔑，二子奔齊，遂墮費。左傳定公十二年。

世家此事在定公十三年。今按春秋經傳，皆定十二年事，世家文誤。

按司寇，下卿耳。然至襄昭之世，非上卿亦有爲政者，宋樂喜以司城，鄭子產以次卿，是也。桓子知孔子，故使以司寇爲政。故曰：『行乎季孫，三月不違。』曰：『於季桓子，見行可之仕也。』明皆桓子之任之也。

論語云：『公山弗擾以費畔，召！子欲往，子路不說，曰

：「末之也已，何必公山氏之之也！」子曰：「夫召我者，而豈徒哉？如有用我者，吾其爲東周乎？」余按春秋傳云：『季氏將墮費，公山不狃，叔孫輒，帥費人以襲魯，入及公側，仲尼命申句須，樂頎，下伐之，費人北。』然則是弗擾叛，而孔子伐而敗之耳。初無所爲召孔子，及孔子欲往之事也。孟子曰：『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弗擾旣以費叛，是亂臣賊子也，孔子肯輔之乎？春秋於晉趙鞅，書曰：『入於晉陽以叛；於荀寅，士吉射，書曰：『入於朝歌以叛；』於魯陽虎，書曰：『盜竊寶玉大弓。』孔子之惡叛臣如此，肯輔之乎？『陽貨欲見孔子，孔子不見，歸孔子豚；孔子時其亡也，而往拜之。』孔子居衛，彌子謂子路曰：『孔子主』

我，衛卿可得也。子路以告，孔子曰：『有命』。孔子不肯見陽貨，主彌子，况肯輔弗擾乎？孟子曰：『枉己者，未有能直人者也。』孔子欲爲東周，必將討天下之亂臣賊子也。弗擾旣身爲亂賊矣，安肯討人？縱使肯討，人亦不服，不見楚靈王之戮慶封乎？且夫弗擾，庸鄙狡詐之小人也。勞仲梁懷而不見敬也，則勸陽虎爲亂；不得志於季氏也，則與陽虎謀殺季孫；不欲墮費也，則帥費人以攻公。其心甚狡，而其謀甚拙，安能爲東周邪？夫費，彈凡地耳，其民素服屬於季氏，必不久從弗擾叛也。觀邠與成之叛，皆請降於齊，費之不能自立也，明甚！魯以大師攻之，不數月破矣，欲爲東周，胡可得耶？子曰：『苟有用我者，期月而已，可也；三年有』

成。『曰可，曰成，聖人之謙也如是。且方是時，周禮未改，非戰國時可同，而謂孔子公然欲自爲東周乎？又按左傳，費之叛，在定公十二年夏。是時孔子方爲魯司寇，聽國政，弗擾季氏之家臣耳，何敢來召孔子？孔子方輔定公，以行周公之道；乃棄國君，而佐叛夫，舍方興之業，而圖未成之事，豈近於人情耶？費可以爲東周，魯之大，反不可以爲東周乎？公羊傳曰：『孔子行乎季孫，三月不違，曰：「家不藏甲，邑無百雉之城。」於是帥師墮郟，帥師墮費。』然則是主墮費之議者，孔子也。弗擾不肯墮費，至帥費人以襲魯，其讎孔子也深矣，必不反召之。弗擾方沮孔子之新政，而孔子乃欲輔弗擾以爲東周，一何舛耶？史記亦知其不合，故移

費之叛於定公九年。然使費果以九年叛，魯何得不以兵討之？邱之叛也，數月而兩圍之；成之叛也，伐不踰時焉；費之叛，何以獨歷四年而無事耶？定十二年傳云：『仲由爲季氏宰，將墮三都。』使費果以九年叛，則費已非季氏之邑，季氏安能墮之？子路當先謀討費，不當先謀墮都也。史記既移費叛於九年，又探此文於十三年，不亦先後矛盾矣乎？且夫「未之」云者，歷聘諸侯而不遇之詞也。今孔子但嘗至齊耳，尙未適衛，適宋，適陳蔡也，子路何得遽云「未之也」耶？由是言之，謂弗擾之召孔子在十二年亦不合，謂在九年亦不合，總之此乃必無之事也。曰：『然則論語亦有誤乎？』曰：『有！今之論語，非孔門論語之原本，亦非漢初魯論之

舊本也。漢書藝文志云：「論語古二十一篇，出孔子壁中；齊二十二篇，多問王知道；魯二十篇」。何晏集解序云：「齊論語二十二篇，其二十篇中章句頗多於魯論」：是齊論與魯論互異也。漢書張禹傳云：「始魯扶卿及夏侯勝，王陽，蕭望之，韋元成，皆說論語，篇第或異」：惟王陽傳齊論，餘四人皆傳魯論，是魯論中亦自互異也。果孔門之原本，何以彼此互異？然則其有後人之所增入，明甚！蓋諸本所同者，必當日之本。其此有彼無者，乃傳經者續得之於他書，而增入之者也。是以季氏以下諸篇，文體與前十五篇不類。其中或稱孔子，或稱仲尼，名稱亦別。而每篇之末，亦間有一二章與篇中語不倫者；正如：春秋之有續經，孟子之有外篇，司馬遷之史

記之有元成時事，劉向之列女傳之有東漢時人者然；又如近世杜詩韓文之有外集者然；非後人有所續入，而何以如是？然使諸本並行，後人猶可考其是非得失。不幸遇一張禹，彙合齊魯諸本，而去取之，定爲一書。當時學者，以其官尊宦達，遂靡然而從之，以致諸本陸續皆亡。故漢書張禹傳云：「禹先事王陽，後從庸生，二人皆傳齊論者。采獲所安」。又云：「欲爲論，念張文」。由是學者，多從張氏，餘家寢微。隋書經籍志云：「張禹本授魯論，晚講齊論，後遂合而考之，刪其煩惑，除去問王知道二篇，從魯論二十篇爲定號張侯論」。然則今之論語，乃張禹所更定，非龔奮韋賢之舊本；篇目雖用魯論，而其實兼采齊論之章句者也。嗟夫！張禹何知？



知媚王氏，以保富貴耳。漢宗社之存亡不問也，況於聖人之言，烏能測其萬一？乃竟公然輯而合之，其不當刪而刪，不當采而采者，蓋亦不少矣！是以其義或戾於聖人，其事或悖於經傳。而此章與佛胥章，尤害道誣聖人之大者。蓋戰國之士，欲自便其私，而恐人之譏已，故誣聖人嘗有其事以自解，傳經者，不知其僞，而誤增之，而禹又誤采之者也。由是言之，孟子之外篇，幸而有趙岐刪之；春秋之續經，幸而公羊穀梁兩家俱在，故人得知其非聖人之筆。惟論語一書，不遇如趙岐者，而反遇一張禹，以致純雜不均，無從考其同異。乃後之人，寧使聖人受誣於百世，而斷不敢議采輯者千慮之一失，亦可謂輕重之失倫矣。』曰：『聖人道大德宏，

「無可無不可」，非可以尋常去就之義律之也。衛輒之不道，孔子嘗立於其朝矣，於費奚擇焉？」曰：「聖人者，義之歸也。聖人所爲，天下將以爲法。己則比於叛人，而作春秋以治人之叛，叛人其心服乎？夫所謂「無可無不可」者，猶之乎「無適」「無莫」也。惠三黜而不去，而孔子去魯；夷居北海以待天下之清，而孔子爲之兆不行而後去。可，不可，必比於義，而無成見，是之謂「無可無不可」耳。孔子曰：「不義而富且貴，於我如浮雲」。孟子曰：「孔子進以禮，退以義，得之不得，曰有命」。烏有悖禮義，而自以爲無害者哉？至於衛輒之事，尤與佛擾不類。輒雖無道，然衛之君也，春秋固已衛侯之矣，不得以叛臣比。孔子居衛，乃「公養

之仕」，不爲衛君，子貢言之矣。若欲以費爲東周爲耶？不爲耶？孟子曰：「規矩，方圓之至也；聖人，人倫之至也」。大經大法，聖人之所尤重者也。是以雖甚盛德，亦必有所不爲。故舜必不臣堯，周公必不代成王踐阼，孔子必不從弗擾佛肸以叛。戰國之初，異端並起，始好爲聖人不凝滯之說以自便，而子之臣故主蘇代，以滅燕矣。再盛於西漢之季，說經者牽合附會，以誣聖人，而王莽踐帝位，劉歆以亡漢矣。三盛於東漢魏晉之交，名士風流皆云：「禮豈爲我輩設」？而華歆，殷仲文之屬，爭附叛臣七賢八達之流，遂從而亂天下矣。若之何後人猶藉口於「無可無不可」之言而不悟也？」曰：『孔子雖欲往，卒不往也，夫何害於義？』曰：『

苟可以爲東周，則何爲卒不往？苟往有害於義，則又何爲欲往？蓋卒不往者，經傳無其事也。欲往者，縱橫之徒相傳有是說也。即此亦足以見其爲僞托矣。此乃聖人行事大節之所關，非小小者比，故余不揣固陋，不顧非笑，而爲之辨。

子路使子羔爲費宰，子曰：『賊夫人之子！』子路曰：『有民人焉，有社稷焉，何必讀書然後爲學？』子曰：『是故惡夫佞者！』論語先進篇

公伯寮愬子路於季孫，子服景伯以告曰：『夫子固有惑志於公伯寮，吾力猶能肆諸市朝。』子曰：『道之將行也與，命也；道之將廢也與，命也；公伯寮，其如命何！』論語憲問篇

此二事雖無年可考，然必皆在子路爲季氏宰之時。按魯定

公五年，公山不狃以費宰見於傳；至十二年奔齊，而費始無宰。然則子羔之舉，當在季氏初墮費之後也。景伯之告孔子，以道之行廢言之，似不僅爲子路發者。蓋孔子爲魯司寇，子路爲季氏宰，實相表裏；子路見疑，即孔子不用之由。然則伯寮之勳，當在孔子將去魯之前也，故並次之於此。

世家云：『定公十四年，孔子年五十六，由大司寇行攝相事，有喜色。門人曰：「聞君子禍至不懼，福至不喜。」孔子曰：「有是言也。不曰樂以其貴下人乎？」』余按孟子及春秋傳，孔子但爲司寇，未嘗爲相。公羊傳云：『孔子行乎季孫，三月不違。』孟子云：『於季桓子，見行可之仕也。』然則是季孫爲魯相，而能行孔子之言耳，非孔子爲魯相也。

春秋之時，無以相名官者。秉政之卿，謂之相某君，非官之名不可云攝。蓋夾谷之會，當使上卿相禮。以孔子之知禮也，越次而使之，如狐偃之讓趙衰者然，故或謂之「攝相」。傳聞者不知，遂誤以爲「相國」之相耳。至於「攝相」而有喜色，亦非聖人之度。孔子曰：『巍巍乎，舜禹之有天下也，而不與焉！』正考父之鼎銘曰：『一命而僂，再命而僇，三命而俯，循牆而走。』豈舜，禹，正考父，皆不樂以其貴下人者乎？又按定十二年，孔子已去魯。所云「十四年行攝相事」者，亦非是，故今皆不錄。說並見後季桓條下。

世家云：『孔子行攝相事，誅魯大夫亂政者少正卯。』家語云：『朝政七日，而誅亂政大夫少正卯，戮之於兩觀之下。』

，尸於朝三日。子貢進曰：「夫少正卯，魯之聞人也。今夫子爲政而始誅之，或者爲失乎？」孔子曰：「天下有大惡者五，而竊盜不與焉。一曰心逆而險，二曰行僻而堅，三曰言僞而辨，四曰記醜而博，五曰順非而飭；或作澤·此五者，又作飾。有一於人，則不免君子之誅。而少正卯兼有之。其居處足以掀徒成黨，其談說足以飾褒熒衆，其彊禦足以反是獨立，此乃人之奸雄者也，不可以不除。」余按論語季康子問政於孔子曰：「如殺無道，以就有道，何如？」孔子曰：「子爲政，焉用殺！」哀公問社於宰我，宰我對曰：「周人以粟，曰：『使民戰粟。』」孔子曰：「成事不說，遂事不諫，旣往不咎。」聖人之不貴殺也，如是！烏有秉政七日，而遂殺一大夫。

者哉？三桓之橫，藏文仲之不仁，不知，論語春秋傳言之詳矣！賤至於陽虎不狃，細至於微生高，猶不遺焉，而未嘗一言及於卯。使卯果嘗亂政，聖人何得無一言及之？史官何得不載其一事？非但不載其事而已，亦並未有其名。然則其人之有無，蓋不可知。縱使果有其人，亦必碌碌無聞者耳，豈足以當聖人之斧鉞乎？春秋之時，誅一大夫，非易事也，況以大夫而誅大夫乎？孔子得君，不及子產遠甚；子產猶不能誅公孫黑，況孔子耶？家語又載孔子言云：『殷湯誅尹諧，文王誅潘正，周公誅管蔡，太公誅華士，管仲誅傅乙，子產誅史何。』按尹諧等五人之誅，不見經傳，皆不足信。管蔡欲危王室，亦非卯之比也。此蓋申韓之徒言刑名者，誣聖人



以自飾，必非孔子之事。且其所謂「言辨」「行堅」「獎衆」成黨」云者，正與莊韓書中訾儒者之語酷相類，其爲異端所託無疑。而世人皆信之，是助異端以自攻也，故余不得不辨。

〔附錄〕定公問：「君使臣，臣事君，如之何？」孔子對曰：

「君使臣以禮，臣事君以忠。」論語八佾篇

定公問：「一言而可以興邦，有諸？」孔子對曰：「言，不可以若是其幾也。人之言曰：『爲君難，爲臣不易』。如知爲君之難也，不幾乎一言而興邦乎？」曰：「一言而喪邦，有諸？」孔子對曰：「言，不可以若是其幾也。人之言曰：『予無樂乎爲君；唯其言，而莫予違也』。如其善，而莫之違也，不亦善

乎？如不善而莫之違也，不幾乎一言而喪邦乎？」論語子路篇

此二條無年可考，然皆當在爲魯司寇之時，故附次於此。

〔附錄〕孟懿子問孝，子曰：『無違』。樊遲御，子告之曰：

『孟孫問孝於我，我對曰：『無違』。』樊遲曰：『何謂也？

』子曰：『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論語爲政篇

此亦無年可考。然昭公之世，僖子卒，未幾而孔子去。哀

公之世，孔子歸，未久而懿子卒。惟爲司寇之時，同朝相見

爲日最多，故附次於此。

孔子爲魯司寇，不用，從而祭；燔肉不至，不稅冕而行。

〔存疑〕齊人歸女樂，季桓子受之，三日不朝，孔子行。論語子

篇

微子

按孟子但言『不用從而祭，不稅冕而行』，未嘗言『歸女樂』一事。而論語所云『三日不朝，而孔子行』者，亦與孟子所稱『欲以微罪行，不欲爲苟去』及『遲遲吾行』之語，若相悖者。且春秋於「歸俘」「歸賄」「歸襪」之事，無一不書，而「女樂之歸」，獨不書於經，亦并不見於傳，惟論語微子篇有之。而是篇篇殘簡斷，語多不倫，吾未敢決其必然。姑存之於『不稅冕而行』之後，以俟夫好古之士考焉。

世家云：『與聞國政三月，齊人聞而懼曰：「孔子爲政，必霸；霸則吾地近焉，我之爲先并矣。盍致地焉！」犁鉏曰：「請先嘗沮之；沮之而不可，則致地庸遲乎？」於是選齊國中女子好者八十人，皆衣文衣而舞康樂，文馬三十駟，遺魯

君，陳女樂文馬於魯城南高門外，季桓子微服往觀，乃語魯君爲周道游。往觀終日，怠於政事。『此蓋因論語之言，而附會爲之者。其謀與秦穆公間由余之智略同，皆似秦漢以後詐僞人之所爲，不類春秋時事。三傳所紀春秋時，絕無此等事；獨史記數數言之，不足信也。且考世家所載，定公十年，犁鉏已有魯用孔子，其勢危齊之語。既有沮之之方，彼時何不用之？乃爲會於夾谷。是年，齊歸汶陽之田已致地矣。僅三四年，何以又謀致地？是年會畢之時，景公方責犁鉏，謂不以君子之道教已，以獲罪於魯君，今日何以又聽犁鉏之謀乎？詳世家之文，先後矛盾，首尾背馳，乃必無之事。蓋在戰國策士之所僞撰，故今皆不取。說并見前夾谷條下。』

〔附論〕孟子曰：『於季桓子，見行可之仕也。』

孟子曰：『去魯曰：「遲遲吾行也，去父母國之道也。」』并孟子

史記魯世家，孔子去魯，在定公十二年；孔子世家，在十四年。余按春秋定公十二年，夏，墮郈，墮費。公羊傳云：

『孔子行乎季孫，三月不違，如是帥師墮郈，帥師墮費。』是孟子所謂『見行可之仕』者，即此夏墮郈，墮費之時。既云『三月不違』，則三月以後，魯固不用孔子矣。不用而祭，祭而行，月餘日事耳。然則孔子之去魯，當在定十二年秋冬之間，孔子世家誤也。又十二諸侯年表，去魯亦在定十二年，與魯世家合，當從之。

〔附錄〕將墮成，公斂處父謂孟孫，墮成，齊人必至於北門。

且成，孟氏之保障也；無成，是無孟氏也。子僞不知，我將不墮。冬，十二月，公圍成，弗克。左傳定公十二年。

史記孔子世家，圍成之事，在去魯前，緣其以去魯爲十四年故也。今去魯旣在定十二年秋冬之間，而春秋書圍成，乃在是年之十二月，則其在去魯之後無疑也。且不知其弗克而輒圍之；圍之弗克，而遂置之；輕舉妄動，有始無終，皆非聖人所爲，不待辨而明者，故附錄於去魯之後。

史記孔子世家，「攝相」「去魯」，皆在定公之十四年，孔子年五十六。其年雖未合，要其時不甚久也。年譜則云：「五十一歲，以司寇攝朝政；五十五歲，魯國大治，齊人致女樂云云，遂適衛。」是謂孔子攝政，已歷五年矣。余按論語

孔子曰：『苟有用我者，期月而已可也。』公羊傳曰：『孔子行乎季孫，三月不違。』明孔子見用，未嘗至於一年也。若果攝政五年，不可謂不久矣，孔子何以言無用己者乎？其說更疎於世家，且與孟子所稱「見行可者」相悖，故不取。

### 適衛

按孟子謂『孔子不悅於魯衛』，是去魯後，即適衛也。史記世家年表，皆言自魯適衛，與孟子合，故次適衛於去魯之後。

於衛，主顏雝由。孟子

世家云：『主於子路妻兄顏濁鄒家。』按孟子作顏雝由，世家疑誤。其謂子路妻兄云者，蓋因彌子爲子路僚壻而誤也。

，今不從。

附錄】子適衛，冉有僕，子曰：『庶矣哉！』冉有曰：『既庶矣，又何加焉？』曰：『富之！』曰：『既富矣，又何加焉？』曰：『教之！』論語子路篇

此似初至衛時之言，故附次於此。

彌子之妻，與子路之妻，兄弟也。彌子謂子路曰：『孔子主我衛，卿可得也。』子路以告，孔子曰：『有命。』孟子

世家云：『衛靈公問孔子居魯，得祿幾何？』對曰：『奉粟六萬。』衛人亦致粟六萬。按春秋傳秦鍼楚比之屬，皆以班爵各受應得之祿。世家所云，頗似戰國養士之風，殊欠雅馴，今不取。



〔附錄〕王孫賈問曰：『與其媚於奧，寧媚於竈，何謂也？』

子曰：『不然，獲罪於天，無所禱也。』論語八  
佾篇

按王孫賈見於論語春秋傳者，皆在靈公之世，故附次於此。

世家云：『或譖孔子於衛靈公，靈公使公孫假一出一入。

孔子恐獲罪焉，居十月，去衛將適陳，過匡，過蒲，月餘反

乎衛，主蘧伯玉家。』此後乃有見南子之事。余按論語孔子

曰：『賢者辟世，其次辟地，其次辟色，其次辟言。』孟子

曰：『雖未行其言也，迎之致敬以有禮，則就之；禮貌衰，

則去之。』又曰：『於衛靈公，際可之仕也。』所謂「際可

」，蓋卽禮貌盛衰之義。孔子去衛，必不待於靈公之疑，烏

有恐獲罪而後去者哉？且孔子欲適陳，則適陳耳。匡在衛南，過匡可也。蒲在衛西，過蒲何爲卒不適陳？月餘而反乎衛，又何爲乎？孫林父將作亂，先謁之蘧伯玉，伯玉從近關出，時魯襄公十四年也。伯玉居下位，而名已爲其卿所重如此，當不下四十歲。下至魯定公之末，六十有五年，伯玉至是當百餘歲矣。莊子曰：『蘧伯玉行年五十，而知四十九年之非；行年六十，而六十化。』莊子之言，固不足取信；然使伯玉果有期頤之壽，莊子必不僅以「五十」「六十」言之。而自魯襄公二十九年以後，伯玉即不復見於傳；又不容晚節竟無一事可述，而可述者俱少年事。然則孔子適衛之時，伯玉之亡，已固久矣，孔子安得有主伯玉事乎？且衛之大夫，

莫有賢於伯玉者；果存耶？孔子何以不主伯玉，而主讎由？既主讎由矣，在外月餘而返，忽易所主，何也？將謂與讎由有隙耶？孔子必不如是。孔子所主之人，亦必不至是。蓋論語有『伯玉使人於孔子』之語，故史記妄意孔子嘗主伯玉。又因其與孟子不合，故爲去衛復返之說，以兩全之，而不知其誤也。余謂『伯玉使人』，必在昭公之初。孔子年少之時，其平日或嘗一見，或兩相慕，俱未可知，不必強爲之說，故今皆不取。說並見後畏匡條下。

〔存疑〕子見南子，子路不說。夫子矢之曰：『予所否者，天厭之！天厭之！』論語雍也篇

此章漢孔安國固已疑之。孔氏曰：『舊有南子者，衛靈公

夫人，淫亂，而靈公惑之。孔子見之者，欲因以說靈公使行治道。矢，誓也。子路不說，故夫子誓之。行道既非婦人之事，而弟子不說，與之咒誓，義可疑焉。『蓋男女之別，本不應見；加以淫亂，益非所宜。而指天爲誓，亦與論語所記聖人平日之言不倫。』孔氏疑之，是也。何晏集解，全采此說，不復別陳所見，則晏亦疑之矣。自晉以來，乃或曲爲之說，樂肇訓「否」爲「屈」，蔡謨訓「矢」爲「陳」，謂：「孔子爲子路陳天命，否屈乃天命所厭，見南子者，時不獲已也。」其說巧矣！然文義，則牽強難通；事理，則無所發明。且孔子在衛，乃「際可之仕」，「禮貌衰，則去之」，亦不至於時不獲已而自屈也。朱子謂：「仕於其國，有見其小君

之禮。」且據世家之文，以爲南子請見，孔子辭謝，不得已而見之，其說似矣。然古禮不可考，春秋傳中亦殊不見，則朱子亦僅出於臆度，恐不足據也。或又以南子爲南蒯。南蒯固不優於南子，而其時亦不合。所謂知其不可，而強爲之辭者，其說益陋，不足辨矣。按此章在雍也篇末，其後僅兩章，篇中所記雖多醇粹；然諸篇之末，往往有一二章不相類者。鄉黨篇末有色舉章，先進篇末有侍坐章，季氏篇末有景公邦君章，微子篇末有周公八士章；意旨文體，皆與篇中不倫；而語亦或殘缺，皆似斷簡，後人之所續入。蓋當其初，篇皆別行，傳之者各附其所續得於篇末。且論語記孔子事，皆稱「子」；惟此章及侍坐，梁臬，武城三章稱「夫子」，亦其

可疑者。然則此下三章，蓋後人采他書之文，附之篇末，而未暇別其醇疵者，其事固未必有不必曲爲之解也。說並見前墮費及後佛肸論語條下。

世家『見南子後，居衛月餘，靈公與夫人同車，宦者雍渠參乘出，使孔子爲次乘，招搖市過之。孔子曰：「吾未見好德如好色者也」。于是醜之，去衛，過曹，適宋。桓魋欲殺孔子，孔子適鄭，遂至陳，主于司城貞子家。居陳三歲，去陳，過蒲，遂適衛。』余按孔子之聖，必不爲夫人次乘。靈公雖無道，尙知致敬孔子，必不以夫人之次乘辱之。君子見幾而作，「禮貌衰，則去之，」爲夫人次乘，不僅衰而已。孔子豈待如此，然後去乎？此事之必無者。且孔子既去衛而適

陳矣；居陳三歲，無故而復適衛，何邪？豈困於陳而遂忘前此之辱邪？與其復來，則何如前日之不去之爲愈邪？使靈公又辱孔子，孔子當何以處之？推其前後，尤不近於情理，故今皆不錄。而桓魋之難，貞子之主，悉載之「問陳」之後。詳見後際可條下。

世家云：「孔子過蒲，會公孫氏以蒲畔，蒲人止孔子，弟子公良儒鬪甚疾，蒲人懼，謂孔子曰：『苟毋適衛，吾出子，與之盟』。出孔子東門，孔子遂適衛。靈公聞孔子來，郊迎，問曰：『蒲可伐乎？』對曰：『可！』其男子云云。靈公曰：『善』，然不伐蒲。『余按春秋經傳，無公叔氏以蒲畔之事。定十四年經云：『衛公叔戍來奔。』傳云：『衛侯逐』

公叔成與其黨，故趙陽奔宋，成來奔。』而世家以去衛爲定公卒之歲。又居陳三歲，而後過蒲，則公叔氏之亡也，久矣。蒲既畔衛，孔子何難紆道避之？乃輕入險地，必自取禍。況蒲在衛西，陳在衛南，自陳來，不由蒲也，孔子過蒲何爲焉？要盟，神固不聽；然既許之，甫出，而即背之，亦豈聖人之所爲邪？蒲，衛之屬邑耳。靈公好戰，屢伐晉，而獨不敢伐一蒲。孔子不對靈公之問陳，而於靈公之不伐蒲，獨力勸其伐，不亦先後矛盾矣乎？此乃戰國人之所僞撰，必非孔子之事，今不取。

論語陽貨篇云：『佛肸召，子欲往。子路曰：「昔者，由也聞諸夫子曰：親於其身爲不善者，君子不入也。佛肸以



中牟畔。子之往也，如之何？」子曰：「然，有是言也。不曰堅乎？磨而不磷；不曰白乎？涅而不緇。吾豈匏瓜也哉？焉能繫而不食？」一事世家載之自蒲適衛之後。余按佛肸以中牟畔，是亂臣賊子也。孔子方將作春秋以治之，肯往而助之乎？肸與公山不狃，皆家臣也。孔子，魯大夫也。孔子往，將臣二人乎？抑臣於二人乎？臣二人，則其勢不能；臣於二人，則其義不可，孔子將何居焉？夫堅者，誠不患於磨；然未有恃其堅而故磨之者也。白者，誠不患於涅；然未有恃其白而故涅之者也。聖人，誠非小人之所能污；然未有恃其不能污而故入於小人之中者也。若孔子之堅白，非佛肸之所能磨涅；則彌子，瘠環，癰疽，亦豈獨能磨涅孔子者

？而孔子乃不肯主其家，孟子乃以爲無義無命乎？故「不磷」  
「不緇」之說，爲「見陽貨」解，則可；爲「往赴不狃佛  
肸之召」解，則斷不可。昔有人蓄玉環，古劍，各一；有崑  
崙奴，能沒水取物；皆愛之，謂之三寶。每涉江湖，必投環  
劍水中，使奴取之，以爲笑樂。嘗過洞庭投之，奴沒而出，  
泣曰：『環劍已墮驪龍項下，不可取矣！』固強之，遂并奴  
溺焉。故凡恃其所能，而欲嘗試之者，未有不爲驪龍之所攫  
者也。且孔子往，將何爲耶？不助之耶？固無所用於往，往  
亦將不相容。助之耶？則已「磷」且「緇」矣，尙得自謂「  
堅白」乎哉？又按佛肸之畔，乃趙襄子時事。韓詩外傳云：  
『趙簡子薨，未葬而中牟畔之。葬五日，襄子與師而次之。』

『新序云：』趙之中牟畔，趙襄子率師伐之，遂滅知氏，并代爲天下疆。』列女傳亦以爲襄子。襄子立於魯哀公之二十年，孔子卒已五年，佛胥安得有召孔子事乎？左傳定十三年，晉荀寅，士吉射，奔朝歌。哀三年，趙鞅圍朝歌，荀寅奔邯鄲。四年圍邯鄲，邯鄲降，齊國夏納荀寅於柏人。五年春，圍柏人，荀寅，士吉射，奔齊；夏，趙鞅圍中牟。然則此四邑者，皆荀寅趙稷等之邑，故趙鞅以漸圍而取之。當魯定公十四五年，孔子在衛之時，中牟方爲范中行氏之地，佛胥又安得據之以畔趙氏乎？此蓋戰國橫議之士，欲誣聖人以便其私。但聞不狃嘗畔魯，則附會之，以爲孔子欲往，而不知其年之不符也。但聞佛胥嘗畔晉，則又附會之，以爲孔子欲

往，而不知其世之尤不符也。彼橫議者，固不足怪。獨怪後世之儒，肩相望，踵相接，而但高談性命，細摘章句，竟無一人降心究考，肯爲我先師孔子辨其誣者，良可嘆也！惟漢王充論衡，獨以往應佛胥公山之召爲非是。然知其非，而不辨其誣，反議聖人之有遺行，則其謬更甚焉！且使二人之召，子果欲往，何以皆卒不往？旣不往矣，猶委曲而誣之曰「欲往」，聖賢處世，將何以自免於人言耶？旣明知其不往矣，猶不敢公然代白其無欲往之心，儒者之於聖人，抑何薄耶！又凡「夫子」云者，稱「甲」於「乙」之詞也，春秋傳皆然，未有稱「甲」於「甲」，而曰「夫子」者。至孟子時，始稱「甲」於「甲」，而亦曰「夫子」。孔子時，無是稱也。

故子禽，子貢，相與稱孔子曰「夫子」。顏淵，子貢，自稱孔子亦曰「夫子」，蓋亦與他人言之也。稱於孔子之前，則曰「子如不言，」曰「願聞子之志，」曰「子將奚先？」不曰「夫子」也。稱於孔子之前而亦曰「夫子」者，惟侍坐武城兩章，及此章而已。蓋在戰國時人之所僞撰，非門弟子所記。吾不知後世讀論語者，何以皆不之察也。故今與不狃之召，皆削之不書，且爲之辨。餘見前墮費條下。

〔附錄〕子擊磬於衛，有荷蕢而過孔氏之門者，曰：「有心哉，擊磬乎！」既而曰：「鄙哉，硜硜乎！莫己知也，斯已而已矣！深則厲，淺則揭。」子曰：「果哉！末之難矣！」論語憲問篇

世家載此事於靈公之世，佛胥既召之後。今按經無明文可

考，則未知其爲靈公之世與？孝公之世與？但孝公非用孔子之人，孔子亦未必有佐孝公之心，似於靈公之世爲宜，姑從世家，附之於此。

世家於「擊磬」之後，載「學琴於師襄」一事。今按論語大師擊章，有「擊磬襄」，先儒皆以爲魯人。孔子曰：「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又曰：「師擊之始，關雎之亂，洋洋乎盈耳哉！」子語魯大師樂，曰：「樂其可知也。」則以擊等八人爲魯人者，近是，孔子不當學之於衛也。聖人固無常師，然學琴當在少年時，在齊聞韶，聖人之於樂已深矣！及是又二十年，而襄乃擊之屬，孔子反魯之後，擊方在官，則襄於孔子似爲後起，襄之琴，恐不足爲孔子師也。此其事之有

無，蓋不可知。且其所云『眼如望羊，心如王四國』之語，皆不雅馴，與論語所記孔子之言大不類，蓋皆後人所託，今不敢載。

世家於「學琴」之後，又云：『孔子既不得用於衛，將西見趙簡子，至於河而聞竇鳴犢，舜華之死也，臨河而嘆曰：「美哉水，洋洋乎！某之不濟，此命也夫！」子貢趨而進曰：「敢問何謂也？」孔子曰：「竇鳴犢，舜華，晉國之賢大夫也，云云」。乃還，而反乎衛。』此後乃有「問陳」之事。余按春秋經傳定八年，趙鞅使涉佗盟衛侯，援其手及腕；十三年，入於晉陽以叛；哀三年，殺周萇宏，弱王室，侮諸侯，而叛其君。春秋之大夫，罪未有大於鞅者也。其他黨奸釀

亂之事，史不絕書，不知孔子何取於缺，而欲見之？至竇鳴犢，舜華之死，抑末矣。缺之善惡，亦不在於此二人之死生也，何爲臨河而遽返邪？晉大夫之見於傳者，多矣！微但大夫也，即趙氏之家臣董安于，尹鐸，郵無恤之倫，皆得以其才見于傳。兩人果賢大夫，傳記何爲悉遺之乎？且缺，衛之仇讐也。孔子雖未受職于衛，然曰『際可之仕，』則亦有賓主之義焉；無故去之，而往見其讐，于義似亦有未安者。往而不遂，復返乎衛，不知何以對靈公？靈公亦安能待之如舊邪？佛肸，趙氏之叛臣也。趙氏，衛之仇國也。或召而欲往，或不召而自往，忽而衛，忽而中牟，忽而晉，忽而復反乎衛，其仇與叛皆不計焉，亦何異於朝秦暮楚者乎！此必戰國時



人之所僞托，非孔子之事，故今亦不錄。

衛靈公問陳於孔子，孔子對曰：『俎豆之事，則嘗聞之矣。軍旅之事，未之學也。』明日遂行。論語衛靈篇

此事與春秋傳答孔文子語大相類，而彼尤詳備。蓋本一事，而傳聞異辭，或以爲靈公，或以爲文子耳。但此乃論語之文，而彼僅見於左傳，又無他書可以證其孰誤，未敢據彼而廢此，故兩存之。說並見後孔文條下。

「備覽」明日與孔子語，見蜚鴈，仰視之，色不在孔子，孔子遂行。孔子世家

此文與孟子「際可」之義合。疑衛靈禮貌漸衰，故孔子見幾而作，亦不專因於「問陳」也。孟子曰：「孔子欲以微罪

行，不欲爲苟去。』聖人去衛之故，固有人不能盡知者，故附次于此。

〔附論〕孟子曰：『於衛靈公，際可之仕也。』孟子

世家，孔子於靈公時，凡四去衛，而再適陳，其二皆未出境而反。其初適陳也，以定公卒之歲，乃定公十五年適宋遭桓司馬之難，至陳主於司城貞子，蓋本之於孟子。其再適陳也，以靈公卒之春，乃魯哀公二年而誤以爲三年，因靈公「問陳」而遂行，蓋本之於論語。余按論語孟子所記，乃一時事。論語記其去衛之故，而孟子叙其道路所經與在陳所主，非再去也。世家誤分爲二，遂謂孔子至陳三歲而反乎衛，由衛而再適陳以實之。不思定公卒之歲，距靈公之卒僅二

年，而孔子居陳三歲，并曹，宋，鄭，蒲之滯，及在衛臨河之日計之，當不下四五年，如此，則靈公之卒，固已久矣！尚安得「問陳」事乎？其謬一也。論語云：「子在陳曰：『歸與！歸與！吾黨之小子，狂簡，斐然成章，不知所以裁之。』」孟子云：「孔子在陳曰：『盍歸乎來！吾黨之士，狂簡進取，不忘其初。』」此兩章亦一時之語，而所傳異詞，世家亦分以爲二，遂謂孔子凡兩發嘆，一屬之初至陳，一屬之再至陳。夫既思狂簡而反衛矣，而又至陳奚爲者？至陳而又思歸以裁狂簡，何其行止之無常乎？其謬二也。過匡之役，以恐獲罪而去；未出境也，無故而反。臨河之役，無故而去；亦未出境也，聞竇鳴犢，舜華之死，不得已而復反。孔子之去就

，若是之苟然而已乎？孟子曰：『古之君子，言將行其言也，則就之；言弗行也，則去之。其次迎之致敬以有禮，則就之；禮貌衰，則去之。』去果是也，則不當不召而自反。如可反也，則毋寧始之不去之爲愈乎？而何爲乎僕僕於道途，而不憚其煩也？其謬三也。且世家以定十四年適衛，而年表已於是年至陳。世家以定十五年，遭宋桓魋之難，而年表乃在哀之三年。世家以哀六年再反衛，而年表乃在十年。世家自陳反衛，自衛復至陳之事，年表皆無之。即其所自爲說，已自改之，而學者反皆遵之，謂孔子三至衛，而三至陳，甚不可解也。今取孟子「過宋」之文，論語「問陳」之事，合而爲一；在陳之嘆，論語孟子所記，亦取而合之，則事理曉然

明白，孔子并無由衛而再適陳，由陳而再返衛之事矣。至其去衛之年，雖無可考；然衛靈以哀二年夏卒，則孔子之去，非定之末，即哀之初。世家所謂魯定公卒之歲去衛者，近是。由此過宋至陳，而主貞子，正與孟子合。但無自陳反衛，而再適陳之事耳。餘已詳前數條。

年譜誤以孔子自衛適陳之後，復有反衛而再至陳之事，與世家同，而其文尤煩碎。曹宋皆再至焉，其至衛去衛之年，亦與世家迥異。有先於世家一年者，有後於世家二三年者，觀其所以改易之故，殊不可曉。既無所本，考之時勢，亦俱不合。蓋年譜之作，實本於世家，而故稍竄易之，以泯其迹，使若別有所據者。然較之世家，尤不足信。

洙泗考信錄

六十二

---

洙泗考信錄卷之二終

## 洙泗考信錄卷之三

大名崔述東壁謹考

### 過宋

按孟子於衛章，是孔子去魯去衛之後，過宋而後至陳也。世家亦記過宋於去衛之後，如陳之前，蓋本之此，今從之。

孔子不悅於魯衛，遭宋桓司馬，將要而殺之，微服而過宋。

按孟子云：『過宋』，則是孔子未嘗立於宋之朝也。其上

云：『不悅於魯衛』，其下文云：『主司城貞子』，則是孔子

由衛至陳，經宋之境，亦未必至於宋之國也。曰：『將要而

殺之』，曰：『微服而過宋』，則是雖知孔子將過宋境，使人

要之於路；微服而行，則人不知其爲孔子，故獲免也。『其

如予何』之言，當在此時，事理甚明，無可疑者。世家乃云：『與弟子習禮大樹下，魍欲殺孔子，拔其樹，孔子去，弟子曰：『可以速矣！』孔子曰：『天生德云云。』』若果孔子尚在子樹下，魍拔其樹，孔子何以能免？至此乃去，不亦晚乎？兵刃交集，猶曰：『其如予何，』不亦迂乎？故今不載。

〔存疑〕子曰：『天生德於予，桓魋其如予何！』論語述而篇

按子罕篇畏匡章，其詞婉，此章之詞誇。蓋聖人言之，聖人原未嘗自書之。弟子以口相傳，其意不失，而詞氣之間，不能不小有增減移易，以失其真者。學者，不可以詞害志也，故列之於存疑。

家語賢君篇，有孔子見宋君相問答之事，稱宋公爲主君。



余按此文本出說苑，以爲梁君。春秋時未有梁也，故家語改之爲宋。而不知其所言，皆戰國策士之餘，申商名法之論，孔子固無此等言也。不能辨其誣，而反改其文以惑世，撰家語者，其罪大矣！孟子云：『孔子微服而過宋。』則是孔子未嘗立於宋之朝也，烏得與其君相問答也哉？主君之稱，自韓，魏，趙，分晉之後始有之，以其故大夫也，故主之。孔子時，尙無是稱，亦不得以之稱宋公也。且其文本韻語，家語少竄易之，中遂有不叶者。所增數語，又獨淺陋，與前後文不類。然則是家語錄說苑，而非說苑之錄家語也，彰彰明矣！然而世儒猶信家語，何耶？

〔附錄〕子畏於匡，曰：『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天之將喪

斯文也，後死者，不得與於斯文也。天之未喪斯文也，匡人其

如予何！

論語子罕篇

子畏於匡，顏淵後，子曰：『吾以女爲死矣！』曰：『子在

，回何敢死！』

論語先進篇

世家云：『或譖孔子於衛靈公，孔子去衛將適陳，過匡，

顏刻爲僕，以其策指之曰：『昔吾入此，由彼缺也』。匡人聞

之，以爲陽虎。陽虎嘗暴匡人，匡人遂止孔子。孔子狀類陽

虎，拘焉五日，使從者爲甯武子臣於衛，然後得去，遂過蒲

，月餘而反乎衛；又月餘，然後去衛過宋，而至於陳。『余

按孔子在魯爲司寇，居衛見禮於其君，其去也，道路之人當

悉知之，不得因刻一言而遂誤以爲虎。況拘之五日，亦當出

一言以相詰，乃至竟不知其非陽虎，豈人情耶？匡人欲殺孔子，斯殺之矣。如不欲殺，斯釋之矣。拘之五日，欲奚爲者？而甯武子之卒，至是已百餘年；甯氏之亡，亦數十年，從者將欲爲誰臣乎？此其爲說至陋，皆必無之事，而世咸信之，雖朱子亦采之，其亦異矣！家語云：『孔子之宋，匡人簡子以甲士圍之，子路奮戟將與戰，孔子止之曰：「歌！予和汝」。子路彈琴而歌，孔子和之，曲三終，匡人解甲而罷。』余按此言本之莊子外篇。莊子本不足信，而家語之采之也，又并失莊子之意。莊子云：『孔子遊於匡，宋人圍之數匝，而絃歌不輟。』是歌自歌，圍自圍也。歌，不因於圍也。如家語之言，則是孔子欲以歌退敵矣。莊子云：『無幾何，』

將甲者進詞曰：「以爲陽虎也，故圍之；今非也，請辭而退。」是歌自歌，解自解也。解，又不因於歌也。如家語之言，則是匡人真以歌退師矣，而豈有是理哉？後世之臣，有欲臨河讀孝經以退敵者，未必非此言之誤之也。外篇不知何人所撰，要其中皆寓言，不過欲明安命無爲之意，姑借孔子畏匡一事，而附會之，以自伸其說耳。家語以爲實然，誤矣！且匡人果拘孔子，五日而免之，則顏淵當同拘而同免矣。匡人果圍孔子，曲三終而解去，則顏淵當同圍而同解矣。何以論語云「顏淵後」乎？此必孔子聞匡人之將殺已，而有戒心，或改道而行，或易服而去，倉卒避難，故與顏淵相失，故不曰：「拘於匡，圍於匡」，而曰：「畏於匡」。不然，已爲所

拘所圍矣。生死係於其手，而猶曰：『其如予何！』聖人之言，不近迂乎？然則此事當與『微服過宋』之事相類，不得如世家家語之說也。孔子既欲適陳，則適陳耳。必不中道而返，又居衛月餘而後始適陳也。靈公既不召孔子，孔子無故去而復返，不但爲其所輕，吾恐其疑將加甚焉。然則孔子果以適陳之故過匡，當在後日去衛過宋之時，不得云自匡返衛而後去也，故附次於「過宋」之後。而凡世家家語之文，概不載焉。

又按定公六年傳云：『伐鄭，取匡，往不假道於衛。』是匡在鄭東也。『及還，陽虎使季孟自南門入。』是匡在衛南也。魯雖取匡，勢不能有，杜氏疑爲歸之於晉。莊子，荀子

，皆以匡爲宋邑。鄭東，衛南，則去宋爲近，去晉爲遠。晉之滅偏陽也，以予宋公。取匡之時，宋方事晉，匡歸於宋，理或然也。此事既與「過宋」之事相類，又與其時相同，若匡又宋地，則似「畏匡」「過宋」實本一事者。吾惡知非魍聞孔子適陳，將出於匡，故使匡人要之，而後人誤分之爲二事也？子罕篇云：「天之未喪斯文也，匡人其如予何！」述而篇亦云：「天生德於予，桓魋其如予何！」二章語意正同，亦似一時一事之言。而記者各記所聞，是以其詞小異。未必孔子生平每遇患難，即爲是言也。然則「畏匡」之與「過宋」，絕似一事，恐不得分以爲二也。然於經傳，皆無明文，故今不敢遽合於一。姑兩存之，以俟夫博古之士正之。說并見前

不悅條下。

世家於孔子過宋之後云：『適鄭與弟子相失，獨立郭東門。鄭人或謂子貢，東門有人，其類似堯，其項似臯陶，其肩類子產，自要以下不及禹三寸，纍纍若喪家之狗云云。』余按鄭在宋西，陳在宋南，自宋適陳，必不由鄭。且子產相鄭，其卒不久，鄭人或猶有及見者。堯，禹，臯陶，千七百餘年矣，鄭人何由知其形體之詳，而分寸乃歷歷不爽矣乎？至比聖人於狗，造此言者，信此說者，皆聖門之罪人也。此乃齊東野人之語，故今皆削之，而並爲之辨。

### 厄於陳蔡之間

主司城貞子，爲陳侯周臣。

孟子子

世家孔子至陳之時，陳侯爲濟公越。而孟子作陳侯周。史記多誤，當從孟子名周爲是。

國語云：『吳伐越，墮會稽，獲骨焉，節專車。吳子使來好聘，且問之仲尼曰：「無以吾命，賓發幣於大夫及仲尼！」仲尼爵之。既徹俎而晏，客出骨而問曰：「敢問骨何爲大？」仲尼曰：「某聞之，昔禹致羣神於會稽之山，防風氏後至，禹殺而戮之，其骨節專車，此爲大矣，云云。』余按定公十二年，孔子已去魯適衛。而吳棲越於會稽，乃在哀之元年。孔子時方在陳，吳使安能發幣於孔子？孔子又安能爵吳使於魯廷哉？孔子不語神怪，論語言之矣。或問禘之說，子曰：『不知也。』况吳使原未明問此事，但泛言及骨，而孔子遽



遠徵神怪以誇之，豈聖人之所爲乎？堯典曰：『流共工於幽州，放驩兜於崇山，竄三苗於三危，殛鯀於羽山。』四凶之罪大矣，然不過流放。今防風氏但後至耳，遽殺而戮之，禹亦殘忍矣哉！且防風氏人耶？神耶？人也，則與致羣神之言不相蒙。神也，又安得有骨乎？世家此事載之定公五年。而哀元年，孔子在陳。又云：『吳敗越王勾踐會稽。』夫會稽之役，旣在哀元年，則定五年，又何得預載之？然此本無之事，其年月，亦不足深辨。說並見前或謂條下。

國語又云：『仲尼在陳，有隼集於陳侯之庭而死，楛矢貫之，石砮其長尺有咫。陳惠公使人以隼如仲尼之館問之，仲尼曰：「隼之來也，遠矣！此肅慎氏之矢也，云云。」』余按

肅慎氏之去陳也，遠矣！隼爲石磬所貫，安能飛數千里，至於陳廷而後死哉？且怪者，孔子之所不語，而國語所載孔子之事凡四，而三語怪焉。一似孔子生平專以語怪爲事，而他特其餘者。則何以論語二十篇中，從未載其一事？左傳之艷而誣，亦從未有一事之似此者。此蓋稱聖人者，欲見其博，而不知其適以誣聖人，小聖人也，故今皆不取。又按春秋定公四年，葬陳惠公。孔子至陳之時，據史記當爲陳湣公，而云惠公，亦謬。

孔叢子云：『陳惠公大城，因起凌陽之臺，未終而坐法死者數十人，又執三監吏。夫子見陳侯，與俱登臺而觀焉，曰：「美哉，斯臺！自古聖王之爲城臺，未有不戮一人而能致功

若此者也」。陳侯默而退，遽赦所執吏。』余按談言微中，固足解紛。然特滑稽之雄，淳于髡東方朔輩之所爲，不但孔子不屑爲，此春秋時尙未有此等語也。蓋滑稽者所託，故不錄。陳惠公之誤，說已見前條下。

「存疑」夏五月，辛卯，司鐸火，火踰公宮，桓僖災。孔子在陳，聞火曰：『其桓僖乎？』左傳哀公三年。

按論語孔子之言，皆平實切於日用，而無億中之事。左傳所載列國大夫多億中，能預決人之成敗生死，竊疑其皆出於事後附會之言，而不足爲據。夫聖人固有先見之明；然觀入廟而每事問，謙慎小心，蓋知而常自處於不知者，未必如是之輕而易也。故余不敢盡信，姑存之於此。

世家云：『季桓子病，謂康子曰：「必召仲尼」！康子立，將召之，公之魚沮之，云云。曰：「必召冉求」！冉求將行，孔子曰：「魯人召求，非小用之，將大用之也」。是日，孔子曰：「歸乎！云云」。子貢知孔子思歸，送冉求，因誠曰：「即用，以孔子爲招云」。』此後乃有適蔡之事。余按論語爲衛君章，冉有，子貢，問答之詞，皆似在衛之時，有所諱而不敢深言者。若冉有果從孔子反衛，則必無自陳歸魯之事矣。子曰：『從我於陳蔡者，皆不及門也。』記者，因記弟子姓名凡十人，而冉有與焉。記云：『將之荆，蓋先之以子夏，又申之以冉有。』歷觀所云，皆似冉有始終相從於陳蔡間者。然則冉有歸魯，當在反衛之後，不當在桓子甫卒

之時也。冉有爲季氏臣，不可爲之大用。冉有，子貢，均弟子也；冉有果用，必請歸孔子，不必待子貢之誠。子貢之穎悟，亦不必待孔子示之以意，而後知也。此皆後人猜度之辭，不足信。而孔子思歸之嘆，亦當在將反衛之際，不當在未適蔡之前，故今皆不取。說並見後歸與條下。

葉公問政，子曰：『近者說，遠者來。』

論語子路篇

葉公問孔子於子路，子路不對。子曰：『女奚不曰「其爲人也發憤忘食，樂以忘憂，不知老之將至云爾」！』

論語述而篇

世家云：『冉求既去，明年，孔子自陳遷於蔡；明年，孔子自蔡如葉，葉公問政，云云。』余按左傳哀公二年，蔡遷於州來。四年，葉公諸梁致蔡於負函。十六年，楚白公作亂

，葉公自蔡入楚，攻白公，白公死；葉公兼攝令尹，司馬，國寧，乃老於葉。則是孔子在陳之時，葉公在蔡，不在葉也。蔡既遷於州來，去陳益遠，來往當由楚境，孔子未必遠涉其地。而論語，孟子，春秋傳中，亦俱無孔子與蔡之君大夫相與周旋問答之事。則是孔子所謂從我於陳蔡者，乃負函之蔡，非州來之蔡也。葉公本楚卿貳，與聞國政，不當居外，以新得蔡地，故使鎮之。而孔子適在陳蔡之間，因得相與周旋。及其請老，乃歸於葉。史記但見論語，孟子中，有孔子在蔡之文，遂誤以爲州來之蔡。又因葉公有「問政」，「問孔於子路」之事，遂別出自蔡如葉之文以合之，而不知其誤分一事爲兩事也。故今考而正之，列葉公之問於在蔡之時。

而無孔子如州來及葉之事。

〔存疑〕楚狂接輿歌而過孔子曰：『鳳兮！鳳兮！何德之衰！往者不可諫，來者猶可追！已而！已而！今之從政者，殆而！』

『孔子下，欲與之言，趨而辟之，不得與之言。』論語微子篇

〔存疑〕長沮，桀溺，耦而耕，孔子過之，使子路問津焉。長

沮曰：『夫執輿者，爲誰？』子路曰：『爲孔某。』曰：『是魯孔

某與？』曰：『是也。』曰：『是知津矣。』問於桀溺，桀溺曰

：『子爲誰？』曰：『爲仲由。』曰：『是魯孔某之徒與？』對

曰：『然。』曰：『滔滔者，天下皆是也，而誰以易之？且而與

其從辟人之士也，豈若從辟世之士哉？』耷而不輟。子路行以

告，夫子憮然曰：『鳥獸不可與同羣！吾非斯人之徒與，而誰

與？天下有道，某不與易也。」

上同

〔存疑〕子路從而後，遇丈人，以杖荷蓆。子路問曰：「子見夫子乎？」丈人曰：「四體不勤，五穀不分，孰爲夫子？」植其杖而芸。子路拱而立，止子路宿，殺雞爲黍而食之，見其二子焉。明日，子路行，以告，子曰：「隱者也。」使子路反見之，至則行矣。子路曰：「不仕無義，長幼之節，不可廢也。君臣之義，如之何其廢之！欲潔其身，而亂大倫。君子之仕也，行其義也。道之不行，已知之矣。」

上同

世家載沮溺丈人之事於自葉反蔡之時，而載接輿事於在楚。余按此三章，其文皆似莊子，與論語他篇之言不倫，以晨門荷蕢兩章較之可見。而此篇雜記古人言行，亦不似出於孔



氏門人之手者。後兩章末，雖載孔子子路之言；然於聖人憂世之深心，無所發明，而分行義與行道爲二，於理亦似未安。莘野，南陽，豈得概謂之亂倫乎？恐係後人之所僞託，姑存之以俟有識者決之。又按微子以下四章，皆以時代先後爲序。則此三章之次，亦恐不如世家所列，故今仍以論語之文次之。然其事之有無，蓋不可知，亦無庸深考也。

在陳絕糧，從者病，莫能興。子路慍見曰：『君子亦有窮乎？』

子曰：『君子固窮，小人窮斯濫矣。』論語衛靈篇

此事無年可考。世家置之遷蔡之後。朱子據論語文，以爲當在去衛如陳之時。按孔子言『從我於陳蔡』，孟子亦言『君子厄於陳蔡之間』；則是孔子往來於陳蔡間，原無定居，而

其厄亦非一日之事也。蔡在陳南，自蔡反衛，亦必由陳始達；則是孔子至蔡之後，蓋常復歸於陳，而後反衛也。且孟子以孔子之厄，爲「無上下之交」；而「過宋」之役，主司城貞子，不得謂之無交。然則論語或統言之，未必其事適在於問陳之後也，故次之於葉公問答之後。

世家云：『孔子遷於蔡之歲，吳伐陳；楚救陳，軍於城父，聞孔子在陳蔡之間，使人聘孔子。孔子將往拜禮，陳蔡大夫謀曰：「孔子賢者，所刺譏，皆中諸侯之疾。孔子用於楚，則陳蔡用事大夫危矣」。乃相與發徒役圍孔子於野，不得行，絕糧，孔子講誦弦歌不衰，於是使子貢至楚，楚昭王與師迎孔子，然後得免。』此說世多信之，余竊疑焉。論語

曰：『在陳絕糧，從者病，莫能興。』孟子曰：『君子之厄於陳蔡之間，無上下之交也。』但言其君大夫不見禮，以至於貧乏耳，初未嘗云有兵以圍之也。匡人之難，兩見於論語；宋桓司馬之難，一見於論語，而詳載於孟子，而皆不言陳蔡之圍。若如世家所記兩國合兵圍之，其事大於桓魋匡人之難多矣；而論語孟子反皆不言，但謂之「絕糧」，但謂之「無交」，豈理也哉？楚，大國也。陳蔡之畏楚，久矣！況是時吳師在陳城下，陳旦夕不自保，何暇出師以圍布衣之士！陳方引領以待楚救，而乃圍其所聘之人，以撻楚怒，欲何爲者？哀之元年，楚子圍蔡，蔡人男女以辨，蔡於是乎請遷於吳。二年，遷於州來，其畏楚也，如此！幸其不伐足矣，安敢自

生兵端？由是言之，謂陳蔡之大夫圍孔子者，妄也！蔡方事吳，陳方事楚，楚圍蔡而陳從之，陳圍蔡而吳伐之。陳之與蔡，仇讐也。且蔡遷於州來，去陳遠矣。孔子時既在蔡，蔡人欲圍孔子，斯圍之耳，不必遠謀之陳。比陳知孔子之往，則孔子已至楚矣。由是言之，謂陳蔡之大夫相與謀圍孔子者，妄也！陳蔡合兵而來，當不下萬餘人；孔子之從者，不過數十人，圍而殺之，如反掌耳。圍之七日，至於絕糧，而不肯殺，又不肯繫之以歸國，老師費財，意欲何爲？設使楚竟不救，將坐俟其餓死而後去乎？其爲謀亦拙矣！由是言之，謂陳蔡之大夫相與謀圍孔子，使之絕糧，待楚救至，而後免者，妄也！此皆時勢之所必無，人情之所斷不然者；而世儒

多信之，其亦異矣！孟子曰：『孔子於季桓子，見行可之仕也；於衛靈公，際可之仕也；於衛孝公，公養之仕也。』獨其於陳蔡也，則曰：『無上下之交。』蓋古之適他國者，其君大夫必饋之餼；而陳蔡皆無之，以致厄，如晉重耳之不禮於鄭衛，乞食於五鹿者然，烏有所謂發徒役以圍孔子於野者哉？春秋傳云：『陳不救火，君子是以知其先亡。』國語亦言：『陳之道路不修，賓旅無所依，故單子知其必亡。』蓋陳國之事日非，其君大夫皆不恤賓旅，孔子亦不樂立於其朝。而蔡乃楚境，楚人亦務富國強兵，非能尊賢養士之國，雖有貞子葉公之輩，度亦暫與相依，而未必遂久與相處。是以往來兩地，未有定居，其窘餓窮乏，蓋亦非一日之事矣！故

曰：『厄於陳蔡之間。』言其非一時非一地也。其反衛也，曰：『公養之仕。』言其僅能免於昔日之絕糧也。後之人，但聞有絕糧之事，而不知其故，遂疑二國大夫之相厄者，因附會而爲之說，而不知其舛也，故今皆不載。蔡乃楚境之說，詳見前葉公條下。

又按陳蔡之圍，傳經未有言者，獨莊子書數數言之。後人相傳之言，蓋本於此。不知莊子特譏孔子之好言禮義，以自困其身，因有厄於陳蔡一事，遂附會之，以自暢其毀禮滅義之宗旨耳。其言既皆寓言，則其事亦安得遂以爲實事也？世家家語之文，采之莊列者半。當其在莊列也，猶間有一二人以爲異端，而不信者。及其在世家家語也，則雖名儒，亦信

之矣！嗚乎！陽闢其名，而陰襲其說，而不之覺者，蓋不乏人矣。豈獨姚江之徒，乃爲陽儒而陰釋哉？故凡不見於經傳者，余概不敢妄錄。

又按孔氏註論語絕糧章云：『吳伐陳，陳亂，故乏食。』說與世家不同。趙氏註孟子厄於陳蔡章，亦不用世家說。是司馬遷雖載之史記，而漢人固不以爲然也。朱子論語序說云：『是時陳蔡臣服於楚，若昭王來聘孔子，陳蔡大夫安敢圍之？』是朱子固亦嘗闢之矣。自明季講家，矜言博覽，且爲科場逢世之計，乃不辨黑白而采之，遂相沿至今，以爲固然。余故表而出之，以見其非先儒之說。

世家『孔子以固窮告子路，子貢色作，孔子曰：「賜！爾

以予爲多學而識之者與？曰：「然。非與」？曰：「非也。予一以貫之」。孔子知弟子有愠心，乃召子路而問曰：「詩云：匪兕匪虎，率彼曠野。吾道非耶？吾何爲於此」？子路曰：「意者，吾未仁耶？未知耶」？告子貢，子貢曰：「夫子之道至大，故天下莫能容，盍少貶焉」！告顏回，顏回曰：「不容何病！不容然後見君子」。孔子欣然而笑曰：「使爾多財，吾爲爾宰」。余按子路愠見而曰：「君子亦有窮乎？」雖不能無怨天尤人之意，而未嘗有信道不篤之心。子曰：「衣敝緼袍，與衣狐貉者立，而不恥者，其由也與？」又曰：「道不行，乘桴浮於海，從我者，其由與？」子路聞之喜。其自信果決如是，烏有以未仁，未知，疑孔子者哉？



子貢曰：「夫子之得邦家者，所謂立之斯立，道之斯行，綏之斯來，動之斯和。」又曰：「夫子溫，良，恭，儉，讓，以得之。」孟子曰：「子貢智足以知聖人。」若欲孔子自貶其道，識趣之卑陋甚矣，何以爲子貢？南宮适問於孔子曰：「羿善射，奭盪舟，俱不得其死然。禹稷躬稼，而有天下。」夫子不答。顏淵之言固當；然遽欣然而笑，欲爲之宰，毋乃近於好諛矣乎？余觀論語所載，諸弟子未有不尊信聖人者。而孔子常有謙遜不敢自是之心；如世家之言，則是諸弟子自顏淵外，皆不足以知孔子，而孔子不得不瑣瑣然自明其過之不在己也。何其與論語相反乃爾耶？此必無之事，不待詳辨者。至於論語「多識一貫」之文，與「絕糧固窮」之義，

毫不相蒙，自當別爲一章。今朱子集註分之，是也。世家連而及之，亦非是。此事又見於韓詩外傳及說苑，而文復與世家互異；但有與子路問答語，而不及於顏淵子貢；然其文尤繁碎，決係秦漢文字，不足縷辨，其謬最顯而易見者。孔子以魯哀公六年，自陳反衛。至十三年，吳夫差始賜伍員屬鏹以死。而外傳說苑述孔子之言，並有子胥抉目於吳東門之語。孔子以魯哀公十六年卒，至二十二年，越始滅吳，已後越始通於諸夏。而說苑述孔子之言，復有句踐霸心生於會稽之語。未來之事，孔子何由預知之，而預告之乎？蓋此三書之文，皆本論語「慍見」一事。而好事者，敷衍其詞，遂致失真正；如今世閩巷所傳之三國，殘唐，東西漢，晉演義，取史

事而易之以俗語，加之以枝葉，以悅世人之耳目，彼固不問其義理時勢之合與否也。三子者不察而誤采之耳。至家語在厄篇，則又兼採三書而合之者，是以其文亂雜無章。且於句踐子胥二語，亦存之而不刪，正與阮逸所作偽文中子元經，以隋人而避唐廟諱者同，其爲僞撰，不待辨而明者。不知後之儒者，何以不之覺，而信爲實也？故今一概不載。

世家云：『楚昭王興師迎孔子，將以書社地七百里封孔子。』楚令尹子西曰：『王之使使諸侯有如子貢者乎？』曰：『無有。』王之將率有如子路者乎？曰：『無有。』王之官尹有如宰予者乎？曰：『無有。』且楚之祖封於周，號爲子男五十里。今孔

某述三王之法，明周召之業，王若用之，則楚安得世世堂堂方數千里乎？夫文王在豐，武王在鎬，百里之君率王天下。今孔某得據土壤，賢弟子爲佐，非楚之福也」。昭王乃止。其秋，昭王卒於城父，孔子自楚反乎衛。『余按孔子得百里之地而君之，可以有天下，孟子推之則然；其門人或有知之者，外人不能也。彼子西者，烏足以知之？季康子問由，求，賜，可使從政也與？當是時三子已有所建白矣，猶不敢信如此；況於陳蔡之時，子貢尙未出使於諸侯，顏淵宰予皆無所表見，子路亦未嘗爲將帥，彼子西者，烏足以知之？子西之人，本不足稱，然未嘗有嫉賢妬能之事。白公之復言，子西用之矣。若知之而忌之，雖子西亦不至如是不肖也。而

是時昭王方在城父，以拒吳師，竟卒於軍，亦非議封孔子時也。且書傳皆無見楚昭王之事，楚世家及年表，亦皆無之，則此必後人之所附會無疑也。至所稱「書社地七百里」者語，亦誤！楚即欲封孔子，安能如是之大！蓋古之祿邑，多以社計，故春秋傳云：「自莒疆以西，請致千社。」荀子云：「與之書社三百。」舊說蓋言楚欲以書社七百爲孔子祿邑，史記誤以書社爲地名，因加里於七百之文下耳。曰：「然則戴記有之荆之文，何也？」曰：「蔡，楚境也；之蔡，即之楚也。吾惡知其謂之荆者，非之蔡乎？既相傳有至楚之事，故疑以爲昭王之聘之也。既聘矣，而卒於不用，故又疑以爲子西沮之之也。吾惡知其非因臆度之故，遂附會而爲之說乎？」

『故今皆不載。』

子在陳，曰：『歸與！歸與！吾黨之小子，狂簡，斐然成章，不知所以裁之。』論語公冶長篇

世家載此語於哀公三年。明年，孔子如蔡。又明年如葉，反乎蔡。居蔡三歲如楚，楚昭王卒，然後孔子反乎衛。夫孔子既思歸矣，乃反南轅而適蔡適楚，又四五年而始反衛，何爲耶？然則此嘆當在反衛之前一二年中，故次之於絕糧之後。

〔附錄〕子曰：『從我於陳蔡者，皆不及門也。德行，顏淵，閔子騫，冉伯牛，仲弓；言語，宰我，子貢；政事，冉有，季路；文學，子游，子夏。』論語先進篇

〔附錄〕孟子曰：『君子之厄於陳蔡之間，無上下之交也。』

孟子

史記孔子世家，以定十五年過宋，至陳；哀四年遷於蔡，六年反衛。而遷蔡之前，復有反衛而再至陳之事。年表則以定十四年至陳，哀三年過宋，十年自陳反衛。其年皆與孔子世家不合，而亦無再往來之文。陳衛宋世家略與年表同，而多闕漏。惟蔡世家以昭二十六年至蔡，當魯哀之二年，則年表所無也。余按孔子以定十二年去魯，衛靈公以哀二年卒。則以爲定十五年去衛至陳者，近是。既於是年，或十四年至陳，則不應復於哀之三年過宋。論語述而篇云：『冉有曰：「夫子爲衛君乎？」子貢曰：「諾！吾將問之。」』是二

子皆嘗從孔子反衛也。哀七年傳云：『吳人召季康子，康子使子貢辭。』是子貢於反衛後，先歸魯也。若孔子於十年始反衛，則子貢不得於七年已在魯。故以爲哀六年反衛者，近是。此皆當從孔子世家，年表不足據也。孔子曰：『從我於陳蔡者，』孟子曰：『君子之厄於陳蔡之間，』皆連舉之，而無所分。孟子謂孔子有『見行可之仕，』有『際可之仕，』有『公養之仕，』亦不言陳蔡。大抵陳蔡不能尊賢禮士，不可依以久處。是以孔子往來其間，初無定居，其年月固不能縷分者也。唯孔子世家所謂反衛而再至陳者，似無其事，當從年表。說已見前適衛篇中。

年譜誤以孔子自陳反衛之後，復有如陳而再反衛之事，與



世家同。其至陳去陳之年，亦與世家頗異。最可異者，六十歲自衛如陳，自陳如蔡，自蔡如葉。既而反蔡，楚昭王使人來聘，陳蔡圍之，昭王興師迎孔子，然後得免。孔子自楚反乎衛，取世家五年之事，悉置之一年之中，是年凡七至人國，行萬有餘里，往來如傳舍然，較之世家，尤爲疎脫。

### 反衛

冉有曰：『夫子爲衛君乎？』子貢曰：『諾！吾將問之。』入曰：『伯夷，叔齊，何人也？』曰：『古之賢人也。』曰：『怨乎？』曰：『求仁而得仁，又何怨？』出曰：『夫子不爲也。』

論語述而篇

此章所稱衛君，先儒皆以爲出公輒。玩其詞意，良然。按

春秋傳『哀公七年，公會吳於鄆，太宰嚭召季康子，康子使子貢辭。十一年，冉求爲季氏宰，及齊師戰於郊。』則是孔子至衛之後，二子自衛先歸魯也。或者二子知夫子之不爲，而遂去耶？然則此章問答，當在孔子反衛之初，哀公六七年間，故次之於此。

〔附錄〕子路曰：『衛君待子而爲政，子將奚先？』子曰：『必也，正名乎！』子路曰：『有是哉，子之迂也！奚其正！』子曰：『野哉，由也！君子於其所不知，蓋闕如也。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事不成，則禮樂不興；禮樂不興，則刑罰不中；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故君子名之必可言也，言之必可行也。君子於其言，無所苟而已矣。』

世家以此章及魯衛之政章，皆爲衛君輒之時。余按衛自靈公失道，政衰已久，兄弟之歎，不可必其爲輒。而魯衛連及，又似初從魯來焉者，其說未可據。唯此章正名之論，似爲輒發，世家之說近是，先儒亦多從之；然無明文可考，故附次於此。

戴記檀弓篇云：『孔子之衛，遇舊館人之喪，入而哭之哀，出使子貢脫驂而賻之曰：「予鄉者入而哭之，遇於一哀而出涕。予惡夫涕之無從也。」』余按孔子之用財，如子華之使齊，原思之爲宰，顏路之請車，或與，或不與，皆因乎人與己之本量所當然，天理人情之不可移易者；未有但徇一時之

意，偶然行之者也。若本不應如是，但因遇於一哀惡涕之無從之故，而脫驂賻之，則是可以偶然與之，亦可以偶然不與，聖人之用財，恐不如是之苟也。戴記之文，本多附會。此或別有其故，而傳者失其真，或本無此事，均未可知，故今不錄。

孔文子之將攻太叔也，訪於仲尼。仲尼曰：『胡簋之事，則嘗學之矣；甲兵之事，未之聞也。』退命駕而行，曰：『鳥則擇木，木豈能擇鳥！』文子遽止之曰：『圉豈敢度其私，訪衛國之難也。』將止，魯人以幣召之，乃歸。左傳哀公十一年。

按此文「胡簋」四句，與論語問陳章「俎豆」數語相類，其事亦相類；未必兩事適相符如此，而又皆適在衛，蓋本一

事，而傳聞者異也。以理度之，「問陳」之失小，「問攻太叔」之失大；彼可勿行，而此則當去。彼可因所問而導之以禮，如以「臨事」「好謀」戒子路者然。此則但當以不對拒之。竊疑此文爲得其實，故兩存之，以俟夫有識者刪其一焉。說並見前衛靈公條下。

【附論】孟子曰：『於衛孝公，公養之仕也。』孟子

史記衛無孝公。而孔子反衛，在出公輒之時，故朱子以孝公爲輒。余按春秋經傳哀，二年，衛靈公卒，衛人立輒。十六年正月，衛侯輒來奔，傳在十五年冬。至四月孔子卒。公養之爲輒，無可疑者。輒亡在外，故稱出公。出，非諡也。輒之諡，蓋史逸之矣。衛人既以蒯聵得罪於靈公，而輒之拒之爲是

。則諡之爲「孝」，亦無足怪者，故從朱子之說。

孔子之於衛孝公，其詳不可考。余按春秋昭七年傳「孔成子夢康叔謂已立元，余使羈之孫圉，與史苟相之。」哀十五年傳「大子與五人介，迫孔悝於厠，強盟之，孔悝立莊公。」則是靈孝之世，孔氏實執國政。孔子之在衛，文子實留之，故有「擇木」之喻。若文子非執衛柄，不過衛諸大夫，孔子不答所問足矣！不必因此而遂去也。「文子敏而好學，不恥下問，」則其爲人必好賢禮士者。是以孔子爲之留連而不遽去，非苟然而已也。又按傳記所載，從無孔子與衛孝公問答之語，則是孝公年少，尙未知與孔子相周旋；但文子言於君，而致饗餼於孔子耳。是以孟子謂之「公養之仕，」明非

立其朝，而食其祿也。余恐世之儒者，疑孔子之欲輔孝公以行道；不然，則疑孔子之苟利其養，而不肯去，故推其前後，而爲之解。

### 歸魯上

世家云：『冉有爲季氏將師，與齊戰於郎，克之。季康子曰：「子之於軍旅，學之乎？性之乎？」冉有曰：「學之於孔子」。季康子曰：「孔子何如人哉」？對曰：「云云」。康子逐公華，公賓，公林，以幣迎孔子，孔子歸魯。』余按所載冉有之言淺陋，不足以稱聖人，必後人所僞托無疑，故今不取。而春秋傳言師及齊師戰於郊，世家云郎，亦誤。

家語云：『孔子自衛反魯，息駕於河梁而觀焉，有懸水三

十仞，圜流九十里，魚鼈不能道，鼃鼃不能居。有一丈夫方將厲之，孔子使人並涯止之，丈夫不以措意，遂度而出，孔子問焉云云。『余按此言本之莊子外篇其原文云：『孔子觀於呂梁，縣水三十仞，流沫四十里，鼃鼃魚鼈之所不能游也。見一丈夫游之，數百步而出，被髮行歌，而游於塘下，孔子從而問焉。曰：『吾始乎故，長乎性，成乎命，從水之道，而不爲私焉。此吾之所以蹈之也。』然則外篇之意，但欲明夫自然之道，無爲之旨，故設爲丈夫孔子問答之言，以暢其說耳，非實事也。家語以爲實然，愚矣！莊周書中，蛟蛇，河海，光景，無有，皆有問答之語；亦將謂光景，無有，皆能爲人言乎？且其所改外篇之文，尤無倫理。呂梁之水，縣



三十仞，可也；自衛以下，河流平地，安得三十仞而縣之？孔子觀於呂梁，可也；自衛反魯，去河絕遠，安得河梁而息駕焉？丈夫游之而復出，孔子問焉，可也；若丈夫既度河，則與孔子各在河之一涯，又安能隔大河而與之語乎？嗚乎！莊子之言之必無者，家語皆以爲誠有也。莊子之言之容或有之者，家語則又改之，使之必無，此何爲耶？又按列子黃帝說符兩篇，亦載此事，一與莊子文同，一與家語文同。蓋列子亦後人之所僞撰；故柳子厚謂其書多增竄，高氏亦謂後人會粹而成之者，是以一事而兩采之。較之家語，尤不可信。

季孫欲以田賦使冉有訪于仲尼，仲尼曰：『某不識也。』二三發

，卒曰：『子爲國老，待子而行，若之何子之不言也？』仲尼不對，而私於冉有曰：『君子之行也，度於禮，施取其厚，事舉其中，歛從其薄，如是，則以邱亦足矣。若不度於禮，而貪冒無厭，則雖以田賦，將又不足。且子季孫若欲行而法，則周公之典在；若欲苟而行，又何訪焉？』弗聽。十二年，春王正月，用田賦。左傳哀公十二年。

國語亦載此事，而文頗與此異。蓋國語皆後人所推衍，非當日之言；是以其文常繁於內傳，而多與諸經不合，不如內傳爲近其實，故棄彼而存此。

季氏富於周公，而求也爲之聚歛，而附益之。子曰：『非吾徒也！小子鳴鼓而攻之，可也！』論語先進篇

冉求爲季氏宰，無能改於其德，而賦粟倍他日。孔子曰：『求！非我徒也；小子鳴鼓而攻之，可也！』孟子

按論語孟子所稱，乃一事，而其文小異者。既云『賦粟倍他日』，則所謂『聚斂』者，即左傳用田賦之事可知也。以其互有詳略，故並次之於此。

子曰：『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論語子罕篇  
正樂與用田賦，未知孰爲先後？然孔子之歸，在孔文子訪攻太叔之後。太叔之出，在十一月，堊滕隱公之後，則是孔子歲暮始歸魯也。田賦之用，在明年正月，其間當無幾時，故次此文於用田賦之後。

子語魯太師樂，曰：『樂其可知也。始作，翕如也；從之，純

如也；皦如也，繹如也，以成。」論語八佾篇

子曰：「師摯之始，關雎之亂，洋洋乎盈耳哉！」論語泰伯篇

按「語樂」，即「樂正」之事；「盈耳」，即「得所」之驗；故並次之於此。

〔附錄〕子所雅言：詩，書，執禮：皆雅言也。論語述而篇

此孔子平日常事，不僅歸魯以後爲然。以其與「正樂」之事同類，故附次於此。

世家云：「古者，詩三千餘篇。及至孔子去其重，取可施於禮義，上采契后稷，中述殷周之盛，至幽厲之缺，三百五篇。」康成之徒，多非其說。孔氏穎達云：『書傳所引之詩，見在者多，亡逸者少，則孔子所錄，不容十分去九，遷言

未可信也。』而宋歐陽氏修云：『以詩譜推之，有更十君而取一篇者，有二十餘君而取一篇者，由是言之，何啻三千！』邵氏雍亦云：『諸侯千有餘國，風取十五；西周十有二王，雅取其六。』則又皆以遷言爲然。余按國風自二南，幽，以外，多哀世之音。小雅大半作於宣幽之世；夷王以前，寥寥無幾。如果每君皆有詩，孔子不應盡刪其盛，而獨存其哀。且武丁以前之頌，豈遽不如周？而六百年之風雅，豈無一二可取？孔子何爲而盡刪之乎？子曰：『誦詩三百，授之以政，不達；使於四方，不能專對；雖多，亦奚以爲？』子曰：『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玩其詞意，乃當孔子之時，已止此數；非自孔子刪之，而後爲三百也。春

秋傳云：『吳公子札來聘，請觀於周樂。』所歌之風，無在今十五國外者。是十五國之外，本無風可采；不則有之，而魯逸之，非孔子刪之也。且孔子所刪者，何詩也哉？鄭衛之風，淫靡之作，孔子未嘗刪也。「絲麻」與「菅蒯」之句，不遜於「縞衣」與「茹蘆」之章；即「棣華」與「室遠」之言，亦何異於「東門」與「不即」之意？此何爲而存之？彼何爲而刪之哉？况以論孟左傳戴記諸書考之，所引之詩，逸者不及十一，則是穎達之言，左券甚明。而宋儒顧非之，甚可怪也！由此論之，孔子原無刪詩之事。古者風尚簡質，作者本不多，而又以竹寫之，其傳不廣，是以存者少，而逸者多。國語云：『正考父校商之名頌十二篇於周大師，以那爲首。』鄭司農云：

『自考父至孔子，又亡其七篇。』是正考父以前，頌之逸者已多。至孔子又二百餘年，而又逸其七。故世愈近，則詩愈多；世愈遠，則詩愈少。孔子所得，止有此數，或此外雖有，而缺略不全，則遂取是而釐正次第之，以教門人，非刪之也。尚書百篇，伏生僅傳二十八篇，逸者七十餘篇。孔安國得多十餘篇，逸者尙數十篇。禮之逸者尤多。自漢以來，易竹以紙，傳布最易，其勢可以不逸；然其所爲書，亦代有逸者。逸者，事勢之常，不必孔子刪之，而後逸也。故今於刪詩之說，悉不敢載。

僞孔傳書序云：『伏羲，神農，黃帝之書，謂之三墳，言大道也。少昊，顓頊，高辛，唐，虞之書，謂之五典，言常

道也。孔子觀史籍之繁文，懼覽者之不一，討論墳典，斷自唐虞而下。『書緯云：『孔子得黃帝元孫帝魁之書，迄於秦穆公，凡三千二百四十篇爲尙書；斷遠取近，定其可爲世法者百二十篇爲簡書。』後世多以其說爲然。余按傳云：『鄭子來朝，昭子問焉，曰：「少皞氏鳥名官，何故也？」鄭子曰：「吾祖也，我知之。」仲尼聞之，見於鄭子而學之。』聖人之好古也如是，果有羲，農，黃帝之書傳於後世，孔子得之，當如何而愛護之，當如何而表章之，其肯無故而刪之乎？論語屢稱堯舜，孟子言必稱堯舜，其道唐虞之事尤詳，而皆無一言及於黃炎者，則高辛氏以前之無書也，明矣！唯春秋傳頗言上古時事；然其文多平而弱，其事多奇而詭，與堯



典禹貢大不類，蓋皆出於傳聞，必非當時之書之所載也。三墳五典之名，雖見於傳，然不言爲何人所作，故杜氏註但云『皆古書名。』若書序果出於安國，杜氏豈容不見而不註耶？虞書曰：『慎徽五典，』又曰：『天叙有典，自我五典。』是知堯舜之世，已有五典，蓋卽五倫之義，書之策以教民者。安知傳之所云，非此五典歟？古者以竹木爲書，其作之也難，其傳之也亦不易，孔子所得者止於是，則遂取是而考訂整齊之，以傳於門人耳，非刪之也。世家但云序書，亦無刪書之文。漢志雖有周書七十餘篇，然皆後人之所僞撰。劉向但云孔子所論百篇之餘，亦未嘗言孔子之所刪也。故今於刪書之說，悉不敢載。

〔附錄〕子曰：『加古本作我數年，五十二二字古本作卒以學易，可以無大過矣。』論語述而篇

此語無年可考。觀其詞意，蓋在歸魯以後，故附次於正樂之後。

世家云：『孔子晚而喜易，序彖，繫，象，說卦，文言。』由是班固以來諸儒之說易者，皆謂傳爲孔子所作，至於唐宋，咸承其說。余按春秋，孔子之所自作，其文謹嚴簡質，與堯典禹貢相上下。論語，後人所記，則其文稍降矣。若易傳果孔子所作，則當在春秋論語之間，而今反繁，而文大類左傳戴記，出論語下遠甚，何耶？繫詞文言之文，或冠以「子曰」，或不冠以「子曰」。若易傳果皆孔子所作，不應

自冠以「子曰」字；即云後人所加，亦不應或加或不加也。孟子之於春秋也，嘗屢言之，而無一言及於孔子傳易之事。孔孟相去甚近，孟子之表章孔子也，不遺餘力，不應不知，亦不應知之而不言也。由此觀之，易傳必非孔子所作，而亦未必一人所爲，蓋皆孔子之後，通於易者爲之，故其言繁而文。其冠以「子曰」字者，蓋相傳以爲孔子之說，而不必皆當日之言；其不冠以「子曰」字者，則其所自爲說也。杜氏春秋傳後序云：『汲縣冢中，周易上下篇，與今正同。別有陰陽說，而無彖，象，文言，繫詞，疑于時仲尼造之於魯，尙未播之於遠國也。』余按汲冢紀年篇，乃魏國之史；冢中書，魏人所藏也。魏文侯師子夏，子夏教授於魏久矣。孔子

弟子能傳其書者，莫如子夏。子夏不傳，魏人不知，則易傳不出於孔子，而出於七十子以後之儒者，無疑也。又按春秋襄九年傳，穆姜答史之言，與今文言篇首略同，而詞小異。以文勢論，則於彼處爲宜；以文義論，則「元」即「首」也。故謂爲體之長，不得遂以爲善之長。會者，合也；故前云：『嘉之會也，』後云：『嘉德足以合禮。』若云『嘉會足以合禮，』則於文爲複，而「嘉會」二字亦不可解。足以長人，合禮和義而幹事，是以雖隨無咎。今刪其下二句，而冠「君子」字於四語之上，則與上下文義，了不相蒙。然則是作傳者，采之魯史，而失其義耳，非孔子所爲也。論語云：『曾子曰：「君子思不出其位」。』今象傳亦載此文。果傳文

在前，與記者固當見之，曾子雖嘗述之，不得遂以爲曾子所自言。而傳之名言甚多，曾子亦未必獨節此語而述之。然則是作傳者，往往旁采古人之言，以足成之，但取有合卦義，不必皆自己出。既采曾子之語，必曾子以後之人之所爲，非孔子所作也。且世家之文，本不分明，或以序爲序卦，而以前序書傳之文例之，又似序述之義，初無孔子作傳之文。蓋其說之晦，有以啟後人之誤，故今皆不載。

〔附錄〕夏，五月，昭夫人孟子卒，孔子與弔。左傳哀公十二年。

〔附錄〕冬，十二月，螽，季孫問諸仲尼，仲尼曰：『某聞之火伏而後蟄者畢。今火猶西流，司歷過也。』同上

洙泗考信錄

五十六

---

洙泗考信錄卷之三終

洙泗考信錄卷之四

大名崔述東壁謹考

歸魯下

春，西狩於大野，叔孫氏之車子鉏商獲麟，以爲不祥，以賜虞人。仲尼觀之，曰：『麟也。』然後取之。左傳哀公十四年。有以告者，曰：『有麇而角者。』孔子曰：『孰爲來哉？孰爲來哉？』反袂拭面，涕沾袍曰：『吾道窮矣！』公羊傳哀公十四年。

世衰道微，邪說暴行有作，臣弑其君者有之，子弑其父者有之，孔子懼，作春秋。孟子

按春秋終於「獲麟」，則成於「獲麟」之後可知，故次之

於此。先儒或謂文成致麟；然麟至見獲，非瑞乃災，其說非是。杜氏以爲「感麟」而作。作起「獲麟」，而文止於所起似矣。然二傳皆未嘗言，故今亦闕之。

世家載孔子之言云：『弗乎！弗乎！君子疾沒世而名不稱焉，吾道不行矣！吾何以自見於後世哉？』乃因史記作春秋云云，其言似急於求名者，殊失聖人之意，今不取。

〔備考〕春秋古經十二篇。漢書藝文志

〔附論〕孟子曰：『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晉之乘，楚之檮杌，魯之春秋，一也。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孔子曰：『其義，則果竊取之矣。』

孟子曰：『春秋，天子之事也。是故孔子曰：「知我者，其



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

孟子曰：「春秋無義戰，彼善於此，則有之矣。征者，上伐下也；敵國，不相征也。」並孟子

胡氏安國云：「仲尼作春秋，以寓王法，惇典，庸禮，命德，討罪，其大要皆天子之事也。知孔子者，謂此書之作，遏人欲於橫流，存天理於既滅，爲後世慮至深遠也。罪孔子者，以謂無其位而託二百四十二年南面之權，使亂臣賊子禁其欲而不得肆，則戚矣！」余按孔子以東周之世，「禮樂征伐，自諸侯出，」故修春秋，以尊王室。故曰：「自諸侯出，十世希不失矣！自大夫出，五世希不失矣！陪臣執國命，三世希不失矣！」蓋位愈卑，則愈不可僭，況以布衣而專黜陟

之大權乎？唐哥舒翰討安祿山，或勸之還兵，以誅楊國忠。曰：『如此，乃翰反，非祿山也。』若孔子先已僭天子之權，彼亂臣賊子復何懼焉？孟子曰：『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天子之事云者，猶所謂王者之迹也。書，天子之事也。詩，天子之事也。乘，櫜杙，春秋，則諸侯之史，而非天子之事也。孔子據周禮以書列國之事，所關者天下之治亂，所正者天下之名分，則不可更以諸侯之史目之，故曰：『天子之事耳。』言其與詩書同，而非乘，櫜杙之比也，豈謂其專黜陟之大權哉？若僭其黜陟，即可以爲天子之事，則吳楚之僭王，皆可以謂爲天子之事乎？爲是說者，非止誣聖人，亦教天下以悖上作亂也，故余不得不辨。

又按春秋傳「晉韓起聘于魯，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然則魯之春秋，本據周禮以書時事。但自東遷以後，時異勢殊，盟會擅於諸侯，政事專於大夫，一切戰爭弑奪之事，皆成周盛時所未嘗有者。秉筆者，苦於無例可循，而其識亦未必足以及之，則其書法不合於周禮者，當亦不少。是以孔子取而修之，正君臣之分，嚴內外之防，尊卑有經，公私有別，然後二百四十年中，善不待褒而自見，惡不待貶而自明，大義凜然，功罪莫能逃者。故曰：『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耳，非以其專黜陟爲足懼也。惜乎後之儒者，過於求深，而往往反失其本來之意也。

陳成子弑簡公，孔子沐浴而朝，告於哀公曰：『陳恒弑其君，

請討之！」公曰：「告夫三子！」孔子曰：「以吾從大夫之後，不敢不告也。君曰：『告夫三子者』。」之三子告，不可！孔子曰：「以吾從大夫之後，不敢不告也。」論語憲問篇

齊陳恒弑其君壬于舒州，孔某三日齋而請伐齊，三。公曰：「魯爲齊弱，久矣！子之伐之，將若之何？」對曰：「陳恒弑其君，民之不與者半。以魯之衆，加齊之半，可克也。」公曰：「子告季孫！」孔子辭退而告人曰：「吾以從大夫之後也，故不敢不言。」左傳哀公十四年。

程子云：「左氏記孔子之言曰：『陳恒弑其君，民之不與者半。以魯之衆，加齊之半，可克也』。此非孔子之言。誠若此言，是以力，不以義也。若孔子之志，必將正名其罪，

上告天子，下告方伯，而率與國以討之。至其所以勝齊者，孔子之餘事也，豈計魯人之衆寡哉？『余按傳文前云：『三日齋而請伐齊，三，』則已告哀公以義之當討矣。而公以魯爲齊弱致疑，故復言此以釋其疑，非以力不以義也。哀公之所懼者，不克；若不告以可克之故，尙何望哀公之肯討耶？程子未嘗詳釋傳文，但節其後數語，遽謂之以力不以義，不亦冤乎？孔子曰：『暴虎馮河，死而無悔者，吾不與也；必也，臨事而懼，好謀而成者也。』『子之所慎：齊，戰，疾。』聖人舉事，固主於義；然亦必有知己知彼之明，謀定而後戰。烏有舉數萬人之命，冒然一擲，而不慮其事之所終乎哉？諸葛武侯之表懷帝也，曰：『今南方已定，甲兵已足，當獎

帥三軍，北定中原。』若以程子論之，是武侯亦以力不以義矣。孟子曰：『率其子弟，攻其父母，未有能勝者也。』又曰：『彼陷溺其民，王往而征之，夫誰與王敵？』蓋義以民心爲主，故孔子以民之不與言之，非論力，正論義也。況當是時，天子已微，自晉失伯以來，天下亦無方伯與國如宋如衛，皆不足有爲。乃欲舍不共戴天之齊民，而求助於不可倚仗之鄰國，謂因齊民以爲力，而率與國則爲以義，非獨迂於論事，抑亦疎於論義矣。此乃宋儒之失，非左傳之謬。但傳文不若論語醇古，疑記言者才有高下之故；然與論語互有詳略，足相發明。而孔子之辭，亦與論語不同，未知孰是，故並存之。

〔附錄〕哀公問曰：『何爲則民服？』孔子對曰：『舉直錯諸枉，則民服；舉枉錯諸直，則民不服。』論語爲政篇

哀公問：『弟子孰爲好學？』孔子對曰：『有顏回者好學。不遷怒，不貳過，不幸短命死矣！今也則亡，未聞好學者也！』

論語雍也篇

〔附錄〕季康子問：『使民敬，忠，以勸，如之何？』子曰：『臨之以莊，則敬；孝慈，則忠；舉善而教不能，則勸。』論語爲政篇

季康子問：『仲由，可使從政也與？』子曰：『由也果，與從政乎何有！』曰：『賜也，可使從政也與？』曰：『賜也達，於從政乎何有！』曰：『求也，可使從政也與？』曰：『求也藝，於從政乎何有！』論語雍也篇

季康子問政於孔子，孔子對曰：『政者，正也；子帥以正，孰敢不正？』論語顏淵篇

季康子患盜，問於孔子，孔子對曰：『苟子之不欲，雖賞之不竊。』同上

季康子問政於孔子曰：『如殺無道，以就有道，何如？』孔子對曰：『子爲政，焉用殺？子欲善，而民善矣。君子之德，風；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風，必偃。』同上

子言衛靈公之無道也，康子曰：『夫如是，奚而不喪？』孔子曰：『仲叔圉，治賓客；祝鮀，治宗廟；王孫賈，治軍旅；夫如是，奚其喪！』論語憲問篇

康子饋藥，拜而受之，曰：『某未達，不敢嘗。』論語



鄉黨篇

〔附錄〕孟武伯問孝，子曰：『父母惟其疾之憂。』論語爲政篇

孟武伯問，子路仁乎？子曰：『不知也。』又問，子曰：『由也，千乘之國，可使治其賦也；不知其仁也。』求也何如？子曰：『求也，千室之邑，百乘之家，可使爲之宰也；不知其仁也。』赤也何如？子曰：『赤也，束帶立於朝，可使與賓客言也；不知其仁也。』論語公治長篇

以上十一條 雖無年可考，然必皆在歸魯之後無疑。故並附次於請討陳恒之後。

世家云：『季康子問政曰：「舉直錯諸枉，則枉者直」。』

蓋采爲政篇文，而誤以哀公爲康子也。又因此文與答樊遲之語相類，而誤易之，則益舛矣！今不從。

論語先進篇亦載答顏淵好學語，而以哀公爲季康子，且遺『不遷怒』等三句。孫覺曰：『夫子之對季康子與哀公，而有略有詳；於臣略，於君詳者也。』余按此二章，其文極相類，疑亦本一事，而所記有詳略異同，正如史記誤以「舉直錯枉」爲答康子語耳，不必曲爲之解也。傳曰：『所見異辭，所聞異辭，所傳聞異辭。』論語諸篇，非一人之所記，故其中往往有重出異同之語，必盡以爲二事，則泥古之過也，故今止載雍也篇文。

家語載有『哀公賜桃以黍雪之』之事，『孔子并食之而辨

之云云。』余按春秋之時，風尙近古，以黍雪桃，必無此事。且此亦小事耳，聖人之詞簡質而氣渾厚，况侍食於君前，何至喋喋辨此不休邪？此文本之韓非，非所引事，初無實錄，姑妄言以爲說資者，此說尤陋。不足深辨。然家語亦采之，嗚呼！蓋亦無有不采者矣。

〔備覽〕恤由之喪，哀公使孺悲之孔子學士喪禮，士喪禮於是乎書。雜記

〔存疑〕孺悲欲見孔子，孔子辭以疾；將命者出戶，取瑟而歌，使之聞之。論語陽貨篇

按孺悲果有過，孔子責之，可也。若有大過而不可教，絕之可也。胡爲乎陽絕之，而陰告之，有如兒戲然者？恐聖人

不如是之輕易也。使悲果能聞歌而悔，則責之而亦必悔可知也。使責之而竟不知悔，即聞歌奚益焉？孔子於冉有之聚斂弟子也，責之而已！於原壤之夷俟故人也，亦責之而已！未有故絕之而故告之如此一事者，獨陽貨篇有之。陽貨篇之文，固未可以盡信也。或當日曾有辭孺悲見之事，而傳之者增益之，以失其真，故列之於存疑。

考終

戴記檀弓篇云：『孔子蚤作，負手曳杖，消遙於門，歌曰：「泰山其頽乎？梁木其壞乎？哲人其萎乎？」子貢聞之，趨而入，子曰：「予疇昔之夜，夢坐奠於兩楹之間，予殆將死也」。蓋寢疾七日而歿。』余按論語所記孔子之言，多矣。

！大抵皆謙遜之辭，而無自聖之意；皆明民義所當爲，而不言禍福之將至。獨此歌以泰山，梁木，哲人自謂，而預決其死於夢兆，殊與孔子平日之言不類。恐出於後人傳聞附會之言，故不敢載。

夏，四月，己丑，孔某卒。左氏春秋，哀公十有六年。

杜氏註云：『四月十八日，乙丑，無己丑。己丑，五月十二日，日月必有誤。』余按杜氏所以如是註者，蓋因哀十五年傳文中有閏月遞推而下，則四月不當有己丑耳。不知傳雖有此閏月，魯實無此閏月，己丑，正當在四月也。何以明之？春秋之時，列國置閏互異。昭二十二年，王室之亂，經傳之文，皆差一月。蓋經本之魯史，傳采之周史；魯於六月置閏

，周於十二月始置閏故也。何以明之？景王之葬，經傳皆在六月，是六月以前，周與魯皆不置閏也。傳於十二月後，始書閏月，是周於十二月置閏也。王猛之居皇也，經書於夏，而傳在秋；七月戊寅，其入於王城也，經書於秋，而傳在冬十月丁巳；其卒也，經書於冬十月，而傳在十一月乙酉。自六月以後，閏月以前，經之紀事，無不先傳一月，是魯於六月已置閏也。且以傳文考之，十二月爲庚戌，閏月有辛丑。明年正月壬寅朔，則十二月當爲癸卯朔，而經何以書十有二月癸酉朔，日有食之？然則是傳之閏月，即經之十有二月。而周魯諸閏之不同，衆證明白曉然而無疑矣。哀十二年傳云：「冬十二月，螽，孔子曰：『火猶西流，司歷過也。』」是哀

公之世，魯歷後天，而失一閏之明證也。哀十六年續經書云：「正月己卯，衛世子蒯聩自戚入於衛，衛侯輒來奔。」而傳乃在十五年之閏月。蓋緣魯失一閏，故衛閏月之事，在魯明年正月，傳探之衛史，而續經所書則魯史也。是哀十五年十二月以後，魯不置閏之明證也。由是言之，續經所書之四月，即杜氏所推之三月。此月正當有己丑，月日皆不誤矣。春秋中如此者甚多，不可枚舉。杜氏偶未深考，但以傳之日月爲據。經有與傳異者，於他國事，則以爲從告；於魯事，則以爲誤；所謂智者千慮，必有一失。學者不可據註而疑經也。故今仍從續經周正之夏四月己丑，蓋夏正之春二月十一日也。

年譜云：『魯哀公十六年，四月乙丑，即今之二月十八日，孔子卒。』余按此說實本之杜氏左傳注。然杜氏之意，但以所推長歷未符，故疑「乙巳」二字相似而日或誤；不則月或誤耳。故曰：『日月必有誤。』猶有闕疑之意焉，未嘗決以爲乙丑也。年譜公然僭改經文，以己爲乙，斷以爲二月十八日者，其意以爲言之不確，則人疑己之無所傳，而不深信，是以居之不疑，以欺後世。而不知四月之固無乙丑也。而不知己丑之反在四月也。然則作年譜者，本無所據，而但掇拾註疏諸子之唾餘，以成書也，昭昭然矣。年譜不知何人所掇。今見於闕里志云：『出素王事紀。』然觀其中亦似嘗有所刪節者，其所去取又出家語之下。然而近世之士，莫不信而采之。



，其亦可歎矣夫！

史記孔子世家及杜氏春秋註，皆謂『孔子年七十三。』蓋皆以孔子爲襄公二十二年生也。今既從二傳，以爲襄公二十一年生，則孔子至是當年七十有四。而索隱乃云：『若孔子以二十一年生，至哀十六年爲七十三。若二十二年生，則七十二』，殊不可解。

孔某卒，公諫之曰：『旻天不弔，不憇遺一老，俾屏余一人以在位，煢煢余在疚，嗚呼！哀哉！尼父無自律。』左傳哀公十六年。

〔附錄〕子溫而厲，威而不猛，恭而安。論語述而篇  
子之燕居，申申如也；夭夭如也。同上

戴記儒行篇云：「魯哀公問於孔子曰：『夫子之服，其儒服與？』孔子對曰：『某少居魯，衣逢掖之衣；長居宋，冠章甫之冠。某聞之也，君子之學也博，其服也鄉，某不知儒服。』」余按此篇語夸而複，文淺而放，乃戰國之風氣，非春秋之語言，李氏固已辨之矣。孔子見君，自有大夫朝服，乃一定之制，哀公亦不得疑而問之也。且玩其語意，乃謂宋人冠章甫，魯人衣逢掖，孔子隨所在國俗而服之，不斤斤於禮耳，非謂一時兼用之也。後人合以爲一，反以爲孔子之禮服，誤矣！莊子外篇亦有與哀公論儒服之事，與此如出一口。蓋皆放蕩之士，疾世儒之拘謹服儒衣冠自命儒者，故爲是言，以詆之耳。豈得以其托諸孔子戴諸戴記，而遂以爲實然也哉？

今不錄。

〔附錄〕子罕言：利，與命，與仁。論語子罕篇

子不語：怪，力，亂，神。論語述而篇

家語云：『齊有一足之鳥，飛集於公朝，下止於殿前，舒翅而跳，齊侯大恠之，使使聘魯問孔子，孔子曰：「此鳥名商羊，水祥也。童謠曰：天將大雨，商羊鼓舞。今齊有之，將有大水爲災」。頃之，大霖雨，水泛溢。景公曰：「聖人之言，信而有徵矣」。』余按五石之隕，六蠲之退，春秋爲宋志之。左氏傳中，神恠之事尤多，商羊之舞，春秋何以不書？左傳何以不載？自春秋來，大雨水者無慮千計，何以未有一人見商羊乎？孔子之所以聖，以其『祖述堯舜，憲章

文武，』而傳道於萬世，不以小才小藝故也。卽以才藝言之，達巷黨人曰：『大哉，孔子！博學而無所成名。』子曰：『吾何執？執御乎？執射乎？』太宰問於子貢曰：『夫子聖者與？何其多能也？』子聞之曰：『吾少也賤，故多能，鄙事。』然則所謂博學多能云者，亦謂兵，農，禮，樂，射，御，書，計之屬，非若山海經淮南子之所爲也。後之人，但聞孔子博學多能，遂誤以爲搜神志恠之流。然國語猶頗徵引往昔以附會之，而此則直以誦童謠之故聖之，嘻！亦陋矣！童子言之，孔子誦之，童子之智勝孔子矣。何不聖童子而聖孔子也？卜偃，師己，皆能誦童謠，以推未來之事，將皆得爲聖人乎？此乃無識之士，妄撰以見聖人之博，而不知其

適以小聖人也，故今不錄。說並見後條下。

家語云：『楚王渡江，江中有物，大如斗，圓而赤，直觸王舟，舟人取之，王大恠之，遍問羣臣，莫之能識。王使使聘於魯，問於孔子，子曰：「此所謂萍實者也。唯霸者爲能獲焉。吾昔之鄭，過陳，聞童謠曰：楚王渡江，得萍實，大如斗，赤如日，剖而食之，甜如蜜，云云」。』余按萍實之事，荒誕不經；童謠之言，鄙陋可笑。春秋之世，不但無此等事，亦並無此等語，而世信之何耶？童謠之占，自春秋傳國語始有之，皆附會耳，非實事也。然鸚鵡謠於文武之時，弧服應以褒姒之獄，人固莫之測也。漢唐以降，此類尤多。然千里草，桃李子，雨帝之屬，其文似皆別有所指。而好

事者，假借離合，以推之於時事，即間有一二斥言者，亦終不甚了了。如天下皆謠者，亦莫知其爲何應也。從未有明白切烟之類。直委曲詳盡如「商羊」「萍實」之謠者，以童子爲無知而妄言乎？何以歷歷分明如是，以童子爲知之而故言乎？已見之物，羣臣莫之識也；未來之事，童子何由知之？且孔子適陳，偶耳。適陳而聞此謠，亦偶耳。假使孔子偶不過陳，或過陳而偶不聞此謠，不幾無以答楚王乎？他人適不聞耳。聞之復誰不能解者，亦不必爲孔子貴也。此與「商羊」之事，皆本說苑家語復增益之，是以其言益陋，今並不錄。說並見前條下。

〔附錄〕子絕四：毋意，毋必，毋固，毋我。論語子罕篇

子之所慎：齊，戰，疾。論語述而篇

【附錄】子以四教：文，行，忠，信。論語述而篇

戴記射義篇云：「孔子射於矍相之圃，蓋觀者如堵牆；射至於司馬，使子路執弓矢出延射云云，蓋去者半，入者半。又使公罔之裘，序點，揚觶而語云云，蓋僅有存者。」余按論語云：「互鄉難與言，童子見，門人惑。」子曰：「與其進也，不與其退也，唯何甚！」又曰：「有鄙夫問於我，空空如也；我叩其兩端而竭焉。」聖人之教人之不輕絕之也，如是！故孟子曰：「仲尼不爲己甚者。」烏有一射而拒人至於如是者哉？且如序點之言好學不倦，好禮不變，耄期稱道不亂，此七十子之所難，而乃以責之衆人。信如是也，其可以受教於聖人者，有幾人乎？此必傳而失其真者，非孔子之

事也。家語亦采此文，而又增以數語云。射既闋，子路進曰：『由與二三子者之爲司馬，何如？』孔子曰：『能用命矣！』觀其語，乃如今世演劇者之打諢然。鄙哉，有如是之輕躁，而自矜之子路乎哉！家語但增一語，即未有不陋者，大率如此，故今並不錄。

韓詩外傳云：『孔子遭齊程本子於郟，傾蓋而語終日，顧子路曰：『由！束帛十匹以贈先生，云云。』余按程本子不見於經傳，孔子重之如此，而論語戴記中，顧無一言稱之，何耶？子夏問孝，子曰：『有酒食，先生饌，曾是以爲孝乎？』先生，謂父兄也。春秋時，亦未聞有以先生稱人者。且其所載子路孔子問答之言，皆淺陋不足道，亦必後人所撰，



故今不錄。

世多以孝經爲孔子所作。何休公羊春秋序云：「孔子曰：『吾志在春秋，行在孝經』。」余按孝經十八篇中，多孔子與曾子問答之語。然則是曾子之門人，筆之於書耳，非孔子所自爲書也。果孔子所自爲，豈得稱其門人曰曾子乎？其陋一也。經也者，後世尊古聖人之書之稱，孔子孟子之時，無此語也。自漢以後，始有經名，孔子之不題以經明矣！藉令孔子之時即有此語，亦止以經名詩，以經名書與易可矣，不應自名其言以爲經也。孔子曰：「述而不作，信而好古，竊比與我老彭。」聖人之謙也如是，而謂以經自名其言乎哉？其陋二也。中庸曰：「君子之道四，其未能一焉。所求乎子

以事父，未能也。」孝雖莫大於聖人；然聖人之心，必不自以爲孝，而乃曰「吾行在孝經。」其陋三也。然則其非孔子之言明甚，故今不取。

〔補〕孔子生鯉，字伯魚，先孔子死。孔子世家

按伯魚先孔子卒，見於論語先進篇，與史記世家文合；惟世家所稱年五十者，與顏淵之卒年，互相抵牾。故今采世家文列之，而刪伯魚之年，傳信也。說見後顏淵條下。

戴記檀弓篇云：「子上之母死而不喪，門人問諸子思曰：『昔者，子之先君子喪出母乎？』曰：『然』。子之不使白也喪之，何也？子思曰：『昔者，吾先君子無所失道，道隆，則從而隆；道汙，則從而污；伋則安能？爲伋也妻者，是爲

白也母；不爲伋也妻者，是不爲白也母」。故孔氏之不喪出母，自子思始也。」又云：「伯魚之母死，期而猶哭，夫子聞之曰：『誰與，哭者？』門人曰：『鯉也』。夫子曰：『嘻！其甚也』！」伯魚聞之，遂除之。」解檀弓者，皆以先君子爲伯魚。由是遂謂孔子嘗有出妻之事，伯魚乃出妻之子，爲母當期而除，故孔子甚之。余按書云：「觀厥刑於一女；」詩云：「刑於寡妻，至於兄弟，以御于家邦。」古之聖人，未有不能先化其妻，而能治國與天下者也。孔子之聖，不異於舜文王，何獨不能刑其妻，使有大過，以至於出乎？孔子能教七十子皆爲賢人，而不能教一妻，使陷於大過；七十子之服孔子也，皆中心悅而誠服，獨其妻不能率孔子之教，以

自陷於大過，天下有是理乎？孟子曰：『中也養不中，才也養不才，故人樂有賢父兄也。』夫婦之道，亦然。若無大過而輒出之，孔子之於夫婦必不若是薄也。檀弓之文，本不足信。而期而除喪，亦不必其母之出始然。父在爲母期，孔子旣在，伯魚爲母期而除之，亦有何異！而解者，必委曲遷就之以蘄合乎喪出母之說，然則伯魚必何如服，而後可謂其母之非出耶？史記孔子世家，亦無出妻之事。史記之誣，且猶無之，後儒何得妄以加聖人乎？至於『道汚，則從而汚』之語，尤大悖於聖賢之旨。出母之稱，古亦無之，其非子思之言明甚。且其所稱先君子者，亦未明言其爲何人。後儒過於泥古，又從而附會之，遂致孔氏頓有再世出妻，三世無母之事。

。伯魚之母出，子思之母嫁，子上之母又出，豈爲聖賢妻者，必皆不賢，而爲聖賢者必皆不能教其婦？抑爲聖賢妻者，本不至於出且嫁，而爲聖賢者，必使之出且嫁，而後美也？又按左傳士大夫之妻，出者寥寥無幾，而賢人之妻無聞焉。然則不但孔子必無出妻之事，即子思之出妻，亦恐未必然也。余寧過而不信，不敢過而信之以誣聖賢，故今一概不錄。說並見後子思篇中。

〔附錄〕顏淵死，顏路請子之車，以爲之椁，子曰：「才，不才，亦各言其子也。鯉也死，有棺而無椁，吾不徒行以爲之椁；以吾從大夫之後，不可徒行也。」論語先進篇

按此文，則伯魚之卒，在顏子前甚明。家語乃稱「孔子年

二十而生伯魚，伯魚年五十而卒。』則是伯魚卒時，孔子已年六十有九矣。又稱『顏回少孔子三十歲，三十二而死。』則是顏子卒時，孔子始年六十有二也。然則顏子反先伯魚而卒，而豈不謬也哉？朱子或問云：『有以鯉死之言，爲夫子之設言，以人情考之，不應如此。』其說是矣。蓋伯魚年五十，先孔子卒之文，本出世家。家語見其然，故撰爲孔子年二十而生伯魚之語以合之。不知史記之年，本不足信，強取以附會之，是以勞而卒至於牴牾也。

〔備覽〕伯魚生伋，字子思；子思生白，字子上；子上生求，字子家；子家生箕，字子京；子京生穿，字子高；子高生子慎，世紀作謙，字子順。嘗爲魏相；子慎生鮒，世紀字子魚，一字甲。爲陳王涉博士，

死於陳下。孔子世家

按自子上以後，下去漢世益近，世家所載世次名字或無大誤，故今附次於後。至於所記年幾何云者，必不能詳密如是。孔子伯魚之年，已悉不合，如前所辨矣。則自子思以下，其可信乎？今并刪之。

### 遺型

孔子沒，三年之外，門人治任將歸，入揖於子貢，相嚮而哭，皆失聲，然後歸。子貢反，築室於場，獨居三年，然後歸。〔備覽〕孔子葬魯城北泗上，弟子及魯人往從冢而家者，百有餘室，因命曰孔里。魯世世相傳以歲時奉祠孔子冢；而諸儒亦講禮，鄉飲，大射於孔子冢。孔子冢大一頃，故所居堂內，

後世因廟藏孔子衣，冠，琴，車，書，至於漢二百餘年不絕。

孔子世家

論衡云：『孔子將死，遺秘書曰：『不知何男子，自稱秦始皇，上我堂，踞我床，顛倒我衣裳，行至沙邱而亡』。後始皇至魯，觀孔子宅，至沙邱而亡。』余按前知之術，聖人能之，而非所以爲聖人也。然所謂前知者，不過剝復倚伏之理，治亂循環之運，非若後世射覆烏占之術然也。況爲秘書以遺後世，欲何爲乎？漢人好信讖緯，故其爲言如此。其襲聖人殊甚，良可笑也！

〔存叅〕孔子之喪，門人疑所服。子貢曰：『昔者，夫子之喪顏淵，若喪子而無服。喪子路亦然。請喪夫子，若喪父而無服。』



。『檀弓』

此篇後文又云：『孔子之喪，二三子皆經而出；羣居則經，出則否。』按既云「經而出」，又云「出則否」，語殊難解。註以爲朋友相爲服；然與上文意不相貫，疑有闕誤，故不錄。大抵檀弓之文，紕繆者多，間有當采錄者，亦僅列之存參，志慎也。

〔附論〕孟子曰：『以德服人者，中心悅而誠服也，若七十子之服孔子也。』孟子

世家云：『孔子以詩，書，禮，樂，教弟子，蓋三千焉；身通六藝者，七十有二人。』余按孟子但云「七十子」，則是孔子之門人，止七十子也。孔子弟子，安能三千之多？必

後人之奢言之也。且漢人所稱六藝，即今六經，非周官禮，樂，射，御，書，數之六藝也。孔子晚年，始作春秋。而易道深遠，聖人亦不輕以示人。其言未足信，今不取。

〔備考〕論語古二十一篇，齊二十二篇，魯二十篇。漢書藝文志

漢志云：『論語者，孔子應答弟子時人，及弟子相與言而接聞於夫子之語也。當時弟子各有所記，夫子既卒，門人相與輯而論纂，故謂之論語。』余按魯論語中所記之君大夫；如：哀公，康子，敬子，景伯之屬，皆以「謚」舉；曾子，有子，皆以「子」稱，且記曾子疾革之言；則是孔子既沒數十年後，七十子之門人，追記其師所述以成篇，而後儒輯之以成書者，非孔子之門人弟子之所記而輯焉者也。然其義理

精純，文體簡質，較之戴記，獨爲得真。蓋皆篤實之儒，謹識師言，而不敢大有所增益於其間也。唯其後之五篇，多可疑者。季氏篇文多俳偶，全與他篇不倫。而顯衷一章，至與經傳抵牾。微子篇雜記古今軼事，有與聖門絕無涉者。而楚狂三章，語意乃類莊周，皆不似孔氏遺書。且孔子者，對君大夫之稱；自言與門人言，則但稱「子」。此論語體例也。而季氏篇章首皆稱孔子，微子篇亦往往稱孔子，尤其顯然而可見者。陽貨篇純駁互見，文亦錯出不均。問仁六言三疾等章，文體略與季氏篇同。而武城佛肸二章，於孔子前稱「夫子」，乃戰國之言，非春秋時語，蓋雜輯成之者，非一人之筆也。子張篇記門弟子之言，較前後篇文體，獨爲少粹；惟稱

孔子爲仲尼，亦與他篇小異。至堯曰篇，古論語本兩篇，篇或一章，或二章，其文尤不類。蓋皆斷簡無所屬，附之於書末者，魯論語以其少，故合之。而不學者，遂附會之，以爲終篇歷敘堯，舜，禹，湯，武王之事，而以孔子繼之，謬矣！竊意此五篇者，皆後人之所續入，如春秋之有續經者然；如孟子之有外篇者然；如以考工記補周官者然；其中義理事實之可疑者，蓋亦有之，今不能以徧舉，學者所當精擇而詳考也。其前十五篇中，唯雍也篇南子章，事理可疑。先進篇侍坐章，文體少異，語意亦類莊周，而皆稱「夫子」，不稱「子」，亦與陽貨篇同。至鄉黨篇之色舉章，則殘缺無首尾，而語意亦不倫，皆與季氏篇之末三章，微子篇之末二章相似。

，似後人所續入者。蓋當其初篇皆別行，傳其書者，續有所得，輒附之於篇末，以故醇疵不等，文體互異。惜乎！後世未有好學深思之士，爲之分別，而釐正之也。嗚呼！孟子之十一篇，劉歆已合之矣。幸而趙氏去古未遠，知其本異，而其識又足以辨其眞僞，遂斷然以後四篇爲後世之所依倣而托之者，決然刪而去之。以故孟子一書，純潔如一，趙氏力也。彼張禹，馬融，何晏之輩，固不足以及此。以康成之名儒，乃亦混混無所分別，何也？及至於宋，傳益久，尊益至，則雖以朱子之賢，亦且委曲爲之解說，而不敢議。然則如趙氏者，可不謂孟子之功臣也與？尤可異者，宋復有孔子集語，明復有論語外篇，若猶以論語爲未足而益之者。取莊列異

端小說之言，而欲躋諸經傳之列，嗚呼！人之識見相越，可勝歎哉！說並見前墮費，南子，楚狂諸條下。

論語之始篇皆別行，各記所聞，初不相謀。而後儒彙合之，故其文有自相複者：巧言章，學而陽貨兩篇，皆有之；博學章，雍也顏淵兩篇，皆有之；在位章，泰伯憲問兩篇，皆有之，是也。有複而有詳畧者：學而篇不重章，子罕篇，止有『主忠信』以下十四字；父在章，里仁篇，止有『三年』以下十二字，是也。有複而有異同者：憲問篇不患章，衛靈篇，作『君子病無能焉云云』是也。此或孔子嘗兩與弟子言之，而各述其所聞，以詔門人；或但一言之，而所傳聞不同，皆未可知。後儒纂輯之時，未及刪耳。至八佾篇太廟章

，鄉黨篇，止有「入太廟，每事問」六字；子罕篇齊衰章，鄉黨篇，作「雖狎必變，雖褻必以貌。」此則後人記孔子之事，其文之有詳略異同，不足異也。又有語相似而人地異者：雍也篇哀公章，先進篇，作季康子問；子罕篇畏匡章，述而篇，作爲桓魋發，是也。此未必果爲兩事。或所傳聞小異，後儒尊之，不敢復議。相沿既久，乃復強爲之說，以其詞之小異，爲聖人之區別，恐未必然也。

論語之文，有與他書複者：「克已復禮，爲仁，」告顏淵也；春秋傳作「克已復禮，仁也，」乃引古志之言，以論楚靈王者。「出門如見大賓，使民如承大祭，」答仲弓問仁也；春秋傳作「出門如賓，承事如祭，仁之則也，」乃晉胥臣

告文公者。『譬如爲山，未成一簣，止，吾止也，』孔子自言也；『僞古文尙書作』爲山九仞，功虧一簣，』乃召康公訓武王者。『人而不爲周南，召南，其猶正牆面而立也與？』謂伯魚也；『僞古文尙書作』不學牆面，』乃成王訓迪百官者。余按春秋傳之文，於義皆通；但不如論語之條暢自然。蓋傳聞者異詞，疑論語爲得實。書之二語，則雕琢裁整，酷類晉宋間人手筆矣。夫此語本之論語則可；若在論語前，則深屬難解。九仞豈足言山？所虧寧僅一簣？而牆面之上下，無猶正而立之文，豈復成文義耶？且克已出門二章，皆答門人之問，述古語以告之可也。若周南章，伯魚初未嘗問，而孔子衍周官之言以告之，已爲無謂。至爲山章，乃孔子所自言



，書既有之，又何必雷同而勦說乎？由是言之，劉焯之書，其爲僞作無疑。余甚怪夫宋之儒者，不覺劉書之僞，而反謂孔子之言之出於旅獒，本於周官，是所謂信鴟冠子，而反訾賈誼之鵬鳥賦爲錄人之舊也。

〔附通論〕子曰：『我非生而知之者，好古敏以求之者也。』  
子曰：『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如某者焉；不如某之好學也。』

子曰：『吾十有五而志於學，三十而立，四十而不惑，五十而知天命，六十而耳順，七十而從心所欲，不踰矩。』

子謂顏淵曰：『用之則行，舍之則藏，惟我與爾有是夫？』  
子貢曰：『有美玉於斯，韞匱而藏諸？求善買而沽諸？』子

曰：「沽之哉！沽之哉！我待賈者也。」

子曰：「苟有用我者，期月而已可也；三年有成。」

子曰：「飯蔬食飲水，曲肱而枕之，樂亦在其中矣。不義而富且貴，於我如浮雲。」

子曰：「述而不作，信而好古，竊比於我老彭。」以上並論語

按人之知聖人，不如聖人之自知。其詞雖謙，而其實自有不容掩者。學者即是而求之，則聖人之真可見，故列孔子之自言於後人論贊之前。

〔附通論〕顏淵喟然歎曰：「仰之彌高，鑽之彌堅；瞻之在前，忽焉在後。夫子循循然善誘人，博我以文，約我以禮，欲

者罷不能，既竭吾才，如有所立卓爾，雖欲從之，末由也已！  
『子貢曰：『夫子之文章，可得而聞也。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也。』』

太宰問於子貢曰：『夫子聖者與？何其多能也！』子貢曰：『固天縱之將聖，又多能也。』』

衛公孫朝問於子貢曰：『仲尼焉學？』子貢曰：『文武之道，未墜於地，在人；賢者，識其大者；不賢者，識其小者；莫不有文武之道焉。夫子焉不學，而亦何常師之有！』』

叔孫武叔語大夫於朝曰：『子貢賢於仲尼。』子服景伯以告子貢，子貢曰：『譬之宮牆。賜之牆也及肩，窺見室家之好；夫子之牆數仞，不得其門而入，不見宗廟之美，百官之富。』』

陳子禽謂子貢曰：『子爲恭也，仲尼豈賢於子乎？』子貢曰：『君子一言以爲知，一言以爲不知，言不可不慎也。夫子之不可及也，猶天之不可階而升也。夫子之得邦家者，所謂立之斯立，道之斯行，綏之斯來，動之斯和；其生也榮，其死也哀，如之何其可及也？』

儀封人請見曰：『君子之至於斯也，吾未嘗不得見也。』從者見之。出曰：『二三子，何患於喪乎？天下之無道也，久矣！天將以夫子爲木鐸。』以上並論語

按聖門中，知聖人者，莫如顏淵子貢。聖道之尊於世，子貢之功爲多。至儀封人，未列門牆，能知聖人於一見之間，亦奇矣！故附其言於二子之後。

孔子曰：『我非生而知之者，好古敏以求之者也。』子貢曰：『文武之道，未墜於地，在人；賢者，識其大者；不賢者，識其小者；夫子焉不學。』是孔子非生知，乃學知也。而程子云：『孔子生而知之者也。言亦由學而至，所以勉進後人也。』自此以後，遂皆以孔子爲生知矣。余按論語他章，或可指爲謙己誨人之語。至志學章，其年自十五至七十；其進德之序，自志立不惑，以至於不踰矩，歷歷可指。若孔子果不由學而至，安能憑空撰此次第功程，以欺後人耶？宰我曰：『以予觀於夫子，賢於堯舜，遠矣！』子貢曰：『自生民以來，未有夫子也。』有若曰：『自生民以來，未有盛於孔子也。』門弟子之推尊孔子也，不遺餘力矣，而未有一

語及其生知者。孔子或存謙遜之意，門弟子必不代孔子謙遜也。孔子自言非生知，門弟子皆不言孔子爲生知。後人去孔子二千年，何由而知孔子之爲生知乎？記曰：『或生而知之，或學而知之，或困而知之，及其知之，一也。』是故生知與學知，勞逸殊，高下不殊也。譬之於位，聖人，天子也。生知者，生而爲天子者也。學知者，由布衣，由大夫諸侯升而爲天子者也，舜，禹，湯，武王是也。不得謂生而爲天子者，尊於升而爲天子者也。然則孔子雖學知，於至聖無所損；雖生知，於至聖無所加。况孔子惟恐人之以已爲生知，而汲汲焉自明其爲學知。後儒即姑從孔子，而信其爲學知，亦似無所害，何故必以孔子爲生知乎？孟子曰：『堯，舜，性

也；湯，武，反之也。』性之，生知，安行也；反之，學知，利行也；而無一言及於孔子者。其末章，乃以孔子與湯，文王，並處於聞知之數，而堯舜不與焉。然則孟子之意，蓋亦以孔子爲學知矣。余篤信聖人之言，而不敢小有異者。且恐人之皆以聖人爲生知，而不知學之爲功大也，故附辨於門人論贊之後。

〔附通論〕孟子曰：『非其君不事，非其民不使，治則進，亂則退，伯夷也。何事非君，何使非民，治亦進，亂亦進，伊尹也。可以仕則仕，可以止則止，可以久則久，可以速則速，孔子也。』公孫丑曰：『伯夷，伊尹，於孔子，若是班乎？』曰：『否，自有生民以來，未有孔子也。』曰：『敢問其所以』

異？』曰：『宰我子貢，有若，智足以知聖人；汙，不至阿其所好。』宰我曰：『以予觀於夫子，賢於堯舜，遠矣！』子貢曰：『見其禮，而知其政；聞其樂，而知其德；由百世之後，等百世之王，莫不能違也。自生民以來，未有夫子也。』有若曰：『豈惟民哉？麒麟之於走獸，鳳凰之於飛鳥，泰山之於邱垤，河海之於行潦，類也。聖人之於民，亦類也。出於其類，拔乎其萃，自生民以來，未有盛於孔子也。』

孟子曰：『伯夷，聖之清者也；伊尹，聖之任者也；柳下惠，聖之和者也；孔子，聖之時者也。孔子之謂集大成。集大成也者，金聲而玉振之也。金聲也者，始條理也；玉振之也者，終條理也。始條理者，智之事也；終條理者，聖之事也。智，



譬則巧也；聖，譬則力也；由射於百步之外也，其至，爾力也；其中，非爾力也。」

孟子曰：『由文王至於孔子，五百有餘歲，若太公望，散宜生，則見而知之；若孔子，則聞而知之。由孔子而來至於今，百有餘歲，去聖人之世，若此其未遠也；近聖人之居，若此其甚也。然而無有乎爾！則亦無有乎爾！』以上並孟子

按七十子以後，知聖人者，莫如孟子，故以孟子之言終焉。

孟子歷敘道統之傳，自堯舜至湯文王，皆有見聞知之人，獨至孔子，則曰：『無有乎爾！』然則孔子之道，將無傳耶？曰：有之！然非孟子之所謂知也。夫禹皋陶之知堯舜

也，伊尹萊朱之知湯也，太公望散宜生之知文王也，其德之相去也，不遠，非若七十子之去孔子遠也。顏淵死，孔子曰：『噫！天喪予！』孟子曰：『予未得爲孔子徒也』。顏子能見且知，而不能傳；孟子能知而不能見，是孔子無見知者也。兩漢以來，諸儒遞相授受，聖人之道，藉以不墜。至於唐，而有韓子見聖學之大；至於宋，而有朱子究聖言之詳；然賴其言，而世之學者，得以知所嚮往，不迷入於異端而已。求其能知孔子，亦如孔子之知文王，則二千餘年間，固未有也。且夫道非可以徒傳也。孔子曰：『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文也者，道之所寄以傳焉者也。聖人在上，則文播之禮樂；聖人在下，則文托諸簡編。孔子之文，六經備之矣

。自秦火以來，殘缺失次，儒者穿鑿附會，其義之晦而不明者，蓋亦不可勝道矣！孔子曰：『知我者，其惟春秋乎？』孟子歷述帝王救世之事，至於孔子獨舉春秋一書，故曰：『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是春秋者，尤孔子之文之大焉者也。然自絕筆以後，游夏皆未有所發明。雖有公羊，穀梁，左氏三子者爲之作傳，而亦不盡合於聖人之旨，至於今竟未有明之者。由是言之，孟子謂爲無有，誠然，非虛語也。子貢曰：『文武之道，未墜於地，在人；賢者，識其大者；不賢者，識其小者。』聞知雖不易得，然識大識小之人，皆不可廢。余每恠先儒高談性命，竟未有考辨孔子之事蹟者，以致沿訛踵謬，而人不復知有聖人之真。孟

子曰：『頌其詩，讀其書，不知其人，可乎？』學者日讀孔子之書，而不知其爲人，不能考其先後，辨其真僞；僞學亂經而不知，邪說誣聖而不覺，是亦聖道之一憾也。孟子曰：『孔子，聖之時者也。』又曰：『可以仕則仕，可以止則止，可以久則久，可以速則速，孔子也。』夫「仕」「止」「久」「速」，皆於其行事見之。然則孔子之事蹟，未嘗非孔子之道之所在，胡可以不考也？余故本孟子之意，歷考孔子終身之事，而次第釐正之，附之以辨，以自附於不賢識小之義。後世有知孔子者出，庶幾有所采擇云爾。

◎ 諸 史 然 疑 ◎

本書係杭氏七種之一，內容起自後漢而終世於北齊，以六駿經為根，貫穿著羣史，出入百家，其徵史料無不細為稽討，而以史學之眼光加以然疑，誠研究史學及文學必要之書也。

洙 泗 考 信 錄

崔東壁著

一冊五角

讀 風 偶 識

崔東壁著

一冊五角

● 崔 東 壁 年 譜 ●

劉 汝 林 著 一 冊 三 角 五

崔東壁之名，早已騰喧人口，願其身世，世人多未之詳，是書對其史料，探索精勤，剪裁適當，雖不過三萬言，而東壁先生少時之教育，中年之困苦，晚年之著書，以及家學之源淵，生平之遇合，思想之變遷，治學之方法，莫不詳為臚列，應有盡有，誠治史學及考證之學者，不可不手此一編也。

